



人世奇观
|

中国底层访谈录

廖亦武 著

BOOKOO.com.cn

人世奇观—中国底层访谈录

廖亦武

博 库

中国·美国·台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权 利 声 明

对从博库网(www.B00K00.com.cn 和/或 www.B00K00.com) 下载的作品, 仅限于家庭内自己私人阅读, 博库公司(B00K00, Inc.)保留一切的版权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出版、复制、传输、发行、出租、播放、传播、展示、制作为磁盘或光盘等现在已有的及将来技术发展所产生的电子和/或数字载体、印制、镜像、设立网站、上载、下载。未经博库公司(B00K00, Inc.)许可, 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作品, 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的还是非商业目的。

未经博库网的许可, 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博库网的权利声明和权利管理信息。

博库网自行开发或采用的技术措施、技术手段受法律保护, 任何人不得侵害、破坏。

“B00K00”, “博库”及相关图形等为 B00K00, Inc. 的商标。

目录

碎尸犯卢人标
影子杀手赵苗苗
农民皇帝曾应龙
酒鬼高马
圆明园过客王孙
街头瞎子张无名
蜀派古琴大师王峪
遗体整容师张道陵
吹鼓手兼嚎丧者李长庚
三陪王小姐
嫖客唐东升
亡诗人海子邻居孙文
北京混混周二黄
底层诗人赵大虎
留洋诗人高洋
被抢劫者余桂生
梦游者之妻黎英
老右派冯中慈

www.BOOKOO.com.cn

老地主周树德

老知青廖大矛

国民党老军人廖恩泽

民刊主编罗吉

民间艺人任唤琴

乞丐王

流浪儿

边缘学者洪声

床下作家汪建辉

朝圣者旺吉

招魂术亲历者何老东

算命先生孔庆天

川西神医张松

神医信徒瞿曲

同性恋者倪冬雪

藏书家冉云飞

流浪汉王响

人世奇观——中国底层访谈录

廖亦武

老威在底层

90 年初，我的自杀冲动逐渐猛烈，几乎不能控制自己的手脚。为了给我治病，某社会福利机构采取了强制措施。尔后，我被迫从文学的名利场隐退，与世隔绝四年。开始很不自在，因为一个陌生的环境中没人把我当作诗人或作家来瞻仰，没人说“久闻大名，如雷灌耳”之类既中听又肉麻的恭维话。我发觉自己一旦不写字，就被社会遗弃得太快，象一截狗屎，刚拉 在阳光灿烂的街头几分钟，就被踩得不象狗屎了。我甚至连话都不会说了，在许多经验和生活常识上，一个四肢抽筋的疯子都可以冒出来教训我一顿。

开头两年我想表现自己，却没有任何机会，憋坏了。我老是与人打架。医生慈父在把我电疗得像一只呱呱蹦的青蛙之后，劝我面对现实。我不得不学说人话，此前，我同目前国内众多 先锋诗人、作家一样，只会说书上的话。曾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没书读，没音乐听，没高雅的话题可供思考、讨论，这绝对是一个人文知识

分子所无法忍耐的，但我还来不及 忍耐就扛过去了。我在与疯子们的朝夕相处中，精神病有了明显好转——“心静自然凉”， 我通过学箫明白这个理。海子和顾城都是因为“心热”而自杀，我与他们的区别是我在诗和女人之外有广泛的爱好。 我无法在一种想法里跑一辈子马。我写诗写得太久，同朝秦暮楚的读者关系太近，再不发疯，就说明我是个卑鄙无耻的小人。九十年代，坚持写诗并混出人样来的，都是些精明的卑鄙小人。因为这是商业的天下，哪来的诗意？

这本《中国底层访谈录》缘起于我吹箫的经历。我师父姓司马，是个 83 岁的和尚，我很想知道他的一些故事，但我至今除了箫，对他的过去和将来都一无所知，他吹了 60 多年的洞箫，却什么也说不出口。中国民间还有多少这样的人物？

我陆陆续续与我所认定的江湖中人交往了七年，并无多少功利目的。由于过去养成的记者习惯，我总是把一些特别有意思的谈话私录下来。当然也不排除儿童式的猎奇冲动。我的朋友 马松认为，“这是本世纪前所未有的精神奇观”；而评论家唐晓渡认为，“这是中外新闻史上都不曾有过的采访。”

我不敢作非分之想，因为我怕名利心又会诱发疯病，而这本书中的每篇采访录都是治病的。空虚、压抑、失去人生的方向感；或者人生的方向感过于执着，乃至狂妄得不可一世的人，都可以把它当作医疗手册——我就是这么过来的，“老威”这个长期混迹底层的名字，我直到现在还在用。

从古至今，中国都有极深厚极成熟的“底层思想”，如果将这些东西编排成小说，绝不亚于高尔基的《人间三部曲》和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它们都是能流传后世的具有见证意义的作品。可惜，中国作家都耻于这样做，耻于向脚下的土地汲取养分，他们追踪世界文化热的同时，却自觉或不自觉地被同一种大文化背景所复制。当然，要凭这本书改变一种时尚几乎不可能，但它至少在世纪末提供了一条“回头是岸”的老路。

这个岸，不是大家熟知的“死人传统”，而是许多活生生的人生经历。我觉得从一个影子杀手(疯子)或一个碎尸犯的口中得到的叙述，也比大批当红作家的小说、散文精彩数倍。这些文人都是标新立异、著作等身，以猛攻诺贝尔文学奖而闻名于世的。

就此打住。相信读者诸君自有判断。

钱钟书仙逝后的第 7 天草于白果林

碎尸犯卢人标

采访缘起：

1990 年 8 月 31 日，太阳把山城重庆烤得象一块焦黑的馒头，我的歇斯底里症初愈，便得一机会，去重庆某看守所拜访了 28 岁的杀人碎尸犯卢人标。

经过两道岗哨，我随律师抵达预审科大楼，找了一间提讯室。随后，我见着已镣铐加身的卢人标，他黑脸膛，身高仅 1.58 米，象未发育成熟的大孩子。接着我们开始交谈，虽天气酷热，但我听得冷汁淋漓。律师始终呆在门外，他表示不敢再重温那毛骨耸然的故事。

大约一个星期以后，卢人标就被执行了枪决。据说在绑赴刑场前夜，他坐在刑床上连看了三部以琼瑶小说改编的言情录相，还意犹未尽。午夜，值班警察巡查，提醒他写份遗嘱，他充耳不闻，正如《水浒》里鲁智深所唱：“赤条条，来去无牵挂。”

老威：请抽烟。

卢人标：还是箭牌？多给我几支，我带回监舍。

老威：房中不准吸烟，你就在这儿过足瘾吧。

卢人标：这样连着抽，会醉的。

老威：不急，有的是时间。我和我的律师是朋友，是他带我进的看守所。他在门外。我明确告诉你，我是个好奇心极强的文化人，我想和你聊聊。

卢人标：无所谓了，反正再过十几天，我的复核期满，就要绑赴刑场上西天去。我的案子谁都知道。

老威：是吗？犯人在监舍里都互相交流案情吗？

卢人标：里面太难熬，为了打发时间什么都谈。除了外面的花花世界，有时也探讨怎么个死法。象我这种人当然不得好死。

老威：你的个头这么小，瘦骨伶仃，真有力气干那种事？

卢人标：是没力气，平常我连杀只鸡都手抖。我的爸爸去得早，是我妈把我拉扯大的。我对女性很崇拜，加之个头小，人就很自卑。我读过不少书，羡慕白马王子和灰姑娘的故事，结婚之前，我认为男女之间就应该那样花前月下地浪漫一辈子。为了把书本化为现实，我

和妈妈起早贪黑地开杂货店，攒了一笔钱。我对女孩子没啥要求，只要不讨厌我就行。后来经人介绍，我认识了李淑之，再后来她成为我的老婆。

老威：你说慢一点，我记不过来了。

卢人标：慢的在后头，前面开场白没啥趣儿，我就尽可能地简略，你想把我的事儿写进书里吧？

老威：我是做研究的，当然要顾及事件的每一细节，这对治疗心理疾病有用。我不写通俗的凶杀案小说。

卢人标：你做研究？我可是没病的人。倘若有病，经法医鉴定属实，就不会负刑事责任。我们房里有个山里的樵夫，把老婆当柴劈了，还背着那捆血淋淋的“柴禾”翻山越岭去乡政府报案，后来通过县、地、市三级鉴定，此人患有躁狂性精神病，就送医院了。

老威：严格地说，我们都存在某种心理缺陷，当某种外力恰好击中了这种缺陷，每个人都有可能在瞬间丧失理智，沦为疯子，所谓人格力量，就是对自我心理缺陷的克服。现在，你继续讲你的事儿。

卢人标：我的老婆比我高半个脑袋，很丰满。新婚

之夜就骚得不行，把房事搞得象打仗一样，分第一战役、第二和第三战役，全没有新娘子的羞涩感。他妈的，即使不是处女你也要装一装嘛，可这娘们不，把门一扣，就迫不及待地自己脱了个精光，象头狼搂住我就啃，她喜欢在上面干事，第一战役还没打光，就把我浑身弄得伤痕累累。于是，她叫我“伤病员”，一把从床上兜起我，到卫生间洗鸳鸯澡，我完全在她的把握之中，全没有爷们儿的制空权。有一回，我说我不行了，你快把我压散架了，还是让我上来吧。可那娘们象暴君一般勃然大怒，将我翻转身子，轮圆巴掌就打屁股，她还把尿撒在我的脸上。

老威：男人做到这一步，不过性生活也罢。

卢人标：不过不行。我老婆一天到晚就想着这事儿。她说从小家穷，四口人住九平方米的小屋，虽然隔了布帘，但自己是在父母的交欢声中成长起来的，十二岁的时候，就习惯在半夜随着旧床的嘎嘎破响有节奏地向上挺身子。她已经有过好几个男人，怎样分手的我当然不敢过问。后来我阳痿了，成了名符其实的武大郎。

老威：你老婆是潘金莲么？人都死了，你可不能这样

败坏她。

卢人标：比潘金莲还过火。潘金莲是被王婆拉下水的，她好歹只偷了西门庆一个男人，就落得千古骂名，可李淑之把我弄阳萎后，就公然把野汉子带到家里来，并把我关在卧室门外。王八蛋做到这步田地，你说好笑还是好气？偏偏我这代表男性尊严的棒槌只有到这步田地才啪地弹起！

老威：你应该找你老婆评理，如果她屡教不改，就离婚！唉，你们结婚前也太不了解对方了。

卢人标：你这是九十年代的语言，可李淑之嫁我的时候三十四岁，已赶过了趟，她只能把家庭作为幌子。她不言离婚，我也不敢开口，谁叫我那方面不行呢？剧作家魏明伦为潘金莲鸣冤，认为她和武大郎不配，才同西门庆乱来，这我赞成。

老威：你开始还说羡慕白马王子和灰姑娘呢，怎么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弯？你应该到法庭提出离婚，再找个理解你的女子，你不该放弃你的感情理想。

卢人标：“理解？”这世上最不好找的东西就是理解，

于是我准备用菜刀来“理解”她。

老威：你还算条“汉子”啊？

卢人标：我在她偷汉的空隙里与她上床，天气酷热，大家都剥得赤条条的，电扇呼拉拉疯转，把屋内的摆设都卷得摇摇晃晃。李淑之从汗渍中爬起来，冲个凉，放了盘邓丽君的歌带，第一首歌是《夜留下一片寂寞》。此时已是夜里 11 点，李淑之还嘀咕着要拉张席子到外面阶沿睡，因为在小巷内，整个夏天都铺满了露天纳凉的人，不分男女老幼。我劝住她，我说我们好好谈谈。她古里古怪地笑了，我见她笑，心一颤抖，差点哭了出来。我想在邓丽君的歌里忘却一切，与老婆重归于好，于是伸手摸她的奶子。不料她一下打开我，咬牙切齿地骑上来干。我说你慢一点，温柔一点，别把性别弄颠倒了。她说怪你自己没本事。还捉住我的小鸡鸡，又搓又拔，我急出一身冷汗，她却嘲笑：“你祖上三代都是太监吧？”这下我真火了，就趁她伏下身啃我脖子时，猛一铁头功，撞中她的前额，她还以为我开玩笑呢，捂住双眼直骂娘，我弓腰摸起事先放在床下的菜刀，双手握住刀把砍过去！

老威：当时想什么了？

卢人标：想个逮。我嗡地一声头大了，那刀片子却稳稳地陷入李淑之的前额，把那大脸分作两瓣。她嘎地坐直了，眼睛和嘴都张成山洞，要把我吞下去。她自己动手朝外拔刀，在床上使不了劲，她又下床把身子抵住墙，摇那刀把。血象眼泪一般淌了下来，她终于发出了尖叫。我冲过去堵她的嘴，与她夺刀。刀拔出来了，跟着，从那口子冲出一股血。好狠的娘们，她居然还有力气从地下捡刀，并把我从里屋追到外屋，再追到厨房。情急中，我操起剁排骨的斧子一挡，刀片子飞了。

现在我倒底翻身了。我骑在她身上，一斧接一斧地朝下砍，我听见了她的呻吟，既温柔又遥远，书里这么写过，只有女人在性交高潮时，才会情不自禁地发出这种哼哼声。我的棒槌变得又粗又大，从娘肚子里生出来，我还从没见过它这么威风凛凛。为了把这种快感，这种征服持续得更久，我就先挑肉厚的、不太致命的部位砍。手臂、小腿、大腿、屁股。但我舍不得弄破那乳房。这女人的肉太多了，一斧下去，开一条槽，她身上就多了条阴道。这世界，这屋子都是阴道！这种联想使我亢奋极了，我就丢下斧子，去舔她的血，还一口接一口地咬她

的乳头。现在我是想做什么就什么。

李淑之咽气时脑袋略略向上抬了抬，我急忙与她接了个吻。接着，我夫妻俩痛痛快快洗了个鸳鸯澡，以前，都是她主动伺候我，动作粗得象个屠夫，而这时，她变温柔了，害羞了，软绵绵的，这才是个新娘子，这才有女人味！我翻来覆去替她洗了两个多小时，感到她变得有点僵了，就将她抱回床上。

她到处都开着缝！这才够刺激！我与她交配了八次，人都累瘫了，可还意犹未尽。于是我就拣肉嫩的地方啃，我把乳头、阴唇和腋肉都生吃了。

老威：我真想呕吐。

卢人标：我当时就吐了出来，其实生肉不好吃。于是我烧了一大锅水，把李淑之的心肺掏出，煮了十分钟，再切成片，蘸姜、蒜和酱油当下酒菜，我吃了二两心片，就觉得很饱。趁着醉意，我下手割肉，并把一块块上等精肉装进五个塑料袋，冻入冰箱；骨架子和脑袋砸散之后，就地掩埋。我还把双手和双乳挂在床头，欣赏了一夜。

老威：你把杀人、烹调和性交全混在一块了。你清楚自己的行为么？

卢人标：律师也曾这样问，我说比平常更清楚一百倍！我从娘肚子出来已三十载，一直被社会瞧不起，而在那一刹那我自由了。哦，忘了，我在埋葬李淑之的骨架前，还熬了半锅肉粥，我把她的脑袋割下，端放在桌边，我给她喂粥，夹菜，我俩口子进了最后一顿晚餐，还痛哭。唉，我的灰姑娘，我喃喃唤道，李淑之的形象一下子变了，她果真穿着水晶鞋在半空中跳舞，也许我的前半生是在丹麦安徒生的童话里，我到中国是投胎投错了。

老威：你压根就不该生出来。

卢人标：这可不象心理医生说的话。其实人生有许多门坎，你没迈过去的时候，感到深不可测，于是退缩。如果一个人一辈子没翻过门坎，那即使活到 100 岁，也没意思。李淑之是老天硬摊派给我的克星，我对她恐惧，但也渴望战胜恐惧，因为她那长期压迫我的肉体是相当性感的。我越阳萎，越想操她，我已在梦里把她搞得服服帖帖，我甚至已把她的皮剥下来，用鸡巴戳出一个洞。而当我真杀了人，我才觉得杀人有什么了不起？性交也是

杀人，男人与女人本来就是刀与鞘的关系。

老威：你的意思是人人都该杀人，把刀入鞘？

卢人标：天晓得。我们是在隔着生死门坎谈话呢，而当我肢解李淑之时，全神贯注，每根神经都像接着电源，通过一阵阵酥麻和心灵内的光，使她的局部活转来，我在那些心肝、毛发、碎肉上，看见了她的笑容，她性交后的满足，她毫无重量地瘫在我的怀中，她就是我了。瞧你这幅相貌堂堂的公子哥儿样，是不可能铭心刻骨地爱某个女人的，你是爱自己胜过爱别人，我没你这种个头和气质，只好用全部身心去为情赌博。

老威：你又把自己想象成现代《奥塞罗》了，可人家在错杀苔丝狄梦娜之后，幡然有悟，以死谢罪，算得了顶天立地的大丈夫。

卢人标：我与莎士比亚“英雄所见略同”，杀了她，然后去爱她。

老威：一个屠夫就是这样理解世界文学经典的？

卢人标：你倒提醒了我，好作家都是潜在的杀人犯，不过，他们都把这种冲动发泄到纸上，于是就有了世代

流传的悲欢离合的故事。我从小受这些故事的骗，在现实里，在女人问题上碰壁。当我的一腔怒气被李淑之激发出来，我就把作家发泄到纸上的冲动发泄到她身上了。我在创作对吗？

老威：你是艺术家？见鬼。

卢人标：成不成家倒无所谓，干任何事都要有灵感。二战期间，有个纳粹军医曾经用少女乳房剥下来的皮做了个灯罩，那可真是举世罕见的艺术品。你想想，女孩的胸多细多嫩，而光透过针眼一般的毛孔，扩散开去该多么的温馨！

老威：你是怎样被发现的？

卢人标：我妈回来了。本来自结婚以后，老人家就一直住在杂货店料理生意，李淑之口碑太差，我妈就有意躲着她。已经过了一个多星期，我把冰箱里的冻肉快吃完了。我妈却回来了。她一进门就发觉气味不对头，我忙着熬稀饭、炒菜、可刚上桌，我妈就从稀饭里挑出一个指甲盖。她哇地吐了。接着，老人家一声惊叫，就冲出门，我拔脚就撵。在街上，我拦腰抱住我妈朝屋里拖，她死活不进去，我急了，竟咬她的耳朵一口。

我被街坊邻居扭送派出所，我妈出卖了我。也许再过两天，我把冻肉吃光，把战场里里外外打扫一遍就没事了，偏偏这个骨节眼上……

老威：你家里少了个大活人，谁都会发现的。

卢人标：她离家出走了，现在外出打工，很平常。

老威：你还挺有心计，不过你吃人好象上瘾了，拿不准你还会去杀人来吃。

卢人标：没有能超过李淑之带给我的快感，我这辈子全给她了。你是港台的恐怖片看多了吧？谁会杀跟自己没关系的人？

老威：入狱后日子难过么？

卢人标：等死当然难过，但现在如果宣布无罪释放，我也活不下去。我碎尸吃人，大家不会再与我交往，活在世上而没人理你，也同坐牢差不多。里面就不一样了，都是罪犯，非奸即盗即杀，都好不了哪儿去。我的邻铺是个强奸杀人犯，这东西竟把被害者卸了丢进公共厕所，太可恶了。

老威：这段日子你胃口怎么样？

卢人标：我天天都想吃晕，原来我以为判了死罪的人会茶饭不思，不料比猪还饿得快，睡得足，脚镣手铐不碍事，心静自然凉嘛。但愿挨枪子时遇上个好天气，有点阳光，我好与李淑之天堂约会。不知行刑的法警枪崩一批脑壳要休息多久？会不会做恶梦？

老威：如果让我马上枪崩了你的话，我是不会做恶梦的。外国电影里，常有罪犯临刑前良心发现，向神父进行忏悔的，你呢？

卢人标：你是神父吗？那么好吧，神父，请再给我买一包烟。

影子杀手赵苗苗

采访缘起:

赵苗苗的“事迹”在监狱传为笑谈，当我偶然听一位警察讲起时，不觉目瞪口呆，于是动了拜访的念头。我动用了许多关系，终于在 1991 年 8 月 2 日如愿。

当时太湖正闹水灾，据报载，某地监狱为防水患，已把犯人转移到防洪大堤上。而赵苗苗倒安然无恙，一如即往地在监舍里练习“射击”。

赵苗苗杀了人，依律该斩，只因为犯罪动机不明，两派权威专家对其是否是疯子争论不止，所以在重庆市某看守所一住四年。他曾是杀人碎尸犯卢人标的邻居，相似的个头和脸谱，象双胞胎。

据看守介绍，赵苗苗除了“射击”不止，其它行为无异常。由于做手工活卖力，他曾被评先进人犯，多次得香皂、毛巾、牙膏的奖励。

赵苗苗已 35 岁了，还保留着某些儿童的不良习惯。

老威：你在看守所关了几年？

赵苗苗：你是我的律师么？我已经四年没见过律师了。我也从来没请过律师。我是山城第一杀手，抓我的时候，来了一百名刑警。我以为早该判死的，等了这么久，终于来律师了。哪个出的钱？我啥时出庭？

老威：我也不晓得。喂，杀手，你既然那么大气，肯定探你的人不少。

赵苗苗：我四年没在社会上混了，兄弟伙早把我忘了。半年前，我妈来过一次，我写了八封信，邮票也是借的，她才来一次，大冷天，她只给我送进来十块钱，一双长统丝袜。我穿在身上，连肚脐眼都被封了，前头还鼓一包，象个跳芭蕾的，惹得全房的贼都笑。这老疯子，我明明要她送 50 元现金，还有绒衣绒裤，她偏要讽刺我，送丝袜！这是让我冷了就在房里跳舞玩。监狱里敢跳舞么？我一怒之下，就给老疯子发了封信，可管房政府给卡了，还把我狠狠训了一顿。

老威：你写了什么？

赵苗苗：我悄悄带出来了，你看。我写不了多少字，只能用图表示。有些字原来也认得，久不碰面，就有些生疏，就象我们街上的有些人，我看着面熟，就是叫不

出名字。你认好了，这个乱鸡窝一样的白发老太婆，就是我妈，现在已经不叫妈了。老疯子。对，老疯子举手投降，嘴里还喊饶命。她的裤子吓掉了，瘦屁眼儿淌下的这几点墨砣砣，叫屎，这几团雾，叫屁。为啥把她吓出了夹屎屁？是因为这把大号手枪抵住了她的脑门，扳机还没抠，否则上半身就全开花……！！过瘾惨了！请你把这封信带给老疯子，让她马上送 50 块！最后通谍！

老威：这封信还是留着，我这儿有 50 元，你妈带给你的。

赵苗苗：老疯子开窍了？这一晌，我天天都在舍房里练枪法。对着电视，对着墙，对着其它贼地练，好久没举行实弹演习，见着铁栅外武警背着枪，就咽口水。昨天中午，大白天做梦，与警察对射，不料上头武警却拉着枪栓，命令我站起来，原来不是做梦。老疯子不送钱，我就把每个人都认成老疯子，我每天枪毙她一万次，她肯定会有感觉。好，钱我收下了。她的伤势如何？

老威：谁的伤势？

赵苗苗：我妈。

老威：她没受伤。

赵苗苗：咋会送钱来？对于老疯子那种吝啬鬼，拿钱叫出血，我给你开张收条，拿回家给她止血。将就这张，我把手枪撕下来，下面写几个字：“暂时留下你的狗命。”“暂”哪个写？

老威：你有毛病吧？

赵苗苗：上次的律师也这么说，于是把我送到医院做脑电图。我有啥毛病？杀人抵命，借债还钱，我又不想抵赖。

老威：你说你是山城第一杀手，你受雇于谁？

赵苗苗：我杀人如麻，受雇了很多家，嘿嘿，暂时保密。人家给了钱，在美国和瑞士银行给我存了户头。这个户头，你如果答应做我徒弟，我也可以传给你。全是金条子，把重庆市都买得下来，等我出去之后，就先给乔石打电话，让他开办一个世界上最大的兵工厂，先把下岗工人给我解决完。还有乔丹，还有戈尔巴乔夫。反正都是带“乔”的。嘿嘿，我说漏嘴了，反正带乔的都是自己人，是雇主，我是国际主义，是白乔恩。

老威：白求恩。

赵苗苗：白乔恩!!!还是律师呢，张口就是逮!太不文明。

老威：我叫乔脑壳。

赵苗苗：那就是组织里的人了。

老威：张春桥同志还健在吗?

赵苗苗：关在秦城……他妈的!你这叛徒，都关进来了，就你还在外面。

老威：你晓得 5 1 21 枪战么?

赵苗苗：5 1 21?这是暗号。每次雇主不会直接出面，都用 5 1 21 接头。对方递一箱钱过来，叫“5”，我收下钱，回答“21”。

老威：亏你是山城第一杀手，连 5 1 21 枪战都不晓得。江北的斧头帮和市中区的解放帮在大桥下面黑吃黑，双方的管事都被丢翻了。枪战打了一个多小时，警方才赶到。

赵苗苗：他们用的啥子枪?

老威：当然是火药枪。

赵苗苗：混战没意思，挣大钱的都是单干户。

老威：你到底杀了好多人？

赵苗苗：天哪么多。

老威：这是吹的。据你的管房政府说，你只杀了一个人，而且还是女的。

赵苗苗：不错，是女的，住我楼上，她是双枪老太婆的后人。

老威：你把双枪老太婆的后人都干掉了？佩服。

赵苗苗：你不要看我个头小，练武的人都是这样，精骨人。那婆娘就欺负我这一点。我恨她的时候，她就故意不看我。当然，不看就不看，练武的人宽宏大量，你不看我，我就懒得恨你了。可叫人气炸肺的是，她的电视天线竟然牵到我的窗外！占了我的天空，每当想到我的天空中有一根仇人的电视天线，我就失眠。我拿竿子去戳那天线，自己的电视却在抖。原来那婆娘把她的天线连到我的天线上。这是啥子意思？她莫非对我有意思？这个淫妇，娃儿都上小学了，还拿天线来勾引男人！我是

哪个？山城第一杀手。看得起她？于是我戳断电视天线，大家都搞不成。可是居委会大妈又来了，后头跟了一大帮，围住我就开批判会，还把祖宗三代都连系上，说是我爸的遗传。这不是闹文革么？老子有问题儿子也有问题。终于，老疯子回家了，承认“破坏闭路天线”的罪名。这一下，我的仇更深了。

我开始熬夜制造火药枪，床底下，有一箱子子弹壳，那是我爸的遗产，文革武斗时从街上捡的。有了子弹壳，这枪就太容易造了，其它原理，同弹弓差不多。我半个月做了七支枪，又到废品站回收铁砂子，最后去杂货店买一百盒火柴，把老板娘骇了一跳。她问我：“苗苗，想做生意啦？”我点头回答：“对，军火生意。”回家后，我就上床，在被窝里打着电筒，用铅笔刀刮火药。我连干了一个多星期，把刮下来的火药用布包好。其实，一百盒火柴连一捧火药都刮不够。我又干了一个多月才把弹药储备好。

在作战之前，要进行军事演习。好在除了星期天，我妈都是早出晚归，她退休后，就卖报去了。我一个人，把床当作战壕，我埋伏在战壕里，拿枪瞄准敞开

的门。有一回，我的枪走火，把来收电费的大爷打了，幸好只是耳朵流血。我妈回来，把我的武器没收了。但她一走，我又做了七把枪。

汲取教训，我把穿衣镜搬来对着门，每天向镜子里的敌人瞄准。我百发百中，每次听到楼梯口传来脚步，我就立即躲进战壕，只露出枪口。敌人渐渐近了，我的气紧，心剧跳。终于，那婆娘进入镜子，我一扣扳机，玻璃哗拉垮了下来。

为了节省弹药，三个月，我只换了 11 次玻璃，老疯了不拿钱换，我就当着她跳楼，她把从窗台上拉下来，就狠狠咬，把肉都咬下了，还是犟不过我。10 月一过，天就凉了，有天下午，我准备关窗户，突然听见脚步声。“仇敌来了！”我立即埋伏。窗子被风吹得啪啪响，雨也斜飘进来，狡猾的敌人往往选择恶劣的天气进犯！我正在猜测，那婆娘出现在镜子里，披头散发。她不上楼，居然直奔我而来。他妈的，你敢缴我第一杀手的械！“出去！”我命令说，她不理，我甩手一枪。怪了，镜子还好好竖在那儿，镜子里头的婆娘却轰地一声倒下去！

她满身都是血，躺在门口叫唤。我换了一把枪，冲

过去抵着脑门又一下。她不呻唤了，战斗结束。我坐在她身边，等候警察来绑我。嘿嘿，太奇怪了。我想打碎镜子时，敌人就倒下；我要敌人倒下，却只倒镜子。

老威：你上过法庭吗？

赵苗苗：差点就上了。后来法院为我指定了律师，开庭前，他来了一次，接着我没去法庭，改去了医院。以后，律师和法官都失踪了。他们说我缺乏杀人动机，其实我的动机就是天线。我已经关了四年，还要关多久？

老威：我也奇怪，为啥不把你送精神病院，那里有电击枪，专门对付你这种杀手的。

赵苗苗：精神病院全是疯子，我一个健康人为啥要去？我在看守所吃不愁，还可以一天折三千纸盒，混包烟钱。

老威：看来你在监狱里还挺逍遥自在。

赵苗苗：就是油荤太少。杀手没油荤，如同枪膛生锈。

老威：你的父亲不管你么？

赵苗苗：他也需要人管。

老威：进监狱里了？

赵苗苗：进医院了。

老威：这么说，你的病有遗传。

赵苗苗：我毙了你！

老威：我是组织里的人。

赵苗苗：暗号？

老威：乔。

赵苗苗：乔石、乔丹，还是戈尔巴乔夫？

老威：乔脑壳。

赵苗苗：同志，终于找到你了。

老威：看见了红星，看见了红旗。打不死的乔脑壳，我还活在人间。

赵苗苗：亲人啊，党啊，有啥任务就交给我吧。

老威：组织上派我来审查你的病，是不是遗传？

赵苗苗：组织上？

老威：组织上吩咐，一旦审查终结，就给你 100 万

美元和 100 条枪，你被雇佣了。

赵苗苗：好吧，我坦白。我爸是文革中的造反派头头，武斗时就喜欢玩双枪，他曾经指挥军舰，攻占朝天门码头。四人帮垮台，他跟着倒霉，想不通，就疯了。做梦都喊冲啊杀啊，把我家的床和大立柜当作碉堡攻打。这下忙坏了我妈。几次找人把他朝医院送，他都逃了回来。但是，遇见街上有啥热闹的话，他就脱光衣裳裤子挤过去，把群众的眼睛吸引过来，并且发表演讲，边说边唱，边跳忠字舞。有一次，他还把煤油炉子放在我妈床下，点燃就跑，差点把我妈烧死。我平生第一个敌人是我爸，我练枪，可不敢朝他开枪，这不是我孝顺，而是不敢，他当杀手的工龄太长了。江青曾经雇他去杀华国锋，他入不了中南海，才回来的。后来我长到 25 岁，觉得应该比我爸更厉害了，就在家里与他对打，把床当成战壕，我们一人占一边，对射。子弹打完了，就滚在一块互相掐脖子。好几回，他翻白眼了，我才晓得他是我老汉，就一松手；他就反过来掐得我翻白眼，我蹬腿舞手，快不行了，他才晓得我是他儿子。后来我们数一二三，一起松手。

我们亲密得象战友一样。他手把手教我枪法，教我斗走资派李井泉。把我的脑壳朝下按，还给我挂黑牌，在家里游街。我与他商量：“现在改革开放了，不是这套耍法了。”他问：“哪套耍法？”我说：“吃喝嫖赌。”他说：“你娃学坏了。”我说：“你娃过时了。”他问：“哪点过时了？”我说：“现在当杀手挣钱，你不挣钱。”他说：“阶级觉悟就是钱。”我拿出钱让他认：“这是票子，还是觉悟？”他想了半天说：“你把这票子给我，觉悟就提高了，这叫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我气坏了，就骂他：“你疯个屁，见钱眼开。”他恨了我半天说：“你说我不疯？”我说：“装疯！”他又说：“你说我装疯？”我说：“是装疯！”他一把扯住我说：“那好，我们走。”

我和他来到街上，他说：“我要脱裤子了，你敢不敢？”我说：“敢。”于是我们都脱了裤子，引得群众里三层外三层地围观。他说：“我要上台发表革命演讲，你敢不敢？”我说：“敢。”就上街中心的岗警台模仿《列宁在 1918》：“反革命的烈火从东边烧到西边……他们要我们死亡……死亡？死亡不属于工人阶级！”我爸被我镇

得不敢上台，只好在台下跳忠字舞。一会儿，警察赶来了，要抓我们，我们一口气跑到万福桥才停下，他说：“敢不敢跳水？”我说：“敢。”就卜通跳了。我爸跳的时候，脑壳碰着河床了，游到对岸时，满脸是血。这时候我问：“敢不敢去医院？”我爸心虚，不吭声，我就又说：“你老迷了，疯不起来了。”我爸一听，顿时火冒三丈：“你才老迷了，走！”他前头领路，杀进精神病院，不用办手续，里面就把我们收监了。我急忙声明：“我是送我爸进来的。”医生说：“你光着屁股陪他来？”我说：“我不光着，他会来吗？”医生一想有道理，就丢了套衣服让我穿上回家。我爸不依，死活要跟我走。我只好指着过道上的痰盂说：“敢不敢端起喝？”他说：“敢。”就端起来凑到嘴边，可里面的东西太臭了，他皱起眉毛不敢下口。我一把夺过来，仰起脖子就把痰盂灌了个底朝天。我爸呆了，这个假疯子，只好跟倒医生走。

我转身跑回家，躺在床上就梦见一个大痰盂。从此，我成了我爸的爸，只要把手枪瞄准他，他就举手缴械。最后，他就安心住医院，再也不回来了。

老威：你把这情况给律师说过么？

赵苗苗：这是组织秘密，不能告诉外人。

老威：你妈也没说？

赵苗苗：她是哑巴。

老威：我的审查任务完成了，同志，你的病不轻啊。

赵苗苗：我没病。

老威：组织上让我命令你，把你刚才说的向政府坦白。

赵苗苗：我刚才说啥了？

老威：你爸爸。

赵苗苗：我是你爸爸。现在你已经审查过了，该我审查你了。

老威：我是你上级，你以下犯上。

赵苗苗：不行，同志，你有病。

老威：我没病。

赵苗苗：你敢对抗组织？叛徒！甫志高！

老威：……

赵苗苗：我代表人民。 ！ !! !!!

农民皇帝曾应龙

采访绿起：

1993 年大年初七，我在四川东北部的大巴山中的一座省级监狱里，拜访了 48 岁的农民皇帝曾应龙。

大墙之下，“天子”已秃顶，但斗鸡眼中的烁烁神光依旧。他脚登解放牌胶鞋，身着劳改犯特有的蓝色短袄，袖手对我滔滔不绝地发了两个钟头的“口谕”。这是我降临人世以来，闻所未闻的宏论，但愿读者诸君看这篇采访，不要以为我在编稀奇故事。

曾应龙犯了组织、领导、颠覆等多项反革命罪，政府念其愚昧，从轻判处无期徒刑。他性情乐观，服从管理，警察和犯人们都对其印象较好，经常戏称“陛下”。

我被“恩准”向陛下赞助人民币 50 元，支助他读四川函授大学。

老威：您就是这座监狱鼎鼎大名的皇帝？

曾应龙：应该叫陛下。

老威：好吧，陛下，您是什么时候称帝的？

曾应龙：不是朕想称帝，是朕的十万臣民拥戴朕登基的。大约十年前，在乌江中游的观音岩，爬上来一条娃娃鱼，这牲畜会说人话，而且总在月明之夜，从岩腔里向外唱一首童谣，什么“假龙沉，真龙升；河之南，降太平”。后来，连三岁小孩都会唱了，于是这歌谣经过许多小孩的口传遍了九村十八沟，有位好奇的人叫马兴，是当地的风水先生，一天夜里，他带着一拨村民跟踪歌声，在“观音”的嘴里找到娃娃鱼，那牲畜见人不但逃跑，反而啪啪扑打着尾巴，象迫不及待地欢迎人来。马兴捡起它，从它的嘴巴当众挖出三尺黄绫，正是那首童谣，而在鱼肚皮上，刻着“大有”二字。其时皓月当空，马兴出洞，望月冥思片刻，突然对天地三拜九叩，向大家举鱼布告玉皇大帝的诏示。

朕事先并不知道娃娃鱼的事，计划生育闹得厉害，乡干部隔三过五带着医生，挨门挨户地查超生子女，查出来要罚款，装在肚皮里的要拿掉，还号召育龄内男女都去结扎、安环。朕有两个丫头，还想要个龙子，就同村里许多人一样，悄悄带着没出怀的婆娘外出打工，在新疆搞建筑七个月，果然天遂人愿，有了龙子，按辈份

取名延泽。朕不敢回乡，就领着妻儿到了河南，在新乡落脚。可还是让马兴给算出来了。所谓“真龙升”，正暗合“曾应龙”这个姓名，“河之南”即河南，也有坐北朝南的意思，那么“新乡”这个地名正是新天子藏身之地。

马兴领着一班臣民，千里迎驾，见着朕就取出龙袍加之，纳头便拜，山呼万岁。朕却之不恭，只好顺应天命，回乡称帝，国号“大有”，改公元1985年为太平元年。

老威：“大有”的含意是什么？

曾应龙：大有者，你有，我有，大家有也。朕登基下的立国御旨“有地大家种，有钱大家花，娃儿随便生”，已在臣民中广为传颂。

老威：陛下的疆土有多大？

曾应龙：虽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朕实际管辖的也就是湘、贵、川交界，有三县之地。宰相牛大全在立国之际，专门组织人丈量土地，绘制成地图，送达四川成都国，湖南长沙国和北京国政府。

老威：说句不客气的话，陛下的这个大有国完全是从史书里照搬来的，包括童谣、娃娃鱼显灵、河南迎驾等细节都是陛下与大臣事先密谋的结果，真没想到，时过境迁，您老人家还在做皇帝梦。

曾应龙：放肆！朕知道你是四川成都国来的什么记者，又同狱方混得颇熟。但朕有权拒绝你的采访。

老威：我不是记者，我只是一个普通的民情研究者。如果陛下这次不愿同我开诚布公地交谈，恐怕以后就再难有机会让人了解您和您的“国家”。据我观察，您读过不少古籍，您知书达理，素怀鸿鹄之志，虽然这种远大志向有点过头，您不想永远成为世人的笑柄吧？

曾应龙：成王败寇，有什么值得笑的！您能保证如实地记录朕的口谕吗？

老威：当然，陛下。我保证。

曾应龙：话说太尉马兴、宰相牛大全等一班臣民迎驾回乡后，向朕奏请起事步骤和时机，马兴认为，大有国地理偏僻，人烟稀少；乡民们受祖宗规矩的约束，传宗接代的旧意识根深蒂固，计划生育政策在这儿难以推

行。更由于一些乡干部的粗暴作风，激起了人们的普遍反感。婆娘们宁愿钻山洞、吃野菜、喝泉水，过野人的生活，也不愿做人流。这种害怕断子绝孙的普遍民情是能够利用的。牛大全认为，应该让大有国的开国大臣们深入民间，在老百姓中宣传生娃儿的权利是天地祖宗给的，当然是生得越多越好，虽然养娃苦一点，但人穷惯了，苦惯了，养一个和养七个、八个也差不多，多一个娃儿就多一份盼头，谁要是连咱的盼头都要灭掉，就应该同他干。经过半年多的发动群众，大有国的基础就打好了。于是朕连续颁发几道痛斥计划生育为妖术的秘密诏书，号召大有国臣民敞开生，谁要生养十个娃以上，朕就赐封为“诰命夫人”。

正当其时，曾家沟的百岁长老去世了。在山里，百岁老人的仙逝是方圆百里的头等大事，许多人老远赶来参加送葬。风水先生作为贵宾被请到，他翻山越岭，忙乎了两天，终于勘寻到一处向阳的风水宝地。逝者灵柩停了三七二十一天。请外山的和尚念经做道场，方选定出殡日。

按马兴的计算，必须要在太阳刚露头时落下棺材，

百岁长老的香火才会同旭日一般，永远上升。于是一千多人的送葬队伍半夜就吹吹打打地起身了，大有国的开国臣民一百多人也混在里面，普天之下都是逝者的孝子，朕在这时也不能免俗。大家认为如果能借百年之尸，还魂立国，无疑是天赐的吉兆。绕着山梁盘桓而上的长蛇阵壮观极了，连星星也暗然失色，并且越朝上，越辩不清哪是星星，哪是火把和人群。牛大全奏道：“陛下，这一切都来自天国呀。”于是跟着朕一道加入嚎丧的队伍。领嚎哪个家伙嗓音特别亮，他颂一句，上千人就合一句，把山震得嗡嗡直响：“走哇走哇 | 不要歇气哇 | 不要抬头哇 | 到天河上游 | 去投胎哇 | 二十年后你又来哇 | 娶个大姑娘 | 日牝又下崽哇……”

老威：您老人家还挺有诗意的。

曾应龙：好戏还没开场呢。下葬的时辰到了，太尉马兴又率领十几位禁卫军迎着刚露头的日头跳神，许多人不由自主地跟着跳起来。宰相牛大全趁机亮出膀子，祭起大有国的龙旗，跺几跺，摇几摇，接着从怀里掏出一把豌豆，扬手一抛，连叫几声“变”；人们都弯腰去捡那些入土的神豆，不提防乌云从山涧底阵阵涌起，一

会就遮住了太阳，霎时，电闪雷鸣，暴雨如注，似有十万天兵天将杀向人间。

老威：这就叫“撒豆成兵”的把戏了。

曾应龙：你还懂点行。众人被暴雨浇得鬼哭狼嚎，纷纷下跪恳求牛宰相收了法术，朕自然准奏。雨过天晴之际，臣民们完成葬仪，随朕下山，一路竖起招兵旗，四方乡民纷纷投靠，十几天聚了数万之众。

老威：什么数万之众？您的判决书我看过了，也就不过几千受你们愚弄的群众。

曾应龙：君王无戏言。朕还亲率御林军攻入县城，占领了县医院，赶跑院长，将所有的避孕妖物搜出，在院子里堆成小山，点火焚毁。这一惊世壮举，相当于林则徐虎门销烟。万众欢呼雷动，于是牛宰相马太尉率文武两班大臣，着蟒袍持玉笏，依次上朝，行君臣之礼。

老威：听说陛下还拥有三宫六院，共四十名嫔妃？

曾应龙：那都是牛、马二位爱卿做的好事！朕曾下诏辞退，说创国伊始，百废待举，天子理应与众臣民同甘共苦，岂有功未成，先思淫欲的理！可众卿苦苦相劝，言

从古至今，天子都是三宫六院，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令不行。陛下不思淫欲的精神值得万世景仰，但这排场是不能不讲的！

老威：陛下的嫔妃都是哪儿选来的？

曾应龙：县医院的女护士都入选了，其它就是文武大臣的公主，但朕日理万机，连一起厮守了半辈子的皇后也无暇宠幸，哪顾得上嫔妃！

老威：陛下的朝廷也太腐败了，满朝都是皇亲国戚。我明白你们为什么要把皇宫选在医院了。一是女人多，二是大有国的乌合之众根本就攻不下县政府。

曾应龙：朕一心记着攻医院烧避孕妖物，召唤民心，把政府和公安局全忘了。后来，解放军包围了医院，朕亲率御林军迎战，不幸被虏，而马太尉却押着后宫嫔妃，投荷花池自尽殉国，可惜池水太浅，淹不了人。马卿一时兴起，竟舞起大刀片子，斩了两个嫔妃的头，唉，亡国之痛，没齿难忘啊！

老威：马太尉和牛宰相不是会撒豆成兵吗？他们的法术到哪儿去了？

曾应龙：牛卿祭起大有龙旗，正要作法，肚子就挨了一枪。好个牛卿，大吼一声，又向前冲了几丈远，可还是倒下了。

老威：陛下的朝廷也覆灭得太快了！

曾应龙：天命也，非战之罪也！马太尉拖了命债，被判处死刑。朕与牛卿等一千大臣均身负重罪入狱。朕就是不服北京国的法！你想想，朕祖祖辈辈的骨头都埋在这地方，朕的族谱能够上溯至宋，一千多年啊，朕还不应该承接风水，建立大有国么？北京国管辖的地盘那么大，且四方八面都要朝贺，还缺一个小小的大有国么？吾国贫穷，就是因为五谷不丰，人丁不旺，计划生育一旦落实到户，朕愧对列祖列宗呀！再说，既使要结扎、安环，做手术，也得通过朕下诏，哪有外国人跑到本国来推行他们的政策的？

老威：陛下说谁是外国？

曾应龙：吾国之外都是外国。

老威：那我也是外国人了？

曾应龙：然也。国与国无论大小，都该平等相处，

互派大使，互通关贸，试问如果吾国硬要到你国去推行“娃儿随便生”的政策，你国能接受吗？

老威：这就是陛下申诉多年的理由？

曾应龙：然也。

老威：陛下的朝廷也太小了，如果都象您这么干，哪全中国至少有几万个皇帝要登基。您大约已劳动改造了十几年了，人民政府对您怎么样？

曾应龙：朕学过医，大队就安排朕做了卫生员，也算广施龙恩。朕每天也读报，晓得外面每天都要发生许多大事，而大有国相对封闭、落后，许多年也没有报上一天的大事多，朕要在监狱里勤学习，争取能早日减刑出去，造福于本国臣民。

老威：还想称帝？

曾应龙：穷不能立国，这是教训啊！所以说，要挖穷根，奔富裕，首先就要学习文化和科技。朕过去潜心钻研古籍，忽视了本土本乡之外的时代变化，入狱后，朕反而在高墙之内开阔了视野，还报考了函大。

老威：皇上读函授大学？这倒是新鲜事。听说陛下为

上学之事还下诏给监狱长和政委，称他们为“黄、王二大臣”？

曾应龙：读函大需要钱，朕的用意是在表彰黄、王二位管理监狱有功的同时，向狱方征集几百元学费，不料朕的苦心被误解。大队长亲临监舍，把朕好一顿训斥。

老威：皇后来探过监吗？

曾应龙：朕已将她贬为庶人。

老威：这么说您离婚了。儿女改姓了么？

曾应龙：一言难尽。朕的心情不好，不想再谈下去了。

老威：但愿我能拉到赞助，支持陛下学完函大。祝君健康。

酒鬼高马

采访缘起：

高马属狗，生于 1958 年，在北京一家著名报纸当了多年编辑。他嗜酒如命，曾喝遍天下无敌手，真不晓得他的编辑是怎么当的。

更令人想不通的是，高马还是诗人，出色的翻译家，虽然满脸浮肿，烂得象一堆酒糟，左看右看都不象有文化的人。

他已离过三次婚了，第四位夫人在我采访他时，就坐在旁边，她一再开玩笑说要对我的采访记进行审查，象我和高马的领导同志。

高马早不耐烦了，他一再伸懒腰，舒展着一身肥肉，为中午的酒宴做准备。时为 1994 年 10 月 3 日，在和平里附近的一个公园。

老威：你已经毁了三次约了，今天好不容易逮住你。你到底愿不愿意接受我的采访？

高马：我们是十几年的老朋友，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不过，你采访我什么呢？我已经好些年不写字了。

老威：你撒谎，前几天我还在一本杂志里见过你翻译的希腊诗歌，赛菲里斯的《桑托林》：“假如可以/你就回到幽暗的大海吧/忘记笛声，忘记赤裸的双脚/在你和他人的睡梦中踩踏/沉沦的，生命的声音；//假如可以/你就在你最后的贝壳上写下/日期、姓名和地点吧/然后再抛回大海之中……”

高马：你的记忆力还是这么好？很危险，老兄，很危险。这是个不需要记忆的时代，一个人出车祸死了，脑浆涂满的轮胎依旧要在道路上滚动。文化大革命，红色大海洋，集体的狂欢突然之间沦为集体的痛苦。痛苦吗？痛苦是为欢乐所付的门票，记忆是为遗忘所付的门票。列宁同志说：“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我背叛了，又他妈的怎样？当然不能怎样，谁能把醉鬼怎样？我说到哪儿去了？你看我这脑子，注意力无法集中。我上午不喝酒，脑筋就不转，或者转也白转，你看见我皱着眉头，以为我在挺深沉地思考问题，其实我在睁着眼睛睡觉。

老威：你刚才还在编发新闻呢。

高马：工作是一种本能，闭眼也能干，我编了十八年，报纸已化作身体的一部分。这边领导视察、讲话，

那边特大车祸，家属要讨个公道，其实这种公道死者不需要，左边鲜花和儿童，过节呢，下边，脱毛霜广告。11 点半下班，中午喝啤酒，边喝边做私活，效率很高，脑筋象生锈的机器开转了，开始头有点疼，咋咋响，后来喝通了，第一泡尿出来，整个身心都舒畅了，接着越来越舒畅，半个钟头一泡尿，肠子好象是直的。有人说，醉鬼没心没肺，对，我越喝越没心没肺，腰以上全没有。一张漏斗嘴巴直通尿道。你说我译过诗？现在我想起我译过诗，好象和排泻有关。我忍着一泡尿，偏不拉，这时就会本能地亲近大海，向大海撒尿太舒畅……我接着喝，直到受不了直冲厕所，这下诗的感觉没有了。我一下午要喝十几瓶，你算算一个月酒钱多少？

老威：相当于你的工资吧。

高马：你太小看我了。晚饭我还接着喝呢。白的，二锅头，一瓶半到两瓶，有一口没一口，直到半夜。有朋友陪着喝当然好。80 年代，家里有许多过路客，吹拉弹唱挺高兴，开会的时候，大伙一块醉，摔跤一般抱在一块，躺在街心说悄悄话，什么永不分开。谁拉我回家我就同他急，一个狗钻裆，撞到树上，又弹回来。星星

长毛了，这是诗人马松的句子，“我的毛醉了！”腋毛还是阴毛？还是月亮抖下来的寒毛？他妈为什么不在 80 年代被汽车碾死？我在 80 年代醉的最后一场酒是在和平里，与一个当兵的，大冷天，喝着喝着就开始扒衣服。你知道醉鬼与醉鬼之间就这样。我埋怨他坐得太远，其实他就在我的旁边；后来我又问他的鼻子在哪儿？他摸着我的鼻子说在这儿，我说不是，这个鼻子不是那个鼻子。他火了，扇了我一耳光，我倒在地上，看见那玻璃窗一晃一晃地扇耳光，就撑起来要去打它。当兵的说，有种的脱衣裳练，我就脱衣裳，当兵的说，有种的脱裤子练，我就脱裤子，后来我们都哭了。再后来，我的酒友纷纷戒酒，成家立业，变体面人啦。一晃八年过去，我还在喝，常常一个人喝，鬼都不上门。

老威：你也结过婚。

高马：结过三次。第一次醉了，抱错了人，恰好被我原配夫人撞见，完蛋了。第二次又抱错了人，我的次配夫人说，你哪是酒鬼，纯粹是个花鬼，你连亲了谁的嘴也不明白？我说那是酒杯呢，她说去和酒杯睡觉吧，又完蛋了。第三次，是我老婆抱错了人，她以为我醉了不

知道，就跟一个男的出去了，我趴在窗台上，看见他们手挽手在雪中散步，真够浪漫。我追出去，头碰了电线杆。我不省人事，差点没冻死。我醒过来，却躺在床上。我冲守在一边的老婆咆哮：“肯定是你的野男人把我弄进屋的！”我老婆答：“哪有男人？是我把你拖进来的。”我气疯了：“你撒谎！我明明看见！”我老婆答：“什么明明看见？你一个酒鬼能看见啥？”我挥起拳头：“看见风流鬼！你骨瘦如材，岂能弄得动我这大块头？”我老婆答：“早知如此，我就不管你。”我的拳头挥到她身上：“这是我的遗产，分给你这骚婆娘！”这么一来，祸闯大了。

老威：你这种东西，结什么婚。

高马：我早有这种自知之明就好了。年轻时真好色，醉了也能干，后来就淘空了，瞪着眼看，干不了，酒令人阳痿，现在想起来，老婆即使有外遇，也没错。醉鬼有什么自尊？她偏偏同我这种人计较，转身进书房了。我继续狂喝，他妈的，但越喝越感到冷，酒里有股血腥味！酒变红了，整个屋子酒杯一般晃着响。我站起来走了两步，听见鸡叫又走了两步。我感到奇怪，五年没听见鸡叫啦，饲养场的肉鸡，三个月就肥了，不会叫。会叫的

鸡让时光倒流。我推开了书房门，嗅到一股比酒更浓烈的酒精味，我恍惚记起我老婆是外科大夫。又灌了一大口，我明白，就几步之遥，但我永远走不到我老婆那儿去，钢丝床太远了，我进一步，床退一步。我老婆在床头，不，在船头，穿着白大褂，要离去了，她将融入白色，融入一座大医院。我感觉到，血在白床单下面无声地淌。

老威：我听说过，你老婆在大腿上划了一刀，血嘀嗒嘀嗒流了两小时。

高马：嘀嗒嘀嗒，象钟表一样。我醉得太厉害，居然救不了她。结啥婚，作孽呀。她的葬礼弄了三天，人潮水般涌来，亲属、朋友，还有她治好的病人。她是个好医生，以前我一点不知道，这么多人需要她。我没喝酒时，少不了挨骂。但是我病了心慌、肚子疼得要命。不行，我这辈子交给酒呢。

老威：老婆都死了还喝？

高马：老婆不是我喝死的，是自杀的。当然，你说我借酒杀人也可以。唉，这现实太丑恶了。幸好时间不会停滞在某一悲惨时期。我再也不结婚了，孤独吧，麻

痹吧，如此而已。

老威：什么“如此而已”？凭《国际歌》，无产者能找到自己的同志，你凭酒味还不能找到自己的酒友？

高马：还没喝你就说酒话了，我的酒同志都是阶级性或季节性的，哪能天天陪着喝？现在快 12 点了吧？我们边喝边聊，你看我这肚子，象一口缸，你相不相信，你这种不好这壶的人，我一个屁就把你醉倒了。开个酒厂吧，老威，我给你看大门，做广告，将来呜呼了，请你把我的遗体剁了装缸，埋地窖发酵十年，自然是天下最美的酒。

老威：转眼之间，你三瓶就下肚了？

高马：我一般要喝五瓶，才会撒第一泡尿，你摸我这肚子，很实在，里面象绷着弹簧，现在我有点醉意，等出了尿，我反而不醉，越喝越不醉。

老威：我可是越喝越难受，幸好不是白酒，要不早吐了。

高马：喝酒有两关，第一是肠胃，第二是心理，这是相互作用的。本身酒量好，就占了先天优势，如果人

逢喜事，哈哈笑几回，酒量还会上涨许多。你喝了两瓶半就想吐？这可太不够意思了。一定是见了我心情压抑，我什么地方得罪你了？

老威：我几乎不喝酒，我们好几年不见面，所以“舍命陪君子”嘛。

高马：我不是君子，我是高阳酒徒。

老威：怎么又扯上西汉的酈食其了？我又没让你做刘邦的食客。

高马：跟你这种现实主义者，耍不出理想主义的酒疯，饮酒要互相凑趣才够劲，你一杯，我一杯，猜拳行令说醒酒笑话。汉高祖刘邦是个酒徒，所以才让酈食其在门外走来走去地骂街，没砍他的脑袋，反而奉为上宾，这种事在历史上太多了。老威你呀，这几年尽学些没用的东西，“人文精神”啦，“反殖民化”啦，“本土”啦，“中年”啦。跟酒没多大关系，中国历史是被酒泡出来的，因此也跟历史没多大关系，既然跟历史没关系，跟现实就更没关系啦，因为从我们身边淌走的每一秒钟，都是历史，远一点，近一点，不是我们说了算，是天上的大醉鬼说了算。我们是他老人家的亡国奴。

老威：那什么跟现实有关系呢？

高马：酒。

老威：不行，那是你的生存方式，放到我这儿就不灵了。实话说，89 年我在海南岛，醉了一次，人事不醒地横在大街，连大货车在我面前急刹也不知道。差点就血溅海口了。后来有朋友告诉我，行人见着这堆死肉，纷纷掩鼻饶行。从这以后，我发誓再不沾酒了。

高马：你当时灌了多少？

老威：就七、八两白酒吧。

高马：这么点就成死肉了？一定有事，你这人不会凭白无故灌这么多。

老威：我姐姐刚遭车祸去世不久，我就下海南，岛上人很多很乱，找不到工作，我反而惹了一大堆麻烦。那时，岛上挤满外乡人，都莫名地兴奋、狂躁。

高马：我猜中了吧？一般中国人都这样，遇高兴的事喝，遇不高兴的事更要喝。好象酒不是致幻饮料；而是一种发泄对象，象男人对女人，需要时就想起来，射了就完事。自己把自己当畜牲。你别打插，我胡乱说呢。

女人与酒谁更可爱？我说，都可爱。你要懂得爱，爱酒或女人更胜于自己。当然，女人不这么看，她们恨酒，与酒较劲，争夺男人，她们认为男人呕吐、胡闹，死猪一样睡在垃圾里不好看，女人重视外表，酒鬼很丢面子。丢了面子可以再捡回来嘛，她们不这样看，因此她们看不透酒鬼温柔的内心，一团烂泥，还要让他说“我爱你”么？

你们四川的老杨，评论家，知道吧，他也贪杯。并且越喝话越多，他想离婚，想了 20 多年，女儿都 20 多岁了，但就是离不了。离不了贪杯也是一种活法，精神就升华了嘛。升华到不食人间烟火的地步，就成柏拉图。柏拉图是我知道的世界最早的阳痿者。刀不磨要生锈，老杨肯定出问题啦，他的日常生活是，一苦闷就喝酒，喝了酒就骂人，骂累了就睡觉，其它时间才是读《圣经》和写充满尊严的道德文章。他的酒龄与我差不多，区别只是酒使他发泄，发泄了灵魂上的有毒物质，身体才会健康、有活力。自杀丧命的女诗人普拉斯说：“我吞吃男人像吞吃空气。”那对于老杨，吞吃酒精象吞吃女人，每一口都咬牙切齿。我没有这么多不平衡，至始至终，

喝酒就是喝酒，这样，人也纯粹得同高粱酒一样透明。这么透明的柔情的液体竟会放翻一个个彪形大汉，使之露出爬虫本色，这不是老子《道德经》的含意么？

老威：《道德经》里赞美婴儿，将其同水的特性相提并论，这只是一种自然属性而已，婴儿没有母亲不行，母亲就代表一种社会属性。

高马：你说错了，母爱也是一种自然属性，婴儿哇哇大哭，母亲把乳房塞给他。婴儿能够吸引所有人去爱，因为任何监护他的人，都有权为他的将来设计蓝图。我一旦醉了，也同婴儿一样，任何比我清醒人，都有权把我抬走，以免阻塞交通。不过，我比婴儿气力大，我心里完全明白，但我管不住自己的行为。有一回在酒吧，喝到半夜，我付给三陪小姐五百元，准备回家，可那小姐看我摇摇晃晃两眼发直，硬说我只付了三百元，气得我劈头就是一巴掌，她才不吭声了。骗得了谁。还有一回，我光着屁股在街上跑，遇上一个小馆子，就坐进去，嚷着要继续喝，把所有的女顾客全吓逃了。服务员也躲着不敢出来上菜。老板只好亲自出马，劝我穿裤子，我摸了摸身上，真光着。就叫他爸爸。老板说：“疯子，

我一不报警，二不打人，因为我是你的街坊王老三。我下岗快两年了，好不容易攒钱开了个饭馆，今天才开张。既然你这么照顾我，我也不做生意了，就陪你一醉方休好不好？”我回答好，我付酒钱。谁知没喝到两盅，我爸拎着裤子撵进来，老人家 70 多岁，气得浑身哆嗦，我只好乖乖地穿上裤子，我爸还揪我的耳朵，嘿，40 多岁了，还被揪耳朵，太过瘾了。

老威：你没觉得丢人？

高马：你太看重社会形象了，又不是政治家。“醉了一次就不再喝了”——这语气挺象个大人物。时代不同了，风气变了，每个人都在强调独立性，连幼儿园小朋友都以我为中心，所谓多元化社会也不是独生子女的社会。按照现在流行的行话，每个人都应该寻求适合自己的定位，即社会角色。我的定位是酒鬼。

老威：你是报纸编辑。还是翻译家。

高马：这些都是一个酒鬼的保障。自由的保障，随便脱裤子，回到童年的保障。我的先天酒量是爸爸培养的，一岁的时候，他就喜欢把我放在膝盖上，自己喝一口，再用筷子头蘸一点让我沾，这样，我逐渐成为与众

不同的孩子。

老威：你这样“与众不同”，还能在报社呆下去吗？

高马：现在又不是毛泽东时代，一看家庭出身，二看政治表现。我的业务能力过得去，没有因醉误事。另外，我从不在金钱上与人计较，什么工资、奖金、提成、稿费，任何人都可以比我拿得多，我这个优点比所有优点都强。还有，单位领导请客，有我护驾，免受多少罪。实话告诉你，我人缘好着呢，光屁股在街上跑也成了善意的玩笑。我唯一碰不得的伤疤就是婚姻——酒与女人真的势同水火。我夹在中间，充当调解人。现在，我偶尔也打打野食，但家伙不行了，酒一过量，就有点挺而不坚。

老威：你号称喝遍天下无敌手，你最喜欢的酒是什么牌子？

高马：对于酒鬼，什么酒都能喝，一般过得去就行了，很少在意牌子。家里有常年泡的老酒，好几坛，活蛇、猪板油、拐枣都能泡酒。名酒如五粮液、茅台、竹叶青、汾酒、泸州老窖当然滋润，但价钱昂贵，一年品不了几次。其实这些酒，包括一些几百元一瓶的洋酒，

适合酒仙、酒圣一类的人物在场面上喝，我是酒鬼，有喝的就满意。如果你一定要我选酒牌子，就好比让嫖客选妓女，让家庭妇女逛超市，琳琅满目。不过，自然发酵的酒感觉总要醇些，而勾兑的酒要来得猛些。当然，并不是每个人的感觉都这样。几年前，四川一帮下海经商的诗人闹着要造一条载满酒的轮船，从重庆沿江直下，直抵出海口。他们取名叫“梦之船”，并选浪漫老诗人孙静轩做船长。孙静轩同四川各大酒厂关系特别好，据说他能拉到钱，赞助长达一个月的大吃大喝大吹大擂。当然在酒足饭饱之余，上了“梦之船”的众酒仙还要重评中国十大名酒，发动新一轮的广告攻势，把老字号的十大名酒给打下去。

老威：这种文人阴谋永远得不了逞。

高马：“梦之船”就是做梦而已，不过这是最对我胃口的梦。

老威：顺便问一句，你喝酒还吃饭么？

高马：我早忘记米的形状了。

圆明园过客王孙

采访缘起：

1994 年 10 月 9 日，北京阴霾密布，已能感觉到些许寒意了。临近中午，我特意穿过半片皇城，去拜访中外闻名的圆明园画家村。

在福缘门村头，撞见第一个到处的村民王孙，他自称“过客”，既不画画，也不写诗，这恰好适合做我的访谈对象。此前我读过不少关于画家村的文章，似乎缺乏这种过客式的旁观态度。

王孙爽快地与我侃侃而谈，并表示他“将因此而青史留名”。

天晓得。

老威：你是圆明园画家村的“村民”吗？

王孙：我既不画画，也不写诗，只是流浪艺人，因此算不上“村民”，只能算匆匆过客。海外《倾向》杂志曾有报道，作者贝岭认为这个村最早起源于 1983 年成立的圆明园诗社，那时候，许多诗人，包括一些老《今天》，经常在圆明园聚会，朗诵诗歌，它的最早的居民

应该是黑大春，行吟诗人，代表作就是《圆明园酒鬼》。当然，类似的传说美丽而迷人，可真正吸引我去福缘门(圆明园村址)的是美国文化批评家考利写的一本风靡一时的书，叫《流放者的归来》，里面描述的格林威治村，是20年代令人神往的圣地。先是几位落魄的艺术家相约到哪儿过共产主义群居生活，渐渐名声传开了，全美国、全世界的艺术疯子、艺术骗子和公子哥儿都去朝圣。自然，格林威治村的永垂青史在于村里出过不少文学艺术大家，包括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我想，圆明园画家村的源头应该是格林威治村，至少给我个人的第一感觉是这样。于是，我从香港坐火车直奔北京，临行前对朋友们开玩笑：“我穿过浩浩无边的文化沙漠到麦加朝圣去啦。”麦加你知道，沙特阿拉伯的首都，穆斯林的圣城，据说，先知穆罕默德降生在哪儿。

老威：你这种联想很妙，不过，格林威治和圆明园还是不一样，我指的不是国家特色，而20年代和90年代的文化环境的差异。20年代那种适合艺术家生存的浪漫环境已经被洗劫过很多遍，当今世界是商人和政客的黄金时期，所以圆明园村在时尚潮流中显得不合时宜。

王孙：不错，福缘门和东村都不象这个年代的产物，时间仿佛在这儿停滞了。清一色的郊区农民的简陋平房、墙内还有更为简陋的小院。冬天也没暖气，你很早就被冻醒了，于是，裹上棉袄缩着脖子袖着双手到小卖部打酒，你会碰见不少和你同样装束同样心情的人。偶尔还会见着癞狗在墙角交配，你能想象在北京郊区，全国人民向往的首都还有这种风景？

老威：也没个管理制度？也没个户口登记？

王孙：你干脆说那儿是抗日根据地，还查路条呢。反正我在福缘门住了几个月，没人问我的来历。说是“村”，也没村头也没村尾，连树也基本没有。空房多的是，出钱租一间住下来就成，抗过了满目荒凉的第一印象，你会发现其“风景独好”，首先房价便宜，穷艺术家租得起，其次紧邻圆明园，离北京大学也挺近，似乎又有历史，又有文化，交通也方便，从商品经济的角度看，这么多优势肯定能把外国画商和记者吸引来。

老威：你不卖画，住在哪儿干什么？

王孙：看热闹，偶尔也卖唱。由于村里多半是画家，所以诗人在其中显得突出。主要是贵州诗人，祖师爷黄

翔带着老婆在这儿住了一阵，然后是有经济头脑的王强兄弟，开饭店，开小卖部，把黔驴家乡的木雕面具贩运过来卖，发了点小财就办《大骚动》，一个山区诗人和画家杂交的民刊。人们普遍认为现代画家疯狂，性欲生猛，可是一旦遭遇了诗人，特别是自大狂黄翔带出来的贵州诗人，再疯的画家都会变成正人君子。《大骚动》里的诗人笔名是“山匪、村夫、寡妇、马贼、乳无房、性无错”等。而福缘门开辟的诗歌厅也与这些笔名很配，声嘶力竭的朗诵，常常惊吓路人，以为里面发生了凶杀和强奸。我也去演唱过，但底气差远了。总之，诗人在一段时间占尽了圆明园的风光，但实惠却让画家们捡了，卖掉画和由海外画商付定金包画的都不少。

老威：但更多的画家什么也卖不掉。据我所知，画家一旦扔下画笔，投身观念艺术，就能和诗人竞赛谁更疯。东村一伙艺术家在黄昏街头集体手淫，被警察抓捕、拘留，成为轰动一时的民间新闻；我在某期《倾向》上，曾读到一幅图片，七男一女在山顶一丝不挂地堆成一座肉丘，目的是为山增加高度。好了，我们还是绕开这些话题，谈谈村里的日常生活。

王孙：那儿没有日常生活，要么无聊，要么辉煌，当然，无聊的日子很漫长，懒觉可以三天三夜地睡，没人唤你，开始的时候，大家不常争论艺术的话题，画画挺亡命，后来，就没什么可争的。除了喝酒，也没什么可画的。村里穷鬼居多，冬天是忍饥受冻的日子，你在村头转悠，遇见什么人，千万别象中国农村那样，习惯性地问：“吃饭没？”否则，这人马上就会如战士报到一般响亮地回答你：“没吃！”你走哪儿他跟哪儿，还将在沿途给你招来一连串的食客。刚进村时，我就触了回地雷，结果有十张嘴跟我进饺子馆，一人一斤饺子，外加三十瓶啤酒，大家一扫而光，还直叫“勉强”；第二天开门，又有十几张嘴在外面恭候我……这场面让我怀旧，我还以为 80 年代的人才混饭呢。

老威：请描述给你留下深刻印象的一天。

王孙：第一天印象最深刻。我刚拢北京，还没来得及去圆明园，就被接站的朋友领去参观在团结湖公园举办的“本世纪诗集版车展开幕式”，名流如云，但筹办人马高明却是个酒鬼，因此大伙跟着沾光，全天都免费供应啤酒。圆明园画家村也来了大帮不速之客，连展厅

也不进，就搭张桌子在外面狂饮啤酒。其中有个矮个子，频频起立，拧着啤酒杯到处找人碰，遇见我，也打雷般地连吼“久仰！”“诗人马贼”，朋友介绍说。但见此人浑身上下涂满花花绿绿的绘画颜料，腰间扎一草绳，一顶旧军帽翻戴，帽前写“超越！超越！！”帽后写“突围！突围！！”八个大字赫然醒目，吓坏了那些绅士淑女。马贼见大伙都躲他，竟在园子里骂街耍酒疯：“我是马贼！他妈的，贵州诗人牛逼！”幸好马高明赶到，象一尊满脸烧疙瘩的佛爷，把小马贼堵回座位。

马贼四周全是落魄画家，脸色灰得象大便纸。一会儿，两个洋鬼子插进来，亮了名片，是美国广播公司的记者，马贼立即借花献佛，请老外喝啤酒，还满不在乎地与他们约定明天在村里接受采访的时间。“这是新入伙的，”他指着我说，“四川非非诗人。”我刚要更正，短命诗人海子的生前好友孙理波忙拦住我。还趁机为马贼捧场道：“老马是圆明园的村长。”

我偷看表，已是下午 1 点，参观者稀稀落落，肚子提醒我该吃午饭了，可马贼一伙都没起身的意思。诗人西川与我耳语道：“马高明在公园外请客，他让我通知

你悄悄撤退，莫惊动他们。”我问为什么？西川说：“一旦打草惊蛇，这伙子就全跟去了，老马又没开公共食堂。”于是我借故告辞，与马贼约好次日在村里见。画家们醉眼惺松地挽留着我，马贼不无遗憾道：“这年头，不容易敞开喝免费啤酒呀。”“啤酒不能当饭。”我委婉地劝道。“谁说啤酒不能当饭？”一个皱巴巴的画家反驳，“我们要一直喝到下午，展览结束为止，这样晚饭也省了。”

马贼领导般赞许地点点头，与我握手道别：“明天大早，我组织人马在福缘门村头隆重欢迎你，马孙。”

“我叫王孙。”

“王孙？太贵族了吧？”马贼瞪我一眼说，“好，好，马孙就马孙，马生马生，马贼所生。”

老威：这疯子！你没扇他一个大嘴巴？

王孙：没有，我反而觉得他挺可爱的，他占占便宜，充充大，却显露出真情。

老威：你能这样想，说明你也是个不同寻常的人。你的口头表达很棒。你将来肯定能成为作家，至少，你是个故事能手。

王孙：如果你的意思是编故事就是作家的话，那我什么也不是。这辈子我经历过一些事，过若干年，我在回忆中把经历过的再“经历”一遍，讲给别人听。当然，许多细节忘了，或许我讲的不及那段生活的百分之一，但这百分之一的东西给我留下了永远的印痕。

老威：对不起，我不该打断你，请你继续讲吧。

王孙：次日上午，我给孙理波打传呼，由他领路乘公共汽车到终点站圆明园，村里除了一只癞狗什么也没有，大约画画的都习惯睡懒觉。我在一面土墙上看见一个红箭头，下写“五匹狼画室由此去”。巷口拐了个弯，进一个院子就到了。

院里有好几间房，五匹狼合租了其中的大套间，画室、客厅、卧室都在里面。我们破门而入时，他们还没起床。所谓床，是两面墙之间的大地铺。马贼率先从窝里钻出来，穿衣裤、扎草绳子，然后走到外间，逮住茶缸灌了一口凉水，咕咕几下，卜地喷出门外，还捅一根指头进嘴“刷牙”，接着又灌喷了一口水，举袖口擦把脸完事。

其他人也起床了，铺里胡乱堆着被子，马贼边泡方

便面边说：“怎么就你一个人来？其实别客气，你再来五个人，我们这铺也挤得下。”

我急忙谢绝他的盛情，申明自己租房的愿望。马贼不以为然：“能省就省两个。六匹狼在一窝，我朗诵诗你给我伴唱。”忙碌的社交活动就这样拉开序幕，马贼戴着他的“超越”帽，率领狼群挨次拜访画家居所，让我无数次即兴表演三弦说唱。马贼从来不懂敲门，他面对紧闭房门勇往直前，脚和肩头一直上，进去之后发觉真没人时，才大模大样地撤退。据说马贼帮助过不少穷困潦倒的艺术家，还替诗人廖胡子推销过地下朗诵磁带。

在圆明园真正的村长伊灵家里，我们终于得到了啤酒招待，并且还有少量怪味胡豆，为了答谢盛情，马贼一把抓下帽子，为主人朗诵他刚写的分行情书，他的朗诵方式是弯曲一只膝盖，让肩头倾斜下去，而后猛然顶向半空，手势的弧度也大得象拳击练习。他这样上窜下跳了一刻钟，我只好鼓着腮帮子为他伴唱，舌头弹起个大血泡。伊灵是个温和的人，据说画卖得具有国际声誉，他在叫好之余，习惯性要为我慷慨解囊。我急忙谢绝，马贼遗憾地咂着嘴。

就这样折腾到黄昏，我过意不去，就招待“五匹狼”吃饺子，一人一斤。租下房子后，“五匹狼”执意要用他们的画来装饰我的斗室，我感觉自己住在山洞里。晚上10点钟，王强送来两条大鱼，马贼等人高兴疯了，就四处搞酒。那是这一生过的不多的几个美好的夜晚之一。十几个醉汉围歼鱼肉，尽情胡闹，象一群文革期间的顽童。记得有人还建议翻墙进圆明园，众人响应，直到书生孙理波提醒公园夜里有大狼狗方作罢。

马贼一直不停地朗诵，似乎把他这辈子学的诗全朗诵完了。画家们不善于用声带，只好拍桌子，跺脚，互相斗殴。鼻青脸肿依然觉得开心无比。马贼一再说：“可惜黄翔不在。黄翔永远没有年龄。”

我的嗓子哑了一个多星期。随身带的二胡、三弦、笛子全都被砸了，我整个成了个废人。但我情愿被这个梦想的村落废掉。这些艺术家，这些真诚的人，都是这个精神沙漠化社会的弱者，我们被市场、被现实主义观众一步步地围追到这儿，我们开心极了。

而明天，明天我们会分手吗？当你一个人在路上走的时候，许多人会在你的心里走吗？

老威：“肉体消失了，灵魂继续走。”

街头瞎子“张无名”

采访缘起：

1996 年 12 月 22 日，冬至夜。家中冷锅冷灶，我独自一人，想吃些热食，却懒于动手。拉开抽屉，数了数银两，就顶着寒风和城市噪音步行到王建墓一带烫火锅。几大块辣毛肚刚涮进嘴，有人从街沿右首牵出一位瞎子，怀抱二胡，摸上石阶，挨桌向食客打躬问寻。我怜其年老瑟缩，遂吆喝一声，点了一曲。不料琴弓初开，即非寻常之音也。感慨系之，动了访问之念。

瞎子琴师 63 岁，伪称“张无名”，想来是自惭卖艺低贱，不愿透露真名。若有怀旧的慈善家肯扶危济困，请随时到成都王建墓选家露天火锅店，秉夜坐等。

老威：师父，您这二胡拉得真神！能为我再来一曲《江河水》吗？

瞎子：请您先付钱，按这一带的规矩，十块钱一曲。

老威：这是五十块，您摸好。本来琴声无价，但我只能掏这么多，我还要付酒钱。

瞎子：客官您是行家，如果想听，我可以在这街头

为您一直拉到天亮。这二胡的脾气，如同你们读书人的熬夜，越到深处越来劲。《江河水》太悲了，我还是拉《空山鸟语》给您醒酒？

老威：您想拉什么就拉什么吧。

瞎子：您这么客气，我就不敢动手了。

老威：为什么？

瞎子：我眼瞎心不瞎。卖了几十年的艺，从国民党拉到共产党，我懂得这二胡有许多种玩法，对于绝大多数没长耳朵、附庸风雅的食客，弄个热闹就过去了，哪怕是悲到极点的曲子，也是手上功夫，滑把颤弓而已。而给您献艺，是要费心劲的。

老威：风挺硬的，师父，请您坐上来与我喝两杯。

瞎子：不敢造次。

老威：放下行头吧。来，我敬您。我平生最喜欢的两样乐器，一是二胡，一是箫。瞧这二胡，只有两根弦，就拉尽了人世间的苍桑。我的老家李家坪，三面靠山，一面冲着向远方蜿蜒的公路。我不知道山脚那座破败的地主小院是否还在，看见师父您，童年的一切就栩栩如

生地凸现了。有一位乡村教书先生坐在门坎上拉二胡，他下雨拉，月亮升起来也拉，把我的性格拉得孤僻而伤感。现在，我只能隔着岁月听了。

瞎子：隔着岁月听？我不懂您的话，但我想哭。很多年没有哭的感觉啦，从娘肚子里出来，我就两眼一抹黑地乱抓，才三岁多，有人就把二胡恶狠狠地塞到我手里，用一根细细的鞭子抽着我拉。瞎子只能靠这手艺讨生活，哪有客官您讲的那么浪漫？我的爹妈很早就去世了，不知他们作过什么孽，我们三弟兄全是先天瞎，方圆几十里把咱家叫“一窝黑”。我的爹妈受不了这个，就双双服毒自杀了。那时我才七岁，顶着孝帕坐在尸体前，一个劲地拉琴，为爹妈讨棺材钱。这样连拉三天，尸体发臭了，人也快散架了，但我不敢停下来，总觉得头顶上悬着一根细细的鞭子。我至今对师父的印象都是贴着肉疼的鞭子。后来，我就开始走街串巷地卖艺，先在我的家乡邛崃，后来跑的地方就多了。

老威：您走路方便么？要不要人牵着您？象许多国产电影里那样，一个小姑娘牵着个老盲人，还拿着个碗，边走边声调凄凉地叫卖？

瞎子：客官您说笑了。明眼人有明眼人的社会，瞎子也有瞎子的社会，我每到一地，都要拜访当地的瞎老大，吹吹拍拍几句，交纳一点见面银子，这样，他就会指派一个小瞎子，陪我大街小巷地探路，怎样进怎样出，谁的门坎高谁的台阶低，谁是当地的大户，脾性如何，店铺区在哪儿，应该选择什么时候去，都要有个讲究。等把这些烂熟于心后，方可卖艺。

老威：你这是解放前的规矩吧？现在是九十年代，卖艺人到处都是。唱歌拉琴卖药耍猴敲连花落，应有尽有，都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见热闹就扯场子，要不治安管理就撵过来了。去年春节期间，我家门前来了五个瞎子，五把二胡一齐拉《太阳出来喜洋洋》，我只好一人分发一个红包。

瞎子：您说的是“伪劣产品”，不是真正的艺人，城市大了，他们就能这个区那个区地流动，骗人钱财。不过，民间艺人界也正在形成一套行规，大家都希望靠硬本事挣钱吃饭，江湖骗术的市场会越来越窄。

老威：你指的行规是什么？

瞎子：首先在一个地方应该有相对固定的卖艺人群，

其次是卖艺人中应该有自己的老大。老百姓需要单位和政府来管，艺人也需要。比如，我在王建墓附近卖了七年艺，人家都认识我，知道我拉琴认真，就愿意点我的曲子。或许像我这样的盲艺人，武侯祠也有，春熙路或水碾河也有，但我不知道，也不想打听。我就愿意每晚在王建墓。我这种想法也是我周围一大群人的想法，他们有的弹吉他、拉提琴，有的擦皮鞋、修自行车或者讨饭。如果我们有一天想到武侯祠去立脚，就很困难，会很快被赶出来。

老威：您就不怕经济萧条？万一这一带的馆子接二连三地倒闭怎么办？

瞎子：馆子是倒闭过无数家，但食客和做发财梦的永远有那么多。所以“倒闭”不过是换招牌而已，店铺永远不会空着。中餐垮了有西餐，海鲜垮了有火锅。这王建墓倒底是埋过小皇帝的地方，风水好，人气旺。特别是夏天，火锅一片连一片，从店里摆到人行道上，搞得人连腿都迈不开。这个时候，我就满鼻子麻辣，特别担心撞到人家锅里去。

老威：这是卖艺的好时候吧？

瞎子：汤锅咕嘟嘟滚成一大片，我四周吹拉弹唱的此起彼伏，二胡音量太小，压不过他们，我就只好让人给接上个喇叭，驮在背上拉。到处都是戏台子，谁在乎谁？反正是为了给食客助兴。赚钱嘛。

老威：给人感觉您是在猪圈里拉琴。

瞎子：世上象您这样懂琴的又有几个？话说回来，如果世上人都象您，我早就累死了。

老威：此话怎讲？

瞎子：我每次都要用心劲拉，一个人的心劲是有限的。

老威：您是否觉得这辈子被浪费掉了？

瞎子：这辈子？我从没想过这种大问题。对于瞎子来说，每天都一样，除非病了，撞疼了。15岁那年，我正在茶馆卖艺，突然鞭炮震天价响，把二胡声全盖了，但我还是拼命拉，直到茶博士的手抓住琴，才明白跟前已空空荡荡。外面的人们敲锣打鼓，我摸过去，方醒悟到解放军进城了。后来，人民政府发给路费，把我们一批盲流遣送回四川。我学过一年盲文，还相中过对象。

老威：怎么“相中”？

瞎子：凭两只手，大约是 1957 年吧，瞎子阿炳的曲子很风行，民乐的确火过一阵，我也沾光上了舞台，给群众拉，也给音乐学院的教授拉，还录过唱片呢。领导上让我带徒弟，有眼睛的我不要，因为明眼人进不了我们这个世界。

我的弟子比我小三岁，为了弘扬民族文化，跟我没日没夜地练，有天中午我打盹，总感觉有虫子在脸上爬，我挥了好几次，终于碰着一双柔软的小手，那发烫的指头一点点淌过我的五官，一直痒到心窝里去。于是我装着继续打盹，也伸出手，梦游般摸她，她的辫子好粗啊，眼睛好大啊，睫毛好长啊，那皮肤也挺滑。我们终于抱得紧紧的。那段时间，我的二胡拉得最好，仿佛不是我在拉，而是有人在身体内外替我拉，我能在琴声中，“看见”我的恋人，非常漂亮，能带着她同游世界该多好。

老威：你们结婚了吗？有孩子吗？

瞎子：我们发生了关系，那个年代，未婚而发生关系，是要判刑的。领导考虑我们是残疾人，没法判刑，就一再逼她打胎，然后隐瞒过去，以免在群众中造成恶

劣影响。我们要求领结婚证，领导说这非同一般，要开会研究。开了几次会，也没最后“研究”下来，她的肚子却出了怀。

不料，反右开始了，这个好领导成了批判对象，群众检举说，我徒弟的肚子是他搞大的，要不他为啥那么热衷于帮我们遮丑？结婚证领不成，我还被批斗了几次，打成堕落分子。多亏我是瞎子，要不早整死了。而我徒弟让几个人按着，强迫流产，她更成了堕落分子加封、资、修。

老威：后来呢？

瞎子：后来就散了，这是命，您得认了，按现在的观念，瞎配瞎不更好？解决了社会问题。但那时候，整个中国象个大家庭，吃喝拉撒生儿育女都靠组织，没组织的，就找民政局和居委会。当然，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是例外，组织没能力来管大伙了，连组织里的人也饿死了不少。我的徒弟死于 61 年。造孽呀。

老威：您觉得现在比过去开化多了吧？恋爱、同居都不成问题，卖艺也没人让您办执照交税。

瞎子：谁给谁上税？社会应该给我上福利税才是。我六十年代就下岗了。如果不是那些年政治气候变来变去，说不定我也能象相声演员侯宝林一样，弄个北京大学教授当当，音乐学院有二胡专业。

老威：教授有啥好羡慕的？没您老自由。

瞎子：光棍一条当然自由，您怎么不来“享受”这种自由？

老威：您引条路，我明天来享受。我把箫带上，与您的二胡合奏，讨的钱归您。另外，希望您能帮我召集更多的盲艺人。

瞎子：干什么？

老威：我想找一位懂二胡的生意老板，出钱搞一次盲艺人的音乐会，如果您能聚拢二十位瞎子，就有戏了。

瞎子：这个主意好，我回去与瞎老大商议。

老威：还有比您更老的盲人？

瞎子：不是盲人，而是这个地盘上的头儿。我习惯旧称呼，就叫他瞎老大。这事只有他出面，到武侯、春熙路、双桥子、西门车站等码头去借些瞎子过来，不过，

收费很高。

老威：您别一心钻到钱眼里，那就把我最初听您二胡的感觉给毁了。

瞎子：夜深了，还是拉琴吧？

老威：身子骨要紧，师父，心劲别太过。

蜀派古琴大师王峪

采访缘起：

1994 年我从隐居地重归故里时，世道大变。因感念妻离子散，物是人非，所以灰心丧气，终日挟一洞箫在成都磨子桥的几家酒吧卖艺糊口。这期间，凑巧与王峪大师有数面之缘，各以琴箫会友，遂成忘年之交。

1995 年 10 月 3 日和 1996 年 1 月 31 日，我怀着个人目的，两次造访未果。王峪大师家中无电话，只能用传书带信这种极古老的方式联系。终于 1997 年 1 月 3 日上午敲定，下午 3 点相见。

王峪大师已 87 岁了，家住成都羊市街与东城根街交叉口旁的一条陋巷内，路人皆知其名。他的经历见《巴蜀地方志·音乐名人传略》877 至 880 页；他的琴音已由台湾天籁出版公司制成光碟，在海外广为流传。成都和北京等地音乐商店也在出售。

老威：听罢先生这曲《山中访友》，我有点坐不住了。我还没开口采访，您就用这意境高远的琴声“访”透了我。先生，晚辈真是高山仰止啊。

王峪：你还在吹箫吗？

老威：“还在吹箫”是什么意思？我肯定在吹。虽然年复一年，我被生计问题压得喘不过气，但吹箫是每日必做的功课。时间紧，心气燥时，就舔舔凹口，哪怕不出声也行啊。乐器也有灵性，你不爱它，它当然就疏远你。

王峪：是么？我可是许久没抚琴了。

老威：先生岂能降低自己，同我这种俗人相提并论？先生即使终身不再抚琴，其仙风古韵也回旋在天地之间、殿堂内外。想当年，孔圣人游说列国，推行周礼，被一群野蛮人围困于陈、蔡交境之处达三天三夜，水尽粮绝。夫子临危不惧，在众弟子前抚琴高歌，感天动地。我经常在想，这古琴的历史就是一部中国士大夫的沉浮史。

王峪：可以这么说。古琴是同中国的政治联系最紧密的乐器，因此历史帝王会弄琴的不少。隔着千年历史，我们无法亲聆孔夫子抚琴而歌，但我们能从《论语》中“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中辨认出其琴其歌应该是正气浩荡，凛然不可侵犯。与孔子同时代的晋国师师旷，为了专心练琴，不受四周环境的干

扰，竟刺瞎了双目。据说师旷之琴，直接预示着国运兴衰及个人祸福，几近巫术。特别神的是，他能通过抚琴上天入地，呼风唤雨，重演历史。虽说古琴起源有许多种说法，但在我的心里，师旷是最早的宗师。

老威：师旷有琴谱传下来么？

王峪：没有。孔子倒有一首《文王操》，但也有伪托之嫌。不过我觉得这没关系，因为许多古籍都描写了师旷抚琴的场景，你可以从这些场景去想象，从白鹤翩翩起舞到天昏地暗的雷霆之怒，当琴弦终于崩断，大王手中的玉杯也摔得粉碎。这种国势陡转，天人共怒的极端，是很难用乐器表达的。

老威：您的意思是世间有两种古琴，一种是能够抚奏的，一种是想象里的？

王峪：对，一种是现实，象我刚才为你弄的《山中访友》，有作者，有朝代，徵、羽、宫、商、角分明，平和而雅致，令人流连忘返；而另一种本来是书里的神来之笔，后人读了拍案称绝之余，就把书中千古流传的故事搬进曲谱。人都有模仿的习性，今人模仿古人是很雅很过瘾的事，于是这些故事化的曲子也能广为流传。

老威：我还是觉得想象里的好，例如“筑”这种乐器，我最早知道是在《东周列国志》里，荆轲为了酬报燕太子丹的知遇之恩，携徐夫人匕首及燕国地图去诈降，行刺秦王，“至易水之上，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之，为变徵之声，士皆垂泪涕之。”这就是说，那首苍凉千古的《易水歌》是高渐离用“筑”来伴奏的，后来高渐离继承荆轲的遗愿，在筑里灌铅，并用两年多的时间，逐步接近秦皇，投其所好。终于在遭受挖掉双目的酷刑之后，持筑对专制者发起攻击。我一次次地根据这种故事想象筑的形状和声音，真是心醉神迷。可直到去年，我才在考古杂志上，读到在西汉古墓长沙马王堆里发现失传乐器筑的报道，里面写道：“筑身窄长，筑颈呈三角形，可以看见，以前曾有五根弦，一根压三角顶棱、两根贴着左侧的斜面，另两根顺着右侧斜面。五根弦分在徵、羽、宫、商、角；西侧的筑弦被扼住后，又分别变成羽、变宫、宫、角、变徵五声。”

王峪：你说得不错，其实任何一种曲谱及乐器都是尸体，你不动它，它也就一天天地腐烂了；如果你象音乐学院的学生一样，一个音符一个音符地照搬，也没意

思，你在照搬尸体呢。一个好的琴者，应该象你刚才阐释“筑”那样，把活人的精气吹灌进去，使尸体动起来，使尸体在你跟前跳舞。有人弄一辈子也只能达到琴匠的水平，教学生混饭还可以，就别谈什么境界了。

大约五年前，几十位海内外古琴高手荟萃成都，台湾、美国、欧洲的都有，我陪他们上了峨嵋山的金顶，正是隆冬，寒风怒号，天地浑然素白。当夜清月登空，云涛滚滚如万千银鱼雀跃，众高手面对奇境，却畏缩不前，我一时逞能，竟吩咐徒弟摆几于舍身崖上，老夫盘膝而坐，抚琴高歌李白的“明月出天山”，动情之处，云翻浪涌，天公陡降大雪，这是自然界的听众在哗哗地鼓掌呢！我边抚边唱边用心聆听那极为深远的回声，感觉自己一直就在舍身崖上坐着。我是一块老石头，一直在与山川对话。蓦然，我猛一睁眼，看见了佛光，那佛光象动荡的水井，在云海边一圈一圈朝上翻，在两个光环之间，我看见了盘膝合掌的佛，在佛的跟前，也摆着一张琴，我真忍不住诱惑想跳过去，抚一抚那张琴！

老威：许多人就这样跳下崖去，那佛就是您自己呀。

王峪：我知道，但我也知道这琴声这歌声不是我能

发出的，是大自然在借尸还魂，是融入大自然的祖先在借尸还魂。我们身体在变轻变薄，终于象一具空壳在雪里化掉，我再唱“明月出天山”，我反复唱，我清醒地意识到，这是我一生中最辉煌的刹那，我在苍海桑田中积蓄了几十年，就为了这一刹那，永恒的听众，《高山流水》的神话终于被粉碎了，俞伯牙和钟子期算什么？

老威：您对《高山流水》耿耿于怀？

王峪：根本就没有这支曲子，俞伯牙的境界，来源于樵夫钟子期的两句赞叹：“巍巍乎，其志在高山”；“浩浩乎，其志在流水。”这一静一动，或静与动的互相包含，涵盖了东方的全部哲理。但是在这讲得清楚的哲理之上，有讲不清楚的更高妙的东西，象《道德经》里说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古琴里的“玄之又玄”，就是听众的唯一，最后达到琴者和听众都是自己。但你又能从“自己”中触摸到众妙之门。众，大也，多也，普天之下也。那么钟子期就是另一个俞伯牙，子期病死，伯牙毁琴相祭，并发誓终身不再抚琴的真正原因是，他再也弄不下去了，《高山流水》是一支心死之曲。古往今来，没有一个高手能谱出心死之曲。

老威：现在流传的《高山流水》怎么样？

王峪：据说是根据失传的《高山流水》之意境重新谱写的，大约是明代的作品。我想，汉、唐、宋也应该有他们那个时代的“高山流水”，如果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有此雅兴，也可以弄。所以社会上流传的《高山流水》的琴谱版本有五、六种之多，有将“高山”和“流水”分作两支曲子的，也有合在一块的，更可笑的还有古乐合奏曲，据说还是音乐学院的教授搞的，在剧院里演出，挺卖座。俞伯牙果真有如此众多的知音？这个社会呀，只要操作得好，不伦不类的东西也赚钱。

老威：您出的碟子也不少。前天我还在盗版碟市场上，看见了好几种，封皮上有“蜀派古琴大师王峪”的字样，照片很具飘然仙逝的味儿，我猜测可能是您在峨眉金顶让人拍摄的。

王峪：你的意思是我也操作？当然，我是人，要穿衣吃饭，前几年，我感觉精气充沛，腿脚也灵便，就到处走走，以琴会友，我还上过电视。但这说明不了什么。我这辈子只会弄琴，能卖艺糊口养家，当然再方便不过。不瞒你说，我还收过学徒，然而某个晚上，我突然从电

视里看见一个盛况空前的古筝大会，大约有上百个戴红领巾的小孩，面临泰山日出，摇头晃脑地齐奏雅调，令人大开眼界。我却吃惊得半晌吭不了声。圣贤之乐竟成儿戏！而且在宏扬传统文化的名义下进行。惭愧之余，我将所有的学徒扫地出门，也搞得自己心气不畅。唉，世风日下，艺人何为？

老威：我能理解先生。

王峪：上次金顶抚琴见佛是我人生中的极致，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物我相忘的好时光了。如果说运作，也是别人的事，因为当时的琴声和自然之声都被录了下来，制成了光碟，在世界各地流传。整整三个小时呀，要是平常，人都冻僵了，而我却觉得一股滚烫的体液从丹田持续不断地涌出来，我的手指异常灵活，最后，雪在我的身上堆积起来，眉毛还凝着两根冰柱，然而当我在尾声引吭长啸时，雪卜地一下抖散开去……我徒弟扑过来，给我裹上棉大衣，拥我入房烤火，人们都向我这个八十二岁的寿星敬酒。

老威：我记得你病过一次。

王峪：对，病过一次，痊愈后骨节僵硬，就很少弄

琴了。但我还是保持焚香、净手、凭几默思的习惯。这是一种姿态，面对琴，你不一定要抚它。你听听，外面多热闹，通宵不停地打桩，又一幢高楼大厦要建起来了，比左边窗外的这幢还要气势宏伟。才短短的两年时间，我这房外的僻静小街就已荡然无存，那掩蔽着小街的一棵棵大树还是解放初期栽的，不过一天功夫，全砍翻运走。我已失去了习惯已久的弄琴的环境，象你说的，乐器也有灵性呀。

老威：斗胆问一句，先生今天抚琴是因为我吗？

王峪：其实在我沉思默想的时候，心里已经在抚琴了，客人来访，我就应着心音动手，保持一种连续性的冥想。

老威：与听众无关？

王峪：何为听众？从前，敝舍周围，绿荫连绵，夜半推窗，随缘一曲，满街都能听见。那时如果你在街上路过，会以为自己走在汉、唐或宋朝的某条街上。而现在，我根本就不敢开窗，你看，有窗的地方都装成墙了。三面墙，挂了六张琴，一张为晚唐琴，一张为宋，其它都是明以下。我在家中与它们为伴，能从唐琴幽黑的纹理

中，听出隐约的奔马之声，还能想象接纳百川的丝绸之路，长安郊外，各类踏青人长袖飘飘的姿态；而宋琴焦黄，严谨的书卷气却隐伏着连绵不绝的流离失所。这些年代久远的乐器，听众为谁？

老威：先生可否给我讲讲蜀派古琴的渊源？

王峪：这有很多种说法，我无意饶舌，挑起派内纷争，况且先师早有遗训。古琴也同文坛和政坛一样，有在野和在朝之分，有学院和民间之别，进入学院也就等于在朝，教学生、拿教授级别的俸禄，整理、讨论、甄别古谱，撰颂新篇，并编纂乐史。有时也为达官贵人演奏，成为国家级的权威；而在野也就等于民间，通过自发组织的琴会较技，自视清高，自得其乐，到后来自生自灭如我。

老威：我从来不读现代人编撰的历史书，因为改动太大了，最终你不知道历史是随心所欲呢，还是有严格的尺度。比如唐 编的《中国现代文学史》，大作家沈从文只有寥寥几行，大约还是改汉奸文学的代表，张爱玲等人根本没写。而李季和贺敬之都占了大量篇幅，似乎只有革命立场坚定才是好作家。因此，先生您莫悲观，

您想想从古至今，产生了那么多好的古琴曲，又有几支是在朝的教授弄出来的？

王峪：谢谢你给我鼓劲，但我已八十七岁，朽木不可雕也。这样吧，我们结为忘年之交，我送你一盘碟子，这第一曲《广陵散》还过得去。

老威：这《广陵散》也是伪托之作么？

王峪：对。因为嵇康在被刽子手砍头之前，抚琴一曲，然后愤然摔琴而叹曰：“《广陵散》兹此绝矣！”遂引颈就刑，连曲作者本人都说“绝矣”，后来流传的《广陵散》当然是假借嵇康之名。不过，这支曲子同《高山流水》不一样，它似乎深得嵇康和魏晋竹林七贤之神髓，悲怆而激烈。它的另一个名字叫《聂政刺韩王曲》，聂政你知道，春秋的大刺客，为报父仇，隐姓埋名多年，终于行刺成功，与残暴的韩王同归于尽。在毙命之际，聂政怕株连亲人和同伙，竟自毁其面，令他人无法辨认。而其姐却在弟弟曝尸街头的时候挺身而出，披麻戴孝收殓遗骨，可谓大义凛然——《广陵散》叙述了这个故事，并且通过被冤杀的文人嵇康之口——他多想做一个刺客啊。

老威：先生，您也是个刺客，您在这支曲子里向现代社会行刺。世代相传的汉人血脉被腰斩，被接上；再次被腰斩，再次被接上。我觉得在一次次空前的掘墓鞭尸的文化浩劫之后，好的东西都流落到民间，从《高山流水》、《苏武牧羊》到《广陵散》，都是民间的精气凝聚而成，所以《红楼梦》里也讲：“悲凉之雾，遍及华林”。而历朝历代的暴君所干的，正是肃清民间邪说，以正朝冈。天下清明，百姓都不敢讲话，民间的好东西就被烧、被封，被故意“失传”。久而久之，人们就习惯了遗忘，习惯了用朝廷规定的语气说话，奏乐。再久而久之，这个民族就没有历史，没有音乐，更没有文化。

先生，您要保重，尽可能把扎根于您心中的好东西保存得完整一些。祝您长寿。

遗体整容师张道陵

采访缘起：

成都的殡仪馆在东边的群众路，我曾在里面诀别过一位诗人。殡仪馆的墙外，有一座规模不小的破茶馆，生意兴隆，百分之八十的茶客都是老年人。据说有一次，

一位老太太因打麻将输钱太惨，高血压上来，身子却到了桌下，来不及送医院，就直接入殡仪馆停尸间排队了。

我就是在这里认识 66 岁的张道陵先生的。他曾是川东某县殡仪馆的资深遗体整容师，1993 年迁居来蓉。1995 年 9 月 30 日下午，秋意已浓，我在与张先生交往了半年之后，完成了这次非正式的采访。

其时斜阳红了半边天，我出了茶馆，迎头撞见送灵车队堵塞了巷头。而同一条小街的另一端美女如云，轻歌曼舞，令人想起唐代杜牧“十年一觉扬州梦”的诗境。原来是四川音乐学院，四川川剧学校及舞蹈学校正在积极排练，准备迎接全国性的文艺调演。

牙齿已缺的张先生执意告别哀乐，去凑年轻人的热闹，我谢绝了。

老威：张师傅，你做这个工作有多久了？

张道陵：近四十年，该退休了。我是这个殡仪馆的首批职工，57 年美专刚毕业，就来了。当时正反右，如不服从组织分配，就极可能成右倾。那阵馆里挺清闲，还不到十个人，一个月才烧几具尸，还包括无主的。虽

然中央大力倡导火葬，毛主席、朱委员长、刘主席、周总理等都在“实行火葬，移风易俗”和为科学捐献遗体的志愿书上带头签字，但土葬是中国几千年的传统，要改变很难。我在馆里派不上用场，领导就指定我负责墙报。好在政治运动一个接一个，我的专长得到了充分发挥。

老威：这同你的职业没关系。

张道陵：政治挂帅是时代潮流，政治是全国人民共同的第一职业。58 年大炼钢铁最火的时候，群众竟上门建议把焚尸炉改造铸钢炉，说反正你们一年也烧不了几具尸，还不如多炼钢铁为“超英赶美”作贡献。馆长解释说，两种炉子的设计不一样，群众不相信，认为炼人和钢是一回事，就以反对大跃进为罪名，把馆长抓起来，还抢着向馆里运矿石和焦炭，幸好县委书记亲自赶来，才说服大伙，并应允在院里建土法上马的小高炉。这下殡仪馆热闹了，人没烧，废铁倒炼出不少。我在人山人海中瞎忙乎，与我现在的老婆对上像了，她是共青团员，当时早忘记我是干遗体整容的。

老威：这行道什么时候热闹起来的？

张道陵：三年自然灾害，我们这个县饿死了好几万人，别说埋，就棺材也做不赢，只能裹一床草席朝这儿送。60年下半年，我们就忙不赢，开始加夜班了，那时不象现在，电钮一按，就自动传送、关闸、焚烧出骨灰。那时烧死人是力气活儿，抱着朝里送，有时电刀跳闸，火苗子提前冲起来，还薰你个大黑脸，再加死者亲属在外面哭哭啼啼，使你觉得自己是刽子手。

老威：你不是美容师吗？怎么也做炉前工作？

张道陵：都是饿死鬼，美什么容呀。开始，我还把吐出来的舌头送回嘴里，塞进一砣棉花让腮帮子鼓起来，后来就什么顾不上了，你感觉那是一捆接一捆的柴禾就行了。到了61年春天，青黄不接，成百上千的人满山遍野地转悠，捡到什么都朝嘴里填。树皮、草根、野菜、甚至昆虫。当然，荒山秃岭的，能捡到什么东西。有的人在山上转着转着，就卜地栽倒，永远起不来了。我们把县里配备的收尸卡车停在山脚公路边，等基干民兵押着一串串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上坡捡尸。五类分子也饿得不行，不发馒头就把脑袋一抱，身子一缩，任你枪托怎么乱捣也不上。于是，我们支书发明了抛尸

法，即用一根长绳连好几具尸体，利用互相之间的牵引力，转翻朝下面抛，果然省了不少力气。

老威：你们没挨饿？

张道陵：基本的口粮还是能保证，但肚皮稍大点就勉强了。县里特别重视我们这种单位，人与炉子都不能出故障。到了 62 年初，人吃人的现象终于出现了，从山上运回的尸首，大都肢离破碎，大腿、膀子、肩背和屁股的肉都被卸去了，领导指示尽快处理掉。那时民兵昼伏夜出，也抓了几个吃人狂，判了刑。你猜他们吃人的理由是什么？不是因为人肉香，而是因为糠馍馍和观音土积在体内，下腹坠胀，拉不出屎，需要人肉润肠。

老威：你还真挺过来了，我 62 年害过浮肿病，差点死，所以我特别怕饿。那时我爸是干部，悄悄把口粮省回家里，自己在外边混吃混喝。他的中山装上口袋里，并排着两支钢笔，一支汤匙，只要见谁端碗，就笑嘻嘻地把汤匙戳进去尝味道。他眼睛尖，别人又躲不开他，于是给他取了个浑名叫“雷达科长”。

张道陵：你爸爸挺不容易的。

老威：我们不谈这个话题吧，都过去那么多年了。
后来怎么样，你的专业荒废了吗？

张道陵：后来殡仪馆扩建了，增加了专门的追悼会堂，会堂的侧门进去，就是遗体整容室。自然灾害一过，苏修也卡不成咱的脖子了，殡葬工作也进入了正轨。当年，整容也得分档次，文化高的，比较有钱的，要求自然就高；象普通的人，连追悼会也免了，就举行个遗体告别仪式，那么整容的程序就简化到洗洗脸，梳梳头，朝口腔内填棉花，再涂抹点胭脂了事。

老威：这么简单？

张道陵：我不是说了么，要因死者生前的社会地位而言。完全的整容要先把尸体里里外外洗个透，喷专门防腐的香水，再换新衣、理发。还得一点点按摩皮肤的裸露部分，从额头、双颊、嘴唇、脖子到双手，都要反复弄遍，直到“起死回生”，使皮肤象活人一般富有弹性，再抹上一层油，使之富有光泽；接着才是化妆美容，节奏要不紧不慢。颜色要搭配得当，眉尾、嘴角、鼻翼都挺重要但关键还是眼睛，能否给人以安详睡去的感觉。你想，一般人死了，要在家里停放两、三天，搭设灵堂

祭奠，送到殡仪馆时，肢体僵硬，双颊凹陷，脸色青灰，天气炎热之际，还会有异味。这时如果家属要求举行个仪式，要化妆整容，难度就比较大。因此，干这一行，生理、心理都要特别健康，要像医生做解剖，久而不知其身在哪里，你要让一个龇牙咧嘴的凶死者逐渐恢复常态，要让他微笑起来。

老威：这是勇敢者的事业。

张道陵：谈不上勇敢，这是训练的过程，弄不好，重新来就是，熟能生巧嘛。许多作家都写过停尸房的故事，我在这呆了这么些年，那有什么故事、鬼怪！文革当中，有人想吓唬我，就趁夜把我整过容的尸体扛出来，立在执班室前。待我半夜出门上厕所，那玩意就嗡地一下扑过来，与我啃了个嘴对嘴。我当时吓懵了，幸好是自己熟悉的东西，才没信邪。我扶住尸体打了两耳光，又把它扛回去锁好。我其它倒没什么感觉，就是满嘴的福尔马林味，害得我漱口刷牙一阵忙乎。

老威：我头皮都发麻了，你还好象没事似的。

张道陵：我天生就是做这个的材料。文革武斗当中，这儿也是够热闹的，三天两头，有裹着红旗的尸体送进

来，红卫兵拿枪逼着我为他们的战友整容。有的尸体一下池子，水就成了殷红色。捞上来，把身上钢钎捅的眼用橡皮膏一贴，再换军装。有个红卫兵头头，大约是被对手当胸一刺刀，死了还咬牙切齿，眼瞪出了眼眶之外，我按了半晌不进去，只好用大号夹子把眼皮封住定型。而那嘴巴更闭得比城门还紧，我用改刀撬不开，就使出开口器，把大牙都给他顶裂了。

老威：你成钳工了。

张道陵：可不。我这钳工却差点被那鸟嘴给薰昏了。我拿牙刷一挑，一窝蛆滚了出来，原来舌头烂掉了。我急忙冲出去呼吸新鲜空气，最后才回来仔细给它刷牙，我一壶接一壶朝里面灌防腐剂，这那是整容，我在洗厕所呢。我耗了一下午，那张愤怒的面孔终于浮现出大家所熟悉的微笑。红卫兵们被我的认真劲感动了，硬把红袖章给我套上，在喊了几句“向工人阶级学习”之后，还把我发展成组织成员。

老威：我也很感动。但大凡上殡仪馆来的死者亲属，几乎都沉浸在生离死别的悲恸中，极少有人能想起你这种“化腐朽为神奇”的魔术师，报上也很少宣传，似乎

你们不愿意别人知道自己的生活。

张道陵：没意思。哪怕收入再高，哪怕记者们拿出捧明星的力气，也没人会羡慕这个岗位。去年我新买了商品房，迁居，换了环境，同旧的邻居，从小熟悉的一切都断了关系。现在外头没人知道我是干什么的，你也别拿着我的真名实姓乱嚷嚷，否则我会找你打官司。

老威：有这么严重吗？那我隐去你的真名和工作单位可以吧？

张道陵：可以，没关系就行。有一回，我儿子的女友不知道怎么知道了我干这个买卖，死活不愿再上家里来。据说她害怕得拼命洗同我握过的右手。好在我儿孝顺，懂得一家人全靠老爸的工资支撑，就没同我闹别扭。唉，每个人都要死，但每个人活着的时候，都不会想到或本能地避开死。这我理解，因为就在我自己整理遗体时，也忽略了死，而只想到工作。

老威：这么说你是超越了人世间的悲欢离合，过着一种社会边缘人的生活？我曾在一部香港电影中，看过这么一个情节：一个守停尸房的老人醉酒之际，就数不清有多少具尸了，结果被一只死人手打了一巴掌。

张道陵：我不喜欢有关死人的电影，还是喜剧片好，笑一笑，十年少。我真正对死者动感情的时候有一次，一个小女孩遭车祸，送到这儿来时，半个脑袋都没了。我抚摸着她的小身子，感到心里挺酸的。我赶走洗尸工，还原她那可爱的小模样，用硅胶把那淘空了后脑勺填满，再把药水处理过的头皮整个蒙上去。我一根根地清理她的头发，扎了粗粗的马尾巴独辮，粉和胭脂淡淡地涂上后，穿着白色连衣裙的小家伙光彩照人冲我笑。我还给她刷了法国的睫毛油，使那眼睛深邃得不见底。我着迷地工作，连领导敲门也没听见。你猜，我这样费尽心血创作艺术品，结合怎样？

老威：我不敢设想。

张道陵：灵堂里所有的人，都抱着这可爱的小天使，又哭又亲。我躲在一边，我不敢奢望有人想起我，给我递一杯水。我只暗暗祈祷上苍，让我的造物留得长一些，至少再留一夜，让我独自再多看几眼，给她献点花和玩具。然而，她却那么快地进了焚尸炉！我离开她才一个小时！美是必然要毁灭的。

老威：你别伤感，张师傅。美通过死亡在你心里留

下了印迹，这种印迹是不可毁灭的。世上没有几人能从死里读出美好的事物来。现在，你把这种感觉传达给了我，我们在为美的灭亡惋惜之际，它就永恒了。

张道陵：你是作家吧，这么会讲话。

老威：我说的是实话。历史上有许多无法追寻的东西，但你认定它们肯定存在过。就如霸王别姬的瞬间，你只记住了霸王穷途而歌，虞姬起舞自刎的场景，你把这种千古绝响孤悬起来，不断地赋予它新的想象、新的意义、虞姬——一个无法言说的绝美毁灭了，就象你的那个小姑娘——当然，这与世俗社会没多大关系。

张道陵：但是我老了，眼睛和手都不太准确了。我虽然不太懂你的话，可知道你是在夸我，从来没人用这么些中听而又迷迷糊糊的字眼来夸我。现在做遗体整容这一行很难。许多人不愿做，即使愿做的年轻人，也是看在挣钱多的份上。我的心劲已耗光了，退休后又干什么呢？我不会下棋打牌，聊天也不会，我满肚子都是死人话题，也没人听。

老威：你可以养养猫狗，钓钓鱼什么的，一个人有一个人的玩法。

张道陵：我害怕与谁建立感情，猫狗也一样。一旦处久了，有一天它们要永远离开你了，你就会难过。那么多好人，漂亮的人都死去了，尽管我竭尽全力为他们化妆，恢复一种短暂的假象。我再不愿失去什么。人最可怕的不是死，而是不断地丢失东西，上了一定的岁数，你环视四周，会发觉已丢不起了。

我的老上级，这个馆的第一任书记年初死了，还没满 70 岁，是我为他整的容。这人平生就一个嗜好，年轻时收集结婚请柬，50 岁以后，就改为收集讣告，整整一间屋全是那玩意。据他讲，中国人的想象特别贫乏，连讣告也是翻来覆去那几句，文章格式也就一两种，因此这种东西从古至今都不值钱。

老威：这是个怪人。

张道陵：不错，更怪的是他自己为自己写了一份讣告，在生前悄悄印了几百份，同遗嘱存款折子锁在一块。死后，这讣告无法寄，因为谁也看不懂。

老威：什么体裁的？我想应该是古代吊唁的哀词吧？

张道陵：也许是。反正全是四言八句，有一半的生

字我不认识。文中还标满了抑扬顿挫的符号，大约他老先生自己念过几百遍了。可惜，他作不了主，讣告还得组织上研究、定调、写成公文散发。

老威：张师傅，你还是自己捉摸一套玩法，把心情放轻松些。我觉得钓鱼挺适合老年人，我家里有一套轻便的鱼竿，放在那里不用，已生锈了，下次我给你带来？

张道陵：小时候钓鱼还差不多，那时削一根竿子，自己装线设钩，到任何一个河沟边坐上半天，至少也要弄十几条。现在河沟全干涸了，稍大一点的河也污染严重，造纸厂的泡沫一泻千里，别说鱼虾活不下去，连人的健康也受影响。

老威：你可以到公园里去钓，反正娱乐嘛。

张道陵：没意思，别人养着鱼，让你去钓，太没意思了。我看，退休后实在闲得无聊，我还回殡仪馆当个化妆顾问吧。

吹鼓手兼嚎丧者李长庚

采访缘起：

1994 年 9 月 2 日，我随女朋友宋玉回了一趟江油，在去风景名胜窦团山游玩途中，经人介绍，认识了年近古稀的李长庚先生。

李长庚祖籍河南，虽离乡背井多年，但仍依稀残留着中原的尾音，他身板硬朗，比一般的四川人要高半个头，他说吹唢呐是一种力气活。

李长庚的黄金时期早过了，但他还凭着一股拗劲要跟上时代。这种传统精神令人心酸。

老威：老人家，您做这行多久了？

李长庚：47 年了，我 18 岁就已经是方圆几十里出名的吹鼓手了。以后断断续续干了这些年，为乡里乡亲操办红白喜事。改革开放以后，我又时来运转，红火过一阵，可现在，人们讲究新事新办，请我吹唢呐的人家越来越稀少。

老威：咋会呢？您这行当是永远不会失业的。

李长庚：原先我也这么想，可时代不同了。城里刮什么时髦风，乡下很快就会下什么时髦雨，年轻人看多了香港的录相，就跟里面学。当然，农村没举行西式婚礼的条件，但至少可以免去花轿坐花车，一个电话打到江油，披红戴绿的轿车队就租来了，那排场，比吹吹打打迎娶的旧俗要风光多了。

老威：拜堂呢？拜堂还是要唢呐闹一闹吧。

李长庚：移风易俗嘛，许多地方不拜堂了。搞婚宴时，就顺便推举一个节目主持人，笑一笑，闹一闹，父母、亲戚、朋友都可以上台讲，学学做领导。

老威：也不完全是这样，结婚请吹鼓手的人家肯定有，只是不太时兴而已。可办丧事呢？灵堂辞亲、孝子开路、夜半招魂都离不开唢呐，因为这种乐器悲调比喜调更动听。小时候我在农村呆过，给我留下的印象太深了。

李长庚：先生您是内行，可不太懂市场经济。我们这个乡，离江油才 20 多公里，交通又方便，那家死了人，只需打个电话，搭灵棚的班子一会儿就赶来了，包括租花圈，请乐队请歌星、送葬开路……一条龙服务。死人也是热闹的事，过去要请和尚念经做道场，吹鼓手陪伴

孝子；现在兴开音乐晚会，大唱通俗歌，亲戚朋友也争着为死者点歌。通俗歌曲内容五花八门，只要歌星出口时随便改改词，就赢得满堂彩了。至于送葬，也用不着孝子扶棺，有车队呢。有西洋管乐队呢，大喇叭一放，十里开外都晓得死人了。

老威：既然形势这样严峻，您的生计咋办呢？

李长庚：只有远离城市，到山里面乱撞找活儿。这很难，因为谁家的红白喜事，也不会先打招呼。唉，人老了，出趟门也不容易。

老威：您没收徒弟么？

李长庚：过去收过好些徒弟，都改行了，现在风气变了，没人学唢呐。

老威：可惜离得太远，要不我就跟您学。老人家，您能不能讲讲您的故事？您春风得意的时候？

李长庚：我从来不编故事。不过春风得意的时候不少，虽然已很遥远了。年轻人，吹鼓手在以前可不是下贱的行当，纨绔子弟瞧不起我们，是因为肤浅无知。其实这一行的祖师是孔夫子孔圣人，他早年为了供养母亲，

不仅为人吹唢呐，还给死者披麻戴孝、扶棺嚎丧。所以吹鼓手的家里都供奉着孔圣先师的牌位。

老威：这样说来，吹鼓手不光是吹吹唢呐，也要嚎丧？

李长庚：当然。

老威：这咋可能？您自己的亲人又没去世，怎么嚎得起来？

李长庚：这是一种职业，就象演电影，演着演着就入戏了。电影有台词，嚎丧也有曲调。我刚学吹鼓手才12岁，唢呐调和嚎丧调，师傅都逼着反复练习，有了基本功，临场发挥才会惊天动地，样子做得比孝子还真。那些年，国共两军打内战，难民如潮水一般涌，可我们与难民不一样，那里死人多就往那里去。我是河南人，你从我的口音能否听出来？唉，变了，什么都变了。我16岁就到四川了。四川比中原好，没打什么仗，红白喜事办得漂亮，没多久就出名了。

与九十年代一样，那时候也兴搭班子，我爹是班主。他原是唱河南梆子的，而我师傅是吹唢呐的。中原连年

烽火，民不聊生；劫道士匪、散兵游勇太多，谁也没心思听戏，所以我师傅就在我爹走投无路之际，建议两个班子合并，因为活人可以不听戏，但死人不可能不出丧。我爹同意了，两人原是结义兄弟，啥不好说？再说合并了的大班有十儿人，结伴谋生，胆子也大一些。我爹不吹唢呐，但嗓门刚猛，平地吼一腔，数里外也能听见，再说唱戏的，要记那十几种嚎丧调，简直小菜一碟，比戏文容易多了。

老威：哪些嚎丧调？

李长庚：《送魂调》、《追魂调》、《安魂调》、《唤魂调》、《辞亲调》、《大悲》、《小悲》、《封棺》、《渡亡》、《陪葬》、《下葬》、《回头》、《撕心裂肺调》、《呜呼哀哉调》。这些调式都是前人经过千锤百练，一代代传下来的，哪高、哪低、哪哑、哪扬、哪该干嚎、哪该湿嚎，哪该全身哆嗦出不来声，都很讲究。一般的死者亲属，一见尸体就控制不住，大放悲声，没几下就坚持不了，痛极攻心，还会昏迷、休克。而我们一入情绪，就收放自如，想嚎多久就嚎多久。如果场面大，收入可观，还能临场发挥。

老威：您最长嚎过多久？

李长庚：两天两夜吧。唢呐把开场调一吹，我们全班十儿人，就全都扔下家伙，披麻戴孝，齐刷刷地向死者牌位三拜九叩，分作两、三轮，哭、泣、嚎。乱作一团。其实表面乱，只要有心，细细地旁观个把钟头，就能看出不乱的门道。比如你泣我嚎，相当于你休息我劳动，而哭只是过渡，准备劳动或者准备休息，嗓门是我们这行的本钱，哪怕猛一声撕心裂肺，也绝不会蚀本的。

老威：你们这不是喧宾夺主了吗？哪有假孝子压倒真孝子的？

李长庚：唢呐也罢，丧调也罢，都是调动情绪，造气氛的。人与人之间的喜怒哀乐就象传染病一样，很快就蔓延开了。当然，孝男孝女是主角，但他们经常是一动真情就软下去了，往往到后来主角都退场了，配角好像才刚刚入戏，说白了，坚持到最后的都是假孝子。过去不像现在，灵棚一搭，几桌十几桌麻将就摆开了，守灵的人一心想着赌钱，连表面的哀悼文章都忘了做。

老威：过去也不可能一嚎到底吧？那不把人弄昏过去？再说现在人的居住密度大，你的响动搞得超过了别人的

承受能力，四邻就会提意见，噪音污染嘛。

李长庚：可见人心不古，过去就没这一说。连 80 年代，也兴通宵打围鼓，唱的都是鬼戏。

老威：不错，观众也不少，那时一次丧仪就是一次群众集会。

李长庚：我们这个班子也得学唱川戏，总之，要把丧事从头办到尾，才有竞争力。刚才说到嚎丧……为啥我反复对你讲到嚎丧，一是因为它的难度比吹唢呐、唱戏更大，是表演又不露表演的痕迹，二是它牵涉到这班人能否生存，挣钱多少都得看它的效果。从收殓、最后告别、封棺到下葬，每次众亲属与死者相见都是高潮。我置身事中又是旁观者，我瞟一眼就晓得有的人是真想扑过去抱住死者，有的人是做做扑的样子。这时，我们不仅要卖力气地哭嚎，而且要充当保镖，一次次地拖住别人。待他们都告别完了，我们就上前延长这悲恸的气氛，

按规矩，封棺之前，我们当中至少有五、六个人扑棺三遍，被其它人死死拖住，待盖子一扣，大铁钉崩崩下去，才暗自松口大气。

老威：你们中也分主唱与伴唱吧？

李长庚：主嚎与伴嚎，对，有些选拔赛的意思，一次丧事就是一次选拔。事后，大家会聚一块，认真地评比，嗓门大还不行，还得会处理，吟诗都讲究起承转合。收、放、脸、手、肩膀都重要，全身都重要，节骨眼上的转弯更重要，从“你的一生勤劳俭朴哟”到“苦日子熬到头你却去了哟”，大伙几乎每一句都要提意见，以便改进。

老威：你说你们的班子解放前就入川了，不知怎样站稳脚跟的？按理说，四川人办红白喜事是很讲排场的，传统的民俗也不少，一个外乡的吹鼓班子……

李长庚：我晓得你的意思，开始是这样，人们习惯请本地的丧事班子。大户人家，还一边请人打川剧围鼓，一边请和尚念经超度亡灵。成都呆不住，我们就一路撒下来，途经绵阳，也不行，连江油也呆不住，只好离城20里地，在这个破乡场上扎营。为了活命，我们先分头找活儿，不挣钱，只图一日三餐。48年，这地方发生过一场瘟疫，路边都能见着死人，这瘟疫救了我们。生病是不分贫富的，再加上本地的吹鼓手都是子承父业，一

脉单传，有人请，他就挟上唢呐去了，这就难以抵挡人多势众的我们。况且，北方人个头大，气血足，唢呐也吹得比本地那些痨病鬼精神。长期下来，我们几乎包揽了江油周围的红白喜事。

老威：你们的势头这般猛，为何不重振旗鼓，再进城发展呢？

李长庚：当地有袍哥组织，惹翻了就三刀六洞，哪个敢与他们挤生意？光地皮税你就交不起。

老威：乡下没有袍哥么？

李长庚：当然有。被我们抢了饭碗的本地吹鼓手曾联合找到袍哥的红旗老五，他在青莲镇上开茶馆。红旗老五叫手下人传话，要么滚出江油地界，要么被打断腿扔出去。幸好我们这一带已有了一定名声，有一个信佛的地主，雅号张圆外，出面为我们求情，并垫付了 20 块大洋。于是龙头老大才发话，让双方一对一公平较量。我爹问：“没死人怎么较量？”老大回答：“这好办。”第二天早晨，一个叫化子就横尸在我们门口。于是只好把乞丐当王爷，隆重收殓。寿衣寿材置办好，抬到乡场上，双方才按事先协商好的搭台。本地吹鼓手、职业嚎

丧户和他们的亲戚朋友，都不惜血本，凑足银元到外地请来名头响亮的高手，准备决一死战。不过半天，台搭好了，两台高耸并立，足有十丈高，而敞开的棺材就搁在两台之间。这阵式惊动了方圆百里，自从盘古王开天地，吹鼓手打擂台在当地还是头一回。

先是比赛唢呐，曲子一样，都是《大悲调》，咫尺之外的看台上，分几排坐着袍哥大小管事，乡长保长，各方乡绅名流。我年轻好胜，要先登台比试，不料被师傅拉下。那阵，他老人家已 50 多岁，长得虎背熊腰，但见他一身漆黑孝服，孝帕在阳光下白得耀眼。他口咬唢呐，噌噌几下就上了云梯，站在台顶，与此同时，对手也上了台顶。

看台上白旗一招，唢呐就双响了，简直象大刀在人们脑袋顶乱砍。他们都是久经沙场的高手，斗了半个时辰仍不见胜负，激烈之处，眼尖的人甚至能瞅见喇叭口喷出的口水和血丝。但是我爹还很镇定，因为他晓得我师傅不仅底气足，而且脾气拗，老人家的小名叫“二蛮子”，有股宁死不认输的劲。

斗了一个时辰，对手就只有喘着吹的份了，眼看胜

利在望，不料师傅的唢呐嘎地断了。看台上白旗又一挥，这下完蛋了。只见我师傅满嘴鲜血，原来有人用弹弓暗算他。

我人小反应快，来不及多想，就已攀上高台；我爹也向上爬，台子撑不起这么多人，摇晃起来，我急忙喊：“师傅快下！”全班的人都守在台边，爹上不来，就急得跳脚。喊：“小狗日的，找死嘛！”话音未落，对手又上台了。这次是比嚎丧。

对手猛一擂胸，嗓门粗得如牛叫，台下喊好声不断。可我想的是，这回完蛋了，师傅受了伤，失去了帮手，爹也支撑不住。离乡背井跑这么远，为多少活人笑，为多少死人哭，但自己却落得如此下场！受欺负的日子何时才有个头？况且，这只是为了个叫化子，就搞得班子要散了。散了咋办？哪里去谋生？当不了吹鼓手，就只有要饭，说不定哪天和台下的叫化子一样下场……就这样越想越丧气，越想越不想活，就哭起来。向天，鼓着两只牛眼睛，满眼太阳晃也不眨。我啥也不晓得，啥也听不见，嚎得不成人形，还一拳一脚地乱打，象要和老天爷拼命。弹弓又瞄准我了，啪啪几下，挨一下脑袋轰一下，我尽

量把脸朝上，只要脸不出血……。就这样，台下我胜的白旗已招摇几回，可我就是看不见。后来我才晓得，对手早哑了，我独自一人多嚎了十几分钟，搞得满场黑压压的哭成一片，连袍哥们都抹泪了，连连叹息说：“我们也把外乡人欺负得太惨了，上头娃儿太惨了！”

老威：真是惊心动魄！老人家，您也算是从少年英雄过来的。

李长庚：英雄谈不上，既然做了这一行，就只有背水一战。唉，好不容易挣来的地盘，总不想随便让，全国解放那年，爹亡故，埋骨异乡，不久，我相了亲，入了当地的户，就走不了了。

老威：这么多年也没回家探亲？

李长庚：回去过好多次，老家有一大堆亲戚呢。不过我已经变成土生土长的四川人了，这方山水养人，虽然时代变了，现在我们这行走下坡路了，但是这几十年苦中作乐也算有滋有味。

老威：解放后你改过行没有？比如破四旧、文化大革命之类的运动中，你还能干吹鼓手？

李长庚：没有改过行。只是改过调。迎解放，扭秧歌，我们的丧事班子就摇身一变，唢呐齐奏《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跟着来的政治运动也一样，发动群众，少不了文艺演出。领导定什么调就吹什么调，艺人嘛，日求三餐，夜求一宿，哪有那么多不满情绪。告诉你，三年自然灾害饿死人一片接一片，我也照吹天下太平调，孝子当多了，人就没啥心肝，这世道，千万来不得热血奔腾，今天大鸣大放，政治宽松，该你“奔腾”，好了，“奔腾”够了？劳改去吧，尾巴一夹就是几十年。所以，为人就是要没心肝。

老威：你们的班子也散伙了？

李长庚：51年就各奔东西了。以后日子就象本地吹鼓手一样，平时在家务农，方圆几十里有红白喜事，人家自会找上门来请。因为我有名气，一年四季总不会断了财路。曾经有人建议我重新拖个班子，到处找活儿，我仔细琢磨，认为不妥，因为这也算个民间组织，它归哪儿管呢？没部门管的组织，在中国就是非法的，非法的下一步就是反动，我可不沾这个边。

老威：老人家，您是人精。我自愧不如。另外，我

还想向您打听一件事。

李长庚：请讲。

老威：小时候在农村，我曾听爷爷讲过吆尸人的传说，是否真有其事？

李长庚：你爷爷咋讲的？

老威：他说吆尸人在过去是一种职业。这种职业就是受人重金托付，把客死异乡的尸首从百里或千里之外搬运回家。

李长庚：对，过去是有专门的吆尸人。他们一般是晚上赶路。两人结伴，一前一后，象抬轿子一般牵引着尸体，行走如风，一路还发出嗒嗒的吆喝。

老威：死人也走路么？

李长庚：看上去，死人与活人步调完全一致，这样才能保持一种惯性节奏。如果你走夜路，与吆尸人不巧碰上，就只能闪开，要不，他们就嗒嗒嗒地迎面撞过来。这种三位一体的走法不仅别扭，而且不能转急弯。

老威：您亲眼见过吆尸人吗？

李长庚：白天见过，晚上没见过。49年，本地的一位客商，在江西做生意时被乱兵打死。那时，水陆的交通都极不方便，他的朋友又不忍心就地处置，只好重托吆尸人。大约过了一个星期，尸体果然被吆回家乡，并且面容如生。

老威：没有腐朽？简直是神话。

李长庚：这位客商姓陆，经我的手出的殓，因此绝无半句虚言。吆尸人都是白天睡觉，我们年轻好奇，舔破窗户纸去看，黑咕隆咚，只闻鼾声如雷。而到了晚上，他们就已经没影了。我们班中的小伍，想把吆尸的棍子偷出来看看，因为大伙都猜测棍上有魔法。不料刚一动门栓，里面呼地一个黑影扑过来，定睛一认，原来是只黑猫！吆尸人随行都带着猫，上路时，他们象取门板一样，把靠墙而立的尸体搬出房外，前后夹定，放猫在尸体上溜几遍，叫“过电”。过完电，三个人还要如练操一般，原地踏步一会儿，方嗬嗬出发。

老威：您这段经历，算虚实渗半吧？老人家，您可谓见多识广。晚辈佩服。

李长庚：你到了我这把年纪，比我更见多识广。你

的嗓音不错，很适合做这一行呢。

三陪王小姐

采访缘起：

据《华西都市报》载，四川广汉市税务部门正在酝酿向三陪小姐收税的方案，引起轩然大波，专家们各抒己见，见仁见智。

三陪小姐在中国已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只要给钱，让这些“特殊的商品”接受匿名采访容易，但要她们说实话却相当困难。1996年11月23日深夜，在成都磨子桥的一家夜总会里，我有幸碰上讲究“职业道德”的王小姐，她乐于卖淫，欢迎国家收税，这同通俗电影、小说里逼良为娼的悲剧对照强烈。

王小姐自称19岁，我姑且信之。这个行当忌讳真实年龄，令人想起欧美女性也有这种禁忌。

王小姐：先生点歌吗？

老威：不点。

王小姐：跳个舞？

老威：不会。

王小姐：划拳？

老威：我从不划拳。

王小姐：那，我们猜子玩？这很简单，有或无，单或双，输了罚酒。

老威：没兴趣。

王小姐：没兴趣？哪您上这儿来……哦，我明白了，您别急呀。

老威：我凭啥急？

王小姐：先生您别为难我好不好？社会上混的人，随和一点嘛。

老威：对不起，我真的不会玩。除了工作，我的嗜好就是聊天，朋友、陌生人，我都能聊，可今天这场合，我还真有点紧张。

王小姐：嘻嘻，做什么都有个第一次嘛，多来多往就不紧张了。

老威：我先付您三百元钱，您陪我聊一会儿，如果话很投机，有了感觉，下面的活儿就好做了。虽然您把

肉体当生意，但我还是愿意把相互的好感放在第一位，这同自由市场买东西还是有区别。

王小姐：您可以按质论价嘛。

老威：什么意思？

王小姐：先生出手大方，莫不是喜欢上了我？

老威：睡一觉多少钱？

王小姐：过不过夜？

老威：过夜怎样？不过夜又怎样？

王小姐：不过夜我就马上把这房门反锁，您就将就着在这儿干了。我这是替您着想，免得另开房花冤枉钱，刚刚我悄悄捏了捏您的身子骨，松包肉太多，不是能干到天亮的主儿。入洞放一炮，您得再加三百。放心，我服务周到，连裤带也替您解了，然后把全鸡全鸭端上来，弄得您的大头和小头都酥得化渣。

老威：我不想另花钱了。

王小姐：那我只好替您吹箫，出水算数。

老威：咱们到街上去逛逛吧，透透气，我请您吃宵

夜。

王小姐：先生想到别处开房？我提醒先生，这一晌扫黄，公安和联防隔三差五地巡夜拉网查外来人口暂住证。您最好还是在酒店里开房，安全，房价最低可打到七折。经济不景气嘛，这条街的夜总会已垮掉三分之一。

老威：您是满脑子的生意经……今晚上我为了要您这个三陪小姐，包间费几百，酒水 200 多，出台费 100，小费 300，已花了差不多 1000 元了。

王小姐：您是大老板罗，一个人就占一个包间。如果您觉得亏，我就再叫一个姐妹，三人一块玩。在兴头上，随您心意付一点钱就成。报上经常强调职业道德，我们这行的职业道德就是满足客人的所有要求。先生，点歌是免费的，您真的一首也不唱吗？齐豫的《橄榄树》我挺喜欢，“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这很适合我们风尘女子。

老威：我平生最恨卡拉 OK，日本人发明的后现代娱乐方式，把世界上所有的歌曲都搞成一种节奏，这样，蠢猪也能成为歌星。

王小姐：先生骂人？嘻嘻，太豪放了！您这样有英雄气概的老板适合清唱，我关掉伴奏，用鼻音给您伴奏吧？

老威：您这小姐这会儿才出来点情调，不过，比古代的青楼女子差远了。唐朝的诗人杜牧有诗云：“落魄江南载酒行/楚腰肠断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占得青楼薄幸名”。大意是官场失意的诗人整日醉醺醺的逛江南的窑子，遭遇的都是貌美、轻盈、能在手掌中起舞的女孩。这样一恍十年，就象做梦，这个辜负了无数红尘知己心意的著名嫖客也不自觉地老了。开始回忆、感叹人生无常了。当然，您这样20来岁，忙于三陪的小姐不会去读唐诗宋词，但是，古装电视剧总看过吧？《水浒》里的京城名妓李师师，琴棋书画样样精，《桃花扇》里的李香君，吟诗作画都会。懂点知识，从良的机会也多一些。

王小姐：先生是大白天说梦话……对不起，我的意思是莫把书里戏里的东西当真。您刚才说的古代小姐，恐怕连陈希同也没玩过。当然，大人物玩的档次的确比我们高些，但是高在哪儿？高在皮肉上，高在身段、奶子和脸蛋上。中国是个农民大国，中国有十五亿人口，那

么多人要工作要吃饭，而您讲的书上的小姐好象都不吃饭，她们吟吟诗，弹弹琴就饱了。先生，我没有讽刺您的意思，您想，即使我又会诗又会画又会弹琴，也没有客人耐烦听，人家花了钱，人家要得到实惠，您不能用这些虚招应付。先生，您是个好人，就是书读得有点迂，我呢，也不是坏人，就是没读什么书，我们俩个加在一块就安逸了，既懂社会又有文化。

老威：您不问我是干啥的？

王小姐：不问。问了您也不会说实话。我呢，不讲普通话，您就能听出我是自贡人。四川农村出外打工的特别多，其实，许多省份，许多城市，连自己地方上的下岗人口都解决不完哪还有多少工拿给你外乡人打？我敢说，全国所有的活路包括三陪都拿给四川人干，也能干下来。四川人特别能吃苦耐劳。我们村，青壮男女都出来了，没本事的人(老幼病残除外)才守在家。我 15 岁就跟同村的女孩出来，一大群，七八个，下广州。

老威：您是被人贩子拐出来的吧？被卖过吗？

王小姐：我早就知道放飞鸽的事，我没那么傻。到了广州，大家分散开去找活干，到餐馆打零工，包吃住，

一个月三百元。但这种活也不太平，客人一醉，就不规矩。老板也经常揩油，摸我屁股。就这样磕磕碰碰了一年，被老板骗上手，做了他的情人。

有一天，我们同村的马姐跑来说，你那老板算啥情人，他在免费占你便宜，我给你介绍一位，又年轻，又比他大方。接着马姐就把我领到东莞一家夜总会，混在一群坐台小姐里陪几个年轻人喝酒。我啥也没做，人家就给了我 200 元。挣钱太容易了。后来酒喝到半夜，我醉成一堆稀泥，被人在一个房间里剥光了。我虽然头重脚轻，但还能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就本能地护住下身。那客人倒不粗鲁，他一边捏我奶子一边说：“另加 200 元炮费，怎么样？”我比了三根指头，他说：“三百就三百。”就骑上来了。

第二天清醒，我感到委屈，就找马姐评理。马姐说：“你一晚上啥也没做，就净挣 500 块！这样弄一年回家，就可以起一栋大房子，比端盘子强多少倍？”

老威：您一千四、五年，也没退役？

王小姐：我被抓过至少八次，每次都罚款几千，您想损失了多少钱？还有坠胎啦、避孕、治病啦，也要花相

当的费用，遇上扫黄打非，坐台小姐都得暂避风头。记得有一回，扫黄特别持久，我只好送货上门到厂区，为退休的孤寡老人服务，我联系了十桩业务，为期一月。也就是在一个月中，我得每天为十个广东老头提供性安慰。一人次收 25 元。这样起早贪黑完成了订货，我挣了 7500 元。

老威：什么叫性安慰？

王小姐：广义的性行为嘛。搂搂抱抱，摸摸捏捏也算，您想，六、七十岁的老头，有多少炮弹可打？他们最欢迎吹喇叭，有时我恶心死了，还得装出陶醉的样子。

老威：广东挣钱多，您为啥又回四川了？

王小姐：广东人特别精，花了钱，就想方设法折腾。搽油吃药延长交配倒在其次，他们还要求你造型，什么立式、卧式、跪式、拱桥式，像做体操。有一次，一个瘦猴两手捉住我的脚后跟，撑直双臂，在床沿大大分开，恨不得把我撕成对瓣。我看他在哪儿挺别扭地做动作，忍不住抗议：“你搞自己的老婆也这样？”还有一次，一个肥仔为了拖延时间，搞着搞着又起来开电视，后来瞪大眼睛看见视，也不能分散注意力，这狗日的竟从床边

拾起一张过期《参考消息》翻起来，我快被压闭气了，只得一把扯了报纸，将他颠下身体。大不了退他一半炮费。

老威：我以前只知道广东人善吃，没料到还这么善嫖。

王小姐：什么善嫖？纯粹是缺乏嫖德。更加上娱乐业越来越不景气，黑社会的帮派也特别多，什么东北帮、贵州帮、重庆帮、潮汕帮，经常为争夺地盘而拼得你死我活。他们什么违法的事都做，一旦进了局子就自残，割手筋脚筋，吞烧碱。我们不但惹不起他们，而且得受他们管，成为他们的摇钱树。这种人抓了一批又来一批，而我们呢，在公安局和黑社会的夹缝里，我们心里欢迎警察整治流氓恶棍，可世道清明了，我们的生意又难做，夜总会养不起坐台小姐，有时客人与小姐的比例是1：3，大家就六亲不认，抢生意做，直到把客人吓跑。小姐内部为争客人不知打过多少次……我看得淡，就退出，悄悄回四川。成都的治安还可以，客人也较文明。

老威：您觉得什么客人的钱最好挣？

王小姐：当然是公费三陪。这两年，工作吃喝、工

作麻将、工作保龄球已逐渐平淡了，最刺激的还是公费三陪。一长溜小车停在门口，黑压压的肥佬轰进去，人人都要小姐。有时，我们全体出动也应付不了这些炮团，只好由经理传呼其它夜总会小姐救急。每逢此时，我们都象过盛大的节日，因为“老枪”们一般都醉醺醺的，抠不响，我们用不着付出肉体代价就能挣足小费。特别是整个公司、整个科室由领导带队来消费的，特爽。他们叫齐小姐，点几首歌，就像给幼儿园小朋友发糖果，一人几百。有一次，我路过某税务局大门，无意间觉得橱窗内的光荣榜中一张大照片特别眼熟，就停步仔细端详。您猜，我看见了啥？我看见了客人！这个昨晚才和我睡过觉的劳模，竟是税务局长！于是我好奇心发作，就上楼拜见。人家当然不认识我了。我坐在办公桌前，哈哈笑起来，眼泪都出来了，真的，我闭不拢嘴。我这个疯子到底被秘书赶跑了，可当我回到家，一摸手袋，里面又多了几百块！您说这钱多好挣？

老威：据我观察，这酒店生意的很大部分是靠坐台小姐，你们也算是这儿的“支柱产业”吧？你觉得酒店收出台费是否合理？

王小姐：酒店为我们提供地盘和客源，收点介绍费天公地道。当然，如果没有我们，这儿的歌厅、包间和客房肯定会冷清得多。可做人不能光为了自己赚钱，得有点奉献精神，这样，大家关系融洽了，就能共同致富。否则，大酒店和夜总会没人光顾，都垮了，我们就只有象旧社会的野鸡，在街头拉打工仔。总的来说，现在中国比任何时候都好，解放前，青楼女子好不容易做点生意，老鸡婆就要抢去大半钱，而且客人都是耀武扬威，瞧不起咱们；而今天，有钱为大，只有穷才被人耻笑。所以客人来了，大家是平等的，你的萝卜我的坑，还不都是一个地里出产的东西？

老威：前一段时间，有报纸报道四川某地税务部门试图向三陪小姐征收所得税，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很多社会及法律问题专家参与了此事的讨论。您觉得怎么样？您愿意纳税吗？

王小姐：我愿意。国家财政负担那么重，许多下岗工人只拿百把元生活费，象我这种高收入，应该尽点义务。而且，我一旦交了税，我干的事就属于正当的，就没人扫我们黄了，用不着担惊受怕了。为了便于管理，

我们这行还应该发证，至少是健康或卫生许可。在医院检查，身体达标后，方允许从事这种行业。我知道，国外一般是划一个红灯区出来，在红灯区外从事这个活动的属于非法，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有个形象问题，绝对不能这么做。

老威：您还很有头脑。想没想过将来改行做生意？

王小姐：怎么没想过？除非以后我到完全陌生的地方，周围都不知道我的来历。最理想的是在陌生的地方又遇上心目中的白马王子，那么我一定改头换面，重新做人。现在的医学发达，要变成纯情少女容易。不过，这说容易做到难，我还不到 21 岁，身上已经过了成百上千的男人，早麻木了。我还能爱上谁？再说，一处呆久了，再到另一处真有许多现实困难，别说出成都，出了这酒店我也感到空虚、渺茫。

老威：您做了这么些年，应该有些积蓄了。您可以歇一段时间，试试其它生活方式。

王小姐：生活方式不重要，关键是工作难找。没了饭碗，坐吃山空不行。任何时代都要人作出牺牲，我们付出了代价，下一代就会生活得更好。没想到，我今晚

碰上个孔夫子的徒弟，我感到自己的水平也有所提高，
您先生大约希望我进尼姑庵吧？

老威：好了，离谱了，我们跳个舞吧。

王小姐：您真的对我没兴趣？不要一出门就后悔。见
笑，我多贪了几杯，头有点晕了。

老威：谢谢您为我开眼界。

嫖客唐东升

采访缘起：

老唐是我 80 年代的文学朋友，而今做了书商，为了生意应酬，染上了嫖瘾。1995 年 8 月 1 日夜，我与一些熟人，被招待进成都高新区的一家夜总会，本想借机采访嫖客，不料迎头撞上老唐。

我与老唐八年没见了，在这种场合重逢，哈哈一笑，都把对方当成了嫖客。这再好不过，访问顺利进行。

老唐比我大两岁，生活中一贯好为人师，这一次我似乎又满足了他的虚荣心。

老威：这不是老唐么？没想到在这种场合撞见你。

唐东升：咋没想到？你不是也到这种场合来了吗？

老威：嘿嘿，你把我反问住了。是的是的，这两年我啥地方都有兴趣，像条猎狗，见洞就钻。你别误会，在我的印象中，你是个很正统的书生，模范丈夫。朋友们都私下里议论说，你的老婆挺有福气。

唐东升：你可千万别捅到我老婆哪儿去。

老威：怕了？

唐东升：有点。

老威：怕还嫖？

唐东升：入了夜总会的门，我就不是从前你在单位上见到的那个一板一眼的老唐了。现在，我下岗了，做图书批发生意，也算发了点小财。做生意嘛，免不了应酬。而今吃喝平常事，关系深的客户，还得招待人嫖。最先是人家招待我，要包间，要小姐，弄得我浑身起鸡皮疙瘩。你知道，我把家庭看得重，老婆跟我吃过不少苦，我就是为了让她过上好日子才经商的。可是换一种场合，我这人人称赞的美德就成了笑柄，一个男人，连陌生女人的屁股都没摸过，也太苍白了点。40岁以前，我的确只与我老婆睡过觉。

老威：第一次要小姐的感觉怎样？

唐东升：一场虚惊，小姐一进来就与我挨得紧紧的，把我逼到死角，说话都结巴了。小姐提议点歌，我唱不了卡拉 OK 那种节奏的歌，跳舞呢，当然更不会。真的枉为人生。看身边的人个个搂着小姐，啥动作都做，我

怀疑是在做梦呢，若是十多年前，早被抓进牢里了，中国的变化也真大。我的朋友们都劝，老唐，你就把这儿当作自由市场买东西嘛，按质论价。我反驳说，什么买东西？这是大活人嘛。逗得嫖客和小姐都轰堂大笑。陪我的小姐说，没错，这是做生意。后来，朋友们为了我，都没开房间过夜，搞得我不好意思，觉得欠了人家的情。再后来，一帮朋友到都江堰的龙池风景区，那儿的小姐质优价廉，我一沾上手，就觉得另外一个自由天地打开了，什么家庭、责任、道德、传统，全他妈是反人性的。通过嫖，我也把自己的“丑恶面目”认清了。原来我前半生是在虚幻的道德约束中慢性自杀。

老威：你这是用自己的现在否定过去，其实哪一种生存方式更好，你也没想得清楚。

唐东升：你在玩哲学，而我是在体验。

老威：都谈不上，因为中国人缺乏宗教背景，哲学或体验就显得特别世俗。文化大革命只能算邪教，那时中国民众都将自己的性本能转移到偶像崇拜上，这是49年以来的极端理想主义的顶峰，它在消灭文化的同时也创造了消灭性病的旷世奇迹。而改革开放以来，民众的

道德水准在物欲的刺激下，直线下滑到动物现实主义，似乎每个人都醒悟了，原来世上还有这么多好东西没享受！

唐东升：一点不错，爱领袖不如爱自己，这也是文革反思结论之一。如果人人都爱自己，社会就进步了，因为愚弄不了谁。以前通奸，破坏军婚都是挺严重的罪，现在去留自便。再加上有明的暗的三陪小姐，解决问题方便。有钱啥不能干，何必要惹麻烦？原先我以为小姐们都是因为贫困，因为种种难言之隐，被迫从事卖淫，后来才知道，这也是工作。我第一次嫖的是一位隆昌乡下姑娘，虽然做作，但还是尽职尽责，在旅游旺季，她一个月要接一百多位客。我问她为什么进成都干这个？她回答：我喜欢这个，我感激成都人民，他们让我发财，要不，我将一辈子窝在乡下。”她还说她喜欢边干活边聊天，那样挺起兴。情绪一旦调动起来，既舒服了身体，又赚了钱，还深入了解了男性世界。做小姐的只要心细，就能从一百个男人中尝到一百种滋味，当然不会全是快活。不快活的时候也要强作欢颜。这样逆来顺受地搞几年，攒足钱，就可隐瞒历史，安装人工处女膜，嫁个好

老公。我要用千锤百炼的本事把老公伺候舒服，让他天天都围着我转。国外不是讲究试婚么？当小姐就是试婚。

老威：这小姐的心眼不坏。

唐东升：岂止不坏，简直是贤妻良母的料，我敢说，做过三陪的一旦从良，温柔劲绝不下于纯情淑女。我和老婆的感情是邻里公认的，结婚前信誓旦旦就别提了，成家后也知冷知热，挑不出毛病。但这相敬如宾的夫妻关系，肯定有问题。我们的性生活是计划经济的产物，按步就班的公式。先摸哪儿，后摸哪儿，哪儿有块疤，哪儿有颗痣，我都滚瓜烂熟。稍微要创点新，也得提前商量。而且互相都知根知底，象长期周旋的两个间谍，一方翘屁股，另一方就能猜中这家伙将放那门子的屁。我心里把老婆叫“诰命夫人”，皇上赐了牌坊的。

老威：你就不能多读读《家庭医生》，夫妇共同改善性生活。当然，看些一级毛片，掉换掉换性交姿式也很必要，这是科学，不是淫荡。

唐东升：哪能教老婆这些？万一她把种种招数反过来回敬老公怎么办？她身体比我好，我就怕她性心理觉醒。

老威：你是内外交困吧？40 多岁的人了，注意身子骨。

唐东升：我有伟哥，走私进来也得 200 元一颗。伟哥的发明是对人类私生活质量的提升，它的意义相当于人类首次发射宇宙飞船。它不象其它春药，强烈刺激器官，过度地消耗体能，而是调节人的身心，增强活力和自信，它的药效能维持一个星期或更长时间，没有副作用。

老威：你成了春药广告商了。那你的性能力靠药物支撑？

唐东升：笑话，今年我才见到伟哥。今年以前，我仍然炮炮中靶，从不临阵脱逃。注意在调情时少喝酒，有的小姐职业道德差些，拼命灌客人酒，以此可以偷懒。享受生活得保持清醒，自由支配身体的每一部分，否则，就不叫享受生活。另外，接触前多搓搓自己的大腿根和脚心，向天空打几下空拳。这是在激励斗志的同时，向小姐示威。

老威：骇住对方了吗？

唐东升：活跃气氛而已。小姐见我这样，不是笑，

就是做出一幅惊恐万状的样子，双臂紧夹护胸，如剥掉了羽毛的麻雀。当然，笑、恐慌、哭都能让我起兴，至少不象“诰命夫人”，在床中央坚如磐石。接着，我一上身小姐就陶醉得叫开了。叫春的水平也同身价有关，不能他妈的乱叫一气。

几乎每个嫖客都喜欢让小姐吹箫，不是直通通地吹，而要卷舌头，发出啧啧的称赞声，吹得硬了，红红的枪管象要喷出火来，然后再歇一会儿，用冰镇矿泉水浸泡，吱的一声，铁匠在淬火呢，最后才是叮叮当当地打铁。让小姐在铁砧上翻，尽量做动作，多淬几次火。

老威：你太折磨人了。

唐东升：这是劳动，我做生意挣钱也不容易，消费就要优质服务。当然，碰见档次高的小姐，我也犯不着来这种“冰山烈火”。我在交配时，最怕别人赞美我的阳物，可有点文化的小姐一见，就大惊小怪地喊：“哎哟，先生！”接着就是“好大呀，我怕我受不了。”一听这类奉承，我就浑身酥麻，触电一般抖，没抽动几下就必射无疑。

老威：你在外面乱搞，你老婆就没察觉？

唐东升：我老婆是人精，一见我周围那些生意朋友，就能猜出所谓应酬是些什么内容。一味否认，抵赖肯定不行，久走夜路必撞鬼。比如老婆问：“今夜到哪儿谈生意？”你不能吱吱吾吾回答“在茶楼”“在某某馆子”“在某某家里”，否则她进一步追问，你就穷途末路了。你要大大方方地说：“在夜总会。”老婆又问：“请不请小姐？”你答：“大家都请，我也不能例外，放在一旁，当个摆设嘛。”“只是摆设？”老婆还不放心，“现在已经凌晨三点了。”你答：“哪怕五点我也要回家睡觉，我没在外过夜的习惯。”

老威：你经常撒谎累不累？

唐东升：我就这个命，瞒得了多久算多久，前天我把内裤穿反了，回家被老婆逮个正着，要死要活的，我只好斩钉切铁，称天气闷热，在夜总会的卫生间冲了个凉。事后我一头虚汗地想，真是一物降一物，老婆这么刁，我还要服她管，可见人结婚不仅仅是需要合理的异性搭配。而是需要一个家，一个能够管理自己的具体的“小政府”。绝对自由找不到，即使找到了，也没劲，因为偷鸡摸狗的乐趣没有了。有时我觉得“诰命夫人”

也怪可怜的。

老威：你在这上面的开销够大的。

唐东升：只要不被扫黄警察抓住罚款，应该说还过得去。干嘛行钻哪行，毛主席说，万事万物都有规律。扫黄运动和中国其它运动一样，抽风一般，这段时间抽得紧，就得避避风头，假如耐不住寂寞，你就宁愿多出点血，上星级大酒楼，最近公安局才在报上出了通告，住二星级以上的旅客，男女同宿，不查结婚证，这个方便之门开得大。不过，这是必然趋势，去年广汉的税务部门就想公开向三陪小姐征税，引起新闻轰动，终于没有结果。这一步，国家如果迈出了，三陪小姐作为一种职业就有了合法性，哪下一步，就该发营业执照了。我在这儿预言，不出三五年，中国肯定出现“红灯区”。到时候，人们的家庭观念将经受一场八级地震。

老威：这不符合中国国情。

唐东升：什么国情？祖宗的规矩么？还不是要变。社会主义的颜色么？已经变了许多，从毛泽东到邓小平，哪种国情更符合人性，你我心中都有数。过去我们认为，妓女是旧社会的毒瘤，必须铲除，几十年一轮回，现在又

绕回来了。其实卖淫是一项极古老的职业，在唐朝，整个社会都注重文化修养，因此著名青楼招收雏妓，均要进行素质投资，让其在成年接客之前的几年中，学习琴棋书画，学习待人接物。从《唐宋传奇》里看，当时的高级艺妓往往同王孙贵族交往密切，其社会地位并不低贱。现在，我们应该将大唐精神发扬光大，不能落在其它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后面。等三陪小姐合法化后，就应该先办班，文化班、公共关系学班、生理、心理卫生班、性病专科班，然后考试、拿文凭、发营业执照。当然，定期的性病检查是免不了的，这样，卖淫作为一种未来产业就会越来越正规，让客户放心。

老威：你这算是嫖客的理想主义吧？可这样一弄，成本就高了。一般工薪阶层是嫖不起“官娼”的，据我了解，嫖客中找野鸡的人数是夜总会消费者的四倍。野鸡喜欢出没在城乡结合部的小卡拉 OK 厅，而根据地却在周边各县、各旅游点，在都江堰下面的一个镇上，歌厅就有 50 多家，以小姐众多，价格便宜吸引着八方骚客，几乎成了全镇支柱产业。那儿针插不进，扫不了黄，因为有地方保护主义。

唐东升：你说的镇子我去过，离都江堰不过十多公里。价格的确便宜，坐台费 50 元，打炮 50 元，除了在街头拉客的鸡，这儿算有村有店的最低价。去年冬天，我们十来人，开了辆中巴车去考察，还故意压价，连消费带打炮，一人只花 60 元。这算什么嫖，白送人肉给你呢。我们都要了两个小姐，各自领入炮房，他妈的里面一股刺鼻的霉味，墙面潺潺渗水，吓得我不敢上那滑腻腻的床。两位小姐倒挺乖，自己先脱了蹲在床上，体肥腿短，象两个大白猿。即使进了战场，不打肯定不行，要打，我的枪又卡壳了。两小姐扑上来又搓又啃，只好勉强弄了。退场后，见朋友们都哭丧着脸，一问，原来我的运气算好，房里还有床！而他们去的屋里只摆着一张污迹斑斑的破沙发，连遮屁股的布也没有。有人一来情绪就扭伤了腰。还有人隐隐约约感到隔壁有猪哼哼，就出来质问老板，不料老板笑咪咪地回答：“是猪圈，买不买腊肉？土猪肉腌的，不是饲料猪哟。”

这是个沉痛教训，“便宜没好货”，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说实话扫黄我是赞成的，但要在扫野鸡和黑店的同时，保护正当营业的小姐。

老威：你得过性病么？

唐东升：三次淋病，一次尖锐湿疣。出入这种场所的人几乎都得过性病。淋病好治，打两针，几天就好了；尖锐湿疣是顽症，龟头长菜花，进医院，用激光烧了，又用小砂轮磨，可没过多久，菜花又发芽了，并且比第一次的泛围还广。我只好出差到北京治病，花了上万块钱不说，又要瞒老婆，又要做生意，心理负担特别大。

老威：你可以到小诊所去治嘛，谁叫你摆阔？

唐东升：小诊所？想死呀。报上天天都在揭露私人诊所性病专科的骗局。一般人染上这花病，不好意思，只好偷偷找一家私人诊所了断，谁知越想尽快了断越了不断，钱花了几兜，病却好不了。我的观点是，什么都找大地方，华西医大、中医学院、省医院，然后才是市级医院，径直奔男性病专科，大大方方地陈述病情，快刀斩乱麻。

老威：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看来，你有整套的嫖经，瘾是戒不掉了。

唐东升：其实不搞也死不了人。同吸毒、赌博相比，

这是最容易戒的。但我为啥要戒？我没有对不起老婆，我从未想过离婚另寻新欢。我只是软弱、管不住自己。话说回来，如果我真能管住自己，就做不成生意了，嫖和赌，有时就是生意的一部分，你不同这帮人打成一片，银子从天上掉下来？

依我看，嫖，只要不是滥嫖，只要经济能力允许嫖，还能起到稳固家庭的作用。嫖了之后回家，总能回忆起自己的过去，老婆的种种好处，不就是要把体内多余的液体放出来么？而老婆不是接受液体的容器，而是一种习惯，你和她已经养成了互相依赖的习惯。你想想，明知是恶习都难以戒掉，更别提好的习惯啦。当一个嫖客象西门庆那样脱阳而死时，为你守灵的，肯定不是三陪小姐，而是老婆孩子。柳永写给那些妓女的艳词真的没劲。

老威：你已经炼成人精了，不感到后悔么？

唐东升：对，假如我只有三十岁，我也会象宋朝的青楼女人一样，为柳永夭折而哭。

老威：哭个屁，老鳄鱼。

亡诗人海子邻居孙文

采访缘起：

孙文做过海子的邻居，就一如即往地朝艺术家堆里混，虽然自己什么也不写。

我是在圆明园画家村遇见过孙文的，他是贵州诗人马哲的朋友，曾一起替我挨门挨户向穷画有们推销吹箫的磁带，又一起用卖磁带的钱打酒喝，我还以为他是福缘站的居民，直到深夜 10 点钟，他说要赶末路车回学校，我才知道他熟悉海子。

我们互相留了电话号码，接着，在 1994 年 10 月 15 日，有了这次谈话。那天，贵州诗人王强要请我的客，我和孙文都借故谢绝。

这令人惊讶，特别是在圆明园，艺术家们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地方。

又有四年多没见孙文了，他好吗？电话号码变没变？现在我和他的距离相当于和海子的距离。活人不见面，也同死了差不多。

老威：您是海子的邻居吧？

孙文：应该算。当时我住海子楼上，是整幢楼唯一与他有交往的人。海子相貌平平，且性格内向，对于沉迷于诗歌幻觉的他来说，邻居是不存在的，就是整幢楼也形同虚设。

老威：您写诗吗？

孙文：我不写诗，我是学工科的，后来做了海子的同事。我喜欢和艺术家交往，因为这种交往没负担，不带功利目的。你瞧，直到现在，我还经常同贵州的诗人、画家混，他们非常朴实，与海子有共同之处。你认识马哲吗，就是腰扎草绳子，朗诵起诗就斜着肩膀朝天上窜的那个。海子的个头与他一般大小，但性格两样，王子与乞丐吧。这是不恰当的比喻。

老威：您经常与海子一起玩？

孙文：也不经常，就是喝酒的时候在一块。我们都穷，只有偶尔下馆子，多数还是买点下酒菜在家里喝。海子的房内非常简陋，就桌子、床，还有个小收录机。有段时间，他墙上贴着女朋友的照片。其它全是诗稿。写着诗句的便条，整理就绪的手稿和到处堆放着的打印诗集。海子是从安徽农村考上大学，并迷上写诗的。在

他的老家，也许几辈人，几百年也没出过一个诗人，因此和所有同样经历的孩子一样，他写诗也和读书一样刻苦。他渴望发表，渴望得到诗坛的承认。这是很感人的。他留校，分在校刊编辑室，应该算一份清闲的工作。可海子一天到晚都在忙。我没见过这样写诗的，亡命得象牛犁田一般趴在桌子上。自从 1985 年，他就半年一厚本诗，《土地》、《太阳》、《遗址》，全是天马行空，浑沌初开的事。你感觉这人不是用手用脑，而是煽着巨大的翅膀用鸟嘴在啄诗。昌平这地方，也没个玩的，也没个去处，可打印社还有几个。海子经常自己掏钱打印诗集，然后一大捆一大捆地朝外寄。现在的市场眼光，觉得不可思议，但 80 年代就极正常，各地的诗人都这么干。海子工资的一半，就用来干这个。另外还得拿出一部分寄回家里。只有天晓得他的日子怎么混。当然偶尔也有稿费，但是太可怜了。80 年代，海子的知名度还比较低，现在连篇累牍吹他的评论家，过去根本就对他不屑一顾。那时候，大家的目光，好象都集中在“朦胧诗”“第三代诗”或“口语诗”，海子与这些都不搭界，所以，哪怕谢冕这种比较全面的诗评权威，也从没有在文章中提过海子这个名字。

海子平时沉默寡言，然而一喝酒，就滔滔不绝，他的乡音挺重，话说快了就令人不太明了其中的意思，好在我这个听众比较没个性，说啥都点头。海子就吹得更欢了，有时还站在床上对我打比方。只是有一次，我忍不住同他争起来。我是为他好，我认为当前出名的诗人都挺入世的，而他的诗却出世得非常远，方向有问题。这下惹祸了，他跳上跳下缠了我一晚上。

老威：您不太了解情况。其实在 80 年代，海子在四川还挺有名的，几乎所有的地下诗刊，如《现代主义同盟》、《汉诗》、《中国当代实验诗歌》都推出过他的作品，包括我当时办的文化馆刊物《巴国文风》，也头条登载过他的《龟王》、《初恋》等六篇寓言。外省诗人能在现代诗歌的圣地“延安”有此出息，也算绝无仅有。

孙文：民间刊物顶什么用？又没稿费。

老威：四川与其它地方不一样，这儿解放前有袍哥，这种黑道传统延续到 80 年代的诗人这儿，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文学江湖。在江湖上走动的人，是不屑于与正统文坛合作的。你若是“招安”，他没准哪天黑道性子发

了，就会反出朝廷。事实上，80年代的许多诗人，都满足于在地下诗刊发表作品。因为“江湖”比“朝廷”更有吸引力。更实在。流浪诗人马建、郁郁、万夏、李亚伟都曾在我家免费食宿多天，来的时候一拱手，报上大名，出示某江湖朋友开的路条，就安营扎寨了，走的时候还得把酒饯行，奉送路费，开路条给下一站好汉。可惜海子没赶上好时候。

孙文：海子也到过“延安”，可结局是什么？88年是他生命中的一个坎，这年，他怀揣几万行诗，绕了大半个中国，他这辈子从未走这么远，虽然在诗中，他已抵达了银河系，太阳诞生的瞬间。他歌颂过屈原，把自己看作是屈原在几千年后的化身，可是屈原是极其入世，极其政治化的，这是被报国无门所造就的诗人。而海子的国比屈原的国更大更虚无，也更不堪现实的打击。他在外“游历”几个月，回到昌平后，人都瘦变形了。我看得出来，他没找到知音。当然回想四川之行，他竟哭了起来。你说得不错，四川诗人有袍哥习气，你到哪儿，得一一拜码头。成都的小街小巷众多，比八阵图还复杂，海子没出过远门，在灰蒙蒙的环境里，费尽九牛二虎之

力，才找到自己神交已久的某某人，不料对方虽然推崇他的诗，却不会把赞词挂在嘴边；四川诗人自我感觉好，不会在乎任何人，因为诗坛的三大主要流派“整体主义”、“非非主义”、“莽汉主义”都出自四川。海子遭冷遇，或者被某个码头的舵爷上课都是意料中的事。可在作品中多次称王的海子受不了，他语言不通，举目无亲，既然不能象列宁同志说的那样，“凭国际歌找到同志和朋友”，那就只有坐在街沿上，面对异乡的街景流泪的份。几万行诗从离京开始就一直在他兜里，几个月了，从北到南，在诗人像农民起义一般纷纷揭竿而起的年代，竟没谁提出要看他那以东西方的历史渊源为背景的宏伟史诗。

一位成都的非非诗人曾请海子喝酒，并趁着酒兴，当面夸他的史诗才能，称之为中国独一无二；海子闻之欣喜若狂，立即引为知音。不料几个月后，这人在小报上发表文章，把海子奚落得一无是处。海子沮丧极了，他没想到人心如此险恶。可以说，此次旅行为他日后的自杀埋下了伏笔。

老威：您的意思说，四川应该为海子之死负一定责

任？

孙文：向灵魂投毒是比较高级的谋杀，虽然在法律上不构成证据。前不久，你们四川的那个“鸟巢”学者，不是自称是死者的朋友及知情者，写几万字的悼念文章，挣稿费吗？其实他和海子八竿子打不着。不管你吹嘘现代诗的延安也罢，黑道江湖也罢，总之，我对四川人没一点好感，太势利太肉麻了。

老威：我也肉麻吗？

孙文：对。

老威：您好象在替海子出气。如果您是西川或骆一禾，那种与海子同宗同源的诗人，我就和您干了。除了通过两封信，我又没见过海子……罢了，难得您这么心疼他。

孙文：他死了五年多，谁会料到这么多不相干的人会冒出来捧他，掀起“海子热”。有些小青年还奉他为鼻祖，到他的出生地去寻根，北大还举行过不少纪念活动。女大学生们，一提他的死，一提骆一禾、戈麦的死，就潸然泪下。因为这三个短命诗人，北京大学险些改名

为北京自杀大学。还有死在前头的朱湘和老舍。我不管这种前赴后继的自杀传统光荣还是耻辱，我只知道海子生前如果得到目前的十分之一的热闹，就不会自杀了。他想得通吗？与他同种路数的西川上了中央电视台？他才二十几岁，怎么可能看透爱情、荣誉这些东西？

那次游历，他还专程去过西藏拉萨，那儿神圣而清澈的风光，与他的“大诗”相配。然而，海子却没留意种种圣迹，他愚蠢地爱上一位女诗人，人家已有孩子丈夫，从年龄上几乎可以做他母亲了。他撒着酒疯追到人家的卧室，结果被赶了出来。这丑可丢得不值，若遇上90年代的小报记者，早把这花边新闻炒得沸沸扬扬了。

海子不能沾酒，一沾就失态，与平时的老实巴交形成对照。有一次，朋友招待他泡酒吧，他见有人唱通俗歌，就按捺不住要朗诵诗，还缠着老板要用诗稿付账。搞得朋友们都挺尴尬，只好把他硬拖出来。

人年轻，当然不习惯孤独，不习惯穷，但许多人都熬。写诗的前几年，也没见海子有什么反常啊，可后来，他有幻觉了。这种幻觉一旦进去，就不容易退出来：几个朋友的高度评价，仿佛不断向烈火浇油。他的诗越

写越大，越写越远，这虚幻中的激情使他抛弃现实。这方面，我承认他是想象力的大师，可这种想象力和凡人没关系，凡高超前，然而他的画是直接每个人的眼前爆炸，你来不及思考，就被过分的光芒所刺痛。海子称凡高是他的“好哥哥”，凡高教会他想像却没教会他“承受苦难”。苦难是地里长出来的，海子才二十多岁，还来不及长出苦难，长出苦难的孪生姐妹——对人类无怨无悔的爱，他的想像力是空的。诗是要人读的啊，而读诗并不是人的第一生理需要。

在诗中是神，在现实里，他却需要凡人的荣誉和爱情。昌平是不毛之地，又没名胜没名人，海子住这儿算最大的名人，所以，除了几张烂熟于心的面孔，没人专程赶来喝西北风。在寂寞之中，海子也练过气功，结果由于方法不当，练出了幻视和幻听。

老威：你见过海子的女朋友吗？

孙文：远远地瞅过几眼，好象是黄昏散步回屋，女孩走前面，他落后好几步，低头吊在后面。海子腼腆，女朋友一来，就照面也不打。当然，也可能是关系不太牢靠，他不愿意介绍。女孩在城里读书，他们平时见面

也不容易，只有放假会到昌平呆几天。后来不知为什么，他们分手了。听说这女孩是一位评论家的表妹，崇拜海子，因为她的引荐，海子在内蒙古的《草原》和《诗选刊》都发表过不少长诗，其中追念屈原的诗剧《遗址》很受读者喜爱。看来，真正欣赏他的还是蒙古人，其中有个叫阿古拉泰的，至今还在呼和浩特当编辑。

老威：这女孩是海子的知音吧，真可惜。

孙文：女孩的表兄也是海子的知音，前几年，也去世了。这冥冥之中，有一种捉弄人的力量，仿佛海子和他的知音都不属于这个时代，他们提前走了。这是另外一种人生。

老威：海子临走前你见过吗？

孙文：那天很早，他就来敲我的门，一声不吭坐在哪儿，然后站起来告别。我说：“告什么别，你又不是不回来。”他说：“我要出远门了。”声音怪怪的。我本能地打了个寒战，可仍没意识到会发生什么，就问：“你想调回城里吧？”因为那段时间他老往城里跑。我听说芒克、杨炼和唐晓渡他们搞了个“幸存者俱乐部”，印了刊物，还搞过大型的诗歌朗诵会。北京是首都，什

么都挺正规，包括这种民间性的自由组织。海子与芒克、多多、杨炼相比，只能算小字辈。但他还是定期大老远地跑去，参加作品讨论。有一次，大伙对他的几部长诗进行批评，口气武断了点。他嘴笨，辩驳不了，只好抱着他的命根子闷闷不乐地回昌平，失魂落魄了好几天。我感觉，这对他的打击比四川之行还大。那是个风起云涌的年代，诗人们有很多事情要做。除了四川的袍哥诗人锐气不减，北京的芒克、多多、林莽、一平、杨炼、田小青也写出了数量可观的长诗，比资历，比才气，比活动能力，谁又在谁之下呢？这很不好评判，至少那个时代在北京的评论家没作出评判。这显然动摇了海子的信念。他在诗中写道：“与其死去，不如活着！”而现在他凭什么活着？天下这么多自命不凡的诗人，何时才能出头？

这是我以后才想明白的，而那天早上我却眼睁睁地看着他走。那是 1989 年 3 月 26 号，天气晴朗，海子身穿白衬衣，蓝裤子，肩挎一个军用书包，发也是新理的。我从没见过他如此整洁过。我站在窗前，目送他在人流中穿行。他太显小了，象个准备去春游的中学生。我不知道他已经将遗嘱留好了，除了整理就绪的 200 多万字的

诗、散文、小说和日记，还有一张特别声明的纸：“我的死与任何人无关！”

接下来的细节许多杂志都披露过，他搭车于当日下午抵达山海关，并在最后一班归程车开走之后，独自在站台徘徊了几个小时，并沿着铁路朝郭家营方向走。天色渐暗之际，一列货车缓慢地过来。他让到一边，然后从列车的中段钻入，顿时被车轮碾成两截。

老威：你参与了海子遗物的整理吗？

孙文：我虽然是海子的邻居，但不是你们诗歌圈的人，因此无权接近海子的遗物。我只是一个旁观者。后来，学潮开始了，大伙都亢奋起来，忙着游行、上街，诗人之死就显得平淡了。当然，诗人们也自发组织了悼念活动，许多人还捐了款，但还有更重要的事等着大伙去做，况且，海子毕竟是小字辈，号召力远不及北岛、芒克。大约海子自杀半个多月后，他生前参加过的《幸存者》俱乐部在一个咖啡厅组织聚会，将第一届《今天》诗歌奖授予 70 年代的地下诗元老多多。北岛特地从国外回来主持这个仪式。

老威：你参加过海子的悼念活动吗？

孙文：参加过一次，小型的，也就是校内几个同事。当时海子的母亲来了，一个农村老大娘，已经气糊涂了，见着我们就下跪磕头，我们急忙扶住，凑了一笔钱给她。唉，太惨了！海子本名查海生，家里世代务农，好不容易出了个大学生，北大毕业又分在京城工作，这一下，全家的精神寄托都成泡影了。这海子！临死也不想想家中亲人会怎样！

老威：海子的死对你有没有影响？

孙文：开始没感觉出来，因为凑热闹的场面太多。随着岁月的流逝，日子还得象从前那样一天一天地捱。这个时候，我就会想起楼下曾经住过一位叫查海生的诗人，小个子，大眼睛，两道浓眉。他留平头时，有点象日本的留学生。唉，这一切，仿佛发生在昨天。他说他要出远门，我习惯性认为他准会回来。现在，他的房子已经住了另外一个人了，我不可能再串门去找他了，这种损失别人体会不到。海子不回来，昌平也就没意思，我不久就搬回城里了，离圆明园不远。

老威：去年顾城杀妻之后，也自杀了，倾刻间，海内外掀起了“顾城热”。有的文章把顾城之死和海子之

死进行比较，认为……

孙文：我评价不了这种事。我同海子是邻居，天天见面，尚且不知道他要去死，我怎么可能了解顾城呢？他死在外国，风景如画的新西兰，比海子浪漫多了。可他干的事不太浪漫。他得到女人的爱太多，一旦别人不象过去那样百依百顺，他就受不了。如果把顾城得到的宠爱，得到的机遇分丁点给海子，他至今还欢天喜地地活着呢。

就是死，也没有公平可言——我是俗人，只能说这种俗话。

北京混混周二黄

采访缘起：

据说周二黄这样的“名流”在各大城市都有，不过在首都北京更为普遍，谁也不清楚他们具体弄过什么，可文化艺术的事他们都沾边。

翻翻历史，似乎每个朝代都有这样的交际名流，女的叫“交际花”，男的不可能称“花”，只好暂时以“混混”代之。当年李白奉诏入京，红极一时，常与贺之章、张旭等名流出入青楼、酒肆，放浪形骸，并称“长安八绝”，我掰指头数来数去，也凑不够八人。显然，被史家略去的滥竽充数者，属混混之辈。

有了这种参照，当混混也是名垂千古的伟业。不知周二黄以为然否？我在 1995 年 4 月 21 日夜访问他时，他已满嘴酒气和文化箴言。可爱的人谁不需要呢？混混又不犯法，而且使世界充满温暖。

周二黄：老威，你怎么混进来了？

老威：我是打着你的旗号进来的。没想到，地下音乐会还收门票，30 元一张呢。

周二黄：这不是普通的音乐会，这是“超载”，一流的摇滚乐。台上的号见过吗？比一辆汽车还长，澳大利亚土著吹的，那个加拿大胖子，我们叫他“白求恩”，负责吹号；拉小提琴的是美国人，大使馆的二秘，特别值得介绍的，还是扬琴演奏家某某，亚洲第一扬琴，大至雷劈，小至心跳，他都能敲出来。还有鼓手、电贝斯，都是空前绝后。老威，乡巴佬，今天你能混进来，真沾了咱周二黄的光了，你看周围的观众，洋人比中国人还多两倍，几乎都是各国使馆来的，一会儿幕间休息，我给你介绍介绍。

老威：我是冲着你来的，其他人就不用认识了。

周二黄：我还有很多应酬。你看，光是来来往往的笑脸，就够我点头的。我周二黄在北京，也算个名流，娱乐公司要开，酒吧要开，艺术要搞，书和广告也要写，有时，我也把这身名流皮脱了，去街头充当马路求爱者，过过穷光蛋的瘾。

老威：周二黄，今晚你他妈的得先把心收起来，应付应付我，认识十几年了，你的底我还不清楚？哪样时髦玩哪样呗。

周二黄：老威怎么啦？是不是为了那盘诗歌朗诵带？不行不行，我的公司出不了，我要推歌星赚钱，这当中的难处，咱哥俩改天再喝酒聊，好吧？

老威：你的几任老婆都是歌星，就没一个成器的。你是招歌星还是招老婆？

周二黄：你的嘴还是这么臭。老威，我们都不年轻啦，该熄熄火啦。唉，今晚我也没法听“超载”了，看样子，你是不顾老脸要缠出个结果。我们出去找个店儿吧。

老威：这才像话。我每年都到北京，每年都见你忙。别，你先别打插，你的理由总是很大，好象北京城离了你，交通要堵塞，政府机器也要停转似的。

周二黄：不折腾，我这名流还当得下去吗？这是北京城，名流象地里的韭菜，割了一茬又冒出一茬，只有我周二黄是永远的嫩韭菜，你割不完。女人需要我，流浪歌手需要我，打工仔需要我，像你这样在野的作家，也需要我。我就象征着邓小平改革开放的政策，什么都涌进来吧，我这瘦胸脯容纳得下。我出过十几趟国，什么诗歌节，什么摇滚音乐会，我都混腻了，在老外中间，

也就是吃吃喝喝，谁会关心你写过什么作品，谱过什么曲子。什么叫“不朽”？生命过程就是不朽，一夜搞一个女人，直到有一天突然不灵了，就是不朽。谎言就是不朽，只要谎言能让人高兴。再过几年，我折腾不动了，就停下来做绅士，成天溜狗玩，当然书和唱片都要有，满满的几屋子，我在中间象赏花一样，不一定要摘下来看，只感受那种气氛就够了。一个贵族，有各种阶层的朋友，由于他早年的活动，大伙都尊敬他，给他面子。各个历史阶段都少不了这样的人——哪怕你老威这么狠，将来名扬天下了，也会卖二黄的账。

老威：我喜欢诚实的人，哪怕是坏蛋，也坏得透明。
周二黄，你是从哪儿发迹的？

周二黄：三里屯，那里靠使馆区，外国人经常出没，酒吧特别旺。我最先做书生意，想约人写一本酒吧故事，主人公是一位 18 岁的少女，从外省来到北京，在她的眼里，什么都是新鲜的，不设防的，于是她走了进来，把青春、贞操、纯朴、真情全留在这儿了。她最先遇见的就是一个三流歌手，然后是三流导演，以招收女演员为名，到处骗人肉体的那种。后来，这个少女变了，把与

人睡觉当作家常便饭。当然，这是一个很俗很滥的伤感故事，上个世纪的作家，巴尔扎克、莫泊桑写过很多。可这条线索能把三里屯和圆明园画家村流传的许多黄色段子都操进去。

老威：纯情少女堕落成女混混，这是写你自己吧？

周二黄：也包括我自己的早年故事，比如有一回，我单独一人在三里屯喝酒，见一女孩坐在角落里，神态很凄美，并一杯接一杯地灌酒。你晓得，那时我年轻，怜香惜玉，就凑过去与她搭话。先谈音乐，后侃各自的经历，同是天涯沦落人，一下就对上号了，我提出送她回家，她抹着泪说，自己也不知道家在哪儿。我一惊一喜，就叫了出租，把她扶到我的楼上，刚准备给她宽衣洗澡，不料她包里的BB机响了，我这傻逼还把电话亲自送她手中，她接了，酒也醒了大半，然后站起来，说要下楼一会儿。我等了一刻钟，不放心，就追出去，见楼下院里停了一辆面包车，一小子正在扇女孩的耳光，挺狠的，打得女孩靠在车上了。他妈太不叫话！我想都没想就冲上去拉住那小子，可他吼道：“这是我老婆，你干吗？！”我刚要回吼他一句，脑袋就轰地大了，原来暗处还

有一人，把一板砖砸下来。我昏迷了一天一夜，要不是过路的邻居送我到医院抢救，早被冻死啦。

这段教训把我的邪火浇下去大半，从此我的目光不光盯着女孩子，那没用，有了身份、地位，女孩子们会反过来盯你。你晓得，我的英语还凑和，在三里屯混个一年半载，与各国使馆的年轻人也熟了，我向他们提供了不少地下诗刊，介绍一些地下歌手，这种事干多了，阅历广了，百炼成钢，境界也就高起来。你老威想出国么？想参加诗歌节，或者当某所大学的访问学者么？把资料准备好，把钱准备好，邀请不成问题，护照和签证也不成问题，包在我二黄身上。

老威：别说大话，有了钱，我不自己去旅游？

周二黄：这不是一回事。旅游？到新马泰？你又不是农民企业家，到哪些地方干吗？出了国，镀了金，还得弄一些名份回来。名份就是无形资产，什么场合都用得着。比如我，代表中国参加过欧美的四次诗歌节，一个写作计划中心，曾在三个著名大学访问、讲学，还同著名汉学家某某、某某某对过话，怎么样？吓唬中国人绰绰有余吧？

老威：我都被你唬住了，你写过什么东西？

周二黄：我写过什么东西？老外也会这样问。我写过诗、小说、散文、回忆录，可在中国出不了。还制作过广告，因为广告画面有些反党，也不出来。汉语很深奥，很隔阂，老外不太愿意深究，只要一出了国门，给你提供一个讲坛，你说什么就是什么，连放个屁也能代表中国。老威，你不是在写鸿篇巨制吗？拿出来我瞧瞧，介绍到外面去。

老威：我对你不放心。

周二黄：啥不放心，现在早过了“十年寒窗苦”的时代。

老威：你不会把我的作品说成是你的吧？

周二黄：嘿嘿，我只添个名字，咱哥俩合著。

老威：你这种东西，怎么没被那板砖砸死。

周二黄：开玩笑呢。老威，你把这些看得太重了，其实汉语作家在西方，就那么回事，翻译过去一本书，印数几百本，影响得了谁？我知道，你也没多少钱。我们来联手搞个出国文化致富的计划怎样？

老威：我洗耳恭听。

周二黄：我负责搞邀请，荷兰诗歌节的，哈佛大学、哥本哈根大学，甚至巴黎或牛津大学都能想到办法，还有国际笔会、爱荷华写作中心也行，你呢，负责拉几个有文化品位的商人，让他们与我们一道出国，当然，往返机票，旅行开销都得由他们全报。这是他们打国际广告的机会，商务活动也可以与文化交流同时进行，而且，他们还能弄到“访问学者”、“特邀文化代表”的头衔。

老威：这事不是一朝一夕能办好的，我回四川后再给你个信吧。好，这个话题就暂时打住，我们还是回到三里屯，你的酒吧故事弄好了吗？能不能拿给我拜读？

周二黄：我曾找了好几个写手，都不灵，这不是瞎编的活儿。后来，我又找到一个诗人朋友，我花钱，领着他泡一个月的酒吧，还付了订金。可他只写了两万字，我就让打住了。不，我不是说他文笔不行，而是他篡改了我的创意。他把主人公由少女换成一只在酒吧里长大的母猫，认为以动物的眼光看人，更刺激、更自由。

老威：我也认为是这样。前苏联的布尔加科夫就写过名作《狗心》。

周二黄：我不否认“猫”的创意更艺术，说不定还能弄出后现代的经典来。但市场接受不了，市场需要煽情，以纯情少女为主角的书都能卖大钱。

老威：那你自己写最合适。

周二黄：这些年出没于社交场合，口才突飞猛进，但文字能力却退化得一塌糊涂，一摸笔就头晕，再说，后现代社会的特点是，炒作比作品本身显得重要。

老威：你可以口述，让秘书记录嘛。

周二黄：你在挖苦我，哪有这样当作家的？不过，这种“青春冲动”已逐渐平息了，不，后来又被新的刺激所代替。

老威：你的绯闻太多，讲一个有特色的。

周二黄：讲一个你感兴趣的，有一天下午，阳光明媚，我着一件印有“牛津大学”的黑色T恤去北大参加一个诗歌朗诵会。刚入大门，就有一只手从背后拍我，一回头，见一位金发女郎冲我微笑，“您上过牛津？”她问。

我点头，就与她天南海北地瞎扯上了，当然，诗歌

会也就不去了。小姐是德国人，有位表哥去年刚上牛津大学。我被她迷住，眼看太阳快落山，就约她一起去三里屯。

她彬彬有礼地谢绝，我就急忙与她敲定明天约会，她摇头，我说后天。最后，她不容易敲定一个星期后见面。我熬呀熬呀，几乎就动了娶洋老婆的邪念，终于到头了。我把她接到家里来，你猜怎么着了？我们之间有语言障碍！她刚到中国不久，汉语不熟，说英语吧，我平时水平还过得去，可要谈情说爱还差了点。你别笑，我一般的求爱语言也会，但这不是一般的求爱，我是想……这个，嗯……一宿之欢……嗨，他妈的，汉语要隐晦些，有时绕来绕去就那意思，可表达得挺妙趣横生；英语不行，要么白要么黑。我万一直露地表现我的冲动，就同找鸡婆的行为差不多，人家肯定会严辞拒绝。就这样，狗啃骨头似的对话，进行了三个钟头，还没实质性的突破。我和她开始互相打手势，太糟了，她的蔚蓝大眼睛老是那么天真，而我都汗流浹背了，她见我坐卧不安，就用结结巴巴的中国话问：“密斯周，您有事？打扰了。”我一听有收场的意思，眼泪都急出来了。她吃惊地说：

“您病了？”

我真犯病了，我趴在她肩上嚎啕大哭，并用英语吼道：“yes!yes!我病了，在这个垃圾国家，做一个艺术家都有病!我太惨了!”这洋妞闻之一愣，同情心随之被激发出来，她替我擦眼泪，还拍我的后背安慰说：“别哭，周，您会好的。”我见苦肉计奏效，便加紧放肆：“我34岁了，从来就没好过一天，没人理解我!在我的祖国，我这样的天才艺术家连老婆都找不到!你不会了解中国人，唐诗宋词的浪漫已经没有了!这是个猪圈!您一个德国人，到这儿来干什么?来嘲笑我?我，我爱上了您，可我不是德国人。”

这一下，这妞被我的羊癫疯感动了。她抚着我的脑袋说：“没关系。”我的身子直往她的奶子上压……下一步，我们就哭哭啼啼把什么事都做了。不瞒你说，我太入戏了，差点就没硬得起来。

老威：你为了一夜风流，把祖国，把唐诗宋词，把我们这些崇尚艺术的人，全拉去垫背了。我真佩服你这名流，卵蛋一胀，什么话都说得出口。

周二黄：是人就得活下去，不亏了自己。至于祖国

呀，传统呀，艺术呀，明摆着的，很伟大。伟大的有定论的东西并不因为我周二黄的亵渎就贬低了。毛主席说：“古为今用，中为洋用。”你知道，我周二黄心眼不坏，如果坏，就不会让你老威看出坏来，就不会给你掏心窝子，把丑事一件一件朝外抖。我只是软弱，太没约束。60年代出生的人，一睁眼就是文化大革命，就是造反有理。这种阶级原则一垮，就再没东西值得信任。

老威：你就没尝试约束一下自己？

周二黄：约束？我是石头蹦出来的，父母约束不了；老婆，两三年一换；警察管不了，因为混混不犯法。哦，明白了，你是指宗教？

老威：信教也不错。

周二黄：我曾信过天主教。年前在西安的一个场合，我认识了三个女教徒，她们都有相当曲折的人生经历，可入教之后，一心向天主，渐渐就脱胎换骨了。为首的圣女叫樊音，我们对上目光后，彼此都砰然心动，她开口就称我为“上帝的孩子”，我不禁流泪了，急忙说：“我不配，我的身上有撒旦。”她说：“我们三位姐妹，今晚上会跪在圣灵之前，为你祈祷一个通宵，上帝是仁

慈的，他会宽恕你的罪。”你听，这多动人，我妈也没对我说这么动听的话！于是，我就向她们忏悔，凡是能记得的丑事，都一一坦白。我还说：“我曾经在北京的一所天主教前徘徊过一天，可守门的教徒就是不让我进去参加弥撒，他用挺凶的眼光钉住我，因为我的脖子正害牛皮癣，我怀疑他已看穿了我体内的魔鬼。”然而樊音说：“这是个凶气笼罩的黑暗时期，撒旦大行其道，它有很多种化身，或许不让你参加弥撒的守门信徒就是撒旦的化身，你看穿了他，可你不敢上前与他搏斗，因为你看到的就是你自己的罪。现在，你忏悔了，那就与我们一起祷告，你将在祷告中感觉到仁慈的主在承担你的罪，洗清你，并赋与你一种信仰的力量。”

老威：这樊音真不简单。

周二黄：她还说：“不是你病了，而是这个时代病了，20 世纪一开始，人类就染上了一场精神瘟疫，诱惑太多了，而种种诱惑都是撒旦的化身，而上帝只有一个。虽然我父慈爱无边，但在一次次与撒旦的交战中，他退却了，几乎抛弃了人类，因为人们堕落的天性与撒旦一致。于是有了希特勒，有了南京大屠杀和奥斯维辛集中

营。人们被一副副末日图景吓坏了，又向上帝伸手。上帝因为他是造物主，他不能不为了天下苍生去降服魔鬼，下次决战在 1999 年，宇宙中将闪现威力无比的大十字星座。”

老威：《大预言》里也这么讲，有了这么个圣女引路，你该回头是岸吧。

周二黄：我苦心静修了三个月，酒色都戒了，一想到三个圣女为我这个陌生人祈祷了一个通宵，心里就热乎乎的，我周二黄也是对世道看穿了，才一天天混的，现在算慧根绽露，说不定将来能做一个牧师，派上大用场。于是我破天荒地写信，邀请樊音她们来北京，最好把一些好哥们都发展成教友。樊音她们果然应约来了，住在我家不出门，成天祈祷。有天下午我出门，她们也说要去办点事，会很快回来。我把一串钥匙给了她们，自己在外面耽搁到夜里 12 点才回家。一敲门，没反应，我慌了手脚，把门擂得惊动了四邻也没辙。他妈天下着雪，这么晚到哪儿去过夜？跺了一会儿脚，快成冰砣子了，只好打车直奔三里屯，找个热闹酒吧。我三个月没来了，太亲切了。到了下半夜，酒吧也冷清起来，我喝得迷迷

糊糊的，只好在附近找个丑得没人要的鸡婆，去她那儿将就着过了一夜。

第二天大早就回家，门里还是没反应。我熬到中午，真怀疑圣女们出车祸了。我一边报案，一边找锁匠，防盗门过份结实，连找三个锁匠也弄不开。只好从邻居家借把焊枪，在门上割个洞钻进去。圣女们的洗漱用品还在呢，这怎么办？

焦头烂额又过一夜，樊音终于来电话了，原来她们在京城迷路了，当天绕德胜门兜了不少圈。圣女嘛，一心一意迷天父，当然记不住我的地址和手机号码。她们当夜就赶回西安了，连电话都是在那边查到的。唉，现代社会有这种白痴！在她们的开导下，我周二黄几乎成了坐吃山空的蠢蛋。

老威：信教本身又没错。今后你多配几把钥匙不就行了。

周二黄：我哪经得这种折腾！特别令人恼火的是，几个月以后，我的龟头居然冒出了两朵菜花！这尖锐湿疣不痒不痛，可最难治。我花了好几千元，菜花还复发了一回。他妈的，天主那样仁慈，我一心向着他，他干吗要

这么惩罚我？

老威：你那晚经不起考验，又堕落了。那鸡婆也许又是撒旦的化身。

周二黄：我的鸡巴才是撒旦的化身。看来，只有掐掉它上帝才满意。

底层诗人赵大虎

采访缘起：

赵大虎与毛主席是同乡，但长得尖嘴猴腮，面目可憎。由于没条件换衣服和洗澡，身上的异味经久不散。

我不嫌弃这位矿工的儿子，经常与其切磋写作问题。1997年5月6日中午，我与周忠陵在饭桌上同他谈话，其恶狠狠的幽默中不乏闪光的东西。

赵大虎是九十年代中国唯一的底层诗人，其诗风破罐子破摔，与八十年代“为劳动人民写诗”的莽汉诗人有血肉联系，可惜改革开放以来，忙于谋生的群众都不读诗了。

赵大虎在北京苦撑苦熬了两三年，名利欲比性欲强烈几倍，由于被学院派及官方文坛屡屡拒之门外，不得不愤世嫉俗。有人说，湖南人就这股不达目标不罢休的蛮劲，所以在历朝历代的中国政界、军界和文艺界中，都占压倒一切的优势。

那么，赵大虎没出头，是因为主攻方向错了。

老威：大虎先生，请坐过来一起吃饭吧。

赵大虎：我已经吃过了，不过，我还可以再吃。我现在能够连吃 24 小时，或者连睡 24 小时，比猪还过分吧？我只剩下饭票了，不，这两个月我从来就没买过菜票，我缺钱，遇上食堂师傅心情好，想发善心，就顺便尝给我一瓢菜。但是这段时间，北京老是阴雨绵绵，直接影响大伙的心情，因此都忘了发善心，你看我的牙齿，出血了，还有点松动……

老威：你就坐下来尽管吃。喂，我的朋友忠忠昨天才给了你十块钱的菜票，今天就没了？

赵大虎：哦，我留下了，能混就混，还有更艰苦的日子在后头。

老威：我再给你打两份肉，这儿还有啤酒。

赵大虎：哎哟，真他妈资产阶级生活！不行，你对我这么好，我要报答你。

老威：怎么报答？

赵大虎：我为你唱两首歌，你随便点，不过我最拿手的还是崔健的《苦行僧》和《回到拉萨》。这是两首走路的歌。“我要从南走到北，我要从白走到黑”，然

后就回到了拉萨，世界屋脊，离上帝最近的地方！我做梦都想去。我唱啦，不，我付你酒饭钱啦，完事后我们就两不欠啦。让我灌半瓶啤酒，这样，激情上来得快些。

老威：感觉不错。你的声音好象不是从嘴巴而是从脚心发出的，充满了尘土飞扬的摩擦，也充满了脚气臭。赵大虎，你流浪了多久了？

赵大虎：我 90 年从家乡出来，只有前年回去过一次。我本来不该回去的，因为我曾从北京给我妈发过“赵大虎车祸身亡，已于 1994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八宝山革命烈士公墓火化”的电报，我突然出现在家门口时，差点把父母吓晕过去。接着，就遭到老俩口的合力声讨，仿佛我的死而复生令他们愤怒。于是，我在万般无奈之下，盗取了我妈用于养老的 8000 元存款，畏罪潜逃。途经长沙时，正遇体育场几十万人争购福利彩票，被那种壮观场面所感染，我不由自主卷入，在众人惊叹中，我把 8000 元全部投入，买了十几箱彩票，坐在那里慢慢抠，太阳落山了，我又把彩票背回旅馆，通宵达旦地抠，特等奖 20 万没中，一等奖 10000 也没中，却中了一口钢筋锅，两床踏花被和八双袜子。我原想中奖后孝敬父母，让这

碌碌无为老矿工夫妇也经历一次人生的大悲大喜，不料美梦破灭，我只好背上锅和被子上路，我把八双袜子都套在脚上，虽然是十冬腊月，也厚得走不动路，又一双接一双脱下来。你看。我现在还穿着上次抠奖的尼龙袜。

老威：你父母多大年纪了？

赵大虎：60 多岁吧。

老威：这么说，都退休了。你把他们养老钱都拿走了，他们想不通，出问题咋办？

赵大虎：出问题？我没想过。我知道，这是一种无法偿还的罪孽，而对父母的原罪感正是艺术的源泉之一，这种冲动，在现实中无法偿还的东西，只有用诗歌偿还。我不想做一个平凡人，天才总是下意识地为自己设置路障。我这张丑陋的面孔就是路障，小时候，我就试过，当自己忏悔、流泪，没人会理解、同情；只有仇恨甚至愤怒，才令人大吃一惊，虽然随之而来的是拳脚交加。

老威：你为自己设置路障，这倒是一个绝妙的比喻。
赵大虎，你在北京混了几年了？

赵大虎：两年了，都住在这所文学院里。这儿的进

修班一年一届，我看着他们上了两届。

老威：你的房间在几楼几号？

赵大虎：我没房间。这五楼的教室就是我的大客房，白天上正课我不能进来，晚上自习我就溜进来，找一个座看书、写作，因为有紧迫感所以工作效率挺高。大约过了 11 点，这教室的人差不多走光了，我就把六把椅子拼成一张床，躺着睡了。这儿的学员已习惯我了，可教师和院长不太习惯，想方设法使坏，甚至不让我进大门。前段时间，我象翻越日寇封锁线的进步学生，怀着去延安朝圣的心情，半夜 1 点钟爬墙爬门进教室，被院长发现，正要训斥，却没料到我先声夺人：“我是高玉宝！我要读书！”正巧，写《高玉宝》的作者高玉宝是院长的同乡兼朋友，被我一句话就感动了，可能他不愿做半夜学鸡叫的地主周扒皮吧。

老威：既是这样，你让院长免费给你安排个地方住嘛。

赵大虎：你忘了这是什么年代。商品社会，还想免费上学、住房？做梦去吧。院长也就感动了一两天，幸好在第三天头上，《创作界》发表了我一组长诗，提前送

稿费来了。再加上一些捐款，我租了三个月的房，就在文学院的墙外。房东是个菜农，满脸横肉，还养着一条大狼狗，我不讨好房东，也得讨好这条狗，它坐着站着都比我的腰还高，白天还没啥，夜里一回去迟了，它就扑上来，用爪子亲热地搂我肩膀，舔我喉咙。有一次，我半夜一点回去，房东故意不开小院门，我就翻墙，可一落地，狗就上来了，幸好是熟人，它只咬破了我的裤子而不是喉咙。就这样也麻烦，我坐在床上挑灯补裤子，以免第二天不能出入社交场合，没有针线怎么办？我就用大头针把破洞锁住。

老威：听说你这段时间又没回去住了？

赵大虎：这儿算北京郊区，房租便宜，交通也还方便，所以租房的人特别多，当然，这儿不像通县、圆明园一带，住的都是艺术家，这儿是野鸡、人贩子、打工仔出没之地，三天两头，公安局扫黄打非查暂住户口。我的身份证都是临时的，哪来暂住户口？所以我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居住战术，在外头住几天，在文学院躲几天，校方也就睁只眼闭只眼罢了。

老威：你还挺聪明的。

赵大虎：我被打聪明了。有天夜里查暂住证，我没有，联防队员二话不说，就把我的东西朝外扔，其实除了被子和几件衣裳，我只有几本书和手稿袋(里面装着我的近作)，以及发表过我的作品的三本杂志。我交不出罚款，被狠狠地打了一顿。我在墙根边躲边喊：“我是诗人赵大虎!你们打我就是打李白、打杜甫、打毛主席——毛主席也写诗!”听我出语不凡，联防队员吓得愣住了，就问：“你是诗人?有证明吗?”我拿出杂志，翻到有自己作品的那几页让他们看。他们还真研究了半天，又把名字同临时身份证对了对，才恍然大悟地给了我一耳光：“你这是抄袭吧，屌泡尿照照，你象李白?李鬼还差不多。”我反驳说：“你们问房东!”不料房东应声出来，三拳两脚就把我弄趴下了，还让大狼狗把手稿袋衔给我说：“提上你的收尸(诗)袋，滚远些吧。”

老威：这他妈太不像话了，你应该叫房东退租金。

赵大虎：过了两天，我一拐一拐想搬走了，房东却又是递烟又是陪笑说：“兄弟，我是演给联防看的，你就放心在我这儿住吧。”

老威：我说赵大虎，你为啥非要在北京城里混呢?你

又没工作，据我观察，你也不适合做任何工作。你到一个小地方去呆，民风也淳朴。你是大学生，下嫁到农村更好，白天种地，晚上写诗，到了年底，还可以热热闹闹地杀猪过年。

赵大虎：我有朋友在四川巫山，三峡的神女峰脚下，所以那地方又叫“爱情县”，我在巫山呆了好几个月，写了几首超级长诗，还谈了一次恋爱，心就开始痒了。一听轮船汽笛响，我就受不了。他妈的，我又不是神女，干吗要在一个地方呆很多年呢？等什么？我看除了世界末日啥也等不到。北京当然艰苦，物价也比巫山昂贵许多倍，但这是中国的首都，最有文化的地方，在这儿，好歹也能闹出点名堂。要不，全国各地做生意、搞政治、玩文化，怀着各种理想或阴谋的人为啥都朝这儿钻？我写了那么多东西，在小地方没人懂，我又不可能自己念给自己听。我冲着女朋友口头“发表”了几次，都被她“口头”枪毙掉了。我只有到北京寻找机会。

老威：你弄出点名堂没有？

赵大虎：我在文学院有许多崇拜者，否则混不到现在。在这儿授课的名编辑和名作家不少，开座谈会时，

我总能发言，引起大家关注。上半年，《创作界》继发表我的长诗之后，还组织名家讨论“赵大虎诗歌现象”，其中有北大的教授，中科院的研究员。出版社和杂志编辑以及电视公众人物。讨论记要上个月发表了，我和大评论家唐晓渡、刘恪、王一川都成了朋友，和西川也是朋友。

老威：你到会发言了吗？我似乎还没见你在公共场合长篇发言。

赵大虎：他们没请我，这使我深感遗憾。听说《创作界》还请了客。

老威：你在北京，他们为啥不请你？

赵大虎：我的诗能登大雅之堂，我的人，嘿嘿，差了点等级。其实我很想登门拜访这些名家，切磋诗艺，可他们都不留地址，害怕我赖着不走。

老威：你赖过吗？

赵大虎：只有一次，我摸到老刘家，在他家才住三天，他女儿的脸色就不好看了。我曾一边喝酒一边跟老刘侃廖亦武的《黑道》，里面讲了许多 80 年代地下诗人

好玩的事。据说那时在江湖上混出点名头的诗人，流浪到一个陌生地方，只需按上一站同党开的路条，找到本地同党，一拱手，自报家门，递上路条，吆喝一声“打扰了”就成。大碗酒大碗肉好多天，临别主人还要馈赠路费，再开路条去找下一站英雄。真可谓“有诗走遍天下，无诗寸步难行。”我就这样一边怀旧一边吃喝，忘乎所以，不料老刘却坐不住了，连说：“那是廖亦武编的！”就马上行动，趁醉把我送回文学院，丢进教室就不管了。

老威：眼看要出头了，你又暴露了本来面目。

赵大虎：北京城这么大，空荡荡的，可我努力这么久还是在门外。我盼望什么呢？盼望世界大战、瘟疫、地震、宫廷政变等等，反正，灭顶之灾中任选一种，外星人入侵也行。把这个捆绑人的秩序，这个铁血的扼杀人的创造性的奴隶的秩序毁一遍，高楼大厦都弄平，钞票作废，满地球都长草，那时，只有我这种最贱的生物能活，天才在这个假文明的环境里都是最贱的蟑螂，虽然在精神的荒漠中，油炸蟑螂也是一道好菜。你看，这么大个文学院，这么多作家和想掏腰包成为作家的奴才，

可是，当一个诗人在文学院的门口挨打的时候，却没人挺身而出，说句公道话。还有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这些官僚和养官僚的机构，几十层高的大楼，却没有保护和救济过一个作家。我曾在中国作协门口卖唱，半天唱了近 30 首歌，却只卖了几块钱。

老威：不只几块钱吧，听说你在卖唱期间，爱上了一位女作家，还为她写了诗，灵感和爱情不是金钱能够衡量的。

赵大虎：不错，我迷上她了，又不知怎样倾诉内心的感受，只好她走哪儿我跟哪儿。她回东北我也混火车去东北。我不知道她丈夫是某市公安局局长，总之，我又失败了。回到北京时生了场大病，在病中自己给自己放了血，燃烧我灵魂的那股火才卜地灭了。但是那道面对权势无能为力的伤痛却永远留下，成为创作灵感。我想，同是诗人，欧阳××、王××、肖××他们为啥可以活得那样体面，那样名利双收？出书出国样样有份？

老威：为什么？

赵大虎：是因为我比他们有天才，所有时代的天才都与他所处的环境搞不好关系。天才不是用脑子处心积

虑去想诗。而是用器官、血液、心跳去写诗。用行动去为自己的行动制造障碍。是的，我穷，我累，我坎坷，然而中国人民都坎坷，那些下岗工人、农村打工仔、流浪汉、乞丐，谁不比我坎坷？我与他们唯一的区别就是我写诗，他们不写。我在他们中呆过，我住过桥洞，要过饭。你不相信？我撩起衣裳，你看看我浑身上下有多少疤？一个疤就是一种经历，一股气。你明白吧？我既与劳动人民有区别也同体面的文化诗人有区别。九十年代是不断引进文化浪潮的时代，而文化诗人就是这些文化浪潮的翻版，我不想成为复印机的产物，不想借助复制效果而出名。

老威：制造丑闻也可能出名嘛。不过，你的名要出到什么程度为止呢？公众人物？各种会议的嘉宾？各国驻京使馆的坐上客？经常出国的中国诗歌使者？还是文人沙龙捧出来的大师？你喜欢像他们那样，上中央电视台读书节目，向广大观众普及诗歌？那你改行吧，把脸洗干净，找个工作，边打工边到北京大学去进修，最后可以考谢冕的诗歌博士。

赵大虎：我……好像不行……人一多，我说话就结

巴。我的灵魂是高贵的，可我的每个细胞都很贱，我常有当众撒尿的冲动。

老威：那你呆在这儿干啥？北京是祖国的首都，体面人的世界，不会操作最终是混不下去的。我劝你还是回老家，当然，你已不敢回老家。回四川巫山县去修炼，至少两年，不动笔，不动怪念头，忘记自己是诗人。至少在我看来，九十年代做诗人是极其卑鄙的，不管是体面还是不体面的诗人，因为我们的心已死掉了，被斑剥的血痕锈掉了。你要多想好事，于身心有益的健康事，最好下嫁到农村，娶个村姑，老老实实在地种地、耕田，用辛勤的汗水换取丰收的果实……久而久之，你就会由不习惯到习惯。你这张丑脸会一天天变得漂亮、自信和体面起来，你读过书，自然懂得灵魂会逐渐影响改变外貌这个道理。当你有一天，突然又想写诗的时候，语言和环境全变了，然后你就杀头猪，腌点腊肉带到北京，依次送礼给各色文化名流，礼轻情义重，进门时不忘说：“这是我赵大虎亲自养的猪，不是饲料猪。”

赵大虎：万一我修炼成了彻头彻尾的山间老农，写不成诗呢？

老威：哪也没遗憾，你就干脆做当代李聃，倒骑水牛朝深山里钻。

赵大虎：那是 70 岁以后的事，老子在 70 岁以前还做过周朝的国家图书馆馆长，也就是说，要先王后圣。我现在连著名诗人的滋味都没尝到，你就让我当农民？非憋死不可。

老威：你前后都看不到曙光，只能这样。

赵大虎：你就是我的“曙光”，我晓得你的箫和啸都堪称当今一绝，今晚上，一伙体面诗人要在北京文化宫彩排，朗诵诗歌，那种朗诵法特别贵族，背景是长裙拖地的小妞们弄钢琴，小提琴伴奏，穿晚礼服的诗人打开一个唱歌剧的本子，缓缓读诗。你记得叶芝的《当你老了》吗？就是那种味，不过壁炉边不是诗人早年的恋人在打盹，而是满场的观众都老了。这消息绝对可靠，今晚彩排后，劳动节就要开朗诵会，据说预订票都抢购一空了。我现在就拜你为师，一会儿，我陪你去，你和导演、策划是朋友，你要求上节目，完了就顺便介绍我，我一上台唱也好，朗诵诗也好，不成功也成功。

老威：人家肯定事先都定好节目了。

赵大虎：如果没谈妥，你就把确切演出时间打听好，找一帮捧场的，我师徒直接上，闹出事故再说。

老威：会被抓起来的。

赵大虎：抓起来？成国际事件啦，下半生吃喝、出国、涮洋妞都不愁啦。

老威：行啊，赵大虎，你已百炼成钢了。吃饱喝足了？洗碗去吧。

赵大虎：你先请，我呢，从不洗碗，我的碗就放在这桌上，没人要。喂，老威，你再细致考虑一下我的建议。

留洋诗人高洋

采访缘起：

1997 年 4 月中旬，我应好友周忠陵之邀，上京游历，住在日渐破败的鲁迅文学院，却有不少出奇不意的巧遇。

重逢高洋便是巧遇之一。他于半年前在德国定居，现回国探亲，却在北京旅居了一个多月，他大约不会有回老家的念头。

高洋 36 岁，披头，风衣，很性感的欧化大鼻子，略有斜视的眼睛，均显出大艺术家的傲慢。我与他是老熟人，并曾是他崇拜的偶像，可这次也花了相当大原功夫，才将其制服，逼其吐露真言。虽手段有些卑鄙，但也是迫不得已。

当我整理这篇文字时，仍旧冷汗淋漓。诗人无耻到这种地步，也算叹为观止。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结底是你们的。”我比高洋年长 4 岁，但世界显然是高洋的而不是我的，因为他永远是时代的同步者。

这次采访地点是北京建国门外的外交公寓，我做梦

也没想到会在这儿访问一个中国农民的儿子。

老威：高洋先生，您是刚刚在德国定居吗？

高洋：不错，这是我的妻子汉娜，我们正在渡蜜月呢。

老威：她会汉语吗？你们是怎么认识的？

高洋：在北京大学附近的一个酒吧，过万圣节的时候，她来了，文静地坐在角落，忧郁地看着别人唱歌、起舞。仿佛是上帝的安排，我注意到了她，然后靠过去。相视一笑之后，我就为她朗诵诗歌，诗歌内容大约是写古代汉人的爱情生活，古籍里没有这方面的东西，当然只能在想像里假设，在假设里追忆。我没料到她居然感动了，她到中国不久，只会些简单的汉语词汇，但我们连比带划地交谈上了，那是我人生中最美妙的一夜，我一杯接一杯喝酒，一首接一首为我的异国听众背诵诗歌，日常交谈和诗的节奏那么天衣无缝的交融，令人忘记世间的一切丑恶。

老威：你们现在交谈仍然连比带划吗？

高洋：仍然比划，不过，我在抓紧时间学德语，以

后还要学英语，瑞典语，这不仅是为了适应语言环境，促进家庭和谐，更重要的是，我要试图进入德语、英语、瑞典语的文化界，将自己的诗翻译成这些语言，我觉得自己的诗之所以至今没得诺贝尔文学奖，完全是因为语种间的隔阂。中国诗人欧阳江河说：“由一个象形的人变成一个拼音的人。”我想，我也在完成这个转变。

老威：将自己连根拔起？

高洋：我们这代人根本就没根，有奶就是娘，我不管这奶是洋奶还是国奶。从某种程度上，我比白求恩大夫还国际主义，全世界都是我的祖国。

老威：那您下一个“祖国”在哪儿？幸好您的妻子不太懂中国话。依我看，您是一个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人。您一点也不浪漫，或者说，您根本就不相信浪漫。在北京或其它大城市，有许多您这样披着艺术家羊皮的狼，忍饥受冻，强作欢颜地在外国人出没的场所厮混着，忍耐、窥视着。在九十年代，生存竞争环境空前恶化，人人缺乏安全感，相信浪漫爱情的中国妞日见稀少，于是，聪明人都把猎艳目光瞄准金发碧眼的外国傻妞——她们对于中国的知识是从唐诗宋词里来的。

高洋：请您从我家里出去！您这位正直的先生不该到这儿来。

老威：我这儿有一张您第一任妻子的照片，她今年38岁，比您大两岁，头发全白了，神态看上去象您母亲，还有您的儿子，因长年孤僻而得了失语症。最近，您的儿子离家出走了。要不要我把您的过去告诉您的德国妻子？

高洋：你这恶棍，想要什么？

老威：要你好好地接受我的采访。我会隐去您的真名，您是这个时代最具代表性的艺术家之一。您的诗和小说写得象翻译作品，您自己动手斩断自己的血缘，您最恨最怕的就是生您养您的母体。在先天的绝望的自卑中，您写高贵的诗，想像以高贵的诗歌氛围营造或改变出身，您像这个社会的许多源于农村的诗人一样，认外国教父，俄罗斯的、英美的、古希腊的。高洋先生，请最后一次披露您的成名经历好吗？

高洋：我们到外面去谈吧？这附近有个清淡酒吧。

老威：好的。

高洋：我早就用鼻子嗅出您的来意了。我承认，我是一名乡村孩子，是通过个人奋斗，考上了省里一所著名的医科大学，毕业后志愿回县里行医……

老威：请问您是哪里人？

高洋：贵州赤水县。

老威：应该是贵州赤水县赤水公社红旗七队，地名是罗家沟，您的真名叫罗富贵，小名叫牛娃子，18岁那上，您高考落榜，就遵从父命，进了地区卫生学校，读了两年，就恋爱结婚，然后有了儿子，您大约有五年没给孩子寄抚养费了吧？

高洋：您没资格教训我。我是穷山沟出来的，我是叫罗富贵。正因为这样，我要不惜一切代价朝上爬，我的家乡大约几千年才出了一个艺术天才，我不能自己把自己埋没掉。是的，每年的《诗刊》和《星星》，要发表多少充满泥土味的诗歌，这样不忘本的农民诗人有什么出息？既不能出名又不能出国。天才不是书呆子，而应该以书呆子的面目出现，把天赋运用得恰到好处，路遥的小说《人生》描述了这一过程。

老威：您在公社医院工作了几年？

高洋：三年吧。真是地狱般的日子，我成天坐冷板凳，农民们信老中医，甚至宁愿找巫婆、神汉捉鬼，也不找我这个嘴上无毛的卫校后生。我们一家三口住在一座危楼上，冬冷夏热，外面一打雷，整座楼就咔咔乱响。我天生好读书，每月工资买书用去大半，就没法添置任何东西了，一家三口衣衫褴褛，像叫化子。可就这样，邻居和农民还来偷东西，没值钱的，就偷锅碗，甚至当着我儿子的面把他做作业的小木桌抢去。一位朋友曾号召所有的现代派诗人都来参观世上最穷的中国作家。他说：“高洋和邻居的关系是贫农和地主的关系，不过解放前是贫农多地主少，而现在是众多地主欺负一个贫农。”

在一个大雨滂沱的夜晚，房内也下起小雨，我和妻儿忙着把书搬进唯一不漏雨的大床，堆成了一座小山。我们围着书山打盹，禁不住悲从中来。我高洋也是男子汉，我不能拖累妻儿同我一道过这种日子！于是我疯狂地写作，疯狂地寄稿，拉关系。我要出名！我非出名不可！

老威：您第一次离婚是什么时候？

高洋：1989 年冬天，文学处于低谷，我虽然已出了书，调到了省里，但仍然觉得自己象革命小说《红岩》里的叛徒甫志高，竖着大衣领在灰蒙蒙的大街上走。我知道大家瞧不起我，因为中国南方很保守，文人离婚往往酿成众叛亲离的事件，象乡土作家周克芹，刚有离婚的想法就背上了千古骂名。好在我前妻通情达理，知道缘分尽了就没多纠缠。我们一起到民政局领了证，然后一起从学校接孩子回家。孩子快十岁了，还有蹲在墙边看蚂蚁搬家的习惯，我说，儿子，爸爸走啦。他一声不吭，指甲一点点抠那潮湿的墙皮。我说，儿子，爸爸会回来看看你的。他满不在乎地笑了笑。

老威：据我所知，您在离婚前有一段放荡的生活？

高洋：无可奉告。

老威：而且您在沉迷于酒色的同时，大写特写正气凛然的作品，您当时的代表作是《坚守阵地》和《真理与贵族》。

高洋：文化人格是一种内在的东西，兰波很放荡，兰波同样很高贵，况且兰波同样源于乡村。

老威：欧洲的田园和中国不是一回事。高洋先生，最近国内出了一本轰动一时的传记小说，其中有个人物就是根据您的原型塑造的。我背诵一段您听听：“某个诗人夜读《聊斋》，对书中人鬼狐共宿一处成好事的细节把玩再三，决意模仿。于是乘朋友外出之机，奔袭其妻及妹，不料两女忠贞不二，合力抗日，将采花贼乱棒打出；诗人落魄而归，又被乱棒打出——原来他的后脑勺上粘着一只湿漉漉的避孕套。”

高洋：这是无耻的诽谤。我保持对这本书起诉的权利。

老威：我一定把您的愤怒转达给作者，揭人疮疤是很不道德的，至少不符合文明社会的规范。我觉得您应该成为这个时代的实用主义典范，至少能一步一步脱离使您名声狼籍的环境。1989 年离婚后，您马上就迁到上海了吗？

高洋：费了些周折。虽然我的第二个妻子是地道的上海人，但是要把我的贵州县份户口转进我国第一大都市，真比登天还难。我的战略是先当上门女婿，然后托关系找路子。我的恩人是上海一家大酒店的经理，同我

妻子一样，是文学崇拜者。

老威：您的这位恩人我认识，他到处骂您是卑鄙小人。

高洋：他也不是什么光明磊落的大人。我承认我利用他混入了上海滩，但我和我妻子也给了他精神和肉体的满足——这为我第二次离婚打下了伏笔。

老威：您的第二个前妻在哪儿工作？

高洋：上海圣彼得大学。

老威：好象上海没有这么个大学。

高洋：解放前叫“圣彼得”，现在叫××大学。

老威：您说××大学不就得了。这么说您是住在大学里？给您老婆当助手？

高洋：我写作，听音乐，散步，象老康德一样随身携带一只表，计算着散步的时间。

老威：您没具体的工作？这么说您是靠老婆养活？人家整整养了您七年，您居然就一脚蹬了？

高洋：离婚结婚都两相情愿。现代人哪存在谁蹬谁

的问题?况且，我有稿费。我还同上海的许多一流的先锋音乐家合作过，写清歌剧。

老威：别蒙人了，高洋，就您那五音不全的嗓门，连唱山歌都成问题，还清歌剧呢。

高洋：您这是采访吗?您是找岔来了。

老威：我需要听到您内心真实的想法，而不是演戏。当然，人生就是演戏，但我不是一个好观众，我总是情不自禁地跑上后台，揭发演员脸上涂粉的正常举动。

高洋：您不需要涂粉么?后台是演员的私生活，警察都管不着。您的心态不对，您好好想想，中国有谁是通過结婚和离婚来尝试改变个人历史的?只有我高洋，结一次婚就刷新一遍历史，乡下人——省城人——上海人——德国人，怎么样?嫉妒得牙齿发痒吧?我的生活史也就是我的艺术创作史，喜新厌旧，或者喜旧厌新，象一个反复无常的欧洲贵族，总想领任何时代的风气之先。

老威：艺术需要诚实吗?

高洋：艺术是谎言，是改变现实社会的工具，您先一个劲地否定那无法选择的可恶的低贱出身，那淌在血

管里的几千年的农民卑鄙的液体，您一次次地重复：“我不是农民！不是！！绝不是！！！”奇迹就会产生了一种冲劲把你引向虚幻的高处，上帝给您换了血，让您一次次地重复：“我是贵族！希腊的，俄罗斯的，德国的诗歌贵族！”于是您就相信了。您真诚地骗别人，给别人以“艺术的享受”，然后双方都得到了满足。

老威：您这样“换了血”或“断了根”的贵族在中国还有多少？

高洋：没有，或者全部。国门敞开后，真相大白，美帝国主义不再张牙舞爪，台湾人民不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无论是物质水平还是精神水平，我们都落后许多年，于是人人都巴不得马上换血做洋鬼子，但别人不会象我这样彻底。

老威：您还在又一次新婚热劲头上，自吹自擂很正常，也许再过若干年，您仍会萌生衣锦还乡的农民念头。

高洋：还乡？我的“乡”在哪儿？

老威：在女人怀里。您该不会象《百年孤独》里的能征善战的布恩迪亚上校，在无数行军床上搞出无数小

高洋吧？

高洋：我的“小高洋”就是我的诗歌，它们比这个社会更善于撒谎，因此大家都认可它们，我这儿私下对您说，诚实和正直和真理和原则当不了饭吃；但只要肯公开这样叫板，就能当饭吃，当酒喝，当宝贝卖。

被抢劫者余桂生

采访缘起：

余桂生女士 59 岁，曾与我母亲同在一所小学教书，后来又搬到白果林小区，做了我们的邻居。两家经常往来。最近，余老师得知我会用《周易打卦，就迷上了，三天两头找我。不料古代的神灵也免不了灾，她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深夜，被入室盗贼抢劫，惊险之极！

3 月 18 日上午，余老师急匆匆地赶来打卦，于是有了下面这篇访谈。

我劝老人家养一条小狗，虽咬不了贼，但可以吠叫报敬警；她苦笑摇头说：“为防狂犬病，要花好几百元申报狗户口，并且一年还要交 300 元免疫费。”

我说：“50 年代过来的人，政策水平就是高。”

余桂生：威先生，我又求你打卦来了。

老威：我记得上周才替您老人家卜过卦。《易经·蒙之四》里说：“初筮，告。再三渎，渎之不告。”这意思是，您第一次占筮，神明已告诉了您，如果您再三打卦亵渎神明的话，就不会有任何结果。因为人与神和人

与人之间的关系一样，需要互相信任。

余桂生：我唯有战栗而已！上周星期二，我在您家打卦，得“震之六五”，曰：“震往来厉，意无表有事。”意思是惊番轰鸣，危险在前，但只要小心谨慎，还不至于酿成惨祸。”当时我想，这可能是一种抽象的引喻，它象征我磕磕碰碰的一生，因为每次政治运动都是“惊雷轰鸣、危险在前”，但还是让我侥幸躲过——祸从口出，我们这种教书匠，不说当然不会有祸。没料到，这《易经》里的神不玩“抽象”，不玩“人生哲理”，当晚我回到家，就下雨了，跟着雷电交加，全城仿佛在一片汪洋之中。

老威：您没关窗？雷电打到屋里来了？

余桂生：贼进屋里来了。后来听说，这贼本来准备偷楼下有钱的王家，但在撬防护栏的时候，王家的狗突然叫了，于是小王起床，拉亮客厅的灯，那贼没得手，就顺着绳又攀了一层楼，撬断两根防护栏，就钻我家了。

老威：什么时候？

余桂生：大约夜里四点多钟，雷雨停了，月光照了

进来，也有可能是路灯。平常我是要扣卧室门的，那晚邪了，我意忘了扣。迷迷糊糊觉得有个影子推门而入，我以为是老头子，就问几点了，你进来干啥？脚心有点凉了，还感到那凉气一点点浸上腰部，于是我又说，老头你既然进来了，就把毛巾毯拉来替我盖上。那影子应声过来，弓下腰，把一种亮晃晃的更凉的东西抵住我的颈子，我一摸，这可不是毛巾毯，瞌睡一下给吓没了。

老威：您什么也别管，看他怎么办？

余桂生：刀架脖子的事可开不得玩笑！贼还冲我笑了一下（至少我感觉他笑了），挺客气地说：“老太太，请把银货交出来。”我本能地抵赖道：“我没银货”，就觉得脖子一麻，嘴随即被一只大手捂住了。慌急之中，我伸手到枕头下，把三千多元钱全上缴了，那贼才松了我的嘴。我气喘吁吁地坐起来，贼又说：“把黄货交出来！”我吓得浑身抽筋，说：“我一个孤老太婆，那有黄货。我已下岗好多年了。”贼立即戳穿我的谎言：“你们老两口有一儿一女，都在外地工作，客厅墙上的全家福照片我欣赏过了，你更不象下岗女工，下岗女工家里没对联：“书山无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不错，您

是活到老学到老。

老威：这贼不象打工仔，至少中学文化程度。

余桂生：我也吃了一惊，刚想接茬教育他，那刀子却抵住我的胸，我被命令下床，领他到衣橱翻“黄货”，先递给他一只石英表，那是我女儿从国外带给我的，他却看都不看，就扔到床上，我又递给他一支大号派克钢笔，那是我用了几十年的宝贝，笔尖纯金，他却被激怒了，骂我疯老婆子。一把操开我，自己动手，弄了个翻天覆地，几次我想退开逃命，他看都不看，就伸手把我拖回来，嘴里咬着刀，背上长着眼睛。我的耳环、项链、戒指全搜走了。这样的抄家文化大革命也发生过，红卫兵冲进来，许多就是我自己教过的学生，他们翻箱倒柜，“金货”、“银货”全没收，并装模作样地声明：这全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没料到时过20年，这噩梦又重温了，我脑袋嗡地大了。待清醒过来，那贼却已扣上门，放下窗帘，打开床头灯，让我躺着，他背对着我，并伸出只血淋淋的胳膊说：“老太太，你刚才叫了，没用，我的刀比你的叫声还快，我本来该宰了您省事。但我忍了，划了自己一刀。你这样躺着就好了，贼有贼的职业道德，

除非万不得已，我是图财不害命。”

老威：这狗贼欺人太甚！

余桂生：我也这么恨得牙痒痒，但我一个老人，只能躺着，老头子就在隔壁，他已80岁，一吓命都没了。于是我只好强打精神与他谈判：“你快滚蛋吧！算我倒霉。”其实，我身下的床单全被汗水湿透了。不料贼却反叹气道：“您是老师，骂人不光彩。”

老威：现在我知道“强盗逻辑”是怎么回事了。

余桂生：贼还摊开手掌，让我给他看掌纹算命，他说知识分子都会算命，差点把人逼疯了。他见我一再重申“滚蛋”，就自言自语道：“我原来的厂倒闭了，我做了十几年钳工，就发给我一万五千元的安置费，这一辈子，就值一万五千元！您是老师，您从小是怎样教育学生的？要有集体主义思想，要有组织观念，对不对？现在，我有困难了，组织在哪儿？再就业？摆摊卖东西？都去卖东西，谁来买？并不是人人都适合做买卖。我这对钳工的手，指头这么粗，大概只适合做抢劫。”我反驳说：“生存路子宽得很，你这么棒的身子骨，什么不能干？”贼却狞笑说：“我是天生的入室抢劫犯，这一行已做了大半年，

又来钱又刺激。”我说：“您就不替你父母妻儿想想？”

贼说：“又来这一套，您的话说得象国产电影台词。告诉您，我正是为了他们才深更半夜努力工作，我用我的命钱让他们活得象个人样，这世道，已经全翻个了。从前是斗天斗地斗老财，贫下中农当家作主吃大锅饭，现在是你越穷，周围越笑话你，穷人全是龟孙子，懂不懂？”

我愤怒地说：“我宁愿被人笑话，也不做你这种人渣！有本事你去抢贪官污吏，你再不走，我这条老命就豁出去了！”那贼凄然一笑说：“能够与老师谈心，也是缘分，这样吧，我留一颗戒指在这儿，你让我讲个故事。三个月前，我抢了一个供销社，那也是个雷雨交加的夜晚，我采好点，用焊枪切开卷帘门锁就进去了。里面有两个执班的，年轻的好对付，一拳打懵，用胶布封住嘴，再用自制的土铐把双手锁在床头就行，偏偏年老的是供销社经理，共产党员，挺不好对付。我也象对待您老人家这样，刀尖抵着他的胸，让他打开保险箱。老家伙装着埋头开锁，却一倒肘砸来，让我接着了。我再次把刀尖抵着他，发出警告，我真的不想伤害他，没想到这老人受过革命传统教育，把集体财产看得比生命重要，竟喊抓贼，我一急，就把刀尖朝里轻轻送了半寸，我真的不

想杀人。可老头见血就疯掉了，不仅大喊大叫，而且双手乱挥，要夺刀，我只好叹息一声，遗憾地把刀全送进那肉里。您看，我干活用的都是这种手术刀，又薄又锋利，入口也极小，从左胸肋骨间一送，吹灰之力就点着心脏了。只有野蛮人才用匕首、菜刀等虚张声势的东西——总而言之，那共产党员老头一下子就没声了，眼睛鼓得象牛蛙。我急忙抬起左膝，将他抵在墙上，然后顺势撩起他的外衣，裹住刀锋，徐徐往外抽，我用他的衣裳塞住口子，慢慢将他平放下来，他终于如愿以偿成为烈士，而我，只好象报上说的‘仓惶逃窜’，一分钱没捞着。”这贼讲完这故事，临出门前又赞美“好刀”，一颗血也不沾。

老威：您就一声不吭让他逃了？他下楼还有个过程，您扣上卧室门就可以报警呼救的。

余桂生：贼知道我老伴在隔壁房，我一吱声，他狗急跳墙就朝他下手。算了吧，这哪是一般毛贼，简直杀人不眨眼。我躺在床上苦捱到天亮，去派出所报警，然后，就到你这儿来了。

老威：既然灾祸是注定要降临的，那又何必打卦呢？

我承认《易经》能够给人某种暗示，我们从这种暗示中，领悟避凶就吉的方法。我们清楚地明白，世间万物都是吉凶各一半，但是一个人在被无形的凶象所笼罩之际，他往往是茫然无知的，哪怕神明在上，他也不会抬起头来仰望。

余桂生：您是不想给我打卦，还是含沙射影地讽刺我这老太婆？照您这么说，《易经》根本就不该存在，从古至今，人们也不用以此预测命运。

老威：您老人家误会了。《周易》是周文王被关在地牢里生死未卜之机，以伏羲八卦为基础推演而成的。当时地牢只有一个小天窗，文王就是通过这个小天窗日夜不停地观察天象，领悟天地日月的循环往复，而人虽然微不足道，也在其中经历了大宇宙的循环往复，世界的循环与人的循环在冥冥中的接触点构成我们的吉凶祸福，这样，命运既不可逆转，又可以探测。

余桂生：你这是宏学，贼可不认这个，贼只认钱。

老威：老师您也这样说？记得小时候，我是个调皮孩子，有一次，偷了家里十元钱，那时的十元钱相当于一家三口半个月的生活费，我爸爸让我跪搓衣板，还是您

及时赶到解救了我，您托着我的光头说：“教育为主吧，教育可以感化一切，包括罪犯。”而我母亲反复讲的故事是从前有个孩子，偷了一根针回家，他妈妈不仅不谴责，反而夸孩子聪明。后来这孩子就在妈妈的纵容下，一再偷鸡摸狗，胆子越来越大，终于发展成杀人越货的强盗，被政府逮捕，并判处极刑。砍头之际，强盗要求妈妈给他最后一口奶。哪有不疼孩子的娘啊，妈妈不顾刽子手的劝阻，拉开衣襟，把孩子紧紧按在胸上，却不提防被这狼崽咬掉了奶头。强盗怪妈妈在他第一次偷针时没及时制止，以至一发不可收拾。

余桂生：所以您在这种家庭教育下不仅没成强盗，而且成了写强盗故事的作家，问题是，您能对撬门入室的贼讲刚才的故事吗？

老威：他反而给您讲了故事。

余桂生：他给我上了一课，这就是我要再次向你求卦的原因。

老威：事前真的没一点预兆？

余桂生：雷雨交加，又雨过天晴，月光如洗，我刚

才已经说了。平常在我们楼下，冷啖杯鬼饮食会开到下半夜，猜拳行令十分烦闹。那晚因为天气异常，鬼饮食就早早收摊了。两点多钟雨停，一开窗，空气特别清爽，四下静得能听见树叶落地的声音，我想今夜能睡个好觉。

老威：您没听见楼下狗吠？

余桂生：那是条观赏犬，有事没事都叫，我听见小王起床拉灯，还骂狗发梦癲。就没特别在急。当时我只开着床头灯，看了几页书，这是我多年的习惯，我看的是一本蔡志忠的漫画《禅说》。

老威：《禅说》？里面有一篇讲一个贼去偷庙里的和尚，那和尚躺着一动不动，眼睁睁地看着心急火燎的贼到处乱翻，终于什么也没翻着，出家的那有啥值钱的东西？贼失望得差点哭出来，临出庙门时只好把和尚晾在窗外的唯一的袈裟也扯下了。和尚不忍，忙起身喊站住，准备将裤衩脱下一并送他，不料贼听见喊声吓得灵魂出窍，一溜烟就不见踪影。于是和尚只好抱着光膀子，站在庙外的空荡荡中叹息道：“可怜的贼！我为什么不能把天上的月亮送给你？”

余桂生：你的记性太好了！里面好象有这一篇。

老威：而且您的窗外也有月亮。

余桂生：您的意思说我应该躺着不动，或者把家当全送他？小威，你是书呆子，这贼不等于那贼，况且现实里根本没有如此诗意的贼。

老威：已经发生过的事，过去就过去吧，我是指老师您此刻的心境，还需要打卦吗？

余桂生：我不知道。

老威：《震》的下一卦是《艮》，静止如山的意思。您已报了案，没什么可想可做的了。

梦游者之妻黎英

采访缘起：

我一直对是否有梦游者存在疑问，直到有一天，读到老诗人牛汉的文章《关于我这个人以及我的诗，其中写道：“由于被击打，我的颅内瘀血，血块压迫神经，使我成为一个梦游病患者，已经折磨了我半个世纪。梦游几乎成了我生命的特征。夜里梦游，白天也梦游，我成为一个清醒不过来的梦中人。”

我与牛汉是忘年之交，可他那一米九 的个头泰山压顶，使我不敢正面提及他的病症。1996 年 11 月 1 日，我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老革命黎英，无意间知道她的丈夫，70 多岁的小说家关东先生与牛汉的经历相似，便有意同她聊起来。

窗外的阳光已失去了温暖，但我依然听得一阵阵心热。谁说这不是一个历史童话呢？

老威：黎伯母您好。我曾在最近的一本杂志里，读到关东老师的一篇小说，其中有关梦游的情节，写得尤为逼真。我想知道这是不是关老师的亲身经历？他能如此

完整地回忆、整理自己的梦吗？

黎英：不止一个人这样问，因为关东的梦游症是众所周知的，他早年思想进步，参加反对国民党腐败的学生运动，上街游行时，同前来镇压的军警搏斗，被抓进监狱，折磨了四十多天。出狱那天，他在一份文件上签完字，就穿过黑洞洞的走廊。他感到自己的脚步声太大了，太空旷了，就尽量走得轻一点、慢一点，终于快到头了，他松了口气，却不提防一群黑影从走廊的各个部位挪了出来，他猛一回身，后路也被堵了。关东的块头大，学过西洋拳，他拿了个架式，准备迎战，可对方人多势众，并手握粗木棒。他很快被逼到墙角，大约有四、五根木棒同时砸过来，他双拳一分，挡飞了两根，然而迎面的一根，却击中了脑顶盖，他大吼一声就昏倒了，醒来时已经自由了，躺在窗明几净的医院里。我在这所医院做护士，所以我知道他的病根，并情愿嫁给他。

当时，他简直成了大英雄，许多社会团体前来探望他，其中有宋庆龄、何香凝，还有一些挺有名的电影演员。他的病室被鲜花堆满了，都是姑娘们送的。在这种社会热情的鼓动下，关东很快就恢复了，还接受了记者

采访，摆着拳击姿态让人照像。那时正值解放前夕，国民党兵败如山倒，要员们纷纷找退路，要么去台湾，要么去欧美，所以，社会处于失控状态，关东出院，也无用武之地，就在主治医生的劝告下，疗养了一段时间。

关东的日常起居由我负责，渐渐，彼此产生了感情。有一次，我端着药盘从值班室出来，突然听见关东的屋子里传出一声大吼：“嗷——！”比火车汽笛还响，我一哆嗦，药盘掉地下了。我顾不得拾起来，急忙赶去撞开门。所有的值班人员都被惊动了。可关东面对大伙的惊愕，一点反应也没有。他当时站在窗前抽烟。我扑过去扶住他，他却拍拍我的手背，平静地微笑说：“怎么啦？这么多人到这儿来，出了什么事吗？”一个护士刚要回答，却被主治医生拦住了，“没事”，他说，“大家都出去吧，没事。”

关东见大伙有些反常，就抓住我的手追究。我以为他演戏呢，气得不知说啥好。后来，院长找我谈话，说：“你真打定注意嫁给关东了？”我的回答很肯定。“可是，”院长说，“关东的病也许永远好不了。”我急忙问：“他得了绝症，最多能活几年？”院长挥手打断我：“看你想

哪儿去了。关东的病根是在监狱里留下的，国民党特务把他打成脑震荡。他颅腔内至今残留着一块淤血，以院里现有的医疗条件，是无法开颅取出这血块，所以，一旦这东西压迫中枢神经，他的记忆就会出现间歇性的空白。他在这儿治疗了一个多月，刚才是他首次发病……他大吼一声，然而记不住自己曾经吼过。”我听得愣住了，又问：“他经常这样吗？”院长回答：“心情紧张、压抑、兴奋过度都会出现病兆。不过，只要关东性格乐观，什么事都看得开，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北平马上要解放，以后共产党领导中国，社会肯定会更安定民主进步。关东才 20 多岁，再过几年，医疗条件改善了，他的病根也不难除掉。”

我没想到，这病一拖就是几十年！我对他的吼叫习以为常了。可当时院长没说，这种病症还有比吼叫更加极端的表现形式——梦游。关东平时的言谈举止很稳健，很体贴，而梦游是他生命中的另一面，无声无息，却充满激情和执着。象佛罗伊德曾经描述过的一样，所有的梦都是突兀的，残缺的，与病人早年的经历密切相关。因此，关东不可能自己回忆整理自己的梦，他连一秒钟

之前的吼叫也记不得……。他的梦游小说是我反过去向他叙述的。

老威：关东老师第一次梦游是什么时候？

黎英：我记得很清楚。我们刚结婚三个多月，北平市民几乎都感觉到快和平解放了。关东大学毕业，也没个去处，就暂时住在医院我这儿。解放军进城的头天晚上，我们都兴奋得睡不着觉，因为地下党的学生组织已通知了我们，约好第二天大早去北大集合，夹道欢迎解放军。我对关东说：“你还是合会儿眼吧，还有两个小时就天亮了。”关东体贴地抱住我说：“你也睡一会儿。咱们都不说话了，怎么样。”

我打了个盹，就感觉到天亮了。但是直觉告诉我，不会这么快。我是护士，常值夜班，所以特别警觉。我撩开窗帘，果然满天星斗。身边的关东不见了。我坐起来，喊了两声没回间，就拉灯四处看。终于，我听见厕所所有响动，就光着脚溜过去窥视。迎面是关东的巨大背景，他正对着镜子嚓嚓刮胡须。我轻轻唤了两声：“关东，关东！”他不理我，继续刮他的胡须，直到弄光，才无声无息地洗脸，极其缓慢地转过身。他的脖梗上淌着

血，两眼直楞楞的，由于个头大，他的目光就从我的头顶越过去。我知道怎么回事儿了，就不再敢唤他。因为医护常识告诉我，梦游症患者是绝对不能在进行之中被唤醒的，否则会发生意外甚至猝死。我回到床上装睡，他紧接着过来，从半空中弯下腰，抚拍我的脸，见没反应，又吻了我的前额。这些日常动作，在正常情况下是极温柔、极浪漫的，但此时就显得僵硬、机械。我不敢喘气，心里祈祷关东快点回到床上，不料他却军操似的一个后转，直挺挺地向前走去，出了门。

我紧随其后，这条路我们都很熟悉。我怕他顺着这条林荫道绕出宿舍区，进住院部，这就太糟了。我赶紧抄近路去关了后院的栅栏门，这样，他在梦中出不去，就会结束散步回家。

我又错了。关东拢门时只咕哝了几下，就一个转身上了叉道。那儿根本就没路，而穿过两个花圃就是与染料紧邻的太平间。我吓得手脚抽筋，但只能跟着他。前面没捷径可抄，叫值班大夫又来不及，我跌跌撞撞地疯跑，才与他保持了五米的距离。来到太平间，见门锁着，我心想这下好，他会回头了，就躲起来。不料门却

开了，原来锁只挂在扣上。

关东在太平间折腾，他从冰棺里把两具遗体扶起来，与它们一起靠墙立正，然后脱下衬衣，撕成三块，一人分一块。他开始张着嘴，不出声地领呼口号，还摇动着冥冥中的小旗。我惊吓交集，急忙去敲收尸师傅的门。那师傅见过世面，在乡下就常给别人办丧事，他听完我的哭诉，就不声不响地从屋角捡了根小棍子，到了太平间，他灌了几口酒，把瓶子塞给我，示意我回家，自己的身体却一下子变得硬梆梆的。他蹭到关东身边，并排站定。这一行四人，又演了一刻钟哑剧，醒者到底趁梦者举臂的瞬间，把小棍插入他的拳头。然后牵着棍子开路了。关东乖乖地紧随其后，回到家门。但见那师傅一缩脑袋，鱼一般滑进夜色里。关东仍然直握着小棍，被无形的力量牵引而入，并在客房拐了个弯，高视阔步上床，在我身边躺下，顿时，鼾声如雷。

经历如此惊心动魄的一幕，我终于身心交瘁，天刚朦朦亮时反而睡着了，连闹钟也没惊醒。下午 1 点，我与关东不约而同蹦起身，叫声“糟糕！”就手忙脚乱地朝外面跑。满世界锣鼓喧天，红旗招展，歌声嘹亮，原来

解放军早进城了。我们立即汇入群众的洪流，关东在太阳下笑得非常灿烂。真的，我爱这样百折不挠的男子汉，要不，我那天就悄悄离开他了。

后来，关东悄悄对我讲：“我们怎么可能误点呢？我整夜都在做欢迎解放军的梦。我刮了胡子，穿好衬衣准备上街，却见铁栅门关着。我又绕了条捷径，见两个朋友还在睡，就扶他们起来，在墙根活动手脚。后来通知集合的人来了，我跟着他，却被牵回家里。我想起床，老是不行，脚都抽筋了，眼也睁不开。”

老威：这太危险了，您没告诉他实情：关东老师没在梦游时伤害您？

黎英：他从来没有伤害过谁。开始我提心吊胆，就悄悄向领导汇报，征得同意，就在他的水杯里放几粒安定片，让他不知不觉地在睡前喝下去。而后叫人从外面锁住门。这样，即使梦游，关东也只能在屋里转悠。他是个粗枝大叶的人，感觉只有点不对劲，但没深究其中有什么名堂。渐渐我发觉，这梦游同样受环境、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一个月中，总有那么几天有病兆，而平时的情绪只要不过分起伏，就没多大问题。关东爱好文艺，

新政府接管和改造旧的印书局，合并几家成立出版社后，他就作为思想进步的青年骨干进去了。不料我们刚从医院搬出来不久，朝鲜战争爆发了，关东瞒着我报了名，要作为一名战士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我知道后，急上了房，可又不敢把真正的理由搬出来，那对关东的打击太大了。

我只好骗他说怀孕了，他咧着大嘴笑，那年头，一切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妻子怀孕根本不能成为丈夫不上前线的理由。于是我就找医院拿出病历证明，可院长刚被怀疑有“特务嫌疑”，正关禁闭写交待材料，而解放军代表不太熟悉旧档案。待我死缠活缠，找到当年的主治医生翻出病历档案，已经又过了三天。关东刚随着大部队出发，只留了张条在家里。我急忙赶火车到辽宁沈阳，丹东去不了，要特别通行证。满街的部队和群众，哪去找啊，我只好把关东所在部队的具体番号告诉志愿军总部的一位参谋，而此时，已能隐约感觉到前线的炮声了。

关东在朝鲜干了三个月战地记者，非常出色。他不仅稿子写得漂亮，还能在关键时刻拿起枪来作战，他有

射击的天赋，甚至荣立过二等功。可不久，他却被当作“美蒋特务”抓了押送回境，原来，在一次夜间潜伏任务中，他突然从灌木中跃起，丢掉枪，大吼一声。这无异于给敌人报警！枪炮声立即大作，几座碉堡构成的火力网封锁了一切，压得潜伏部队抬不起头。眼见伤亡惨重，指挥员只好报告总部，请求炮火掩护撤退。敌人随后打出了燃烧弹，灌木丛成了一片火海。

关东小腿挨了一枪，被咬牙切齿的战友们反剪着拖了下去。医院提供的病历使他免于上军事法庭，他回到北京，懊悔不已——这几乎成了他终身的心病，然而，如果不是腿上有枪伤，他仍然记不起自己曾经吼叫过。

老威：听到这儿，我替您松了口气。关东老师知道自己的病灶，他以后怎么办呢？这是否成为他人生的转折点？

黎英：普通人遇到这事，肯定不知所措，并且会埋怨亲人不及早告诉自己。但关东是条好汉，他最关心的永远是别人。他在家喝了几宿闷酒，老是说：“没伤着你吧，黎英？要不，咱们离婚，以免我发病梦游时伤着你。”我拿出护士的能耐安慰他：“你是真心爱我的，怎么会

伤我呢？梦是潜意识的反应，你的潜意识也是善良的、透明的。”关东的眼睛直视着我，半晌才说：“你没撒谎，也没敷衍我，从你的眼里能看出来。”接着又叹息说：“那次潜伏发病，不少战友因为我而牺牲了，可我还活在世上受良心的谴责。”我只好绕开这话题说：“关东，你一定要振作起来，我们都还年轻，你的病能治好。”关东说：“有了你，我也相信自己会健康起来。”你听听，这就是关东，这么多年过去，这话我仍然牢记在心。

老威：对于这个堕落的九十年代，您们的这段经历象是神话。那么后来，关东老师的病治得怎样？

黎英：关东在单位人缘特别好。所以领导器重他，任他到哪儿治病，都答应，都出钱。当时去了上海和广州，也找过苏联专家，均不敢贸然做这种生死悠关的手术。国内医疗条件有限，外国又去不了，没办法，只好拖着。关东为防意外，每晚总是熬夜看稿子，待我睡熟了，才将卧室房锁上，自己住客厅沙发。在休息前，还将室内锋利的东西都藏好，反锁住门，方咕咕灌几两白酒躺下。由于关东的自我防范，所以好几年没出问题，顶多就是第二天醒来，发觉自己从沙发滚到了地上。

57 年反右，由于单位内部的同志关系融洽，所以几十号人，只划了几名右派，这显然没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最后一批，又划了两名，但算来算去，还差一名“右派名额”。怎么办？如果不主动上面就会派工作组，帮助大家提高认识。你想，一个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一个在出版方面政治问题不少的地方，连十个右派也数不够？可领导就是狠不下心来整人。他甚至当着大家的面说：“实在不成，只有我老刘去凑这个名额。因为出版的终审权在我这儿，一差半错的责任都是我。”关东一听急了，说：“不行，你家里四世同堂，出了右派，拖累家人咋办？还是让我上，我光棍，没负担。”领导说：“你老婆会同意吗？”关东说：“以前我治病，你什么都答应。现在有这么好一个报恩机会，我俩口子高兴不过来呢。”领导又说：“你没反党言行啊。”关东说：“我马上就当着大家伙说些反党言行。如果还不够格，我就承认在做编辑主任期间，许多右派作者的稿子没送终审，因为我那时不知道这些人后来会成右派。”

老威：关东老师太棒了。

黎英：只棒了几分钟，就付出了二十多年的代价。

当了右派不久，我们就下放到河北农村。临走时，关东到单位大院去告别同事。没料到相隔两月，大家就忘记他是怎样当上右派的了。纷纷躲避。从前一个关系挺好的女同志，一见他弯下高头大马一般的腰，竟惊慌失措，失脚跌进臭水沟里。关东天真无邪的笑容凝固了，回到家中，喝了半宿白酒躺下，一会儿就起来梦游了。这一回，他破窗而出，到野外喃喃练拳。天亮时，有人在一棵树下发现了他。这次意外令他十分沮丧，下乡后，他白天拼命干活，晚上临睡前，总要用绳子把脚捆在床上，打成死结——这个残酷的习惯保持了很多年，直到70年代末回到北京。

老威：你们没有孩子吗？你们感情那么好，有孩子一定挺聪明。

黎英：开始治病没顾上要，后来他成右派，我随他下放到河北某县医院工作，又遇三年天灾人祸，就不敢要了。关东说：“这年头，大人能活下来就不容易了，哪敢要孩子？”后来粮食不紧张了，他又怕右派的后代受株连。

老威：三年灾荒饿死那么多人，你们怎么缓过劲的？

黎英：医院的粮食总要比外面多些，而关东总爱到县委去蹭饭，威胁别人：“饿死北京右派，是给共产党抹黑。”我们的肉食为产妇的胎盘，那时的县城还迷信、落后，没人过问这种东西。

老威：现在的医疗条件不错，出国治病也容易，关老师的病根挖了吧？

黎英：关东不肯花这钱，他说死血块在脑袋里呆了这么些年，一下子掏出来，颅腔会不会感到空？这是什么话。70岁的人了，还象孩子似的。不过，经历了若干风风雨雨，我们也看透了。外面这个小院，虽然巴掌大点，把门锁上，关东也梦游不到哪儿去。这两年，不扣房门，他都不去外面了，顶多在下半夜起床，刮刮胡子，坐进书房看看书。有一次，我悄悄起身，溜到门口窥视，不料他竟开口问：“黎英，你在那儿干吗？”把我吓了一跳，原来他没梦游。

关东的心态很年轻，80年代，作协砍掉了一份著名的青年杂志，引起文化界的普遍不满。关东闻讯，穿着一身T恤衫就跑步去了作协机关，坐在那儿就不管不顾地嚎啕大哭，招来大群围观者，他是在模仿楚国忠臣申

包胥哭秦庭呀。这股劲，一直保持到离休以后。前不久，他半夜读一份科普刊物，欣喜若狂地摇醒我说：“南美的这个小国有个梦游村，这儿的村民晚上工作，白天梦游。当旅行者在中午进去时，太阳昏黄昏黄的，许多人在街巷间直挺挺的出没，却没有一丝声响。两人狭路相逢，眼看要撞一块了，却又奇迹般地同时侧身、肩腰如穿梭的鱼。这儿到处都游荡着眼睛血红的狗，长长的舌头有时也拂过树下倒垂着的人脸……只有过了黄昏，村里才渐渐热闹，鸡开始报晓，铁匠铺传出叮叮当当声，人们伸着懒腰从屋里屋外爬起来赶集，到了午夜，灯火灿烂，马戏班子进村，街上就挤得水泄不通了……”

老威：这个故事我也读过，关东老师想去旅游吧？

黎英：他不认为是故事。他现在正到处收集有关资料，说有生之年要去拜访一次。他说：“那是梦游之乡，不梦游的人就不正常。我怀疑马尔克斯去过，要不他的《百年孤独》怎么像梦话一般？一定是打着瞌睡写出来的。我曾尝试在梦中写东西，不成，明明写了许多惊人之语，可白天一看，写字桌上还是白纸一张。”

老威：看来，梦游症之于关东老师，既是祸，也是

福，至少，梦游使他对这个浑浊的世界保持了一种距离，一种恍若隔世感。他是应该进天堂的那种纯粹的人。

黎英：他一直生活在天堂里。

老右派冯中慈

采访缘起：

1997年8月22日上午，烈日当空，我横穿尘土飞扬的大马路，走进成都西门车站附近一个叫“杀牛巷”的地方，按门牌号码上三楼，找到了湮没无闻的老右派冯中慈先生。费了一番唇舌，终于促成这次彩访。

冯先生骨瘦如材，但神清气朗，他时年65岁，其妻文馨与之同龄；老俩口育有一儿一女，均已自立门户。

因斗室如蒸笼，采访中，我们均汗如雨下；冯先生两次脱下背心，拧出至少两茶碗汗水。我不禁劝其赤膊上阵，遭婉言谢绝。可见读书人的斯文本色不改。

值得一提的是，曾为大学团委书记的冯先生，现在与曾是国民党老军人的廖恩泽先生为邻，双方过从甚密，似乎历史中的一切都没发生过。

冯中慈：我听老友廖恩泽介绍过你的情况，可还是不明了你的来意。右派中名人不少，且经历也都非常曲折动人，你为啥不去采访呢？你是诗人，对《星星》诗刊的历史肯定清楚，白航、流沙河、石天河、白峡，这当

初的四个右派编辑都健在，我建议你去采访他们。

老威：我花了一番功夫才找到你，当然不可能空手而归。这样吧，我们随便聊聊，您愿意说到哪儿算哪儿，这不算正式采访，我也没资格对这段历史做啥评说。

冯中慈：我没啥好说的。

老威：就从《星星》诗刊说起吧，80年代初，《星星》曾开辟了一个引起争议的栏目：“星星与我”。作者都是57年受《星星》株连而当上右派的诗歌爱好者……

冯中慈：我不懂诗。

老威：但对当时的政治气候陡变还是有感触吧？我查阅了有关资料，了解到57年上半年大鸣大放的宽松环境同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反思有关。苏联赫鲁晓夫上台，提倡反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由此而引发的文化“解冻”也逐渐波及到我国，而一份普通诗刊的兴衰也是一个时代的缩影。

冯中慈：你好象在背书。

老威：反右斗争的时候我还没出生，当然除了你们的回顾，我只有背书。哦，我刚才说到“星星与我”，

我就是在这个栏目中，而不是在《牧马人》那样可笑的电影中，看到不少无辜右派的真实遭际。有的人仅仅因为写信给编辑部，表达了自己对某首诗的赞许，或对某种左倾诗评的反批评，就莫名其妙地成了右派。可以说，这本不会说话的小诗刊的命运改变了许多活生生的人的命运。我们这代人，根本想象不出，还会有人为保存一套诗刊，一辈子饱经蹂躏，并且在临终时叮嘱后人：要与这套刊物同进火葬场！

冯中慈：你觉得很离奇吧？但在那个时代，就太平常了。

老威：您是有感而发吧？

冯中慈：不，我当右派与这些无关。当时我思想积极，与党组织靠得很紧，加上我是苦孩子出身，如果政治需要，我可以立即站出来，回击右派分子的进攻。

老威：您不是开玩笑吧？

冯中慈：我是学校团委书记，大学二年级就入了党，反右开始时，我们正准备毕业分配，我率先倡议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组织上找我谈话，甚至透露由于反右

斗争的需要，准备让我留任校刊编辑，从反动派手里夺回这个言论阵地。

老威：我明白了，您可能是左得过火，激起了众怒，于是在一致声讨下从极左滑到极右。

冯中慈：再次说明，我当右派与运动无关。现在想起来，不管在哪场运动中，我都是注定要倒霉的，只要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

老威：直说吧，您为什么当右派？

冯中慈：为了私生活。

老威：您有……作风问题？

冯中慈：你别用那种眼神看我。关于“作风”，每个历史阶段都有不同的解释。现在的作风问题，过去就够枪毙的资格了。

老威：谁被枪毙了？

冯中慈：打个比方罢了。你这么憨厚的人，还当记者，缺了点悟性。

老威：我不是记者。你说私生活不是作风问题，又

是什么问题？

冯中慈：听我讲吧，小伙子，我爱人的家庭成份不好。

老威：地主？

冯中慈：不是一般的地主，而是官僚地主。她的一个叔叔当过国民党政府的禁烟局长，在解放初期被镇压了；她的爸爸娶过一位洋学生做姨太太，因此，她的家庭包袱是很重的。在学校，她只能一门心思扑在功课上，而在个人生活中，她郁郁寡欢，没有任何朋友。这一点，恰好非常吸引我，我在集体中如鱼得水，过得太热闹了。

老威：我还是不明白您为什么当右派。您爱人在政治上与您不相配，组织出面干涉等等，我都能想到。因为我姐姐在文革期间，曾经与一位解放军的连长谈恋爱，终因我家成份地主，社会关系复杂而告吹。这种外调内查的政审制度长期粗暴地践踏个人生活——人们已司空见惯，并且认可，因为组织是不会错的。但是，这就是你的右派依据吗？

冯中慈：对。开始我是为了做政治思想工作接近她，

我发觉她与她父亲的姨太太关系很深，就一再警告她要站稳立场。后来，她一声不吭地把我带到一条深巷里，那女人正在巷尾洗衣服，长长的头发，纤细的手指，她站起来对我微笑，毫无血色的脸上有一种哀婉的美。她进了院子，就着这种哀婉的美弹了弹落满灰尘的钢琴，她似乎在有意讨好我，讨好当时的大好形势，所以弹的曲子是《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这支已经被我们合唱得滚瓜烂熟的革命歌曲，经她那纤细的指头一弄，完全变了，发霉了，但是，你觉得那样深情，象落在深渊里的叹息。我愣住了。这一愣，后半生的命运就全改变了。我，一个共产党员，一个团委书记，怎么能够这样？阶级立场呢？我想。但是，你要我怎么样？我不可能大呼革命口号来阻止这一切发生，况且，发生了什么？人家不是在弹革命歌曲吗？

是的，我是穷孩子，我被洗过脑，可我受过高等教育，57年以前的教育，还不完全是一种干巴巴的教条。我知道什么是美和善。文馨对我说：“她对您没有恶意，否则，不会弹钢琴给您听。”

我转身走出深巷，这是我第一次领教一个没落阶级

的诱惑。文馨跟在我身后又说：“她已经疯了。”我猛地站住了，这是隆冬，阴森偏僻的小巷，一抹阳光涂在低垂的屋檐，这可不象新中国的街景。文馨似乎站在一段历史的深处对我讲述她二妈的经历：“直到现在，她还爱着她的音乐教师，父亲改变不了现实，就由着她去。可惜，那位音乐教师得肺病死了。解放后，她与父亲离了婚，千里迢迢到西安去找情人，不料已是一座荒坟等着她。两个月后，她回到成都，就一个人独居到现在。父亲早就原谅她了。他在前年去世时，立下遗嘱，承认她仍有财产继承权。”

听完这个资产阶级的动人故事，天已晚了，我和文馨跑步赶回学校。临别时我问她为什么对我讲这些？她说：“我这是向党交心嘛。你去汇报吧，没关系。”

我感到自己受了委屈，我眼泪都快出来了。我仰着头，有一种快完蛋的感觉。我已经爱上了这个姑娘，然而，这一切，可能吗？

老威：组织出面挽救您来了。

冯中慈：组织是明察秋毫的，从学校到社会，都象一张网。好在我和文馨没有过多接触。直到临近毕业，

社会上政治环境较宽松，许多大知识分子都响应组织的号召，向党提意见。开头，在毛主席以身作则的表率下，各级组织还很宽容，虚心，后来，意见越提越尖锐，过激，甚至有了结束一党天下，引进西方议会民主的呼声。我至今记得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全国 100 名大名派之一的葛佩琦的“意见”——中国是六亿人民的中国，包括反革命在内，不是共产党的中国。……你们认为“朕即国家”，是不容许的。你们不应因自己是主人翁而排斥别人，不能只有党员是可靠的，而别人是可疑。特别是对爱发牢骚的党外人士，共产党可以看看，不要自高自大，不要不相信我们知识分子。共产党亡了，中国不会亡。因为不要共产党领导，人家也不会卖国。

这种“意见”已远远超出政府所能忍耐的“度”，但党内整风依然按部就班进行。文馨平时不吭声，也不关心政治，在我的一再动员下，就鼓起勇气提了一条意见，大概是共产党提倡民主、平等、自由，也就是说，不管是什么家庭出身，都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但是她在校近四年，却受尽了歧视，替家庭背黑锅。入党入团没有份，刻苦学习，成绩名列前茅，大家又将她视为“白

专典型”。毛主席一再教导，对剥削阶级出身的子女，只要划清界限，就要给出路嘛……

文馨发言完毕，我带头为她鼓掌，可响应的掌声稀稀拉拉，班委委员们都把脸拉得很长。我是一个机械执行党的政策的团委书记，一切都以《人民日报》社论为准，正因为这样，颇得上级领导的器重和赏识。但在这一次，在对待文馨的问题上，我平生第一次没和组织保持一致。我动员她把心里话说出来，是为了让大伙理解她，同情她，没想到结果却适得其反。在政治风浪中，我是认不清形势的瞎子，还鼓励别人去闯祸。终于在一个月后，风向陡转，毛主席公开向全国人民挑明，所谓让党外人士帮助党内整风是引蛇出洞，是为了让隐蔽很深的阶级敌人跳出来。大右派一个接一个落马，上面的风刮到下面，学校和班级就开会动员反右，组织上暗中把右派教师和学生的名额安排到各系，由大家评选。文馨的得票率在全系名列第三。党委副书记亲自到场，领导批判右派学生的现场会。我根正苗红，属重点培养对象，副书记同志为堵大家的口，反击有关我的流言蜚语，竟当众信口雌黄说：“冯中慈同志是接受了党组织的任

务，去与右派学生文馨接触，引蛇出洞的。他做得很好，没有辜负毛主席‘引蛇出洞’的教导，终于将一条一声不吭，却把对新中国的仇恨埋在心底的美女蛇引了出来，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他斗争策略非常出色！所以，经校党委和团委研究，并准备报请共青团省委授予他‘杰出共青团干部’的荣誉称号。”

我气得晕头转向，文馨比我晕得更快。她呼地起立，目光转向我，脸色死灰，接着就软了下去。我不顾众目睽睽，冲过去抱起她就朝校医室跑。副书记一愣，又接着歪吹：“哪怕是对阶级敌人，也应该讲革命的人道主义，冯中慈同志做得对！”

我还是人吗？如果我昧了良心，顺着组织为我竖起的杆子朝上爬，这辈子也许青云直上，可是，我不愿意做畜牲！不，那个龌龊的年代，做畜牲也比做人强！我不敢等文馨醒来，就神色恍惚地离开了。团委的人找到我，要开会全面复审右派，然后上报。我不假思索地拒绝在迫害文馨的意见书上签字盖章。先是那位副书记，然后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都来做我的工作，要我交出校团委公章。我回答不。我明知这种抗拒如同儿戏，可还是一味蛮干。

党委书记警告我：“冯中慈同志，团委不是你个人的，党培养了你这么多年，你应该明白组织原则。”我反问：“我什么时候接受了‘引蛇出洞’的任务？共产党是光明磊落的，不搞阴谋诡计。”党委书记说：“对人民是不搞阴谋诡计。”我说：“文馨是人民中的一员，她已背叛了她的家庭。”党委书记说：“你陪她去探望过她父亲的姨太太，我们早就掌握这一情况了。”我不禁一愣，说：“姨太太？那是疯子。”党委书记哈哈笑道：“你才有些疯狂，为了一个女人，连组织原则都不要了。”我不顾一切地大叫：“组织原则不是你们用来整人的！我就是不同意把文馨打成右派，我用一个共产党员的人格担保她不是右派。”党委书记一拍桌子：“冷静点，想清楚了再说话，我最后一次叫你：‘冯中慈同志！’你的共产党员的人格就用来保护反动派吗？”我仍然犟着：“她不是反动派。”党委书记又一拍桌子：“年轻人，被感情蒙住了眼睛，是能够理解的，但是感情也有阶级性，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懂吗？”我一时糊涂，竟吐露真言：“假如我真的爱她，又怎样？”党委书记不拍桌子了，他换了一种轻柔的语调说：“那你就选择吧，爱党，还是爱女人。”

“爱女人。”我说。于是我被开除党籍，补充成了右派兼坏分子。

老威：当时您和文馨谈恋爱了吗。

冯中慈：没有，不过是彼此有好感而已。如果按自然发展，我不可能与文馨结合，因为我和她完全是两极世界的人。我感激共产党救了穷人，挖了穷根，送我上大学，所以，如果不是物极必反，我会听从组织的劝告，断绝哪怕是一闪的儿女私情。而文馨对我的好感没有超出同学的范围，除了我，她几乎没有一个愿意帮助她的可以称作“同学”的人。

老威：可您还是承认了压抑已久的感情。

冯中慈：我是穷孩子，有反抗压迫的天性。解放前，我到地主院门口讨饭，他们不但不给，还放狗咬我。你猜怎么着，狗咬我，我也张口咬狗，结果还是我厉害，把狗耳朵咬缺了。那一刹那，我没想到受了剥削阶级的欺侮，只觉得这个大户太混蛋。是共产党教我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看待问题，分析问题。穷人为什么造反？阶级为什么产生？就是因为人与人不平等，不仅社会财产分配不公，而且人格也不公平。文馨是个弱女子，有那么多党

员的组织，是不该欺负一个弱女子的，否则，又回到解放前了。

美国作家埃德加·斯诺在一部名为《在河流那边》的书中，曾引用了反右时期一位共产党员知识分子的话说：“你难以想象这些自我批评和各种分组会议有多么痛苦。我办公室里的任何一个人，无论是送文件的小伙子，还是打扫大楼的妇女，都可以批判我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傲慢劲，指责我打发闲暇时间的业余爱好，甚至在我沉默不语时，指责我默不作声。我自己只能坐在那儿，接受他们的指责。有些受批判的人宁愿自杀，也不愿意忍受这一切，我可是过了好些年才习惯了这些。……”

我记得书中的这些话，是因为这正是我和文馨在那些年的写照。许多人都为我一时冲动惋惜，我下意识地组织、集体与个人之间，选择了个人，我应该有我的私人生活，对吗，小伙子？而在邓小平时期以前，中国人是没有私生活的，至少是私生活见不得人的。感谢邓小平，让我们从不人不鬼的阴影里走出来。

老威：您后悔过吗？

冯中慈：没有。开始不习惯任何人都可以批判我，因为我从前是批判别人的。后来习惯了。有了孩子，就更加习惯。穷人干革命是为了有饭吃、有衣穿、有老婆孩子，我不革命也有老婆孩子。我又不可能同组织和人民结婚，电影里常说“某某是人民养育的儿子”，人民姓什么呢，人民的奶头是什么模样呢，我没见过。道理越大越没道理。

如果我昧良心把文馨朝火坑推，那才后悔一辈子。哪怕当部长也不安稳。

老威：你是怎样让文馨回心转意的？

冯中慈：我成了右派，反而踏实了，就写信向她表达爱慕。当时对右派看管得很严，这样也好，否则文馨会自杀的。没人捎信，我就半夜抽空子偷跑到她二妈家，把信塞进门缝，又返回。就这样捎去了五六封长信，也不知道她收到没有。后来她被发配到新疆阿克苏，我却就地安置。这不行，我千方百计打听，过了一年，才找去了。坐了火车，又坐汽车，颠沛流离，我已经成为分文不名的叫化子了。幸好到的那天，太阳暖洋洋的，她在棉花地里，皮肤晒得黑红黑红的，看来，这劳动改造

有利身体健康。我当时被当作流窜犯抓了起来，因为在她们农场的西北边，是塔克拉玛干沙漠，只有一条汽车路通向沙漠核心的监狱。曾经有犯人爬运南瓜的汽车逃跑，靠生吃南瓜坚持了五天五夜。我说出了文馨的名字，她被唤回住地，认了我半天，才从乱蓬蓬的毛发中弄清“她的中慈”。

下面的故事就有点平庸了。我们都是右派，很平等。我这么远去找她，即使不太满意，也只好嫁我。这一次，组织很爽快，给她开了证明，准了假，我们一起回四川办了结婚证。又办了户口迁移证，一对黑夫妻就这样响应党的号召，欢天喜地支援边疆去了。

邓小平上台，右派平反，我们领着两个在边疆出生的孩子回了四川，虽不算衣锦还乡，也算一家人苦乐与共。这辈子就这样了，我很满足。

老威：冯老伯，谢谢你的故事，谢谢你对我们这代人的情感教育。

老地主周树德

采访缘起：

我爷爷就是四川盐亭县黑坪区的老地主，逝于 1988 年，享年 84 岁。他倒田地的霉，一辈子从没走出过县境。

我对他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吝啬，腊肉、花生放上七、八年，都舍不得吃。可据说借他钱的不少，均是几角、几元，人家不提还，他也不敢去讨。我一直想问他这是什么心情？现在问不了了。

我的写作同行周鸣乐弥补了我的遗憾，他爷爷周树德也是乡村地主，现年 89 岁，口齿和头脑都还清醒。1998 年 2 月 3 日，我与女朋友宋玉起个大早，搭长途客车，奔波几百里，终于当日下午抵达川北某县。翌日天晴，又乘车去一乡场，再步行数里，方叩访了周树德老先生。

整理录音之际，我还忍不住叹道：“全国的地主成千上万，可象周老爷子这么有趣的土老财，实属稀罕。”

老威：老人家，您晚年有啥愿望？

周树德：愿望：我都成孤老头子了。虽然养了三个儿子，三个姑娘，可现在一个也不在身边。他们都出息了，在外面工作。我的孙儿中数鸣乐最孝，他去年回来看过我两次。你是他的同事？

老威：朋友。也算同行，我们都写东西。

周树德：哦，文人。

老威：您这房子也太破了，鸣乐他爸也没花钱翻修？

周树德：他要我到潘家沟，跟着二姑娘，赡养费由他出。可哪个来守这祖宗地基？我一搬，就不是周家坪的人了，户口没了，地还划给别人种。您不要看这房子破，以前可是四合院。左厢房、右厢房、堂屋、耳朵房，下首的横房。我爷爷创下的基业，传给我爸，民国34年，我爸因操劳过度，撒手去了。他留下遗嘱，把田地、房产分作两份，我与我哥均分。那年鸣乐他爸已大学毕业，到江西跑滩去了，三兄弟中数他最野。

我哥周树贵，是个败家子，我到了阴间，也要拉他到阎王爷跟前评理。他到了几趟县城，吃喝嫖赌不说，还染上鸦片烟。你们年轻一辈的可能不晓得，那年头若是染上鸦片烟，就完蛋了，万贯家产也经不起抽。不过一两年，他先卖地后卖房，最后典婆娘。她婆娘跳了几次堰塘，都没唤醒他的追悔之心，只好找到族长，要求分开，宁愿守活寡。族长唤了一伙保丁，把周树贵捆在树下，日晒雨淋一星期，想把他的毒瘾戒掉。可一松绳

子，他就一阵烟跑到我屋里来借钱，磕头、打滚，自己抽耳光，最后撞墙，还威胁要点火把祖宗的神龛烧了。我太寒心了，就写下字据，与他断绝手足之情。他划了押，夺过我手上的十个银元就不见了。你想想，这样的人哪配活在世上！连族长那样的善人，最后也逼得召集全村乡亲，宣告周树贵已不是本乡人，如果他的狗腿胆敢踏进本土一步，立即打断。

为了挣回面子，我起早贪黑，外出贩盐，我婆娘身怀六甲，还同长工一道下田。我发誓要把周树贵败掉的产业重新买回来，创业难，守业也不易。好在他的婆娘儿女都很争气，所以，我在民国 37 年把他的欠账还清后，仍然把她们娘儿三个从娘家接回，住右厢房。眼见一大家子，各有所所，六畜兴旺，日子越过越有奔头，我忙早晚上香，托祖宗的荫福。

不料好景不长，解放了。50 年县里的土改工作组进村，我被划成地主。村里有五、六个地主，而族长和保长都是恶霸地主，被押到乡里开完忆苦思甜的斗争会，就镇压了。我，鸣乐他奶，还有地主、富农一大串，都陪了杀场，那是我平生第一次被五花大绑。唉，我也是

读过私塾的，懂得孔孟之道，积德行善。我从不坑人害人，可过去你敬我让的乡里乡亲，这时都变了脸，指指戳戳地斗争我。我家的两个长工，都当了贫协的委员。领着工作组上我家登记田地、房产、牲畜。地契、房契全被搜走了，这两个家贼，我一向待他们不薄。

当然，天下的大形势就是富人遭殃，穷人翻身作主，想通了，也没啥，因为被瓜分掉财产的又不是我一家，改朝换代嘛，只要把命保住，还来日方长。所以我劝住老婆，莫寻短见；至于儿子，都大了，要与亲娘老子划清界限也好，远走高飞参加工作也罢，都随便，土改到了后期，工作组长还找我谈过话，表扬我态度积极，能配合政府。我心里肉疼，但只有点头哈腰的份。最让我想不通的，是我哥周树贵，那个败家子，居然成了贫农！当然，不管他怎样变成穷光蛋的，解放初期他的确沿街乞讨，唱莲花落了。若不是共产党，他早被饿死了。现在，天地翻了个，他在上我在下，他竟上台斗我，扇我耳光，骂我猪狗不如，不仅夺了他的地，还霸占了他的婆娘和儿女。真是活天冤枉啊，全村人都晓得是我周树德念手脚之情，积德行善，替他白白地供养妻儿老小，

可没有一个人站出来说句公道话!我被气昏了，醒来的时候，四合院已搬进了四家人，我们一大家子，都被赶进耳朵房，还好，堂屋没拆，还可以偷着烧香。可周树贵占了右厢房三大间屋，一下子又有房有地有家室，成阔人了。哪个想得到，一个鸦片烟鬼竟时来运转!

我一见他在院子里转悠，心里就堵得慌，但是低头不见抬头见，天长日久，也就认命了。私底下碰见，周树贵常问：“德娃子，你当了一辈子的牛，守住祖宗基业了?”我回答：“我是地主，你是贫农，要划清阶级界限哟。”他说：“逮，我的江山可是一杆烟枪打来的，若不是鸦片，你我都没有好下场。”

老威：你哥对你“忆苦思甜”呢。看来，要在农村找三代贫农不太容易。

周树德：败家是转眼的事，而兴家则要看某一辈里出没出能人，田产都是几分、半亩慢慢积攒来的，要攒几十上百亩田地，弄不好会花几十年的光阴，甚至几辈人的心血。可家败如山倒，说没就没了。所以，在乡下找三代穷人容易，要找三代大户才不容易。

老威：以后的日子您怎么过的?

周树德：全国有那么多地富反坏右，他们怎么过，我就怎么过。土改工作组一撒，我就一直住现在这房子。祸从口出，只要少说话，本乡人也不会太为难你。过去，这院里安有一个喇叭，一有风吹草动，就会招集我们开会训话，20 多名坏蛋，周围有十多名基干民兵监视。你看我坐的这只小板凳，土改那年钉的，多结实，屁股在上头磨了 47 年，面子蹭得比石板还滑。你看，还能照出人影子，我坐着，两只膝盖能夹住下巴。小的运动，在村里开两三次会就行了，运动搞大了，基干民兵就要押着我们，走十几里山路，到公社开会，好几万人的场面，台上坐两排领导，台下站着一窝地富反坏右，上百名，一站就是好几个钟点。每个领导讲话都很长，国际国内大好形势，中央精神的贯彻，再到省里县里，最后到公社，到具体的生产、阶级和阶级斗争。这种会，有时得开三天，天不见亮就起床做饭，烧包谷粑，尽量吃饱点，然后揣几个包谷粑坐在门坎上等广播通知，这样一出门，天擦黑才回得来，只要不点汽灯开“火把会议”，就算烧了高香了。五几年，我 40 多岁，长期肩挑背磨，身板结实，随便罚多久的站，我眼都不眨，随着岁数一天天高，腰就不行啦，一天天埋下去，幸好到了七几年，运

动搞水了，押我们到公社的次数就少了，即使去，也允许幕间休息和解手，有时也允许坐着开，大伙对地主的态度，也好了许多，也敢来串门了，乡里乡亲嘛，山不转水转，风水几十年，也有转回来的时候。

老威：小时候，学校里常请苦大仇深的贫下中农代表对孩子们“忆苦思甜”，还吃忆苦饭，特别是参观大邑恶霸地主刘文彩的收租院后，受到了震动，我们都恨地主，恨剥削，不愿回到旧社会去吃二遍苦，受二道罪，您觉得我们这种阶级立场咋样？您是否想复辟，回到解放前？

周树德：你是明白人，何必用阶级斗争来蒙我？早过时了。我79年被摘去地主帽子，我感激邓小平，感激共产党的改革开放，给了我第二次做人的机会。有错必纠嘛。当然，我没那么大口气，不敢说共产党有错必纠，我是说我有错必纠。现在，我们的生活那点不比解放前的地主强？有电灯、电视，肉随便吃，人上了点岁数，就只呆在家做点手工活，这在旧社会不可能，电灯、电视不提了，肉是一星期吃一回，鸣乐告诉我，监狱的犯人一星期也吃两回肉。我爷我爸，全是泥腿子，六、七十

岁，还与长工一道下田，有时牛累吐血了，人就接着拉，就这样挣来的家产，还不如现在出去的打工仔、打工妹，两手空空出乡几年，就衣锦还乡，变戏法一般，要起新房了。若按土改时的标准，村里一半人都是地主富农。鸣乐他爸在省城教书，鸣乐这娃儿上了大学，听说还是博士，过去整个县城都没听说有博士。私塾先生说，胡适是博士，连皇上都接见过他，向他请教问题，你想博士的学问有多大。真是祖先修来的福。我小孙儿是博士，住在北京，说不定，中央领导也经常向他请教问题，康有为说，海内一家嘛。

至于“忆苦思甜”，吃忆苦饭，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都想通了。古人云：“吃尽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我一个老糊涂，别无能耐，就帮儿孙把罪受了。开始，我的两个长工上台控诉我剥削他们，寒冬腊月逼他们下地，工钱也克扣了。我心里不服，因为我也与他们一道下地，新社会也没说冬天就不上班。渐渐，我想通了，这是命，这天下就是由好人和坏人组成，既使做不了好人，就只好朝坏蛋堆里靠。既使我这个小小的地主不想坏了，早就没有变天账了，但是，上面还有，复

辟资本主义的阴谋时刻存在。比如高岗，比如彭德怀，比如刘少奇，比如林彪、四人帮，我都做过他们的孝子贤孙。你不要笑，文化大革命中，就有“打倒刘少奇的孝子贤孙周树德”的口号。我都不认得这些伟人，却攀上了亲戚，我还与邓小平攀过亲戚，他为我们摘了帽，别说孝子贤孙，就是做牛做马，我也情愿。

老威：龙门阵摆到这会儿，我晓得您老人家心胸开阔，知命知足，难怪能享高寿。

周树德：我今年 89 岁，早活腻了，可咋办，越想死越死不了。堂房里那口柏木棺材，放了 20 多年，我还死不了。这已经是第三口棺材啦，前面两口，被白蚂蚁蛀了，棺材都死了我不死。风水先生来看过好几遍，连夸我这边的地势好，耳朵房正处在东南角，把西北的风水全盖了，所以我周树德一脉，虽然被划成地主，劫数几十年，但终有时来运转，这鸿运不应在我这老不死身上，也当应在儿孙辈身上。鸣乐那孩子，因为成份不好，参军招工都不准，还偷偷哭过好几次，可 79 年我一摘帽，他就考上大学，双喜临门，不比当兵当工人强十倍。其它儿孙子女也不错，都吃皇粮，告诉你，我的重孙子都

读小学了。

老威：您就更应该多活几年，享享清福。

周树德：你都看见了，这座四合院只剩下我一人了，其它人死的死，搬的搬。好象我在东南角把阳寿占尽了，另外四家的男丁全没迈过 50 岁，你不信？20 多年前，那半边院子就是满门寡妇啦，为首的就是我嫂子。我哥周树贵，我婆娘周王氏都死在自然灾害，不能说是报应，因为死者为大，哪怕周树贵是冤家对头。

老威：您还是应该跟儿孙住一起，有个照应。

周树德：鸣乐他爸接我到省城住过两个月，我憋出病来了。他是中学老师，挺受尊敬，我一个乡下老头，在高楼里住不惯，鸽子笼一般，还不能随便下楼透气，因为一大帮中学生会嘻嘻哈哈围上来参观。有一回，我坐在篮球架下面晒太阳，刚拉开裤裆捉虱子，就听见周围惊鸣呐喊，若在农村，哪个管这个？可在学校，周老师的爸咋能当众捉虱子？还有我抽的叶子烟，儿媳她们也闻不惯，弄得我抽烟还得下楼。唉，大城市的规矩太多，上街入茅坑也得花钱，哪象乡下方便自由，拉泡屎在院子里，第二天早晨一看，没有了，野狗舔得干干净净。

我一直与鸣乐他们赌气，几个小辈一直缠着他们爸妈，要拆这四合院，对，这已经不叫四合院了，三面都塌了，我住的这面，柱子里全是白蚂蚁，晚上能听见扎扎的声音。开始听的时候，我的皮都麻了，慢慢就习惯了。这房子正在变轻，说不定哪天就全塌了，可地基是石头夯的，蛀不坏，堂屋前这对石狮子，脑壳都被我摸光了，这是百年老宅，小辈们不晓得，一搬家就要我的命，再好的房子有啥用？

老威：没想到您还这么固执。这大概是做了几十年地主，被管制，逆来顺受够了，现在要自由。

周树德：对，我最烦人管我，儿孙们回老家，都不敢住这院子，害怕跳蚤。我养着猫，先是一对，后来就好几窝，这畜牲喜欢上床，挨人睡。人老了，一夜到亮，身子总是凉的，全靠它们给我取暖，赶耗子。我经常同它们说说话，说我们这辈人的话。前年，周树中死了，他比我大两岁，经常到院子里来，摆摆旧，现在没有人摆旧了，只有养猫，它们说不定是死去的人变的。冬天，它们钻被窝，呼噜打成一片，使我想起年轻时贩盐住店，一张通铺摆十几个人。

老威：猫会传染病菌的。

周树德：我的病菌比猫还多。

老威：嘿嘿，是这话。不过，这房顶太漏，好些地面积着水呢。

周树德：只要床这块不漏雨就行了。

老威：您对生活的要求这样简单？难怪您长寿。

周树德：象我这样，死活也没啥区别。

老威：您不象个地主，倒象个守破庙的和尚。

周树德：您觉得地主应该咋样？

老威：应该有变天账呀，小学课本里就这么写的。

周树德：您在开玩笑。不过，破庙也守不了几年了，村里人常常借故到我这儿来要东西，我编的背架子，蝓蝓笼，蓑衣，斗笠等等，我的碗筷也有人偷。按迷信的说法，长寿的人死了，参加丧礼的会将他的生活用品带回家给孩子用，以添福添寿，可我还没死，人们就等不及了。

老威：您是个风趣的老人，我和鸣乐还是希望你搬

进城，当然，到潘家沟他姨家也不错，社会进步了，生活改善了，到处都有长寿老人嘛，打打太极拳、钓钓鱼，猫狗也哪里都能养，您试一试与别人交往，不一定就合不来，说不定，您的故事有许多人喜欢听。

周树德：我的棺材放哪儿呢？

老威：城里时兴火葬，您老不用带棺材。

周树德：烧成灰？那不行，魂就没法还了。实话告诉你，我的坟地都选好了，就在鸣乐他奶旁边，我留有空穴，好去处，风水先生看过，它正处在来凤山的尾巴上，所谓“龙头凤尾”，地脉旺着呢。我没功夫与城里人扯谈，我活得踏实，或许等大家都到了阴间，就该我向它们“忆苦思甜”了——现在一想到死，我就乐哈哈的，就觉得这地主没白当。为子孙造福嘛，听说现在又可以买房买地了，地主又多起来了。

老威：您认为会再一次划阶级成份吗？

周树德：你们这一辈人的事，天晓得。

老知青廖大矛

采访缘起：

1998 年 11 月 3 日，天气晴朗，我在四川成都北巷子 24 号“亦龙牙科诊所”采访了个体牙科医廖亦龙先生。他当了几年知青却没有“青春无悔”的悲壮情结，正好投合了我的某种平常的还原历史的想法。

廖亦龙现年 45 岁，90 年代初去深圳不久，即由内地名医转为特区名医。他曾用名廖隆隆、廖亦农、廖亦龙、廖奕龙，从姓名的变化中可以牵连出一系列的时代迹迁。不过，他叫得最久的还是“廖大矛”，这是乳名，从出生到现在到将来都会有人叫。

廖大矛从母姓，这是因为父亲的家庭成份是地主，而母亲是城市贫民出身。他虽然没从这种改名换姓的投机取巧中沾多少光，但在那个年代，阿 Q 式的精神胜利法也很需要。

老威：你能讲讲你下乡的经历么？

廖大矛：这个题目太大了，不知从何讲起。你晓得我下了 12 年乡，从 1966 年到 1978 年。开始是与一伙干

部、知识分子子弟一道，在原五七干校的原址上，组建知识青年垦殖农场，到 68 年底，上山下乡在领袖的号召下，形成大规模的运动，农场就解散了，我们重新单独插队，我被扔到盐亭、剑阁、南部三县交界的一个地方，离公社所在地石牛还有 20 多里地。

老威：你参加过红卫兵吗？

廖大矛：参加过，还串连到北京，接受过毛主席的检阅。我是在垦殖农场参加的，红卫兵组织叫“大有作为战斗兵团”。我是高小毕业就因家庭背景不好被迫下乡的，如果赖在城里，我肯定没资格参加文革。

老威：限于时间，我们这个访谈不是你整个人生经历，那得用厚厚的三大卷来描述。从某种程度说，80 年代以前中国没有个人史，我们每个人的经历都是社会背景的产物。所以，希望你绕开一些时尚话题，说一些特别个性化的段子。要不，就没多大意思，你已经看到了，今年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30 周年，各报各刊都炒作了好多特没意思的东西。

廖大矛：就依你吧。我是牙科医生，靠技术而不是靠那段经历吃饭，今天我们就随便聊聊，谈些不太入流

可又记忆很深的事。

老威：正合我意。

廖大矛：刚才我说了，我落户的地方极其偏僻，生产队长在一座破庙中间砌了墙，一半我住，另一半是保管室。我一点也没感受到贫下中农的温暖，只觉得自己被抛弃了，就成天睡懒觉。开始，队里的领导还做做面子，招呼几顿伙食，后来就不管我了，连出不出工也不过问，仿佛老天降了个瘟神下来，他们能避就避，能忘就忘。“广阔天地”，毛主席说得一点不错，这穷山沟再来一百万知青也填不满，至于能不能“大有作为”就不一定了。我睡了一个月的懒觉就软得受不了，爬起来练二胡，“扬鞭催马送公粮”，你说巧不巧，对面山腰上，也有一个知青在练二胡，象我的影子。我们隔着一道深沟喊话，他是射洪知青，叫谢红宝，19岁，我17岁。我们隔着两县交界的大沟，绿林好汉一般互相拱手，联袂共奏一曲《赛马》。那舞台可够大的，奏完《赛马》，双方的盛情也升温了，他喊我去串队，我马上行动。这下不打紧，我得下坡、绕过沟底的大水库，再喘吁吁地爬坡。一眼能望穿的距离，却要半天功夫才能过去，耍

不了一会儿，又得花半天功夫回来，所以临走时，我提议每天都带上干粮下水库游泳。我们游了一个夏天的泳，水库下面有稻田，我们还捉了不少青蛙吃。

老威：这是世外桃源的生活嘛。

廖大矛：我们太年轻，心花花的，过啥世外桃源生活？再说挣不了工分，口粮也打折扣，家里也寄不了多少钱来。在队里窝着也罢了，可年轻人需要社交活动，大家混一块解除寂寞。所以到后来，赶场、串队都成风。当然，这么多人，不可能某人掏腰包，为了维持原始共产主义，大家都偷。我敢说，凡是当过插队知青的，都有过偷的经历，小至跳丰收舞，洗劫整片菜地，大至偷鸡鸭，偷猪羊，打狗。知青中当扒手的也不少，只不过现在大伙都40多岁，成家立业了，也就不重提昔日的丑事。谢红宝的绝招是蹲在树上钓鸡，我与他配合，抓一把包谷把大群鸡娃引诱到林子里，然后撒在地上。让鸡们欣喜若狂地啄食。蠢鸡当然不晓得其中有颗包谷是作为诱饵粘在鱼钩上的，一旦进口，上嘴壳就被牢牢钓住，只有扑打翅膀的份了。“渔翁”在上缓缓收线，精神和胃口都娱乐了。

老威：被农民发现咋办？

廖大矛，我在明处，谢红宝在暗处，被发现的首先是我，其实那年头，鸡是农民的命根子，灯油盐巴肥皂全靠鸡下蛋换钱买，所以知青一过路，大家都提高了警惕。我在书包中塞团报纸，鼓鼓胀胀，引鸡入林后，又鬼鬼祟祟，让贫下中农到处堵我。假贼掩护真贼，假贼的工作量大得多。

老威：这也不是长远之计。

除了每次招工招兵，每个知青都懂得从县里公社到大队上窜下跳地活动走后门外，我们就没有长远之计。有一次，成都一伙知青在赶场时行窃，被当场抓获，激起了众怒，乡民们红了眼，挥起扁担、木棒，一见知青就打，我们只好抱成团，抢回同伙，退到一家饭馆里闭门死守，我稍微慢了点，就挨了一扁担，我蹦起来，正好裤兜里揣着一个刚顺到手的大苹果。倾刻间，苹果就代替我的腿被砸得稀巴烂。失控的农民兄弟很快掀翻了门窗，我们只好又撤退到楼上，与他们争夺楼梯，眼看快被扯过去了，两个孙二娘一般的女知青，竟抬了一桶酱油，当顶浇了下去，这一下，更捅了马蜂窝，楼梯是

抽上来了，但农民们开始在下面叠桌子，并黑压压一片喊：“打死！”楼上是饭馆的贮藏室，啥都有，于是我们又倒了一桶菜油，把首批的三个进攻者浇成油人，站立不稳，咣地一声滑下桌子。农民们前赴后继地爬桌子，滑下去一个，就被人群嗨地接住。最后，进攻者干脆不爬桌子了，直接被若干条粗胳膊举起来，我们举空桶做了个倒的动作，敌人吓得一缩一抖，就摔下去了。

知青里的中学红卫兵占绝大多数，因此一玩这种防卸游戏，就本能地亢奋，武斗时，个个都是干将嘛。可到后来，农民们全都丧失理智，竟抱来麦草捆，要点火烧房子，吓得饭馆主任跪在地上给大伙磕头，并悄悄派人去公社找领导。还好，农民们没真点火，可形势险恶，楼上该倒的已倒完了，而农民们把所有的桌子全叠起，还从外面搭梯子准备上房。

我们撒到房顶，揭瓦片乱打满街人流，只闻一片鬼哭狼嚎；而农民们也用土豆、石块，甚至用菜叶裹了粪便回敬。我们招架不住，就在房顶喊话，要求公社安置办出面调停。可是直到太阳西沉，农民大军终于攻上房，把我们五花大绑，准备游街接受众人拳脚和唾沫时，公

社书记才出现。

这次事件惊动了县里，一位副书记还专程下来，为知青们开办学习班，每个人都写了检讨，我因为作战主动灵活，被回乡心切的叛徒私下出卖，记了大过，再加之家庭成份不好，我感到要通过招工招兵回城，肯定遥遥无期。而知青间的勾心斗角，更让我厌倦绝望，特别是在上山下乡后期，同一批的知青都离开了，而新来的彼此又谈不拢。

老威：和贫下中农关系也紧张吧？

廖大矛：开始紧张，后来就相安无事了。山区农民朴实善良，一点小恩小惠就收买了。不，有时不用小恩小惠，只要态度对人家好些，他们也会受宠若惊，知青毕竟是秀才呀。倒是知青办的人难于对付，社会上的一套，他们都搞懂了。我们公社有位知青，下乡五年，好不容易捞到个招工机会，还是他妈所在的单位。招工方指名要他，当然没问题，而公社知青办主任卡住不放，扬言要再看看政治表现。啥表现？这不是递点子让你快送大礼么？这位知青家里穷，一急，就急出个缺德主意。他找了两个茅台酒罐，灌了尿，原装封好。这份厚礼一出

手，政治表现马上就好了，填表、体检、到县里，手续齐备。临上车时，公社那位主任拧着两罐“酒”气极败坏地撵来了，但生米成熟饭了，倒霉的是我这类后继者。

老威：你就没给他来点“真表现”？

廖大矛：我家境贫寒，母亲长年打零工，爸爸又在学习班里交待历史问题，他老人家对我唯一的援助，就是买了套理发行头，要我为贫下中农服务，自谋生路。我的小脑反映快，根据乡下特点，无师自通了三种发型：锅铲式，全部剃光，天灵盖上留撮毛，电影里的儿童团员都是这种发型；光头，当然不是刀刮，我还没学会呢；马桶盖，齐着耳朵横扫一圈，使浓发盖子一般扣住白生生的头皮，电影里的汉奸都是这种发型。我的优势是价廉动作快，一个生产队，百把颗头，我一天就弄完了。我也给公社知青办主任理过发，由于功利目的强，心里紧张，竟咬牙切齿地绞住他一块后颈皮，他狼狗般窜了两丈高，那倒毒的吃血推子却没从脑壳上掉下来！这种“真表现”的结果，我又“大有作为”了好几年。我被那狗日的盯上了，本来我剃一颗头才五分钱，可那厮硬要撵着我割“资本主义尾巴”，最后山穷水尽，我就卖掉理

发行头，到处窜队混饭吃。

天无绝人之路，有一天，我们一伙知青在乡场上撞见一个江湖牙医摆地摊，就近前看稀奇，大家一时手痒，就恶作剧地偷了她几把牙钳，这可是人家谋生的命根子。她不顾一切揪住我们求情，可越这样，大家越觉得好玩，她丢的东西就越多。后来，场都快散了，牙医一见自己的工具箱里几乎空了，就抱住一位知青的腿嚎啕大哭。我不忍心，劝大家拿出赃物还她，她才抽抽嗒嗒地收摊子。我过去帮忙，顺便问她是否经常受到知青的骚扰？她默默点头。我就灵机一动，提出跟她学手艺，她扫视一圈，识时务者为俊杰，只好答应。

我师傅脸黑眼大，身板壮实，浑身上下除了胸部和臀部，没一点象女人。可她的为人的确不错。我跟她跑了一年多的滩，还到了平武县我姐工作的伐木厂。下了这么多年乡，我首次有丰衣足食的感觉。我是徒弟兼保镖，使师傅少受知青和地痞的捣乱，因此她只字未提拜师费。出师后，我在姐姐的支助下，选购了必备的牙科器械及各类药品，开始无照行医。经济上独立了，人也扬眉吐气了些。这时，我弟弟二矛也来了，他在家没人

管，就到乡下给我煮饭；爸爸曾让我教他镶牙，可这东西是家中四子妹中最蠢的，只会捅漏子，没法教。

老威：看来你的生活转机开始了。

廖大矛：的确。那时拔一颗牙五角钱，我一赶场，弟弟二矛就在人流里乱钻，傻乎乎地专盯别人的嘴，一见里面有缺，就急忙赶到茶馆来报告；这种兄弟情感染了在场的知青，经常全体出动，为我满场拉客，搞得我一阵接一阵忙乱，象屠宰师傅。当然，拔完牙，洗完手，我得招待大伙进馆子。有一次，大鱼大肉刚端上桌，一个迟到的知青急匆匆地跨进门嚷嚷：“外头有个缺牙巴！”我本能地甩下筷子，提起药箱冲出门，身后却爆发哈哈大笑——原来被涮了一回。

老威：那时一口假牙多少钱？

廖大矛：满口 28 块，若要镶金，价格另算。单颗的又分固定和活动牙。农民不喜欢漱口，一般都要固定牙，还往往在门牙和犬齿上包金，这样一笑，就开口露富了。当时的钱值钱，对于山区农民，20 多块要存好几年，因此牙科医生很让人羡慕。

老威：山区的卫生条件那么差，你没出医疗事故吧？

廖大矛：还真邪，按现在的医疗常识，一次只能拔两颗坏牙，可我挣钱心切，最多一次拔过八颗牙，把那嘴拔得成个血洞，依旧没有大出血，现在回想，真有点后怕。二矛更恐怖，我给病员注射了麻药，又用钳子敲了敲，确诊牙根松动后，就招呼他近前实习一回。不料这厮一挽袖口，还没瞅清口内情况就一钳子下去，活生生地把病员从椅上扯起来。见人家已手舞足蹈了，他还不肯松手，硬要把人家牵着在院子兜半圈。我冲过去，一个砍拳，才缴了他的械。原来，他把牙拔错了。

老威：你这个弟弟适合当兵。

廖大矛：他做了诗人。现在我明白了，诗人就是经常把别人的牙拔错的那种人，你让他拔大牙，他就拔门牙。那次事故后，我就“废”了他。他才12岁，就对做缺德事有种冲动，比如有年冬天，我们想吃狗肉，就把猎手张三爹的撵山狗逗进屋里来，二矛顺手把门拉上，兴奋得在外面引吭高歌。我骂：“你这猪，唱个逮！”他回答：“我在唱京戏掩护你呢。”冬雾弥漫，一臂之外看不清自己的手指头，我用绳套拴住狗。这狗平常与我

感情很深，在我家进进出出惯了，可这次，它却把我喂它的肉吐出来，夹着尾巴退缩，呜呜的哭泣惨不忍闻。我几乎下不了手，不料二矛在外嚷嚷：“快下手哟，人要来了！你平时拔牙，屁眼儿好黑！你就当拔牙！”我说：“万一锄头敲不死咋办？”他说：“你先把它吊起来嘛。”嘿，原来这闷猪不闷，只是心思没有在正道上。

我把绳头抛过房梁，迟疑再三，还是不忍心拉，二矛在门外催命，我就把绳头从门缝塞出去。好家伙，只听嗖地一声，狗就悬空了。我打开门，见二矛小小年纪，竟象个拉大船的纤夫，把绳子背在肩上，脑壳几乎要点地了。我让松一点，他说不；我说狗都上了梁了，他把绳子绕在腰上，才回头看，狗全身都在抽动，但既没叫，也没挣扎，却见两行泪滚落下来，这是比人生动百倍的眼睛，它们听天由命，完全没乞求的意思。我让二矛放了它，二矛耍横：“那不行，它都成这样了，放下来也不得活。”我说：“哪咋办？”二矛说：“还没断气，狗有九条命呢。你找把锄头敲它的鼻子，两下就完了。”我没料到自己的弟弟这么酷，但想了想，也只好这样，就替他把住绳子。那 12 岁的刽子手迈进门就结束了。我

们放下死狗，趁势剥皮，连肉脏一块，包一块大石头沉入大粪坑。而此时，狗的主子还在山下吃丧宴，在孝子们的哭泣中喝得醉薰薰的。

老威：你是猫哭耗子假慈悲，还不如你弟弟来得干脆。听你讲了这么多故事，我觉得好象同我们习惯了的知青生活对不上号。

廖大矛：你觉得什么才是知青生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田坎上休息读《毛选》？我不否认有的知青这样干过，或者读书、反思文革、传抄手抄本小说及违禁歌本，等等。还有种种先知先觉的情结，给本来灰暗的生活镀了一层金。但是，我没有，我既不先知，也不同贫下中农打成一片，而在忙于生计。生活的艰辛给人生打下如此深的烙印，以至今天还有影响。知青下乡，完全是自己教育和改造自己，可对于无辜的农民来说，知青带给他们的是一种灾难，一股祸水。知青文学，现在听上去多浪漫啊，可知青有什么可以称作“文学”的东西？

我给你讲一件送礼的故事。那时候，知青们为了早日回城，一旦风闻招工，就送礼成风。这当中还出了不少女知青被强暴的事，但是她们为了今后前途，也只能

忍了。我穷送不起厚礼，加之父亲一直坚持重在表现、绝不走后门的老一套，所以我只能靠自己攒钱去县里活动。记得天擦黑的时候，我敲开县知青办主任的家门，那贪官老婆从门缝里瞅见我只提了几瓶酒，脸马上沉下来，义正辞严地“拒腐蚀”。我哀求半天，才被不耐烦地“恩准”留下薄礼，待他们吃罢晚饭后谈事。我在门外楼梯下等呀等呀，大约过了两个多钟头吧，好不容易听到二楼传来涮锅的声响，就急忙冲上楼。当时心都快跳出来了，感激的话也挤满了一嘴。岂料随着门响，一阵被灯光照亮的洗锅水竟兜头泼来！我浑身湿透了，而心却燃烧起来，我冲进去就抄了把菜刀。那婆娘见祸惹大了，急忙声明“不是故意的”。我最终还是被那一屋人劝住了。为了出头之日，什么都要忍。唉，今天的人，当然不晓得挨洗锅水是啥滋味，这种奇耻大辱，谁都不会忘记。然而事隔多年，找谁算这笔帐？整我的那个人已老了，不成人样了，我见过他，没有恨，只有可怜。时间已经替我报复了他。这些人，当官时架子比谁都大，一下了台，连条狗都不如。

老威：你刚才讲的都是很好的创作素材吧。

廖大矛：什么创作素材，这是一个人的历史，当然，时过境迁，再苦再难堪的经历，也可以当故事讲。这不是忆苦思甜，因为我们没理由让现在的社会、现在的孩子去接受我们那时的荒唐，那时的贫穷和幼稚。比如我下乡时，耍了个女朋友，大家在一起搭伙。可二矛看不惯，老同她发生冲突。有次我出门，他们就在家干起来，我女朋友拿锅盖打二矛，这小子一闪过，操起锅铲就飞了过去，击中对方的头。我回来弄清情况，轻轻打了二矛两下，给女朋友下台阶，不料他却怀恨在心，整整憋了半年，才在我们一块回家过春节时，向姐姐飞飞告密。我气不过，敲了他一筷子，惹得飞飞勃然大怒，一耳光扇过来，还又骂又哭：“我们家的日子这么不好过，你还在乡下学坏，交女朋友。你是坏蛋，还怕二矛揭发你？”我只好向姐姐认罪。你看，这就是我们那代人的传统教育。而现在，中学生耍朋友已是平常事，许多家长还为自己的男孩早熟，几岁就喜欢女孩骄傲呢。

老威：廖先生。谢谢你给我讲这些好玩的东西，我计划中要采访一个老知青，但进行了几次，都失败了。我一捉摸，还真让已故作家王小波说中了：“知青明星”

们都缺乏平常心。把真实的经历经过一番处理，就成人物了，就认为有资本同九十年代讨价还价了。随之而起的，还有种种以知青命名的商务及文化活动。

廖大矛：我一个牙医，同这些没多大关系。你别说，我也不想听了。

国民党老军人廖恩泽

采访缘起：

经老右派冯中慈的撮合，我又回头来采访了廖恩泽先生，他俩能成为好友，体现了另外一种“国共合作”。

还是西门车站附近的“杀牛巷”，我进进出出不知多少回了，我有如此强烈的亲近老人的愿望，是否说明我的心理也老了？

1997年10月1日，世纪末的秋天，世上又在流行1999人类劫难的预言，却忘了我们已处在劫难之中。老军人廖恩泽呢？他在想什么？

老威：老人家，听人说您的经历非常曲折复杂，能否给我这个晚辈介绍介绍？

廖恩泽：说啥子呢？从国共两朝走到现在的人，一上了岁数，经历都复杂。我把我的履历都写在纸上了，你可以拿回家看。

老威：好吧，不过我担心这种履历看不出特别有意思的东西。您是黄埔军校的毕业生，现在，似乎各大城市都有“黄埔同学会”，你经常参加同学会的活动吗？

廖恩泽：前两年，还定期参加

组织活动，主要是政府要抢救文史资料。因为黄埔同学中，绝大多数已迈过 80 门坎，精力不济，记忆力也衰退，再过一些时间，就逐渐成废人了。大家聚会时，一可以活跃气氛，二可以互相提醒、补充，使历史更接近真实。

老威：您认为历史不真实？

廖恩泽：这是个敏感话题。总之，每个朝代有每个朝代的“真实”，你我都无能为力。我这儿有一摞油印材料，都是 80 多岁的国民党老人的回忆录，没有文采，也没有政治观点，是就事论事的东西，你要都拿去，至于我，才疏学浅，淮海战役那年还不满 30 岁……

老威：所以您就没写？

廖恩泽：没写。这两年，抢救文史资料的劲头要淡些了，活动也就不那么定期。但在端午节、孙中山先生诞辰，形式上还是要召开座谈会。我喜欢在家里练字，别人来通知，我就去。每次去，都要少那么几个人。我没戴助听器，我的听力还好，但大多数都戴助听器了。

老威：您的身板还挺硬朗，看您这坐姿，腰直，背也不驼，双手拳胸，似乎前面还竖着一把无形的指挥刀。据说您从不坐车？

廖恩泽：去外地当然必须坐车，日常生活中可以不坐车，步行有益健康。这是张群先生的养生秘诀，他说：“日行五千步，夜眠七小时；心中常喜乐，口头无怨声。”所以他活了一百多岁。我不想活这么长，但苍桑之变我还是想看。

老威：我从您的身上就能感受到苍桑之变。现在我想问，您为什么要去报考黄埔军校？您是黄埔 14 期，1938 年，抗日战争已经全面爆发了。您是否和那时的许多有志青年一样，出于爱国而投笔从戎？

廖恩泽：抗战为我们这种出身平民的青年，提供了一种报国的机会，然而，当时的四川是大后方，南京沦陷后，连首府都迁重庆了。我和大哥恩山被父亲送到一家药铺当伙计，也没料到自己日后会从军。那家药铺老板特别自私，不准我们到街面上去看学生们的抗日演说和游行，他的信条是，生意人就是一心弄钱，至于国家大事，自有政府出面去打点，因为老百姓是交了税的。

我记得即使已进入抗战状态，成都的市民生活还较富足。城隍庙一带小吃百花齐放，月饼拿在手上，油能浸透几层纸。只有防空警报一响，大家紧张那么个把小时。在这么一种社会小环境下，不当兵也没啥，只要响应政府号召，向前线捐款捐物就行。而我大哥恩山受不了，常说：“国难当头，谁能安心做生意？”这话被药铺老板听去，告到父亲那儿，恩山被按住打了板子，从此记恨老板。有一天，老板的儿子见了他，就讽刺说：“抗日英雄快去抓付补药孝敬少爷。”恩山气得怒火中烧，可还是咬牙忍了。少爷见这伙计居然不理自己，感到脸面下不来，就拧起柜台上的算盘砸过去。恩山一把接过，他是学过武的，想都没想就把算盘回敬转去。少爷满脸鲜血，哼都没哼就倒下了。

当时我以为出人命了，手脚哆嗦。还是恩山厉害，拉起我一口气跑出郊外，在北较场参军，刚领到两块大洋的军晌又开小差，这一下子，就搭车去重庆。恩山说：“当个大头兵有啥意思？我们去投黄埔军校！正正规规地学军事，将来才有出息。”民国27年1月到28年3月，我们学业期满，各奔东西。恩山出川，调41军，在襄樊

一线与日军作战，由于战功卓著，几年之间，他就由少尉排长升到上校团长；而我留在重庆卫戍部队，曾随大部队到贵州打昆仑关战役，后调五战区 22 集团军总部做少校参谋。

老威：你们闹出人命，一跑了之，不拖累家属么？

廖恩泽：不跑才拖累家属。其实那少爷没死，不过是鼻梁被打塌了。

老威：您的大哥恩山还健在么？

廖恩泽：不晓得。

老威：您们从黄埔军校出来，又见了几次面？

廖恩泽：也就两、三次。45 年日本投降，我军挺进平汉线，接受敌寇 115 师团和 13 独立警备旅的投降，在郑州至信阳的铁路上，与恩山相逢。互相约定，过两年天下太平，就回家长聚。当时，大家的情绪都很乐观。我俩共同给父母亲大人寄了信，还捎去了一百块大洋和 20 匹阴丹蓝布。岂料天有不测风云，46 年我调汉口，任上校参谋，参加国共两党的和谈，而恩山的部队在和谈期间，就与解放军打起来了。联合政府的构想一破灭，

天下太平也就成了泡影。内战期间，我们兄弟俩南征北战，过着昏天黑地的戎马生涯。恩山升得很快，到淮海战役前夕，他已是孙元良兵团的一个师长。时年 32 岁。徐州会战时，我率 372 团守徐州南线的禹娃娃山一带，被切割包围了 40 天，终于在 49 年 5 月 10 号，在肖县永城地区被虏。当时我不满 30 岁，对蒋介石死心踏地，就在天黑趁重新被解放军整编时逃跑。

我的勤务兵也跟我逃跑，这小子早就私下为我准备了一套老百姓衣服。我们来不及换，就一口气跑了 30 多里地，刚歇下来，就听见后面连连鸣枪。我的勤务兵急中生智，就将我推下深沟，一个人继续朝前跑。就这样，他被抓了回去，而我换了衣裳，辗转千里，回到了四川老家。

当时成都虽然没有解放，但周边地区的川军已纷纷起义，在南郊武侯祠，我和恩山倒底见面了。兄弟俩都成了光杆司令，乱世相逢，难免悲从中来，相与抱头痛哭。恩山说：“西南在历朝历代都是大后方，国军连西南都守不住，可见大势已去。弟弟，你有啥打算？是不是想到西昌去投奔胡宗南，收编一些散兵游勇上山打游

击？”我回答说：“胡宗南是蒋委员长的爱将，绝对要直飞台湾的，你是少将师长，或许有资格搭飞机离开。”

恩山说：“从淮海及其它中原战场上溃退下来的将校级军官多的是，哪有那么多飞机？况且，你我是凭战功晋升的职业军人，本该如委员长训示：‘不成功，则成仁’，战死沙场，马革裹尸，既然还苟活于世，哪有脸面去台湾？离乡背井的耻辱咽不下去呀。”我问：“哪你的意思是留在大陆？”恩山惨笑说：“我很想留下来，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可脑袋就保不住了。”我又问：“既不留，也不走，莫非你想寻短见？”恩山摇头：“我想扮成客商，入云南，从边境过泰国，到金三角。现在还有部分国军驻扎在那儿。弟弟，如果你相信大哥，就一起去，路上也有个照应。”我沉吟片刻说：“不行，故土太难离了。这次不比上次我们去投黄埔军校，还有个盼头。这一去，天晓得啥时才回来？”恩山见我迟疑，急得抓住我吼：“万一被抓住，你就死定了！呆子呀呆子！”我的拗脾气也来了：“国土这么大，我就不信没有我的藏身之地！如果我被共产党抓住毙了，也是命，我认了！从民国 27 年到现在，小日本投降了又接着打解放军，原来以为，仗会很快打完，打完了之后，我们就衣锦还乡，耀祖光宗，过上普通的

太平日子……。可是，这仗越打越没止境。你是师长我是团长，都是管上千人的，可是兵呢？一个也没剩下。我晓得，你天生就是做将军的料，只是时运不济，才落到这地步。可我，小日本投降不久就想脱下军装了，但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被一种职业推着走。现在，老天爷自动解除了我的军人职业，我再不愿意漂泊了。我想隐姓埋名，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去成家立业。唉，这个结局，虽然比原先想象的大红大紫坏得多，但还不是最坏。我们毕竟都从战火中爬了出来，也没缺胳膊少腿。”

恩山听完我这番慷慨陈辞，不禁潸然泪下说：“弟弟，记得刚从家里跑出来时，我们不过是20来岁的人，一恍，已经打了十多年的仗了。在这十多年中，除了黄埔一年多，我兄弟相聚的时间加起来才几天。可这一别，啥时才能相见？今生我们注定了要天各一方么？”我也泪流满面，但还是安慰说：“只要都活着，就还有相见的日子。说不定过两年，国军借朝鲜半岛局势，以及美国的援助，反攻大陆，你很快会从泰国回来。”恩山顿脚叹息：“命矣命矣，以后的事谁能说清？弟弟呀，长痛不如短痛，今日我们兄弟就此长别罢了！”

生离死别，从没见过两个从血盆里抓饭吃的军人流过这么多泪，终了我们兄弟立下誓愿：“无论再过多少年，只要一方还活着，就要寻找对方，活要见人，死要见坟。”

老威：老人家，你们兄弟一去一留，根子都永远扎在故土了。这是我听到的最动人的手足故事。后来呢？大陆和台湾一隔就是几十年，这是历史呢，还是一种宿命？

廖恩泽：这当然是一种宿命，历史是大人物们创造的，而对无法支配自我命运的小人物，只是一种宿命。我曾经不是逆来顺受的人。恩山走后，我也出川了，原来准备到甘肃天水麦积山，找个庙出家。可和尚不敢接纳来历不明的人。于是我又一路来到西安郊区住下来，恰逢当地发生了瘟疫，再加战乱，一个村没剩几个人。我就趁重新登记人口时，伪造姓名和履历，报上户口。两年后结婚。53年，西安铁路工程学院恢复，我顺利考取。毕业后，分配到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任技术员，半年后，晋升为桥梁工程师。1957年，我在视察一个桥梁工地时，被正在劳动改造的犯人认出，那个胡子拉碴的野人冲过来，一个立正敬礼，我定睛一认，原来正是自

己的勤务兵。

我不等东窗事发，就自己拧着铺盖卷到公安局自首了。我已有儿子，将来还会有孙子，我不怕了。自己的历史自己负责，要不，迟早也是心病，我幸好没扛着假名字过一辈子。

我以历史反革命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关押在甘肃的一座监狱。这下踏实了，坐就坐吧，我有文化，自学过英语和德语，在监狱里也没吃啥子亏。1975年，熬到最后一批特赦国民党战犯，我出狱，回到了家乡成都。父母是见不着了，只有二姐和七妹还在。政府发给工资，安排住处。我喜欢清静，就一个人搬到西郊，租农民房种花卖花，儿子和儿媳带上孙儿，也来住了一段时间。

我出狱时 57 岁，而离家投军时还不满 20 岁，37 年的风风雨雨，眨眼之间也就过了。青史留名，光宗耀祖的梦想都成旧话，我满世界转了一圈，又回到原地，好象哪儿也没去过。当然，这种暮年遗老的叹息，你们年轻人是听不懂的。

老威：您找到大哥恩山了吗？

廖恩泽：我今生最大的一件事就是寻找恩山。“活要见人，死要见坟”，不负当年生离死别之约。改革开放之后，两岸关系开始解冻，实行三通。于是我就写信给台湾国防部，以一个老兵的名义，恳求他们帮忙寻找兄长。国防部很快发来封公函，称逐年封存的阵亡将军档案里没有廖恩山的资料；我马上又给有关方面写信，并投书彼岸报界，详细讲述我们兄弟诀别的情形。但半年之中，人家的回信都含糊其辞，也没说死，也没说活，只称“失踪”。我想，人家也是一片善意，害怕伤害我这风烛残年的老人。既是“失踪”，就还有一线希望，而且，恩山是个闹轰轰的脾气，冷冷清清，客死他乡不太象他的为人。

世事难测，只要还有一线希望，我就要不断打听。后来，台湾老兵一批批回大陆探亲，久别重逢的好戏演了一幕又一幕，可我这一幕呢？只要碰见台湾来人，我就想方设法赶去。我觉得石沉大海并不可怕，只要的确有石头在海底。

老威：恩山将军不是说经泰国到金三角吗？听说那是个三不管地区，被国民党军队的后代把持着，您没办法

从这个方向……

廖恩泽：关于金三角的传闻很多，但很少有人到过那里。恩山如果在，已经 80 多岁，叶落归根的意识应该更浓。最好能够去泰国旅游时，顺便到一趟金三角。香港的《明报》有毒品巨枭昆沙的报道，连那么神秘的人物也曝光了。他的部队将领中，华人占多数，其中是否有恩山的后代？难说。你看出来了，我的身体不错，我练气功，练书法，食欲好，走路比年轻人都快，为了啥？恩山会出现的！会的！这墙上的诗是我凭记忆敬录的国民党元老于右任先生绝笔：“葬我于高山之巅兮/望我大陆/大陆不可见兮/唯有痛哭！//葬我于高山之巅兮/望我故乡/故乡不可见兮/永世难忘！//天苍苍，水茫茫/山之上，国有殇！”

我是十几年前从收音机里听到的，当时悲不可抑，竟失声哭了。我还以为心里已经麻木了，可一听右任先生以诗的形式留下的遗嘱，仍然感到震撼，不晓得恩山会不会有同感？

老威：苍天不负有心人吧。但愿你们兄弟团聚时，能通知我一声。最近，一家报纸登载了一对五十年前的

有情人，在五十年后终成眷属，男方已近七十，也是国民党老兵，48 年去的台湾。这老兵挺怪，居然为了一纸婚约，几十年没娶老婆。一直到去年，方打听到自己的未婚妻的详细情况，马上越洋赶来相会。这种事，对您也是个鼓舞吧？

廖恩泽：当然。

老威：我现在发觉，我这次访问有点偏离原定话题。我曾设想把重点放在战争时期和您的狱中生涯，可顺着谈下来，却围绕着你们兄弟的生离死别在打转。您似乎在一生中只做了一件事，而且直到今天也没完成。

廖恩泽：人生由许多阶段组成，在这个阶段，抗日是人人都必须参与的大事；抗日胜利了，载入史册，另外的大事又来临了。现在回头看，人在特定环境中是无法自己选择的。其实，我们兄弟相见在大千世界里的确算不了啥，但没办法，人得守信。

老威：我最后提一个不恰当的问题，你在狱中耗掉了近 20 年大好光阴，感到后悔吗？怨恨吗？

廖恩泽：那些年月，无论在哪里，都做不了啥子事。

有毛主席领导，有阶级斗争路线，再有本事的人都不可能有所作为。我们那座监狱，除了关国民党外，也关了许多共产党的忠诚干部，大家都是囚犯，混熟了，也能互相照应。而在外面，再混得熟，也不可能互相关心，亲不亲，路线分，为了“真理”，连娘老子都敢造反。邓小平有本事，在毛主席手里，也只好明哲保身，发誓“永不翻案”，否则，下场和刘少奇差不多。唉，算了，我扯远了，过去我哪敢这样乱说。

总之，我从心底感谢监狱，感谢共产党押我，保护我。要不，我早就死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了。

民刊主编罗吉

采访缘起：

罗吉居然混成人物了，并且是北京文化圈里举足轻重的人物，这是我做梦都想不到的。

十几年前，我们一起办过民刊，那时，大家很文学，很穷酸，乃至愤世嫉俗，后来年龄一天天大了，成名成家就顺理成章。现在，我已记不清楚罗吉到底写过什么作品，但他却办过十几种民刊，并且没有停止的迹象。

1996年4月28日下午4点，太阳天却刮着阵阵冷风，我应约在北京亚运村安惠里的一幢拔地而起的公寓楼里，拜访了故交罗吉。人过中年，乍一相逢，彼此险些没认得出来。好在罗吉没有大师幻觉，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但愿这篇采访不会败坏“东西方文化交流”的胃口。

老威：我找罗吉。

罗吉：你是谁？

老威：我是老威。

罗吉：老威？怎么成光头了？你的毛呢？你原来可是大名鼎鼎的大胡子诗人呵。

老威：全变样了，隐居四年，这世上的风水不知转到哪儿去了。听说你还在办《汉语贵族》？

罗吉：感觉如何？

老威：我读过一两本，感觉不太好。上面发表的东西，在公开刊物也能发表，这样，就失去了民刊的真正意义。记得 80 年代初期么？那时我们多年轻、多纯洁。我们写诗、写小说，一次次投稿，一次次被退稿，由于石沉大海的回数越来越多，我们变得愤世嫉俗，开始自己编印自己的作品集，然后投寄出去。我们就是这样认识的。几个月，我们通了几十封谈诗的信。后来你千里迢迢地跑到成都，带来一大包稿子，都是些陌生的作者。我们的第一本民刊就这样诞生了，印了一百本。取名为《弃儿》。其实，这种被抛弃的感觉正是民刊闪光的地方。包括文革当中的大量手抄本小说、诗歌及“黄色歌曲”，都是被当时的社会主流所拒绝和抛弃的。这是一条源远流长的在野文化之河，它甚至可以上溯到秦始皇焚书坑儒之前，以及百家争鸣时期。那时候，在官方正

统的标准之外，民间自有标准，这种在野的文化力量甚至能够反作用于朝廷。

罗吉：从文化的本源讲，是这样。可惜老威，你已经落伍了。我呢，很矛盾，我既有与你相通的一面，也有特别世故的一面。你想想，80年代，我们办了多少民刊？从最初印数一百本的油印集到最后印数三千多本的铅印集，还发起了那么多诗歌流派和运动，结果又怎样？我们自以为是人物了，全国各地的大杂志也逐步接受并隆重推出我们的作品了，评论家也跟着凑热闹了，结果呢，轰轰烈烈一场，到头来什么都没捞着。你现在连个工作也没有，我呢，与你一样没工作，可比你混得好。

老威：你凭什么比我混得好？

罗吉：凭办民刊。我这《汉语贵族》，自己又不掏腰包，但我可以借这个说事，掏那些附庸风雅的大款的腰包。你可能知道，现在办公司发财的这帮人中，有不少80年代的诗人和作家，或至少是文学爱好者，后来，由于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拳打脚踢也没混出名堂，只好含泪投笔下海。现在，拔他们九牛一毛也是给他们一个弃恶从善，重温旧梦的机会。另外你想不到的是，这

些民刊赞助人中也包括洋大款，组织、个人都有，关键是找对门道。其实在国外，赞助办刊已经非常普遍了，大学里刊登短篇小说、纯诗的小刊物，印数几百上千，卖不了钱，只能供市场外的免费交流。这种赔本买卖一般只能靠大公司赞助。美国最著名的华文杂志《知识分子》，一年出四厚本，装帧非常精美，就是金融杀手索罗斯长期支助的，最近，索罗斯认为这份杂志太缺人间烟火，就卡断经费，《知识分子》也就无疾而终。

老威：你一年能拉多少赞助？

罗吉：请原谅，我不能透露。

老威：但我还是能参悟一二。递一本杂志过来。你看你这个编辑委员会，全是国际国内文学艺术界的当红名流，他们也在上面发表作品……好些还是旧作，十几年前写的，也拿在这上面重发……这首十四行诗，有一个比诗长得多的注，注里面还有注：“见我的某篇散文……”还有这篇小说：“一只金丝雀死了，全镇的人都去为它送葬，连镇长也参加了……”这类童话也叫非官方文学？为啥不发在《儿童文艺》上？其实，这帮名流根本不愁发表，只愁社交活动太多，把写作时间挤没了。

你这种办刊风格使我想起来《南方周末》上的一篇娱乐通讯，叫《话剧·时装和大雪》，几百字的行文，在朝和在野的名人达几十位。罗吉，你这不是绑票吗？

罗吉：我绑谁的票？

老威：绑这些名流的票，然后用这把票去换赞助。

罗吉：这也叫“绑票”？那我巴不得天天有人绑我，多绑几回，诺贝尔奖的候选人也好有我一份。老威，你是嫉妒了吧？拿点作品，我推你一把。唉，无响无臭地熬了这么些年，也够可怜的。

老威：我嫉妒个球。改日我自己印个刊物不就成了。

罗吉：还蒙在鼓里？老兄，再象 80 年代那样胡闹不行。从前，你我都嘲笑过大使馆诗人和 party 诗人，他们成天冒着风雪，抱着私印诗集在使馆区转悠，见着有什么二秘、三秘或文化参赞偕夫人出现，就拼着老命朝人家怀里塞诗。在这一惊天动地的过程中，还得伴以浑身哆嗦和莹莹泪光。多凄惨的一幅地下诗人形象！至于 party，纯粹就是展示诗外功夫的战场，你不要怕表演得过火，因为在洋人眼里，中国人都一幅熊样——你我都

嘲笑过类以闹剧，我们是艺术豪杰，要坚守书桌呕心沥血，然后自产自销。

老威：对，销不了就自己放着，安慰自己的灵魂。

罗吉：那你怎样糊口呢？

老威：可以用一半时间谋生，做与写作无关的事。

罗吉：那你为什么写作呢？

老威：为了使自己活得高尚。史铁生说，他是不致于自杀而写作。

罗吉：谁知道你活得高尚呢？

老威：自己知道。

罗吉：这能维持多久？人是软弱的动物，需要互相依偎，互相取暖，这种取暖不光是肉体，而且是精神。你不可能老是自言自语：“我写作，我高尚；我写作，我高尚……”你写作的目的是要让别人知道你高尚，并且为你这种高尚感动、付钱。中国人民太势利，感动他们不如感动老外。

老威：汉语和其它语种的隔阂你是知道的。我的朋

友戴迈河告诉我，在他的家乡加拿大，人们把汉学家叫做“外星人”，你能感动外星人吗？

罗吉：能。89年4月，我列席过《今天》派的聚会，主题是把第一届《今天》诗歌奖授予朦胧诗元老多多。北岛从国外赶回来做主持人。那真是一个中外盛会，地点是在一家豪华的咖啡厅……我至今无法说清内心的感受……大伙依次发言，给多多以相当高的评价。我想，他默默写作了很多年，为什么没被历史忘记(即使暂时忘记了，也要在一个有众多老外参加的时机被隆重挖掘出来)?这是因为他是70年代地下诗歌的元老，在他的写作背景上，有思想解放运动，有《今天》，有朦胧诗的一大群人。这群人已被或正在被世界文坛所接纳，而国际社会对中国艺术家的首肯至今夹杂着强烈的意识形态成份。所以，即使多多的诗比瓦雷里还纯，“地下诗人”也当定了。

海子就没这么幸运了，也许他和多多同样优秀，但他没办过民刊，只出过个人诗集，一个缺乏背景的纯诗人的自杀，在当时不可能引起多大的关注。

这两种截然相反的诗人下场对我震动很大，海子自

命为太阳王,比你高尚吧?可他为什么活不下去?因为别人并不承认他高尚,逼得他以死证明。而多多,不用自己开口,人人都觉得他高尚。一刹那,我似乎什么都悟透了。办了十年民刊,爬了十年格子,他妈还是一张白纸!于是,我开始从头学做“大使馆诗人”和 party 诗人,比自己曾经嘲笑过的那些“前辈”更疯,也更有耐心。与 70 年代和 80 年代不同,90 年代的诗和小说已经被抽空了,什么也没有了,只有靠操作,借助民刊这种形式,借助艺术家在水深火热中的形象才能捞取一些现实的好处。

老威：我曾在国外许多中文报刊上，看到列举的中国大陆“地下诗人”和“地下诗刊”，其中你和你的《汉语贵族》位置非常突出。我想问你到底印了多少本？出了多少期？为什么在国内文学圈里几乎见不到？

罗吉：我首先要满足国外市场。各大使馆，著名学府以及知名汉学家，然后才是国内赞助人、各界名流和研究机构，至于文学圈里的同行，送不送无所谓。能不送尽量不送，免得被人看破机关，群起效仿，竞争对手就多了。

老威：你是机关算尽，供销对路。

罗吉：送谁不送谁是一门学问，这关系到下一步的国际知名度。唉，你我 80 年代，一年要写 100 多首诗吧？除了偶尔发表混点稿费之外，还得赔钱办民刊，我从来没见过出国梦。而现在，我一年只写十几首诗，却已经跑了十几个国家，参加了五个诗歌节，得了三次国际奖，当了两回访问学者，自己没掏一分钱腰包，还白赚一个美籍台湾老婆。不错吧，老威？现在我是两岸四地跑，大陆、美国、台湾、香港。人生就象玩牌，在大陆时，我玩美国牌，玩欧洲牌，访问学者、什么鸡巴奖的得主，谁谁谁的评价等等，唬得人一愣一愣的。我已经出了几本诗歌、散文集，还搞过签名售书，上过中央电视台的读书节目，此外，我一年之中要做无数次文化晚会的特约嘉宾。而在美国，我玩中国牌，异见诗人，受官方压制，不能发表作品的诗人，民刊编辑者，地下文化火种的传递者，民主自由战士等等，也唬得人一愣一愣的。国际文化基金会、写作计划、文学讲坛总拉不下我；可在台湾和香港，我就大陆牌和美国牌一起打，时而爱国时而反共，时而夹杂两句“yes”“No”。他妈的，我终

于迎来了骑着民刊“作威作福”这一天!

老威：怎么，你把民刊当作马骑？

罗吉：不错，人一旦被公认高尚，你想不高尚也不行。我这刊物上名流如云，我就骑他们，我什么私货也不发，我白给他们办刊。只要马屁拍得快活，你要我给你发专集、配大幅照片、规格搞得同大师并肩我都干。混到这份上，人就应该宽容，理解，积点口碑。

老威：我觉得不少官办杂志都比你这类以诗歌为主的民刊更激进，比如《天涯》《东方》《收获》《方法》《读书》《花城》，甚至大众化的《南方周末》。这些报刊也面向海外，并且还上了国际互联网。

罗吉：你的意思是老外会把官办杂志与民刊放在一块进行比较？

老威：对，他们应该有自己的判断。绝大部分民刊上的绝大部分作品(甚至百分之百)能通过官办杂志发表，除非艺术质量存在问题。中国作家有极强的双栖性，黑白两道的好处全不放过。罗吉，你玩这种民刊魔术，就没穿过帮吗？

罗吉：民刊是一种形式，同一个作品，在民刊发表和在公开刊物发表完全是两回事。公开刊物是社会机构内部的一种常规文化操作，即使作品出了问题，也是经过审查制度的，属正常批评范畴；而民刊本身就象征着一种反常规的自由表达。这两者的区别，西方人是很看重的。有的时候，由于几十年意识形态思维的惯性，他们乐意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看成是一个，比如前苏联和中国。苏联一解体，对付它的一整套方法就挪向中国，包括传统政治背景下的文化对抗，而民刊正是文化对抗的产物。在前苏联，帕斯切尔纳克、茨维塔耶娃、曼杰尔斯塔姆、布尔加科夫、阿赫玛托娃、索尔仁尼琴以及布罗茨基等人的大量优秀作品，都曾经只有以“地下”形式保存和流传。《古拉格群岛》被作者分藏了若干个地点，最后才辗转偷运出国，公开发表引起世界震惊；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布罗茨基因写诗和游手好闲的罪名，被判几年苦役，他一生只在前苏联的官办杂志上发表过四首翻译诗，而大量的作品都通过地下杂志流传到国外。当美国和欧洲出版他的诗集，好评如潮时，他正在劳改地孤独苦闷得要死——西方人乐意把这一切意识形态笼罩下的艺术家劫难图照搬到中国。他们忽略了改革开放

20 年来，上述苏联异端作家、诗人的生平和作品已为中国文化界所熟知。翻译出版界做了大量工作，《日瓦戈医生》《古拉格群岛》等对抗文学的代表作，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都有好几种版本。

有了这种参照，民刊的重要性不言自明——除了反人道的制度的苦难凌驾于个人自由之上，西方人对中国当代文化的批评就缺乏基本尺度，就处于普遍失语。于是，悟性极强的先锋诗人们，其次是先锋作家们群起投机。由于汉语的隔阂，造成中国作家在西方成名难，但谁要说他是中国的帕斯切尔纳克，中国的阿赫玛托娃，中国的米沃什，以及中国的布罗茨基，成名肯定要顺畅得多，这至少为吃汉语饭的汉学家们提供了一种研究套用方向。而这些中国特色的“前苏联作家”是应该受迫害、受压制，只能在民刊上发表作品的。

形式比内容更重要，姿态比作品更重要。一个广告泛滥的后现代社会，是不认可“十年寒窗苦”的。唐代诗人贾岛的名言是“十年磨一剑”，现在的人马上会问：“你磨来干啥？有磨剑的功夫，不如去研究信息爆炸。研究定位。”再优秀的作家，没有定位，就没法包装和炒

作。比如我的定位就是民刊主编，我能造出一批接一批的民刊诗人，大伙利益均沾，绑在了一块，就通过互相吹捧的文章结成“大师同盟”，凡进入这个圈的都是大师。动不动就搞中外对话，例如答皮特教授几十问之类。其实“皮特教授”说不定就是他老婆、舅子。

老威：罗吉，你倒是一个明白人，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罗吉：我想每个人在成名操作之初，都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一旦骗术得逞，出国去泡几趟，就真以为是那么回事了。比如有人写关于卡夫卡的诗，初衷或许很简单，崇敬、追思、怀念之类。可后来因操作得当，不小心去了奥地利，说不定就会觉得卡夫卡的魂儿缠上身，一路打着大师摆子回国，最终就是中国卡夫卡了——这很占便宜，中外人民不动脑筋就记住他了。

老威：模仿大师还有这好处？

罗吉：当然。例如我向某某机构或某某人推荐你参加明年的荷兰诗歌节，或柏林庇护作家写作计划，我连比带划解释半天，对方也搞不懂你为何许人，所谓辉煌之作的重大意义。可只要我说：“他是中国的卡夫卡，

写的是中国社会的《城堡》，对方马上就会 OK，OK 地翘大拇指。这就是他妈的东西方文学交流！

老威：你说到这儿，我倒想起三年前的北京“中国魂诗歌朗诵会”。那次，中国的帕斯切尔纳克某某作为特邀主持人上台，向观众频频颌首致意。这小子在深秋天气里，裹了一件帕氏的长风衣，并且给十来岁的儿子也裹了一件，就是在莫斯科郊外别墅幽居时，老帕常穿的那种式样。当这一大一小两种型号的“帕斯切尔纳克”大步流星地提前退场时，欢众席传出阵阵赞叹。可没料到，我的一个朋友不识趣，竟自称是中国的波德莱尔，拦住中国的帕斯切尔纳克，请求他引荐自己上台朗诵中国的《恶之花》。中国老帕勃然大怒，指着他的鼻子大骂：“太无耻了！竟敢亵渎大师！”中国老波不服，顶撞说：“你都可以，我为什么不可以？”中国老帕说：“你没有资格！”中国老波一拳过去：“这就是资格！”于是会场秩序大乱，椅子腿横飞。中国老帕经常出国，有贵族风范，自然不屑于和无赖纠缠，就捂着一嘴血撤退了。——其实模仿大师又不是某个人的专利，我当时不明白他为啥发火。

罗吉：模仿的人多了，大师就不值钱了。其实这个中国帕氏，在国外打工几年，也够苦的，还曾为了偷打国际长途被房东赶出门，不知为什么变成这样。

老威：还不是你的民刊把这些人宠坏的。今年他还刚从你这儿捞了一个奖，阵仗搞得和诺贝尔文学奖颁奖仪式差不多。

罗吉：不过是文字功夫而已，又得不到一分钱。好啦，老威，今天的话，哪儿说哪儿丢。如果你一定要捅出去，我也拦不住你。不过别用我的真名，否则我不认帐。

老威：好吧。

民间艺人任唤琴

采访缘起：

1997年3月3日黄昏，春寒漫漫，我在成都白果林某大院的底楼，访问了民间艺人任唤琴。

任伯母很慈祥，很热情，使出功夫，把看家本领一一展示，还主动教了我两套供“玩耍”的魔术，可谓童心未泯；然而我知道，她很寂寞，随着现代娱乐方式的

多样化，民间艺术的末日也就到了。

京剧、川剧作为民族特有戏种，尚需国家花大力气维持，哪么比京剧和川剧更加边缘化的一系列民间艺术呢？

老威：据我了解，您这个民间艺术团过去经常在厂矿和学校演出，很受欢迎，现在情况怎么样？

任唤琴：我们已经一年多没演出了，我从艺几十年，这是第一次这么久没演出，手都生锈了。现在厂矿纷纷倒闭，下岗工人问题成堆，学校也闹着要“减轻学生负担”，所以，尽管我跑断腿，也联系不到演出。百般无奈，我只好在二环路外开了个茶馆，钱是赚不了，糊口还凑和。

老威：团里的其他演员呢？您的办公地点设在啥地方？

任唤琴：我们办公地点就设在家里，团长、联系人、出纳、会计都是我一个人，您看我手脚灵便，不象 70 多岁的人吧？这是因为我的心年轻，长年喜欢跑江湖的缘故。我的演员都是临时性的，说明了，许多人过去就是与我一道走南闯北“扯火把”的搭档。一有演出(当然得

看规模)，我就挨个通知他们。我自己，魔术、风琴、唱歌、唱戏、报幕都拿得起。其它节目分文武场，文场有金钱板、口技、谐剧、评书、清音、三弦、二胡、板胡、笛子、扬琴；武场主要杂技和特技，如水火流星、吃火吐火、吃刀吐刀、睡钉板、车压活人等，保险看得你目瞪口呆。对于艺人来说，救场如救火，所以一接演出通知，大家都来得准时，把我的家挤得水泄不通。幸好我屋外还有个院子，演员就互相举着镜子，在院子里化妆，再把演出服一穿，等着赶事先包好的大客车。在包车上我是不惜花钱的，这是艺术团的门面，所以演员们兴奋得像过节。真的，车能影响演员的精神面貌，使他们觉得自己的档次提高了。

老威：那演员们平时在干什么？他们有工作单位吗？

任唤琴：少数几个有工作单位，曲艺团、川剧团，效益不好，工资都发不出，听说许多文艺团体都放录相，租影碟，开始“多种经营”了。而多数演员长期没单位，也不想有单位了。虽然他们与我这个团的关系是“搭伙求财”，但我还是填发工作证给他们。艺人脚野，走州过府方便一些嘛，要不，窝在家里，吃饭解决不了，连

艺也荒废了。话说到这儿，您肯定认为我这个团水份太大，可是您看我的证件齐全的，文化部门特批，似乎把弘扬传统文化的重任都放在一个老太婆的肩上了。看来，呆在城里不行，电视、录相、歌厅、三陪，耍的方法太多太烦，搞得年轻人心浮气躁，没档次，怎能品出民间艺术的味儿来？下一步，我还得走回头路，送演出下乡。过去，我们从成都坐火车硬座到福建，几天几夜也不困，一下车就连续作战，深入渔民中去联系，我们的火把扯了几千里，若不是怕少数民族消化不了四川土特产，我们新疆内蒙也敢去。对，下一次就从成都郊县开始。

老威：那么一大帮子人下乡？别说你们上了年纪，就是年轻人也吃不消。食宿怎么解决？农民肯出多高的票价？病了怎么办？这些都要考虑。

任唤琴：您咋这么婆婆妈妈，显得比我的岁数还大，现在的年轻人爱虚荣，比老年人更不能吃苦。既然下乡，我当然要精兵简政，最好是三个人，多不能超过五人。我的最佳搭档陈存住在三台县，我晚上就通知他。陈存比我大两岁，只要不醉酒，空心筋斗翻得象风车转。他的拿手好戏是吃火吐火，车压活人。这是硬气功，没有

长年累月的修炼是不行的。开戏之前，这老陈头浑身少年英雄的装束，空翻亮相就能博得打雷般的掌声，然后，他一个大鹏展翅，从汽油桶里舀起一碗，待观众过目检查毕当众咕咚咕咚灌进嘴。再令一人点火，并把一串火球吞下肚，吐出来，又吞下去，又吐出来，烈焰呼啦啦地从他口中喷射，这不是表演，这是玩命呢！演出之后，陈存必在当晚喝得烂醉如泥，他说这是洗肚子里的汽油。酒咋能洗汽油？我担心他的肚皮哪天会像火山爆发一样开花。还有车压活人。陈存年轻时与人打赌，曾经让三辆卡车从身上碾过去，他的师傅就是这样变成肉饼的，不过不是三辆，是六辆车碾他，最后一辆在他身上熄火了，车轮硬生生地陷进他的腰里，卜地一声，肠子就出来了。当然，现在的“车压活人”，最多是摩托，载满货的架子车，陈存说跟玩差不多。

老威：我倒很想认识这位陈师傅！

任唤琴：他到我家时再通知您。俗话说，三人一台戏，我还有一位搭档是打金钱板的，50多岁，是金钱板大师邹忠新的高徒。他一出台就笑声不断，既能延长时间，又能轻松气氛。当然，我的魔术一亮相，二人都得

站魔台凑趣。

老威：三人一台戏？你们合作了多久？

任唤琴：我和陈存合作了三十多年，八十年代文场老白去世，小李才加入。记得文革期间，城里反封、资、修，演不成，但我和陈存又熬不住心痒痒，就叫上老白，各带上行头下乡，后来小镇子也不行，就干脆走山区。平武，出熊猫的地方，我们都去过。当然挣不了什么钱，那个时代的人也不讲赚钱，只要有好饭食款待，钱多钱少没关系，艺人久了不演，就象鸦片烟瘾发作一样。我是唱京戏出身，后又半路出家学魔术、曲艺，我随便朝农家大院一站，都能折腾个把小时，别人一鼓掌，我就不晓得东西南北了，陈存的德性同我差不多，老白主要弄乐器，另外，他还会科学，例如自制肥皂和盐巴，那年头，这可是缺俏货。他的肥皂是用烧碱、石膏、皂角等熬制，然后用木格子定型，放在馒头蒸笼里蒸。盐巴用啥熬的我忘了，最缺德的是兑好颜色水，灌进避孕套里，再一颗一颗扎成水灵灵的葡萄，配上塑料叶子，其它还有蜡制的小金鱼，小螃蟹等等。当演出只混饭不卖钱时，老白象个货郎，总能瞅准时机出售货物。肥皂八

分钱一块，盐巴一毛钱一斤，葡萄两角钱一大串，金鱼、螃蟹一分钱一只。有时候，农民竟直接在他的跟前挤成团，把演员给忘了。陈存气了，就挥着拳头不让老白卖。受压迫久了，老白私下最盼逢场。到镇上赶集。有一回，我们正在镇头扯火把，陈存把铜锣敲一圈，就划出一块空地，只见他甩下外衣，亮出硬梆梆的肌肉，拱手喊声：“乡里乡亲！”准备运功玩刀，不料前头发一阵喊，人群潮水般翻腾起来，原来县里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送戏下乡来了。我们逃跑不及，被清场的民兵抓住。老白的货郎包被没收，并当成“投机倒把分子”，游街示众。老白文弱，吓得发抖，还是陈存有胆量，提起铜锣挡在头里吼：“我三代贫农！我三代贫农！！”把民兵镇住了。最后，我们被勒令写检查，承认误入歧途，中了封、资、修的毒。接着我们又被押到舞台下，罚站观摩宣传队的演出，先是样板戏的片段，《沙家浜》里的“斗智”是文革中的保留节目，那阿庆嫂长相不错，可嗓音太差了，我这正宗的京戏科班，喉咙虽痒，还克制得住。那陈存的耐性就不行，台上一跳忠字舞，他马上鼓起牛眼睛在台下跟着跳，他把《大海航行靠舵手》跳成了《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弄的动静比谁都大。在他的带动下，

全体观众都站起来跳，民兵也跳，把枪横挎着。本来《大海航行靠舵手》是散场歌，大家只拍手不跳的，可那天不知吹的那股风，台上真跳了，还举着红旗，胳膊肘向前冲刺，做成大轮船乘风破浪的样子。可陈存有内功，一唱一跳，竟把十几个人的宣传队全盖了，大伙丢了魂似地跟他学，将错就错地进入那个时代的革命大团圆。

老威：不愧学员本色，到那儿都能将群众煽动起来。

任唤琴：是啊，我们不但收回了行头，还与宣传队员同吃了一顿饭。

老威：您有哪些拿手节目呢？

任唤琴：京戏唱段，当然主要是样板戏。在《斗智》里，我能同时唱阿庆嫂、胡传葵和刁德一，嗓音、眼神、派头都不一样；还有《白毛女》里，杨白劳和喜儿的对唱。如果您闭眼不看人，肯定认为是原版。就质量，样板戏都不错，错就错在除了样板戏群众什么也没有。另外，清音和魔术也受欢迎。我能从一只完好无缺的鸡蛋里，抽出一条横幅：“向贫下中农学习致敬！”博得满堂彩。

老威：您说您是“科班”，哪么旧社会有京剧学校吗？

任唤琴：我说的“科班”是正式拜师学过艺的。从古至今，也没听说为那个戏种开设过“学校”，成都有个叫川剧学校倒挺新鲜的。过去，戏子属于三教九流，虽然梅兰芳、盖叫天有名气有地位，但也必须要依附于某种社会势力，无法独立卖艺。我家世代好戏，到了我五哥这儿，就干脆拜师，潜心学戏。待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他就自己撑头扯了个“任家班”，生、旦、净、末、丑齐全，开始跑江湖。我五哥是我师傅，1945年，我才12岁，就随他沿长江而下，顺水演了很多城镇。任家班每年都要巡回演出一趟，不管烽火连天，只管自个唱得热闹。我小小年纪，就能唱《西厢记》、《铡美案》、《窦娥冤》全本。到了15岁，除了五哥，我就是班里的小台柱了。不幸这一年，五哥却客死在鄱阳湖畔的一个小县，是被当地恶霸活活打死的。五哥性情刚烈才华横溢，只因小事得罪了恶霸，就落得如此下场！班主一去，戏班也作鸟兽散，我孤苦零仃之际，遇上了老李，就嫁给了他。那时我刚变卖行头，办完丧事，伏在坟头痛哭。

一位着长衫的教书先生扶我起来，他四川口音，比我大十几岁，我除了嫁他，啥办法也没有。这是命呵，不知不觉过了这么些年。

老威：解放后，您也没工作单位么？我记得中央首长里京戏迷不少，国家对京剧很重视。毛主席有一次看《白蛇传》，竟拍案而起，怒斥法海，入戏入得连裤子掉下来也没感觉。

任唤琴：50年代我曾在川剧团工作过。57年我没当右派，但是被评为“小脚女人”，意思是跟不上形势。后来我就退职了，用退职费给我儿子治病。60年天灾人祸，我儿子营养不良，得了浮肿，我每天背他到牛市口，找一位民间老中医。这就样折腾了一年多，家里值钱的东西全变卖了。我男人饿得抗不住，就说：“算了吧，等你这样把孩子治好，大人早饿死了。”这话虽狠了点，可也提醒了我，于是连夜背起行头，去找陈存。那年头，到处都饿死人，谁能头昏眼花地看您演出，戏又不能吃。还是老白刁，打听到某某大山深处有麻疯院，他把假证明都打好了，说到那儿演出肯定能挣大钱。陈存搔了半天脑袋，想不出更好的主意，只好吹嘘“不入虎穴，焉

得虎子”。

现在提起这件事，我浑身还起鸡皮疙瘩。我们在林子里钻了大半天，才出现光明，首先看见的是许多墓碑。然后才是白色围墙，这儿属于军管，我们只好打着慰问演出的幌子，医院领导才出面接待。头一餐就是大白馒头、肉罐筒和野菌，把三个奄奄一息的饿鬼撑得红光满面。接着，我们打着红色横幅隔着铁丝网与病员见面。麻疯的外部症状是溃烂，先是指甲、头发、眉毛渐渐脱落，然后是肉，然后是骨头，最后才是五脏六腑变质、麻痹。所以，当我们在铁丝网这边搭台演出时，那边的欢叫和掌声都很怪。是一堆太特殊的观众，缺胳膊少腿，有的脸烂了半边，所谓眼泪就是一串串腐烂的黄水；有个女病员边看戏，边掏出小半个乳房奶一个麻疯孩子——那是个浑身脓血的小小老头。唉，真是太不幸了！

陈存表演水火流星，我表演了《苏三起解》和魔术，还教病员几套扑克游戏，供他们打发漫长的毁灭时光。一道铁丝网隔着两个世界，这边的观众是医生护士、解放军战士，他们也很久没看这么精彩的节目了，因此，再欢迎我们“再来一个”，而那边却是地狱。在我们演

出的间隙，病员也出节目，非常缓慢的舞蹈，连下蹲都很吃力，但仍跳得极其认真；还有相声和快板，讽刺苏联的，这些老大哥一夜之间就翻脸卡我们的脖子，连麻疯病人都恨他们。当然也有歌颂医护人员的集体诗朗诵，热闹极了。

我们在医院呆了三天，顿顿好饭。最后，医院出车把我们送到几十里开外一个人烟稠密的小镇，人家一再叮嘱我们保密。这次，我们一人挣了一袋面粉和十个肉罐筒，还有够沿途充饥的馒头。高兴得做梦都笑。好了，这种故事三天三夜也讲不完。

老威：看来您是老江湖了，讲的东西都很有传奇色彩，从解放前到解放后，虽然您也极难摆脱时代的影响，但似乎与当时的社会关系不大，您一直不关心政治？

任唤琴：我怎么不关心政治？要混饭吃，就要根据当时的政治形势编一些节目，就像写文章，先是国际国内大好形势，然后才是自己的东西。这样说吧，艺术分两种，一种是那朝那代都能吸引观众的，一种是当时演了当时就忘了的玩意，又要群众喜欢又想不被抓起来，就要二者兼备。挂羊头卖狗肉也是艺术。

老威：您不愧是团长，政策水平高。

任唤琴：吹吹拍拍没用，老了，不灵了。再这样下去，江湖艺人要绝种了。我的茶馆开张之日，我曾请了很有名的四川评书艺人来说书。我预付了他五百元，还找人到处贴海报，扯横幅。您不晓得，这位艺人火了几十年，书说得出神入化，特别是《杨家将》，过去一开场子，必坐无虚席。我计划让他一天天说下去，把茶客吸引来，再插入另外的民间艺人表演。这样，既普及了艺术，又养活了一批老艺人。唉，国宝啊，许多人都有绝活，但是现在，年轻人都做生意，恨不得今天做明天就发大财，谁还在乎你，忙不过来。现在，我们自救也不行，《杨家将》的评书只打了一个星期，就只剩下两个听众，一个 77，一个 80，还有哮喘病，天气一冷就不敢出门。我能埋怨谁？人家说书人已尽了力，只两个听众也把惊堂木拍得山响。茶馆左右全是卡拉 OK，美容美发厅，晚上三陪小姐公然到街心去拉客。她们给我的茶馆取了个浑名叫“棺材铺”，意思是快进棺材的人才进来。

老威：这是一个浮躁的快餐式的时代，传统的艺术要站住脚，只有改革，用传统的形式来表现今天的生活

内容，另外，厂矿和学校演不成，您可以组织人到夜总会演，现在许多消费场所都融吃和娱乐为一体，许多歌舞、曲艺团体都化整为零，争取串场挣钱。

任唤琴：如果只为了挣钱，还不如到街上摆摊。钱本是为了让人快活的，我何必要委屈自己，用不快活的方式挣钱呢？让我们学散打评书么？评书能散打，其它不一定能散打，要不打来打去，传统就打没了。没有传统，我们这种江湖艺人就没有魂了，没有血了，混了几十年，就是为了既失魂又失血么？骨气呢？当然骨气当不了饭吃。陈存在家教人练拳呢。我曾为他联系一家大型火锅楼，每晚出场费上百，长期演，那老头就是犟着不干。他说：“让我为吃喝玩乐的人助酒兴？太丢人！”没办法，拿文革的话说，这是一批封建残渣余孽。改革不了，天生的花岗岩脑壳。

乞丐王

采访缘起：

在中国任何一个城市的车站附近和城乡结合地区，都栖着大量乞丐。他们乞讨的技俩五花八门，我在成都外来人口最为稠密的五块石遇见的这个 40 多岁的黑脸汉子，堪称乞丐社会中的一绝。

他有头脑，梦想有一天能在省会扎下根来。这是 1996 年的清明节，我和宋玉到五块石办事，归途中遭遇堵车，我们在恶臭薰天的立交桥处下来，准备穿过人行桥洞，旁边闪出一“残废军人讨口”的招牌。我生性好奇，就不顾宋玉劝阻，趋近观赏。不料玩笑成真，做了采访。

乞丐王：兄弟行行好，可怜可怜我这残废军人吧！可怜可怜这两个无辜的娃儿吧！这条胳膊是打越南的时候负伤锯掉的，肚子还挨了一枪，你看，这个疤，里头尿泡都穿了，一喝水就流小便。这是一级残废证明，这是军功章，我该死，不该出来给首长和战友丢脸，可实在没办法。娃儿的妈跑了，被人贩子卖到西北了，扔下两个娃儿，咋办哟！呜呜，我死又死不了。兄弟，看你是个善

人，只要您肯把这两个娃儿领去，为你煮个饭，提个鞋，我这辈子没了牵挂，我今晚上就去跳府南河！桂娃子，兰娃子，快给你善人伯伯磕头！

老威：叫孩子先莫忙抱腿，我看看你的证件。嘿，你这国防部的公章是自己雕的吧？你是哪个部队的？认不认识廖亦武？

乞丐王：我是某某军某某团的，在老山守了一年多猫耳洞，还参加过攻打谅山。你说的廖啥子武是啥单位？很耳熟，可部队那么大，我记不起来。

老威：你连前敌总指挥廖亦武廖司令员都不晓得？可见是骗子！在这儿损害我人民解放军的形象。走，跟我到派出所去。你这条断胳膊也有问题，是捆在身上的吧？难不难受？

乞丐王：我，我，啥时候说过我是残废军人？这证件是我捡的。

老威：你转眼就不认账了？

乞丐王：兄弟，得饶人处且饶人，我也是没有办法才出来讨口。那个朝代都有叫化子嘛。

老威：你要饭就要饭，为啥胡编故事？

乞丐王：讨好你嘛，激起你的同情嘛，人心都是肉长的，如果你舍不得钱，走你的路。我又没有拦路抢劫。

老威：你是哪里人？叫啥名字？做这买卖几年了？

乞丐王：你又不是查户口的，问那么详细干啥嘛。实话告诉你，今天我就算栽了，被你揪进派出所，你前脚出门，我后腿就跟倒出门。警察也不会问我的来历。这年头，叫化子太多了，要关，起码还要修几千座监狱，法官也要增加五到十倍。现在健全法制，关一个人没过去那么容易。况且，讨口不犯法，警察抓我还要管吃管住，即使收容遣送，也是一大批，不会为我开专列。你是记者吧？你去调查贪官嘛，和我们计较有啥意思？

老威：假如我一定要计较呢？

乞丐王：你这是找虱子往自己身上爬。你看街边上睡的那一窝娃儿，黑咕弄咚，像不像耗子？我一声招呼，他们就会过来，吊你的手，抱你的腿，喊你老汉，跟你要吃要喝，加上我这两个娃儿，你呼啦一下子，就成了九个娃儿的爸了。这是要饭，不是抢劫，但是你可能要

把身上所有的东西留下来，才走得脱路。

老威：你哪来这么多娃儿？

乞丐王：街上捡，要多少有多少，我还给他们捡过三个大妈，

两个二妈。

老威：叫化婆？好，好，我给钱。交个朋友吧？

乞丐王：一元钱？不行，太少了。

老威：这叫什么话！你有行乞的自由，我有给多给少的自由嘛。

乞丐王：刚才就是这样，你给不给都无所谓；现在情况变化了，你这人太不地道。

老威：你想要多少。

乞丐王：你不是说要和我交朋友么？“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今天我在落难之中，朋友你就看着办。我是九个娃儿的爸，再加上三个大老婆，两个二老婆，一共 15 口人，你最起码得一人赏一块钱吧？

老威：小意思。这是 50 块钱，零头别找啦。

乞丐王：好，今天遇上大爷了！娃儿们都过来磕头！

老威：慢！朋友，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如果你把要饭的都唤来，我就当场撕这这票子。

乞丐王：千万不要撕！钱、钱、钱，命相连啊！

老威：这就够意思了。拿去。你对着太阳照个球！不是假票子。

乞丐王：朋友莫非要让我们帮你办事？哪这点钱就不够。

老威：办啥子事？

乞丐王：你家若有哪个娃儿不争气，学习成绩不好，逃学，又怕回家挨打，就出走了，你尽管放心大胆地找我。把年龄、口音、相貌、穿戴说细一点，我在乞丐圈里为你打听。如果我都找不到，成都街面上就没有这个人。

老威：这不是大海捞针么？遇上这种事，我不会拨110？

乞丐王：人是活动的，110在街上巡逻，不可能把每座桥、每个洞、每个坎、每条巷都跑到，更别说我们的

总部。光是五块石这一片，你抬脑壳望一望，这边，靠铁路边儿上，你数一数，多少个小要饭？脸都是一样黑，身上都是一股味儿，就是你的娃儿在里面，你也不一定认出来。

老威：你咋这么肯定我的娃儿会当叫化子？他挺有志气，宁愿饿死也不要饭。

乞丐王：十来岁的娃儿一上街，两眼一抹黑，志气顶个屁。现在不是 50 年代，没有雷锋叔叔送你回家。你不信？前段时间，有个几岁的娃儿在鱼池边玩，不小心栽下去了，旁边那么多喝茶的叔叔阿姨，都装着没看见。后来，娃儿他妈急匆匆地找过来，才发现小孩在水里，哭得没命，哪个理她了？娃儿死了，她妈抱着尸体坐在鱼池边，那池子其实只有一米多深。唉，我都不会见死不救。我捡的那些娃儿，说不定其中就有离家出走的。现在小娃儿看武打处，看科幻片打电子游戏，啥稀奇想法没有？可离开爹妈就不灵了。我这儿算给他们的人生第一课。我叫这些宝贝疙瘩自己挣伙食，先从舔盘子开始，嘴巴甜的，会演戏的，就拉路讨口；不会这一套的，就火车站、汽车站、农贸市场去顺手偷点拿点；再不会，

就到城北的大垃圾场，刨点捡点，也够糊嘴巴的。现在的孩子比我们小时候聪明多了，我的临时老婆训练他们磕头、抱腿，不到半小时，全会了。这是从河南人那里学来的，他们曾经一拨十几个，老少都有，把火车站扫荡遍了。现在候车室安了空调，叫化子混不进去，他们就去扫荡城北汽车站、荷花池。差点就进入五块石了，我联络了一帮朋友，把他们打一顿，撵出去。我认识许多彝胞，去年，这还是他们的地盘，在桥头那边的劳务市场挨个蹲着，每个人把查尔瓦一罩，就下去了，象一群密密麻麻的乌鸦。你说怪不怪，他们能够在路边一蹲就是一天，吃饭、睡觉都蹲着，连屙屎都不挪窝。彝胞不要饭，可到了晚上，就到处转，能进嘴的，能上身的，风都要抓一把。这一带居民被偷惨了，集体告状到上面，电视曝了光，警察才出动，一网打尽，连钻阴沟的也要撬开石板拖出来，遣送回去。我估计过一晌，他们又会卷土重来。我是叫化子，我都嫌他们臭。

老威：你的眼界挺开阔的，好吧，我的娃儿离家出走了，你帮我找吧，有重金酬谢。

乞丐王：你说说娃儿的特征，不过，你先得付我满

城转的路费。

老威：我的娃儿叫陈器，13岁，在资阳某某小学上二年级。于1997年11月31日离家出走，已历半年，至今杳无音讯。我娃生得浓眉大眼，平头，下巴右边有颗黑痣，出走时穿天蓝色夹克和黑色长裤，脚蹬白色运动鞋。他喜欢看武侠连环画，因此学习成绩差，专爱模仿武侠人物打班上同学，由于受家长和老师的联合严厉批评，赌气离家出走，留言要“上少林寺学中国功夫”。

乞丐王：你这娃儿的照片我见过，在火车站出口墙边贴着呢。朋友，我是干啥的？所有车站类似的寻人启事我都背得滚瓜烂熟，你拿我开玩笑？

老威：这个，这个……

乞丐王：你到底有啥事？

老威：这个……

乞丐王：不好说？我猜到了。肯定你是失恋了，要报复你的女朋友。这好办，你再出100元，给顿饭钱。把那女人的地址告诉我。我带上这十来个要饭到那儿去候着。等她一出门，特别是跟她现在的男朋友一出门，

我就让娃儿们扑过去，扯住她又哭又闹地喊妈，霉得她这辈子抬不起头。

老威：亏你想得出来！

乞丐王：成交了？给钱吧。

老威：成你妈个鸟！

乞丐王：莫急嘛，朋友，办法有的是。若是你生意上的对头，我们就天天去封他的门。要不，半夜三更抬桶大粪灌他娘！

老威：公司有保安。

乞丐王：我们这么多人，一泼把看门狗引开，一泼趁机灌粪、砸窗户。

老威：你？！他妈倒是“侠肝义胆”！

乞丐王：嘿嘿，学洪七公嘛。丐帮弟子哪个不是侠肝义胆？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象我，走遍大江南北，挽救了多少失脚青少年！朋友有啥难事尽管开口，我能帮则帮，不能帮，说几句安慰话暖暖心窝子也行嘛。话又说回来，事莫做绝，朋友，哪怕是你的冤家对头，你也不要买杀手。钱花得没有底底不说，那是犯法哟，事干得

不利落把你抖出来了，倒运这段时间你完全可以打翻身仗了。怎么样？花钱不多。

老威：承蒙你的关照了，我和你一样，吃百家饭穿百家衣交百家朋友，哪来的冤家对头？

乞丐王：除了叫化子，只有记者才吃百家饭，到处找新闻嘛。

老威：我不是记者。你看好，我没有照像机，也不带笔记本。其实，报上登的丐帮的事太多了，比你更新鲜更刺激。我还到过西藏拉萨，那儿的小乞丐能把你跟上几条街，你照像、买东西、甚至上厕所都甩不开，除非你出点血，否则他就把那小破琴一直弹下去。那是我见到的世界上最有耐心的乞丐。

乞丐王：你不是记者？其实也没关系。只要不照像，不暴露我的姓名，你尽管写好了，不过，你总不能白写嘛。你挣稿费总有我们的劳动嘛。

老威：再给你一张 50，不过，要等我们聊完了付。

乞丐王：聊？哪个会和叫化子聊天？今天真稀奇，虱子拱翻了铺盖，太阳从粪坑里冒出来。

老威 听您的口音是隆昌人吧？出来几年了？怎么在成都站稳的？

乞丐王：我出来有十个年头了。先是打工、建筑、装卸都干过，还拉过一段时间偏三轮，没办法，累死累活一个月不到 200 块。还要受气，还要担惊受怕。这年头，劳动人民不再当家作主了，风水倒转回去了，反正下力的都贱，不如一步贱到位，改革开放嘛，我看就是男的讨饭，女的做娼，这样才能脱贫致富。

老威：你倒坦率。其实做乞丐致富又不是中国的发明，日本的叫化子骑着摩托要钱。埃及是文明古国，却有世界上最大的乞丐王国。在首都开罗，最闻名的乞丐王都是百万富翁，他们都是像你这样倒绑着一只手，披一件臭气薰天的毡子，肩上扛一个比猫还瘦的小孩，在闹市区来回挤着乞讨。这一老一小配合默契，又讨又偷，快活得跟神仙一样。您呢，生在中国，完全不能同洋叫化子比，看您那只破碗里几张脏兮兮的角票……现在的人都被骗精了，哪怕信佛的老太太，也没几个在乎您这一套。我看您还是装瞎子算命吧，到文殊院算命一条街去。

乞丐王：你太小看人了。我们村下广东的女娃子，稍有点颜色的，“打工”一年两年，就回家起幢房子，我没起房子，是因为乡下没发展。难道我堂堂男儿汉，还不如村里那些十八、九岁的卖逼娃？告诉你，这上街要饭只是第一职业。能够在五块石一带长期讨口，已经不容易了。这行道也有竞争。至于说外国叫化子，都是书报上吹的，我没见过，估计你也没见过。文人的笔上生花嘛。

老威：这么说你还有第二、第三职业？也就不过是“得人钱财，替人消灾”带着一帮小乞丐到处出人的丑吧？

乞丐王：我在叫化子圈里，也算叫得出名的人物，没有两刷子，能混到今天？不瞒你说，我在附近有一个公司。

老威：你别吓唬我，老板。

乞丐王：当然没有挂牌注册。前段时间，报上登过垃圾猪的事，你肯定有印象吧？我叫人写的匿名信，记者欢天喜地就跑来了，还采访了我。

老威：你是吹牛的吧？反正哄死人不偿命。

乞丐王：那养垃圾猪的原来也捡破烂，废纸，塑料袋，空瓶子，还有肉骨头，啥都回收，变废为宝，发了点小财。有一天，这杂种突发奇想，买了几只猪崽敞放在垃圾山上，这一下子就发大财了，一年之后，几只猪急变成了两百多条肥猪！他一颗饲料也没喂，连猪圈也不搭，只在人住的棚子隔壁，随地圈了块猪的棚子，棚顶扯了几张塑料布。每天大清早把猪轰上山，天一黑，把猪吆下山就完事了。垃圾里啥没有？泔水、油晕、骨头，还有工业废料，说不定还有放射性物质。所有这些东西搅在一堆，比刘永好的饲料还催肥。猪每天拱吃这些营养，把胃都吊高了，你就是喂它饲料也不吃。

老威：这垃圾猪和你有啥关系？

乞丐王：我曾经放了几条猪崽在那堆垃圾上，也被吆进那杂种的棚里，幸好我在猪胯下打了记号。为这事，我领着一帮弟兄和他们打了一架，输了。那些地头蛇和当地串通一气，管垃圾的、倒垃圾的、处理垃圾的，都买他们的帐。加上他们是供销一条龙，大家都能从垃圾猪身上得好处。所以我们只好撤退。临走时，我的娃儿们气不过，就涮了大堆硫酸瓶子、农药瓶子，满山泼了。

你想，普通家猪哪受得了这种剧毒？可没事，那杂种一条猪也没损失；于是我的兄弟伙又悄悄去连下两回毒，照样没事。他妈的，这哪是猪，简直是一群眼镜蛇！不晓得吃的啥，也不晓得这猪肚子起了啥化学反应，反正大家都说垃圾猪肉嫩，养人。

我依法泡制，在这附近的垃圾山养了几头猪，现在才三个多月，就长到百把斤了，估计让它们自由交配，年底至少发展到百把条。不花饲养钱，这肉白捡，最多到后年，我就准备用这肉钱买一套商品房。

老威：您现在住哪儿？

乞丐王：我现在也住商品房，偶尔过过别墅瘾，不过是好几年都没卖出去的，到处都有没卖出去的房子，有的周围已长出半人高的草了。猪也住、鸡鸭也住。叫化子总部设在里面。

老威：我还以为你睡桥洞呢。

乞丐王：老皇历了。

流 浪 儿

采访缘起：

我在《家教博览》杂志社做记者时，曾同失学儿童打过不少交道，应该说，大多数都不是坏孩子。孩子社会不过是成人社会的一个走样的复制品。

1998年1月16日中午，我在成都九眼桥附近碰见了这个14岁的流浪儿，令我想起高尔基的童年。

我不敢对教育提什么意见，也不敢称那些出书挣钱的教育专家是饭桶，因为我被这个小流浪儿反教育了一顿，我得承认他的生存能力比在学校里读书的同龄人强得多。

他在解构教育的意义，这也是北京大学的后现代学者们刻苦钻研的话题。

老威：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家住哪儿？大冷天的，你穿这么单薄，冻出病怎么办？

流浪儿：我不告诉你。

老威：那我把你交给警察叔叔。

流浪儿：我已经从派出所逃了两次，还有两次被爸爸领回家了，可我又跑出来。

老威：你这孩子真淘气。

流浪儿：我还上过电视，春节前，警察叔叔在火车站的铁路那边抓盲流，就顺便把我抓了。后来警察给我饭吃，给我衣穿，并在旁边议论把我朝哪儿送。电视台把这些都拍下来了。

老威：这不是光荣的事。

流浪儿：咋不光荣？我上了电视，你都没上。

老威：你流窜在外，父母急坏了吧？

流浪儿：他们不急。

老威：你咋晓得？

流浪儿：我不读书了。

老威：这就更不对了，你这么大的孩子，不读书，在外面会学坏的。

流浪儿：我没钱上学，爸爸妈妈都下岗了。

老威：全国那么多下岗职工的孩子都在上学，你爸

爸妈妈还不老吧?完全可以另外找事做。

流浪儿：我爸爸妈妈是皮鞋厂的，厂里发不起工资，就发皮鞋抵工资，他们领了一大堆回家，自己不好意思出面，就让我 and 弟弟在路边摆摊卖，38 元一双。我们起劲地喊人卖鞋，爸爸躲在暗处，有时候，戴红袖套的城管撵过来，其它摆摊的用塑料布把东西一兜，驼在背上就跑。我们人小跑不动，就被逮住，要没收皮鞋。我们又哭又闹也没用，那些凶神恶煞的大人根本不理，就一个劲地问：“大人呢?大人滚出来!咋个唆使娃儿干这个?”一直到最后关头，爸爸才出来，把我和弟弟一手拧一个，往城管怀里推，还拍打着胸口说：“好，无照经营又咋个嘛?你把我的两个娃儿都抓去!厂头破产了，这皮鞋就是我们一家的下岗工资，你把工资给我们没收了，我们就跟你要吃!”

城管还不依，骂我的爸爸是无赖，爸爸就让我们去抱腿，红袖套才吓跑的。

老威：你还是很懂事。你应该回家，利用课余时间帮家里的忙。这样，既晓得父母生活的艰辛，又不误了学习文化。

流浪儿：我永远不去上学了。

老威：为什么？

流浪儿：有一次，爸爸又从厂里领了些运动鞋回来，就让我到学校门口去卖。爸爸说运动鞋适合中学生穿。我犟着不去，因为同一个班的同学如果看我在卖鞋，肯定会讥笑。可爸爸说：“这不正好向你的同学推销产品，熟人更好卖。况且谋生有啥好笑的？”爸爸下岗后，常喝酒，火气特别大，我明知扭不过他，就只好挎上鞋包出门。我不敢在学校门口卖，找了个背静的地方，刚扯开摊子蹲下去，爸爸就赶到了，把我提起来就是两耳光，骂我不听话。我不服，就顶嘴说：“你们大人讲面子，我们娃儿也有面子！为了卖鞋，我连学都上不成了。”说着说着，我就哭了。爸爸太伤我的心了。他不晓得学校也同社会上一样，有钱啥都能办到，象我这种下岗职工的娃儿，越穷越遭人欺负，连老师都偏心，喜欢又有钱又聪明的学生。

爸爸见我哭，就不耐烦地说：“好了好了，你不去，我去卖。顺便也找找你的老师，看学校能不能帮你减免一部分学费。现在大报小报都在谈‘再就业工程’，就

让他们来关心一下你吧。”这时候，我妈也撵来了，把爸爸骂了一顿。她刚去人才市场招聘了，交了押金，领了一箱“粉刺霜”回来，她抚着我的脑袋说：“娃儿，这粉刺霜很适合女中学生搽，刚进入花季的女孩，脸上的青春痘肯定给她们增添了不少无言烦恼，你揣几瓶到你班上去给女同学们看一看，让她们一个人挖一点试试，效果不错的。”我推开我妈，气得说不出话。妈又得寸进尺说：“你不好意思去，妈晚上去登门拜访。你开一个女同学的名单，把他们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写详细。妈这也是没办法。人才市场兴旺得很，上百家招聘单位，可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销产品。二、三十岁的大学生都招不过来，象你妈这种四十出头的下岗女工，能够上试用就不错了。”

我转身就跑，从此再也不想回家了。

老威：学校晓得你的情况吗？

流浪儿：我都上了电视，学校咋不晓得我的情况？装耳朵聋装眼睛瞎吧。我讨厌我的班主任，只与有钱的家长打得火热，对我这种穷学生却一幅冷面孔。

老威：假如有人发善心，愿意支助你读书呢。

流浪儿：我也不读，我害怕大家用那种目光看我。

老威：你这算啥？看过《高玉宝》吗？人家起三更睡半夜地替地主扛活，还一心想着读书。

流浪儿：我读过《半夜鸡叫》，老皇历啦。现在社会上的老板，没文化的多的是，一样呼风唤雨。

老威：好啦，这方面我说不过你。可我现在也看不出你有多大出息。

流浪儿：我从家里跑出来时，身上只有几块钱，我已混了好几个月了。别说娃儿，就是大人也不一定行。

老威：你在外面游荡，以什么为生？拾破烂？当叫化子？

流浪儿：我打工。

老威：你才十四岁，法律不允许未成年人打工。

流浪儿：我在餐馆端了大半年盘子，老板娘也下过岗，对我特别好，包吃包住，一个月给 200 元。后来老板娘让我拜她为干妈，并经常带着我到歌厅玩。有个歌厅小姐还没我大。我喜欢进迪吧，一堆年轻人挤着蹦迪，痛快得把啥都忘了，迪巴里中学生也不少，大伙都是港台追星族。

老威：你干妈对你不错。

流浪儿：嗯，她还给我灌酒，还要我和她睡。开头还一人一床被子，等我睡熟了，她就把手伸过来摸我，还摸我的雀雀。好几回，我都忍不住流水了。一流了水，我就想离干妈远一点，可她干脆抱住我不放。我怕和她睡觉，我只有逃跑。在火车站碰上另一个失学娃儿，叫谢敏，与我同岁，他是石棉人，爸爸是石棉矿的下岗工人，一家人穷得连多余的裤子也没有，他就跑出来了。我与他结拜为兄弟，一起混车到重庆去投奔黑社会。到了重庆，也不晓得黑社会在哪儿，只好成天在车站、码头游荡，打听，都快饿死了。只好主动到公安局自首，这是谢敏的主意。警察给了我们吃的，就要我们说出家里的地址和电话，以便把我们送回去。谢敏说：“我们是小偷，来自首的。”警察叔叔笑了：“这一带的小偷我都很熟悉，哪个没听说过你？”谢敏说：“我从成都一路偷过来的，准备到重庆找黑社会。”警察叔叔生气了：“娃儿家，莫乱说，你们这样跑出来，家里有多着急。”我说：“叔叔你把我们关起来嘛。”警察说：“又没犯罪，凭啥关你们。”我说：“犯了罪的，我们偷了好几

百元钱。”警察问：“哪个偷的？”我说：“摸包包嘛。”警察又问：“上揣还是下揣？用没用片子？”我和谢敏都不懂，就反问：“叔叔你说啥子？”警察哈哈大笑：“连贼娃子的术语都不懂，还要摸包包？好了，今晚你们就住值班室，明天送你们回成都，转给那边的警察叔叔处理。”我和谢敏都齐声说：“我们坚决不回家！”警察气得拍桌子：“两个小坏蛋！该打屁股！”就不再理我们了。

我和谢敏咬耳朵商量，觉得还是自己回成都好，就主动向警察承认错误。第二天，他们把我们送到火车站，打了招呼，我们就免费上车了。回到成都，突然想家，就悄悄回去了一趟，还没拢屋，就听见爸妈在里面吵架，还乒乓地砸东西，太没意思了。我在大街上走了一夜，才在南门汽车站找到谢敏，他正与七八个小要饭的打得火热。见着我，高兴得跳起来说：“找不到黑社会，我们自己就创立一个！叫黑龙帮。你最大，当帮主，我们都叫你大哥。”我问：“为啥叫黑龙帮？”谢敏说：“我们都好多天没洗澡了，一脱衣裳，大家都是‘黑龙’。”小要饭们一听，全笑了，围住我就作揖。

老威：你们这么多流浪儿在一块，怎么生活？

流浪儿：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

老威：录相里看来的吧？

流浪儿：我最崇拜成龙和元彪，谢敏崇拜李连杰。

老威：你们怎么挣饭钱？

流浪儿：打家劫舍，做梁山好汉。

老威：讲来听听。

流浪儿：我是在九眼桥附近读的小学，过去，我被大娃儿抢过好几次，他们几角、几块钱都要，有时还把书包抖在地上，慢慢翻，看有没有值钱的东西。有天下午，我和几个同学去川大的操场踢足球，突然，不知从什么地方跑出几个中学生，一个个都把衣裳敞开，象录相里黑社会的打手。他们慢慢围上来，揪住我们要钱，我们说没有，他们按倒几个同学就拳打脚踢。打够了，歇手的时候，他们中的老大走出来，把我们的 T 恤衫全剥下，笑着说：“这些衣裳借我们穿穿。”我说：“不行。”他就扇了我一耳光。他又问：“你们是哪个学校？”李冬说：“××小学。”他又问：“是哪个年级的，认

识罗大明不。”刘清说：“六年级一班，罗大明是我们班。”他嘿嘿冷笑说：“罗大明都向我们交保护费，一个月 30 元，他如果受了气，我们就帮他出头打回来。今后你们也必须交保护费，不交，我们就定期上门去收。”这时，另外几个中学生把我们书包里的文具盒全搜出来，装进一个帆布背包。他们还叫我们齐唱国歌，不唱要挨揍，声音小也要挨揍。接着，又让我们排队，当桩子，一人挨二十飞腿，挨完，又叫我们跑步进女厕所。当时，我真想与这帮坏家伙拼了，但他们手里都舞着刀。最后，他们就在厕所里，把我们的衣裳裤子全剥了，只剩条内裤。这件事，给我的印象太恐怖了。学校教务主任领着我们去派出所报案，你猜派出所咋说？“没办法，我们警力不够，只有派一个人到学校附近巡查几天，能不能抓到很难说；即使抓到了，也只能依法办事。都是娃儿，那么小就送去劳教也不对头，学得更坏。”我当时质问他：“假如你的孩子被抢了，你也这样处理？”所长苦笑说：“我也只有报警啊。”

老威：这跟做梁山好汉没关系啊？

流浪儿：我被别人抢过，现在，我是黑龙帮大哥，

要把过去的抢回来。有些学生，仗着父母有钱，就耀武扬威的，我现在也经常向他们“借”钱用，让他们也尝尝受欺负的滋味。有一次，西北中学的一个软蛋撞上我们，没钱。我们搜了半天，连几角也没有，就火了，要揍他。他连叫饶命，说这会儿正好父母不在，他宁愿领我们去他家捞一把。我说，你家我们不去，你愿不愿参加“黑龙帮”？他说“愿意”，我说那就每个月 15 号交 100 元的会费。他说我又不挣钱。我说你爸妈挣钱，你爸还是局长。他说局长也是拿工资吃饭，而且他爸爸是清官，从不收别人的礼。谢敏一听就火了，说这年头哪来的清官？哄鬼！我也说，就是你爸这种装模作样的“清官”太多了，才搞得我爸妈下岗。于是弟兄们上前，一顿暴打。这东西第二天就交来了 100 元会费。

老威：你们这样做是犯罪呀。

流浪儿：我才 14 岁，你能把我咋样？

老威：送工读学校或少管所。两年前，我在《家教博览》杂志做编辑，曾收到许多被抢劫小学生的来信，我没想到强盗就是你们这伙人。

流浪儿：全成都市象我们这种人多的是，有在校生，

也有离家出走的，如果全抓起来，再建十个工读学校也不够。况且，工读学校有啥不好？有饭吃有衣穿，还强迫你读书，不交学费，不给老师送礼，也没有其它乱收费现象。我现在正努力创造条件，争取进工读学校，大不了进少管所，可以交许多朋友。录相里的英雄好汉，大半都是坐过牢的；没坐牢，在兄弟伙中就没威信。我和谢敏都说好了，争取十五、六岁进去一趟，出来十八、九岁，成熟了。

我们和其它乱抢钱的中学生不同，我们有理想，不抢下岗职工的子女，专门盯住大款子女，派人分头跟踪。他们老是被大人护着，要找单独行动的，还不太容易。可一旦撞准机会，就大捞一把。我们曾经把一个浑身名牌的小学生剥了个精光，然后照他屁股蛋踢一脚，可他不滚，嚷着要一件内裤遮羞。我们把他按在一个泥坑里就跑开了。

老威：你们简直是一群小希特勒！

流浪儿：希特勒？我太佩服了！我哪里赶得上他？

老威：你们认识成都 51 中的陈明志吗？

流浪儿：不认识。

老威：他就是被你这类梁山好汉给逼死的。

流浪儿：咋个啦？

老威：有人在校门口抢了他的球鞋，还逼他每月交保护费，他不堪侮辱，就跳楼自杀了。

流浪儿：没出息。

老威：咋个没出息？

流浪儿：别人抢了他，他就应该抢回来，保护费嘛，交不起就明说。

老威：咋说得通？象你，人家说不说都一样抢。

流浪儿：说不通，就拿刀出来说嘛。

老威：出了血案咋办？

流浪儿：不会，我最佩服英雄好汉。

老威：你小小年纪，就一点心肝也没有。

流浪儿：没有心肝？啥意思？难道跳楼自杀就有心肝？难道向老师向家长告状就有心肝？娃儿之间发生的事，用不着告诉大人。大人的事也不告诉我们嘛。

老威：你还没学会明辨是非。

流浪儿：我爸爸也这样说，可他就晓得让我上街卖鞋。

老威：你现在就靠抢劫维持生活？

流浪儿：我们好久没去各个学校晃了。那样目标太大，也容易引起公愤。我们现在人手多，定期向人收保护费就够了。

老威：定期敲榨？

流浪儿：人家可是自觉自愿交的，政府都收税，学校也收费，我们也可以收嘛。收了之后，人家如果被人欺负了，就会找我们帮忙打架。我们一个月要打好几架。过去，学校收了我们那么多钱，一旦被人打了抢了，也只好同家长联系，让我们自己注意安全，起不了作用。我们比学校负责得多，要找一个人，想方设法都要找到。

老威：这些也是跟港台录相里学的？

流浪儿：对。我最喜欢看黑社会的录相，四川联大后面，一条街全是茶馆录相，两元钱一座，我们娃儿，又是老顾客，一元钱也看得成。

老威：社会上开展了好多次净化校园环境的运动，报纸的宣传力度也很大，这没影响你的饭碗？

流浪儿：中国的事儿，一阵风就过去了。

老威：你这娃儿还晓得“中国的事儿”？

流浪儿：大人常这么说，坐茶馆，耳朵都听起茧子了。

老威：你现在还想家吗？

流浪儿：他们都不想我，叫我咋回去？等将来爸妈都找到正式工作了，不下岗了，我还是要回去看看。

老威：想读书吗？

流浪儿：跟你说过不想读书。不过，如果你要收我做干儿子，我就跟你回去读书。

老威：万一明早你就跑了呢？

流浪儿：跑了还会回来嘛。我们都是自由人，谁也管不了谁。

边缘学者洪声

采访缘起：

拜访洪声之前，我很犹豫，因为他已做了学者，就不再是底层人物了。是另一位学者李亚东纠正了我的偏见，他说：“我在成都一个畜牧单位做了几年学问，还离‘中心’远得很，更别提洪声了。”

至今，洪声没出过书，如果不是教书和外文水平都很高，他升教授肯定困难，他早过了不惑之年，同事们却多次建议他找机会留洋。

1996年9月13日下午，我与李亚东，蒋浩等朋友搭人货混装的公共汽车去成都效外的某大学见洪声，暑热未退，尘土飞扬，我们在途中盼望洪声，犹如在沙漠中盼望甘泉和绿洲。

老威：在出发之前，我研究过关于您的资料，发现您一再强调“边缘性”，这个名词在当下使用率很高。由于您的行文风格有些晦涩，因此我不明白您的“边缘性”与别人的“边缘性”有何区别？这样想着想着离开了成都，一路颠簸来到这儿。破公共汽车真有些象《围

城》里方鸿渐等人搭着去三闾大学的那辆，人货混装，沿途抛锚，幸好不是战争年代。我终于悟出点门道，所谓边缘是否就是“地缘”？或许地理位置决定了您的研究方向？

洪声：您的比喻很妙，我任教的这所大学的确是九十年代的“三闾大学”。您看到了，学校周围都是农田，连到乡镇去也得走好几里。钱钟书先生博古通今，他书中的三闾大学典自屈原被放逐时的官职“三闾大夫”。不过，祖代的流放地已同几千年相去甚远。

老威：您的价值取向是屈原还是方鸿渐？

洪声：您这种问话方式我很为难。我是搞文学理论出身，89年后，转向了哲学，兼顾社会科学。就学科来说，我应该想法设计钻进北京，至少在省会，那样能多交朋友，多汲取国内外信息，而现在，我只能把自己封闭在书斋里，好在有电脑，有互联网，能够捉摸一点时代信息的尾巴，但这毕竟很隔。生存环境是极重要的，加勒比海诗人沃尔科特说：“你要改变你的语言，你首先得改变你的生活。”我的生活就这样，至少在本世纪内改变不了。您说我做屈原？真可笑。莫说报国无门，就

是有门，我也不想去报。并且屈原爱国也爱得荒唐，现在楚国在哪儿？在湖南省，屈原就是为了湖南省被兼并投的江。做方鸿渐，更可笑，人家好歹留过洋，有这种背景的人，在今天让人羡慕死，还会从上海滩节节败退到三闾大学去做副教授？

老威：我指的是做精神上的屈原。八十年代，朦胧诗人杨炼就有“屈原”情结，他曾经给自己一本重要诗集命名《礼魂》。

洪声：这怎么可能呢？屈原的《楚辞》是有空前绝后的才华，但是你把它读得再透，也做不了屈原第二。屈原的诗源于一个致命的错误情结，他的思想很糊涂，生活作风很混乱，他把报国无门的问题、山川神鬼的意象，以及失落的自恋幻觉揉和到一块，竟产生了一种惊天地泣鬼神的激情。从现代文明发展的角度看，这种激情是站不住脚的，因此，不犯致命错误就成不了伟大诗人，精神上的升华必须以现实的挫折作为代价。你发过疯吗？你吃过屎吗？你是头猪吗？你被宰过吗？您如果这样问一般群众，准打架，只有伟大的诗人才对此回答“不！”或“是！”

老威：您的诗人只有到医院去找。我看见过一位，

他刚从医生手里逃出来，躲在走廊角落，端着一只痰盂喝得津津有味。

洪声：但他不写诗，也不狂妄。

老威：看来您的研究的确“边缘”。

洪声：跟您闲扯呢。其实我指的边缘是针对中心话语而言。中国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传统，也有“坐而论道”的传统，那么论的什么道呢？当然是关于天下的大道。孔孟是入世的，朱程也是入世的，他们维护正统的忠、孝、仁、义、礼、乐、爱，沿袭至今，形成了一套精深博大的种族文化，另一方面，同样精深博大的老庄，在他们的著作中，也主要论述的是超凡入圣的大问题，大宇宙。因此，无论是儒道互补中的“进则兼济天下”，还是“退则独善其身”，都是非个人的。既使在这种文化中有大量具体、细节化的个人修为描述，也是作为某种抽象的、集体的前提，或论据出现的(当然，我这里所言不包括野史、传说、小说等“乱性”的东西)。五四运动为什么要提出“打倒孔家店”？我想主要是针对其“存天理，灭人欲”的部分。可惜，五四运动流产了，它发生的时机不成熟，它真正的内涵至今没被人认识。

本世纪以来，我们依然同我们的祖先一样，被大问题，大抽象所感召，我们只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却从来没问“天下”是什么？谁的天下？从古至今，天下有兴亡吗？唐朝灭亡，五代十国分疆裂土，宋朝统一中原，天下不还是“寡人的天下”么？元朝灭掉宋朝，清朝灭掉明朝，还不是一样的“各民族大团结”么？与你，与我，有何关系？过去了许多年，改朝换代的“血流成河”在历史书里就感受不到了，作为知识分子，我们年复一年靠这些“历史和文化积累”搞课题研究，写文章发表，以此换取工资和稿费，这就是“坐而论道”。

把具体问题抽象化，把社会问题理论化，长此以往，我们将失去作为人的感知。我们不是人。对，传统文化这样回答，你们不应该满足于做被七情六欲支配的“小人”，而应该做社会公认的“大人”，大人者，现代社会顶天立地的英雄也，大人因为某种契机，从我们这群凡夫俗子中走出去，在舆论的一再宣传强调下，离我们越来越远。大人逐渐失去了作为人的缺陷，成为一个抽象的完美的目标，我们终身向往这个目标，被精神上的道德崇高感笼罩。在文化大革命中，虽然破了“四旧”，

捣毁了许多寺庙和古代像，但就其实质，依然没有走出传统文化的范畴。“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这“敌人”是谁？为什么不说“凡是刘少奇、邓小平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因为敌人的范围比刘、邓大得多，凡是不顺眼的人都可以是你的敌人，或者说“红色司令部的敌人就是你的敌人，至于敌人与你有无恩怨，你为什么要混在大群“我们”中去“拥护”和“反对”，就不用考虑了。还有“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什么“国家大事”？他干吗不说“我的大事”呢？古代帝王说：“朕即国家”。专横而坦率，可在这儿，却以“国家大事”这样抽象的、泛指的概念来代替个人的、具体的争权夺利，这种词语的转换无论在中国文化还是政治中都非常关键，所谓统治术完全是语言游戏。因此正义、真理、公道永远是强权和阴谋的孪生姐妹。

汉民族在人间大道上走着一条漫长、曲折、黑暗的路，今天，人道主义开始复苏了，我们开始回到人的本身了，但社会却因此失却了主心骨。中国已习惯了运动，政治、文化或经济运动，运动就是压倒一切的热点。人

们习惯被运动卷着走，一旦改变了，让其在市场中去“主宰自己”，就变得惶惶不可终日。知识分子同样具有这种“民族特点”，怀着“失重的危机”，他们寻找并握出能在知识界引起共振的“中心话语”，形成“主流意识”。在这里，话语权利至关重要，联络一帮文化精英垄断话语权利，就能掌握天下的“生杀与夺”。

老威：但秀才毕竟是秀才，这不过是他们的幻觉而已。

洪声：这种急功近利的幻觉吸引着大批学人，令其沉不住气，学问也就象社会形态本身，沉渣浮面。其实我觉得，操作热门话题本身并不重要，例如鲁迅热，胡适热、林语堂热，顾准和陈寅恪，人文精神的讨论，本土化与殖民化，后现代，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人权、国情与民主进程，历史、遗忘与个人内心真实等等，热点一个追着一个，每个人都有权参与讨论，哪怕一个中学生，一个打工仔，只要他偶然翻阅了相关书籍，都可以谈谈看法。问题的关键不是谁是谁非，谁的观点最发人深思之类，而是话语方式，你用什么样的语气，什么样的词汇什么的句式结构来表达你的观点？弄得不好，你

会不知不觉地用一种垄断式的语气去肯定民主，用文革的词汇去反思文革，用一种欧美哲学或文学化的句式结构来谈论“回归本土”，因为大的抽象的传统已化作血液、动作、思维习惯，离开这一切，你就成了另一种意义上的一穷二白“文盲”，你谈论纯诗、纯理论、纯学术时，却被一种“潜政治”所支配。

老威：谈到话语的习惯，我现在有一种“四面楚歌”感觉。除非有大的灾变，例如坐牢、流亡、生离死别等等，我想一个人一辈子是极难改变他的语言习惯的。特别经历过文革的那代人，现在至少四十多岁了，他们是承先后的一代，从他们身上能铲除意识形态影响？

洪声：因此要作些清理。首先是记忆的清理。因为我们现在的语言方式是记忆的一种积累。今天回首解放以来的种种运动，我看到的是一望无际的拉线木偶，没有家庭，没有私生活，因为家庭和私生活都是时代文本复制下来的。这就是我们的历史吗？世界上哪个民族的历史是无形的大复印机弄出来的？我这样想着，感到心里有泪，却淌不出来。我把记忆情感化，这样会影响它的真实。我从我个人开始，一点一点地清理。这样，在冥想

中，我或许会花三年以上的時間，寫成一本書，它將否定我以前那些“才華橫溢”的東西，我在吃力地學習說話，學習表達和領會記憶。我是個嬰兒，向長眠的母親懷裡走去。唉，時光真能倒流多好。

老威：您覺得知識分子還沒有學會說話嗎？

洪聲：我覺得知識分子還得從頭學說人話。

老威：那您說的什麼話呢？

洪聲：“邊緣人話”，如果別人不感興趣，就当它是自言自語吧。

老威：“自言自語？”如果您成天自言自語，您凭什么當教授，凭什么拿工資和帶研究生？

洪聲：我們討論的不是職業，心靈的獨白與職業無關。我是一個稱職的教授，帶著研究生鑽研大課題，抽象而無用的課題。現在的年輕人聰明，引證適當，確切，論文不用修改也能過關。

老威：您在從事職業欺騙。

洪聲：可以這麼說，但這能幫學生解決現實問題。

老威：您刚才对沿袭至今的传统的批判非常有力，可我感到有……我一时没想透有什么。您仿佛从您的批判对象的另一面在施展“权利”，纯抽象、纯具体；大、小；天下、个人世界好象由两座对抗的峰巅组成。

洪声：这是什么意思？

老威：我按您的意思打个比方：大的，抽象的，天下的历史和现实使命，是由全体人民一齐承担的，真实，落实到个人，谁也没有承担什么。因为大家都参与的活儿是最好偷懒的。

洪声：对。

老威：如果人人都这么抽肩膀，天下也没有，国家也没有，甚至家庭也没有——因为一结婚，就意味着您将承担丈夫和父亲的角色，紧接着，要维持家庭，就必须工作，进入社会角色。再紧接着，您要想挣钱多，有地位，给老婆孩子长脸，就得更多地介入世俗社交，做顶天立地状。仅这一点，知识分子同凡夫俗子没啥区别。所谓“区别”，是在精神领域。“士可杀不可辱”，这就是您刚才叙述的正统历史的另一面，嵇康在临刑之前，整冠奏《广陵散》，以成绝响；阮籍歌啸山林，“白眼

对青天”；伯夷、叔齐饿死不食周粟，不仅展现了为后世所认可、所称颂的书生气节，更重要的不为世人所认可、所称颂的个人孤独，源自肉体的大孤独啊。在这里，没有边缘和中心，庄子混迹于乱世，自称“无用”到连老婆也养不活，老子骑黄牛出函谷关时，被官吏扣押，被迫留下买自由的五千字，从此杳无踪迹，他们边缘么？可读《逍遥游》、读《道德经》，您感到宇宙的中心就在这儿，每个人都是中心。这种具有切肤之痛的出世的、自甘堕落的大孤独向时间深处弥漫，于是有了《红楼梦》，有了王国维和朱湘，“悲凉之雾，遍及华林”啊，在一派茫茫中，您承担的是谁的使命？个人还是集体的？

洪声：这同我的论述是两回事，我在清除历史记忆中的障碍，您在强调个体的自由本能。这同现实非常脱节。

老威：我承认有点脱节。有时候，您感到既与老百姓脱节，也与知识分子脱节，由于环境的恶化，现代社会没有隐士，除非您很有钱，又能耐寂寞。九十年代以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知识分子先是惊诧、苦闷、失语，而后，开始疏离意识形态，闭门读书，强调“私

人性”——这是贯穿在九十年代文化中的一条暗线。虽然操作中的文化热点一个接一个，可“私人性”逐渐发展成文人写作的主要倾向，琐碎、具体、不厌其烦，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种后现代时期的“多元”充分体现了市场写作的优越性。

洪声：市场？“自言自语”和市场有什么关系？

老威：昨天我从一张旧报上，读到一个擅长“内心独白”的作家已辞职单干。据说他依然保持着上班的习惯：早上八点，提着饭盒出门，到几里外的工作间，用电脑写字到12点，吃了午饭，打个盹，下午继续“内心独白”到6点下班。这样，一天至少写个5000字的短篇，如果1000字挣100元，那他一个月能净赚15000元。这相当于多少下岗工人的工资？可此人还在一家刊物上发高级牢骚，把顾准和陈寅恪热形容成“呼啸而过的噪音”，并不对“真正的写作构成影响”。

洪声：您居然在我们的谈论中插入这么无聊的例子？可见讨论该结束了。

老威：才刚刚开始呢。先锋作家、诗人嘛，总有些不同凡响，一年至少“不同凡响”两三次，否则大家真

把他们忘了。

洪声：响个屁。

床下作家汪建辉

采访缘起：

汪家两口子都好客，并酷爱写作。记得在孩子出生的前几天，他们的作品产量竟出奇地高，又是小说，又是散文，书评，哲学论文，分明在提前完成定额。

汪建辉在当父亲前创作的最后一篇小说是《我们——集体主义环境下的写作》，于是有了孩子的名字——汪壹众。“汪壹众”也是汪建辉发表评论文章时用的笔名，这是否在暗示女承父业，或者前赴后继？

太悲壮了。

“老汪不出名，上帝就瞎了狗眼。”这是我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到成都光华村汪家探望时，所发的咒语。楼外冷雨泥泞，30 岁的《成都商报》编辑汪建辉正抱着孩子苦笑。这胖子，使我想起曾住在附近杜甫草堂的瘦子诗人杜甫，穷困潦倒得出名。上帝有狗眼么？

老威：老汪，好久没见面了，心态还好吗？又写了什么小说？

汪建辉：我好几个月没摸笔了，老婆生孩子，房子

又小，没法请保姆，我只有自己做保姆。

老威：你会弄饭吗？

汪建辉：除了写作，其它都不算什么学问。饭么，不过就是一瓢水，几把米的事。

老威：这可不能马虎，你老婆坐月子，需要营养。

汪建辉：我老婆一直夸我炒的菜香。

老威：你家的菜可是世界上最难吃的。记得三年前，你邀我来做客，你亲自下厨，弄了一盘四季豆回锅肉和一斗碗猪血鸡蛋汤。四季豆和回锅肉都不太熟，我只好蘸猪血下馒头，一下子就饱了。后来你把四季豆回锅大肉喂狗，那条“卡夫卡”刚吃了几片就开始吐白沫。

汪建辉：你记错了，是“孙悟空”而不是“卡夫卡”。孙悟空有造反精神，象我老婆；而卡夫卡象我，有文化，有理性，喜欢直坐在沙发上思考问题。

老威：怎么没见它们俩？

汪建辉：送到岳母家了。孩子与狗誓不两立，嫉妒能使动物疯狂。

老威：你买个笼子不就完了？

汪建辉：放在哪儿？你看这屁股大的地盘，双人床只能悬在半空中，以前我俩口子睡觉都得爬上爬下。你见过在床底下写东西的作家吗？几年来，我已趴在床底下写了上百万字。现在，老婆坐月子，不能爬高，就只有把过去供狗思考、散步、锻炼和休息的沙发腾出来当床。

老威：你绝对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床底下创作的作家。我能在你的床底下打个电话吗？

汪建辉：请吧。

老威：上面怎么还有响动？

汪建辉：我妈昨天刚从安徽乡下赶来，这下我可以松口气了。要不这样熬下去，掉肉很快。

老威：你还是个红光满面的大胖子。

汪建辉：这么多年，我脸上的红光始终不退，走在街上，许多人都会忍不住多看我几眼，议论“那胖子是个有福气的家伙！”算命先生也拉我看相，认定我最近会鸿运当头。于是我就觉得生活有希望，有盼头，整天哼着歌，混了一年又一年，可好事一件也没碰上。

老威：你有孩子了，这不是喜事吗？

汪建辉：对于老婆是喜事，她早就想要孩子，几年没要，她就养了两条狗。可是我，没满 30 岁，还想挽起袖子，拼命写几年，这一下，我的计划又得重新安排。

老威：你的孩子叫什么名儿？

汪建辉：汪壹众。

老威：男孩儿？

汪建辉：女孩儿。

老威：女孩儿怎么取这个名字？

汪建辉：刚怀上就取了，我们俩决定，无论生男生女都用这名字。

老威：你这家伙有点怪。可是从外表又看不出哪儿怪。你的小说，许多人看不懂，或者根本就看不完。学者李亚东，那么有耐性的人，在家里闭门发毒誓要看完你的《情结人》，可还是以惨败告终。你为什么要写呢？

汪建辉：要读完我的小说是徒劳的，因为它根本没

有结束的时候。当然，任何东西在形式上都有结尾，但在精神上，它却是无边无际的。你可以颠过来，倒过去；或者从头到尾，从尾到头；或者从中间向两头读。这种阅读的状态也是我的创作状态。我不会编故事，因为我的记忆力太差，也从不培养自己对日常生活的记忆力。昨天发生的事，今天我就忘得干干净净，我一点不感觉遗憾，因为日常生活总是在无意义地重复，记住你今天还活着就足够了。至于昨天下雨，今天晒太阳，明天还有个女的出车祸，同去年或者前年的同类事也差不多。

老威：这和你在报社工作有关吧？老是和新闻、版面打交道，每天都在重复、消磨生命，你把去年的“新闻”拿到今年，改改时间和地点，登出去，谁也不会发现什么；你把别的报刊文章拿到本报，换换标题，也照用不误。中国大多数记者只有对琐碎事物的记忆。你不认为这种“记忆”是另一种形式的健忘吗？

汪建辉：报纸也是一种消费品，同手纸一样，甚至还不如手纸。我喜欢蹲厕所的时候读报，往往手纸还没用，报就看完了。幸好我是划版编辑，与内容无关。

老威：你也做过读书版的编辑。

汪建辉：原来我怀有雄心壮志，准备大干一番，借读书版提高一下报纸的档次。因为一张20版的大报，应该照顾各种胃口的读者，成都也是文化人聚集的都市嘛。可是三个月刚过，我就下课了。报纸太阳春白雪了不行，比如我好不容易组织了一版评《现代化的陷阱》一书的文章，有副主编马上就在编务会里批评说：“太高雅了，好象街上修自行车的都在读《现代化的陷阱》！”

老威：这本书挺热门嘛。

汪建辉：当报纸记者是不用读书的，在报社阅览室，根本就没几本上档次的文化书籍，即使有，大家也不读。大家读报倒很热情，都是功利心挺强的那种读法，看能不能从别的地方搞点东西下来，改头换面混稿费。在报社呆久了会成另一种文盲，还好，我回到了技术岗位。

老威：你绝对是个好编辑，似乎每个内行都在夸你划的版。

汪建辉：一想到要在报社干一辈子，就感到万念俱灰。我一直在梦想，通过写作，成名，并改变目前的环境。但我不能把这种“妄想”在单位内表露，我谦虚、忍让、和大家搞得一团和气，可私下又为自己这种“现

现实主义”羞愧。梦想和现实的冲突，在每个人身上都存在，只不过有的要强一点，有的要弱一点。我也许要弱一点，小说作为对“弱”的补充，往往体现为一种非常激化的情绪。我多次冥想自杀。我小说的主人公甚至不是具体的人，而象征着与平庸现实的尖锐对立，如《人间的思路》里的路思和路德的尖锐对立。最后，路思死了，我这样写道：“路思陷入了黑暗的迷惑中，……他仿佛看到了一幅巨大的棺材。侍女死了，少女死了，爱他的人都死了。而他却仍然活着。……路思张着双臂，迈动着双脚向前走去，脚下空空的，没有任何实体，他感觉身子有些轻飘，象一只展动着双翅的鸟，在飞，一直向天国飞去。”这一段，你还懂吧？

老威：字面是懂了，但我不明白，爱路思的人都死了，他为什么就非要自杀？这世道，谁爱谁？连夫妻都是现实主义结合。

汪建辉：你这畜牲连梦也不做吗？

老威：不做。老汪，你别生气。当然你这么好的人也不会生气。我实在不明白，你是怎样把办报和写作调和起来的？

汪建辉：我一再说，我的记忆力太差。晚上 8 点到凌晨 3 点，我脑子非常清醒，因此工作到 3 点后回家睡到上午 10 点多起床，做完家务，下午写。头脑清醒的时候是不能写作的，只有当眼前的影物糊涂起来，我才提笔，梦游一般打字。昏沉沉中，只有一个字眼，或者一段话牵着我向深处去，在《情结人》里，“打回敌人老家去”一句在小说里出现了许多次。我写的是战争，也许是关于战争的精神寓言，所以“打回敌人老家去”就成了某种咒语老在笔端回旋。它是不是一句歌词？我不敢肯定，但它与我的童年有关。它是不是一句电影对白，一个命令呢？我也不敢肯定。所以，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或许就是这句“打回敌人老家去”。

老威：这是用音乐去结构的小说吧？比如古典的回旋曲或交响乐，主题旋律都要在乐段中反复出现，并烘托出不同的色调对比。

汪建辉：我没有想到这个，但文字肯定是有它自身的节奏的。不瞒你说。我对我的作品也只能整体把握。当我写完之后，再重读全篇，有的细部段落我也陌生。我很羡慕普鲁斯特 30 岁以前享尽荣华富贵，30 岁以后就

从上流社会的峰巅跌下来，一个人密封在活棺材里创作不朽名著，在追忆逝水年华中，他甚至对阳光和新鲜空气过敏。

老威：你以为你达到了普鲁斯特小说的纯度吗？

汪建辉：你的语气有点不对头。我很着重一个人的说话语气，它能反映人的社会角色。

老威：你还没有回答问题。

汪建辉：你这个问题本身就是陷阱，我回答“是”或“不是”都愚蠢。

老威：蠢就蠢点嘛，你正是因为不太聪明才有比较多的朋友。老汪，你经常向国内外杂志投稿吧？命中率高不高？

汪建辉：我基本是在文学圈以外，所以命中率极低。我研究过几家大杂志，它们似乎都有自己固定的作者群，新人不经过操作，就要凭空挤进去，不太可能。

老威：我觉得你的小说很先锋，从句式、行文到表达的意思，应该比格非、孙甘露、朱文、韩东他们高出一筹。有段时间，杂志上费解的东西不少，就探索的意

义，你应该占一席之地。

汪建辉：《大家》主编李巍也曾这么认为，前不久，他们给我寄了 20 本《大家》，同时寄来一封热情洋溢的铅印约稿信。这信大概是遍寄给全国各地主力作者的。不过，其中的意思我不太明白。

老威：难道还有比你的小说更不明白的东西？

汪建辉：我读一段你听听：“我们所设想的一种新的文体，正是建立在这些探索的基础上。它汲取现代语言学 and 语言哲学及在其影响下发展的文化学、人类学、现代历史学、现代美学等等学科的认识方法和‘解读’模式；以诗性的、富于色彩的语言，广泛、自由地运用小说的描写与叙述、散文的铺陈，诗的直觉、理性与穿透力、批评的分析……，一切文学创作，批评的技巧与法则，乃至种种非文学话语的因素；广泛运用包括各门自然科学的一切学科领域的成果；以文学趣味和文学审美价值为核心，同时尽可能多地包容各种语言功能；它是开放的、多向度的、风格多样的，具有极自由的结构——横向、纵向的切入和点、线、面的任意展开以及多重交织的可能——因而也是最具创造性空间又最具冒险

性的文体；它关注各种“形而下”的事物，同时直面存在。‘以先锋派的技巧处理日常的知识’。它是诚实的具体的有用的(王尔德：文学是无用的。)并因此是更具诗性的。它吸取了多媒体的……”

老威：行啦，打住吧。这“文告”象一只有学问的乌鸦起草的，我耳内一片呱呱呱。《大家》鼓励的先锋实验的第一份产品大概就是这封约稿信吧，你应该好好存放，将来卖给《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

汪建辉：你别太损了。其实李巍挺热情，我把一篇小说寄给他不久，就给他家里打电话，他在那边回答：“小说已读了，很有创新，虽然我不敢判断这种大胆的实验是成功还是失败，但是，我会和有关的同志交换读后感。你放心吧。我已决定重点推出你的作品。”

我当时欣喜若狂，马上奔走相告了几位好友。大伙嚷着要请客，我也就万分陶醉地与众友先吃为快。我象过蜜月一般傻等了好些时候，还不见刊物和稿费寄来，就到街上书报亭去翻看《大家》，里面没有我的作品。我想，可能是下期，熬到下期，还是没有！我仍存了一线希望，可能是下下期。老婆提醒我：要不要打个电话问

问?于是我将听筒拿起来，但号刚拨到一半，又放下了。文人毕竟有面子啊，这样显得功利心太重了。可不打电话，功利心更重。作品是文人的命根子，李巍经常与作家打交道，说不定比我更性急的人他也能理解。我还找精通《周易》的占卜专业户李疯子打了一卦，得“未济”，爻辞大意是“小狐狸过河，打湿了尾巴。”李疯子连连摇头，急得我扳住他脑壳，不准摇，我说：“虽然打湿了尾巴，有点挫折，但毕竟过了河嘛。”……就这样，我自相矛盾地又磨了一个月，心情由过蜜月一般的新郎官蜕变成守空房的旧寡妇，终于，我按捺不住，打了个电话，李巍正好在家。

主编大人热情如昔，但他显然忘了自己竭力称赞过的那篇小说。他替我着急说：“我真的没收到!如果我收到的话，我肯定会马上给你回音的!向……”我以为他要说“向毛主席保证”，可他说的是：“向邮局讨个说法，一定!怎么能这样不负责?太可惜了，小汪，您别着急，您有底稿吧，复印一份再寄给我，我保证……”

老威：老汪，原谅我，这种故事其实挺心酸的，然而我还是忍不住笑。你别往心里去。

汪建辉：世上竟有比我更健忘的人，一点脾气也没有。一个作家曾说过，健忘使人类充满开拓未来，向往新生活的勃勃生机。哪怕发生大灾难，人类死掉百分之九十九，剩下的百分之一在掩埋了同志的尸体，清理完废墟后，照样在明媚的阳光下，吃喝玩乐，勾心斗角地活下去，繁衍下去——记忆和健忘都既是人的优点又是人的缺陷，世界因此而丰富多彩。

老威：你的确想得开，至少比你小说里的人物想得开。

汪建辉：他们都死了，我却活着。

老威：你当然要活着，你还要等女儿长大，把她培养成一个哲学家。“汪壹众”的意思就是她一个人面对群众，这是领袖还是哲学家？

汪建辉：听你这话，我的心里有点凉。

老威：我也凉。哪就翻盘影碟看。就是上次那盘演南斯拉夫波黑内战的。其中有个是铁托同志的战友，已在地下兵工厂造了40多年枪炮，90年代钻上地面，还在喊“打倒法西斯！”我觉得他象你，披头、大圆脸、红光

满面。区别是他造枪炮，你造小说。

朝圣者旺吉

采访缘起：

1997年8月26日清晨，我与李亚东、陈大华、宋明桂等朋友及妹妹小飞，结伴乘中国联航的飞机，从成都飞抵拉萨。

这是梦寐以求的神祇之国，我们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洗礼和震撼。在当日游历大昭寺时，烈日似火中，我同朝圣者旺吉有了以下交谈。

这显然只触及到藏传佛教的皮毛。如果我再有机会去，或许会更深入一些。

佛主保佑。

老威：可以和您说话吗？

旺吉(音译)：嘿嘿。

老威：您挺高兴的。

旺吉：很高兴。嘿嘿。

老威：我们认识一下，我叫老威。

旺吉：我叫旺吉。

老威：您一开始拜佛，我就站在这儿数，您磕了 81 个长头。不累吗？

旺吉：不累，我们的生命都是佛给的。我佛慈悲。不累。

老威：这太阳，够火爆的，我站在这儿，头都晒晕了。我的一位同伴，在太阳下停了一刻钟，就中暑了。可你们藏族同胞，在明晃晃的阳光里，一大片一大片地磕长头，这么大的运动量，居然就没一个出问题……

旺吉：喂，您的同伴在哪里？我领他找医生，我知道八角街最好的医生。

老威：他吃了人丹，在阴凉地靠了一会儿，就缓解了。您的心肠真好，您自己的额头，还有这手，这膝盖，这胸脯，伤痕累累的，您该找一下医生，至少搽点药，要不会感染。

旺吉：谢谢您。我们藏人不会感染，我们心中有佛，佛能治所有的病，脑子里的病，也能治。这西藏，是佛的国，好大好大，离天近得很。没有污染。

老威：您是哪里人？住在啥地方？

旺吉：我的家在白云那边，他们，这些拜佛的人，家都在白云那边，白云比太阳还飘得高，您骑马也赶不上。我们藏人死了都到白云那边，鹰把我们带去见佛。佛很大，很多化身，鸟，风，太阳或者冰雪，或者山，雅鲁藏布江，都是佛，歌声也是佛。

老威：人也是吗？

旺吉：人也是，您想帮助别人时候，您就是佛。

老威：那人与活佛的区别呢？

旺吉：人很多时候不想帮助别人，还骗人，犯罪；活佛普渡众生，他一代又一代地轮回转世，是最大的善。现在，布达拉宫没有活佛，我们只有到大昭寺朝拜。

老威：我是第一次到西藏，感触很深，这儿是明亮的阳光之国，河流和天空都象镜子一样，人走在路上，不，哪怕坐车，也觉得是在巨大的镜子之间。我的五脏六腑被洗了一遍，肠子都透明，这脑袋有点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西藏的一部分，从风里飘来嵌在我脖子上。然后是刻着藏文的经幡。走在拉萨街头，藏族人都很友好，向陌生的汉族游客点头微笑打招呼，并教大家怎样转经，

怎样祝福吉祥。旺吉，您也是好样的。

旺吉：进了佛国的，都是兄弟。

老威：看您风尘朴朴的样子，不是拉萨人吧？

旺吉：我是磕头来的，好几百里地。我是牧民，我卖了一些羊，一些牛，又用卖的钱换金子，一年换一点，五年能换好多金子。这次我全带来了，献给庙里，把佛像修得大大的。再过五年，我还能换更多的金子，献给佛。五年前，我就献过金子，那次，活佛为我摩了顶，我喜欢得哭了，我妻子，骑马伤了腿，活佛摩了我的顶，她的腿就好了。神佛保佑。

老威：您家里几口人？

旺吉：我家里五口人。老妻，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女儿出了嫁。我把两个儿子都送进庙里，侍奉佛。他们不识字，进大昭寺不够格，就先在我们本地寺庙呆了两年，然后进了小昭寺。太高兴了，他们不在外面惹祸，一心向佛，还学文化，每天学藏文。

老威：您把儿子都送去当和尚了，家里不冷清？

旺吉：能进寺院，是他们的造化，也是全家向佛修

来的佛缘。我们藏族人，总是把家里最聪明最能干的孩子送到庙里去。

老威：人都是要老的，将来您和您妻子怎么办？

旺吉：佛自有安排。

老威：您家里富裕吗？

旺吉：除了吃的、用的和住的，财产都应该奉献给神佛。财产多余了，人就要产生贪心的念头，就会作恶。您看那根柱子下的老太太，牙都没有了，还边笑边吃糌粑，她比我还穷吧，可她活得高兴，因为她除了佛之外，就没多余的东西了。你们汉人可能不理解她为什么高兴？又脏，又无依无靠，吃东西都艰难，还高兴个啥。不相信？您过去问问她，您伸手要她的糌粑，她和糌粑的那只碗，她马上就会给您。因为您是在帮她，给她机会积德行善，这样她就接近佛，成佛了。她不会要您的钱，如果您扔在地上，她看都不会看……。她在笑呢，她知道我们在说她。她在这一带很有名，和许多外国游客照过象。

老威：老人家的眼睛非常有神，她穷得象乞丐，却

笑得那样慈祥，我简单不敢看她。刚才，我逛了一回大昭寺，我没随其他游客的大流，而去走岔路，这寺里象迷宫一样，我不知不觉就沿着回形土梯上了顶，不是正殿的顶，而是靠西北角，庙后的一边。那儿没有金碧辉煌和照像留影的众多游客，连一个喇嘛也没有。四四方方的土围子内，只有一间小屋。我在那儿足足站了一刻钟，什么响动也没听见。风渐渐大了，我刚缩着脖子要下楼，却瞅见小屋内有双亮亮的眼睛望着我。

我到底从小屋的暗处看清了那个老人，盘膝在卡垫上，面前的矮桌铺着经卷。他的白头发告诉我，他至少80多岁了。我猜想这老人抄了一辈子经卷。令我感动的依然是眼睛，象太阳下的水，一下子就涌到我的心里去了。他合掌对我说：“扎西德勒！”我也回了句：“扎西德勒！”他点点头，笑得跟孩子一样。不，比我们汉人的孩子还纯洁，他是天堂的孩子。那位老太太，也是天堂的孩子。

我回到了自己的家园。我是不是搞错了？我是在世俗里陷得很深的汉人，却感到那抄经老人是我的父亲？真的，这一切象梦，又太熟悉了。

旺吉：您的话我听不太懂，可您的眼睛告诉我，您有佛缘。其实，许多汉族人，还有许多外国人，都信我们的佛。不过，不少人把财产，把尘世看得太重，他们先是自己，然后才是佛，或者只有自己遇见了麻烦事，才想起佛来，这是得不了救的。

我也做得不够，还有不少尘世的俗事。神佛保佑，我和妻子感情很好。如果有一天，她先于我进入天国，我就毁了房屋，放生牛羊，到山洞里去修行。有不少人去洞里面壁，听我儿子讲，在尼泊尔，还有西方人削发进洞的，一修就是一两年，不出洞，甚至连天日也不见。我没有经济条件去尼泊尔，可我到时候，准备选一座天葬台，在天葬台下掘个洞修行。

老威：在天葬台下修行？太过分了吧？

旺吉：那儿离天堂最近。在拉萨郊外，有个女尼就整日在天葬台下诵经，已经好几年了。

老威：你们藏族同胞平时都极其和善，就是在天葬的时候很凶。昨天早晨我们去了，只想远远地感受一下气氛，藏胞们就从四面八方围过来，扔石头赶我们走。

旺吉：你们外人不应该去，天葬是神的仪式，不是供参观的。否则，升向天国的灵魂会被打扰。

老威：是啊，我们跑得非常远，才停下来，可我们还是看见了一头鹰从铁青色的天幕后飞来，歇在山梁上，接着太阳从一个缺口露面，点燃了半边山和一片开阔地，鹰群飞来了，在空中盘旋，然后俯冲下去。我的毛发都竖起来了。

旺吉：如果我们早认识，我可以替你们向死者家里人请求，让你们靠近，一起为亡灵祈祷。

老威：您是个好人。我把地址留给您，欢迎您今后到成都我家做客。

旺吉：我到过成都，到过内地的其它地方。

老威：去佛庙里烧过香么？

旺吉：烧过香，但我不相信汉人有佛。

老威：您这是大藏族主义吧？都是释迦牟尼佛的信徒嘛。内地的佛教与藏传佛教只是分支、门派不一样，但源头是一样的。其实藏传佛教也有黄教(经过宗喀巴改革)和红教(未经改革的原教)之别。归根结底，佛陀就是普渡

众生，也不是只渡藏人，不渡汉人。成都的文殊院，无论普通节假日和佛教节日，都挤得水泄不通，若遇公开讲经说法，容纳居士，佛堂根本容不下。单就信教的热情，汉人并不亚于藏人，只是风俗不同而已。

旺吉：你们汉人信佛只为了自己，升官、发财、健康、儿女……反正世间所有俗事，都要求佛，都要许愿还愿。

老威：内地有佛学院，专门研究经文，培养出家人。在历史上，因看穿红尘出家当和尚的名人也不少。有些明星还常去寺庙捐款，做佛的俗家弟子，他们可不为什么。

旺吉：不为什么？先生，在佛国里是不能撒谎的。你们汉人信佛都是看破红尘，当不了官，发不了财，健康有问题，儿女不孝顺，还有男女不相好了，觉得活着没意思了，于是想解脱，出家躲起来，人在寺庙里，心在外面。女的剪头发，男的剃头，还流眼泪，一幅想不开的样子。你们把佛信得很痛苦。这是对佛大大不敬。因为西方是极乐世界，痛苦的人是永远进不去的。

我们藏人信佛很快乐，从阿妈肚子里一出世，我们

就是佛的人，佛国无边，哪有“红尘”？我们把金银珠宝都献给寺庙，把最聪明最有出息的孩子送去侍奉佛。我们一路磕长头来拉萨朝圣，高兴啦，心里一直唱着歌啦，头磕破了会长疤，只要身体还活着，血也没流完的时候。至于饿了渴了病了，都会过去，神佛保佑，你们汉人看不出我们心里有多快乐。

来去都一丝不挂，可你们汉人想在世上留下的东西太多，佛是帮不了忙的。你们吃的、穿的、住的都比我们好，也比我们讲卫生，可你们痛苦，因为你们的心在地狱里。

招魂术亲历者何老东

采访缘起：

何老东乃四川万县人，现年 64 岁，50 年代参加过抗美援朝，任过团部文书。后负伤转业到贵阳，因喜欢写画画，就被组织分配到某省级文化单位，几十年来，发表过小说、诗歌、散文、评论 300 余万字，并历任编辑、记者、创作员、处长和正局级领导。

由于发表作品，我与老何在 80 年代神交已久，98 年元旦，我与杨远宏、李亚东、蒋浩等朋友应邀抵贵阳，在阴霾弥漫中，爬黔灵山，听何老东一再鼓吹招魂术，本欲亲自去见识，无奈神婆的生意过于兴隆，即使马上凭熟人关系预约，也得十天以后。

幸而老何口才极佳，令这篇采访有“身临其境”之感，众友均称“不虚此行”。其日夜，我与老朋友唐亚平不期重逢，惊喜交集，君以玉屏箫笛一对赠之。

老威：你亲眼见过巫术吗？

何老东：我昨天刚看过神婆张某，她三十来岁，在贵阳乃至贵州都有相当大的名气，如果你感兴趣，我就

安排人去预约。找她的人特别多，你只能排在一个星期以后。

老威：这张某是什么人？

何老东：贵阳郊区的一个普通农妇，据说七岁的时候，突然抽风，医生想尽了所有办法也止不住，于是就请端公到家里招魂，折腾了三天三夜。烧符、化水，并在水缸内看见一男一女两个赤身裸体的小孩在搏斗，端公一剑刺去，又满山遍野地张贴拿鬼招魂的贴子。大约到了第五天的头上，已浑身冰凉、气息全无的张某突然睁眼，说见到王母娘娘了。

老威：胡言乱语吧？

何老东：开始人们都认为是胡言乱语，可突然发现，这孩子的嘴没动，所谓“声音”是从腋窝发出的，左边为男声，右边为女声，还能一问一答。这“声音”叙述了张某抽风死去，又死灰复燃的过程，她的七窍被堵塞了，灵魂出不了气，这就好象一个人被关在窗户钉死的屋子里，憋坏了，就拼命蹦达。灵魂蹦达得越厉害，身体也就抽得越厉害。后来，有人用剑在双腋戳开了两窟窿，灵魂嗖地钻出去，她的身体就不抽了，落在床板上

死了。她的灵魂上天入地玩了几天，看见端公到处张贴唤它回家，正高兴得笑，却望见自家房前停放着一副小棺材，父母正张罗着要把自己的躯壳放进去。这才慌了手脚，赶回来入壳还魂，据张某讲，再晚半个时辰就装棺入土了。

老威：这太玄了，前一晌的报纸还在揭露人用肚皮、腋窝或其他部位说话是假的，专家也出面证明这是神汉、巫婆骗钱的伎俩。

何老东：你信记者的话？

老威：不信。实用主义者特别可怕，为了某种新闻的需要，他们可以绞尽脑汁去论证、去判断什么东西是真，什么东西是假，而除了这种快餐式的主观，他们一无所知。我从小在农村生活，对你讲的并不感到陌生，我愿意在传统的背景下考察这些现象。

何老东：我也在农村生活过，但张某的情况同寻常的乡村迷信不同，她的双腋都有明显的疤痕，发音时，疤痕就象嘴唇一般翕张，我们这个文化机构二十多人，几乎都去看过，我还将她请到家里来当众演示，不过出场费要 200 元。

老威：张某到底有何神奇之处？

何老东：她最大的手段就是招魂。你只要把名字告诉她，她就开始念念有词，不一会，她卜地倒下抽风、吐白沫，然后直挺挺地站起来，此时，亡灵就附身了。四十年前，我和九岁的弟弟偷着下河洗澡，我生性胆小，不谙水性，只能挨着岸边扑腾几下子，弟弟与我性格相反，他游到河心时，一个浪打来，他摇了几下手就没了，当时我不敢去救他，也忘了叫人，只呆在岸上发抖。这事使我内疚。我做梦都想见见弟弟，向他解释我当时吓傻了。我通过张神婆招的第一个魂就是我弟弟，我一听就知道他在左腋里说话：“哥哥，你喊我来干啥子？”还是他小时候的尖嗓门！我象挨了雷劈一般懵了，下身一麻，裤裆就湿了，接着弟弟又说：“东娃子，明明是你尿的床，你偏要赖我，惹得妈打我的屁股，哎哟！”我说：“西娃子，这几十年我一直在想你哟。”弟说：“我晓得。”我说：“因为你，我这辈子再也没下过河，后来，长江里漂过一对水大棒，男的趴着，女的仰着……”弟说：“我晓得，前两年妈到阴间来就告诉我了。”于是我说：“西娃子，你不怪我么？”弟说：“我命中注定只能长这

么大。”我说：“听你的话，算成熟了，怎么声音还是几十年前的？”弟说：“本来死了就不会长了，但我周围都是大人，渐渐我就学成大人思维了。”我说：“你现在和父母住在一起么？”弟说：“我是淹死的，只能住在水里，我的双腿害风湿关节炎，被锯掉了，我长了一个鱼尾巴。好在我的家叫通天河，有一次我不知不觉就游到天上去了，我在月亮上屙了泡屎，并且把屎递给那些升天堂的人，他们吃得津津有味。”我说：“西娃子，你还那么淘气。”弟说：“阎王爷见我乖，就逗我去捉下一个淹死的小孩，并让它的魂来代替我。前几年我不忍心，这几年没机会了，上游有造纸厂排污，河水变臭，连鱼虾都绝迹，别提游泳了。”我说：“爸妈在干啥？你让老人家来同我说话。”弟刚要回答，声音就被突然插断了，张某跌在地上喘息道：“这坏蛋，扫我一脚！”我揪住她质问：“你为啥不让我父母来？”张某道：“我不能同时让三个鬼附体。”我说：“我多给钱还不行？”张某说：“我从千里之外的万县把魂招到贵阳来容易么？”于是不再理我。

老威：这个时候你怎么能够提钱呢？这不是亵渎亡灵

么！

何老东：这都是市场经济闹的，后来我一再赔罪，
张某才答应下次招引我的母亲。

老威：真叫人难以相信！如果你不是文化机构的领导，
我会认为你在编故事呢。

何老东：那你就在贵阳多住些日子，我明天一早就
去给你排队预约。你先想好，先招谁的魂，最好是直系
亲属，到时你的感受会比我更强烈。

老威：很遗憾，我明天要回四川。

何老东：你认识四川的诗人某某吧？

老威：我们很熟悉。

何老东：那是个通灵的家伙。去年他到贵阳，也就是
在这间屋子里，我给他讲张某的招魂术，刚讲到鬼附
体时，他浑身一阵哆嗦。突然电灯熄了，我摸着火柴，
点了蜡烛，我听见某某喃喃地说：“我真想找找这位大
仙，这么多年，我一直想听听姐姐的声音，她 88 年遭车
祸死了，我连她的遗体也没见着，那么活生生的一个人
就这么没了，但这些年我一直感觉她在。”于是我答应

去安排他们姐弟通话。可他又摇头说：“见着姐姐说什么呢，我没给她烧过纸，今年清明，我和老婆一定给她烧纸。唉，巫术真是无处不在呀，阴阳相隔，阴阳界的人彼此思念对方，你感应到了，却摸不着，这是最大的巫术。”

老威：某某描述的是他个体生命中的某种仪式，在现实里，我们要预约某个人，到什么地方见面，就打电话、发传真，也可以用电子邮件，而在超现实里，这一切也演化成类似的程序，在四川巫山一带的传统巫术里，驱鬼、招魂的仪式有较强的代表性，瑞公的法术往往能调动大家的情绪，于是都沉醉其中。

何老东：不错，我们招魂的都是个体生命中虚幻的部分，你的《死城》里有一句“赶尸人的吆喝不绝于耳”，赶尸人在哪儿？谁见过？

老威：让我们回到最初的话题，张某把你母亲招来了吗？

何老东：对，张某一抽风倒地，我就听见妈在埋怨：“东娃子，你少熬夜哟。”我忙说：“妈，文化人的工作就是熬夜嘛。”妈一听就气了：“工作个屁，你熬夜

打麻将，把工资都输光了，还落下个胃病。”我大吃一惊：“妈，你连儿子的底细都晓得？”妈说：“以前在的时候，你在外省工作，干啥妈都不晓得，因为路途太远了，你写个信，打个电话回家，都是你说啥我和你爸信啥。你是文化官儿，也给家里人长脸。现在无所谓了，在阴间也没个省界国界，你干啥妈也瞧得清清楚楚。还骗说熬夜写文章呢，你已经大半年没摸过笔了。妈就在你的隔壁呢。去年腊月初四，你趁你媳妇不在家，干啥啦？”我心虚地应道：“我干啥啦？”我妈见我不老实，就扇来一巴掌，我屁股上一阵凉嗖嗖的：“你偷了个女人回家睡觉，还哄人家说过几天就离婚。”

老威：你妈这样明察秋毫，大概你和她只隔着一堵玻璃墙。

何老东：玻璃墙？我当时真有浑身被剥得精光的感觉，张某还在地上抽筋、腿都蹬直了，我却总觉得她站着，或者我妈就站在她的身上。我上前两步，却什么也摸不着，我妈在一片雾中，那“玻璃墙”时退时进的。唉，我忘了在母亲的眼里，孩子总是赤裸裸的。我旁边的两位朋友也目瞪口呆，幸好我没做其它丑事，要不我

妈也给抖了出来。

老威：怎么会呢，母亲最疼孩子的。

何老东：阴阳界的观念不一样，阳界是文明社会，人有许多伪装的东西，因为没有大体符合社交准则的面具，就无法与其它人交朋友，君子成人之美嘛，那个“君子”又去揭人之短呢？而阴间是人类在地上绕了一圈之后的归宿，命都没了，还有啥放不开的？

老威：你母亲在阴间情况怎么样？

何老东：不愁吃不愁喝，因为人死了就不吃不喝。我问：“妈，那我每年给您老人家烧的纸钱怎么花？这两年改革开放，祭品市场也活了，还有‘幽冥银行’发行的货币，面值都是几百万、几千万、上亿，甚至还有兆亿元的，我见大家都抢着买来烧，也随大流焚了几大捆。”妈一听又叫骂开了：“你这浑小子烧假钱给我？”

老威：你妈脾气够大的。

何老东：可不，我刚要解释，张某醒了，又不满道：“你是文化人，不能与亡魂抬杠，你得顺着它们，话才能说得长。要不鬼在我身上动手动脚，弄得疼。”

老威：不瞒你说，我出生在川北农村，那里的山川地貌同贵州很类似。而且出殡仪式非常隆重，从择墓、入棺、埋葬，都要请巫师跳神。可这无法替代生离死别的感受。阴阳的鸿沟真能跨越吗？还是仅仅为一种催眠产生的幻觉？印第安人擅长药术，据说向你的鼻孔喷一股烟，你就飘起来，看得见乳白门楣的天堂，因此印第安巫师在世界上名气最大。

何老东：这不是幻术，张某招了二十多年，一千个鬼有了吧？我没听谁告发她作骗。亡魂的感召力虽然不如宗教，但它有抑恶扬善之功。

老威：据我所知，揭露巫婆神汉的专家和记者们也曾四处寻找张某，企图当面测试，而张某却东躲西藏，这是为什么？

何老东：所谓专门揭露某种巫术的说法，本身就是一种偏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了两千多年，至今也没结果，这是因为两种东西都是人们需要，唯物强调看得见的秩序，所谓眼见为实，耳听为虚。但生命短促，你一辈子又能见多少？听多少？张某凭一种心灵感应，就知道记者和专家们是怀着搞垮的目的来的，他们不想招魂，

也无魂可招；有了科学作盾牌，就不怕撞鬼。招魂为业的张某也怕鬼，这些现实的“鬼”会使她下地狱。

老威：你作为文化机构的领导和著名作家，你觉得这样说合适吗？

何老东：你错了，当我与你谈论巫术的时候，我既不是作家，也不是领导，而是一个无依无靠的人站在天地之间，让源于远古又贯穿始终的声音层层困绕。我死去的亲人们正是这个声音链条的某一环，这一环虽然不起眼，却是不可缺少的。你仔细想想看，《易经》难道不是一部招魂术么？乾坤两卦不断繁衍，成为六十四卦以至无穷，而无穷归一又是乾坤两卦，在这个循环当中，你是否是某个祖先的化身？你说的是谁的话？你淌的是谁的血？几千年以前的人害过与你同样的感冒么？你拥抱的是否是古代的某个女人？当然这种联想张某是不会的，张是文盲，但她确实能在某一特定环境为信者打开血缘的暗道。你可能不知道，她的腋窝还能讲许多种方言。

老威：什么意思？

何老东：也就是亡灵都操着家乡土语。如果某个亡灵的家在大西北，你招它还得等好几分钟，你能感觉它

急促的喘息和拍打灰尘的声音。

老威：我还会来贵阳，下次一定亲自找张某。其实在中外典籍里，由招魂而进入生死对话的描述很多，德国电影《古堡幽灵》中，鬼魂还在大街上跳舞呢，虽然这不过是现实生活的一种套用，但也折射出人类普遍的欲求。我现在不敢断言巫术的虚实，因为我们不理解，也不可能理解的东西太多了。只要在房子、股票、工资、发表、开会之余，一个人偶尔抬头望一望夜空，想想那些星星是怎么回事，就会感觉到什么是巨大的孤独。科学家们在努力，试图论证与人类对应的高等智能生物的存在，他们把运载着大量人类信息的飞船推向太空，推出太阳系，还沿途播放贝多芬的《欢乐颂》。这种大海捞针式的寻求对话是多么迷人啊。

何老东：我认为这也是一种招魂的方式，整个地球都在宇宙中飘荡，我们的根在哪儿？家又在哪儿？科学家是在为人类招魂，而张某作为一个文盲，只能为凡夫俗子招魂。人死了，就完了么，生命如此简单？我现在真切地感受到亡魂，我的父母和弟弟，他们在另一个世界，如同宇宙。对，宇宙也是活的，有感情的，不过这种“感

情”大得令渺小的人怅然若失。我还会从张某的腋下听到已故亲人们的声音，我也希望张某让你享受到同样的狂喜。因为亡魂比我们率真、善良。

老威：那么暴死之人就无魂可招？

何老东：不一定。哦，忘了给你讲，张某还破过几个案子，最著名的是一起抢劫杀人案。在公安局侦破的过程中，死者亲属在别人的引荐下找到张某，于是作法招魂。不一会，死者就说话了：“好黑心罗，捅了我七个眼，现在我还在淌血。”亲属问：“谁杀的你？说出来，政府去抓他。”死者说：“当时我的眼睛被黑布蒙了，啥也弄不清，但我感觉是熟人，说不定还是街坊。你这几天去挨家挨户地摸一遍，谁最近外出不归？”

老威：案子就这样破了？

何老东：当然，鬼话不能作为证据，有人试图把这些鬼话录下来，但磁带一片空白。但巧的是，凶手的确是死者的邻居，谋财害命后逃往广州，终被抓获归案。张某因此还名声大震呢。

老威：“名声大震”也是传出来的，“招魂破案”

之说与我们今天的谈话正题还不一样。有点类似包公故事或狄公案类的传奇。

何老东：那今天到此为止吧。

算命先生孔庆天

采访缘起：

孔庆天先生是孔夫子第 74 代玄孙，现年 88 岁，文化大革命中由山东曲阜老家迁居来蓉，是成都最有名的算命大师之一。

1998 年 5 月 31 日下午，我和妹妹小飞因友人引荐，入九眼桥附近一陋巷，拜访了孔老先生。

大师瘦削无须，在满室古董的环绕下，犹如枯骨，唯双目炯炯有神，令人望而生畏。

据身旁命客介绍，大师解放前曾执教于南京金陵女子学院，与蒋介石的高级幕僚陈布雷有数面之交。

孔庆天：客官，请报您的生辰八字。

老威：我只能说出年和月，日和时无法确定。我的身份证上写着 6 月 19 日，但这是阴历还是阳历？我多次追问父母，他们只恍惚记得我是天快亮降生的。

孔庆天：算命又叫“推八字”，您的四柱不清，命就没法算了。不过，相面、摸骨、量掌纹也很准。您坐

近一点,我好下手……哎呀,先生是罗汉下凡!这天庭……

老威：我晓得，我的脑壳很圆，自从几年前秃顶后，就更圆了，如此寸草不生的好天庭当然暗合“天圆地方”的数。

孔庆天：“数?那您的幸运数字是“1”?”

老威：不错。

孔庆天：“1”之前您是做什么的?

老威：请大师指教。

孔庆天：“1”是无限大和无限小的数。这就是所谓“天圆地方”。“天庭饱满”“地廓方圆”这类相术词汇，说得小是指具体某人的头部，说得大应该是江山社稷，甚至宇宙。从古至今，社会上流传的算命看相书籍多如牛毛，随便读几本，演绎几回其中的算命程序和方法，再加上察颜观色的本能，就可放心摆摊营业了……因此，命相术本身算不上什么学问，然而，我们的祖先捉摸出“天人交合”的大学问，这种学问能从人的出生，人的面孔，甚至人的种种习惯中凸现出来，既玄，又具体，老子说：“玄之又玄，众妙之门”嘛。人是一个小

的宇宙，而眼睛、鼻子、耳朵、下巴、眉毛、太阳穴、颧骨都是自然之门，它们看似关闭，实际上都是开启的；它们就是日月星辰、江山社稷呀。当然，“天人交合”是犯禁的，因为在古代，皇帝才是“天子”，平头百姓妄论天道会遭杀身之祸，所以，命相术里的所谓“上算天道轮回，中算国运兴衰”成了绝学，只有“下算苍生百姓”在民间代代相传。当然，本朝的事不能说，前朝的事还是可以说的。

老威：请大师为我相面。

孔庆天：先生的嗓音如一口刚刚出土的钟，还有半截陷在地里，但尽管这样，已构成声势……

老威：您有什么话就直说吧。

孔庆天：我的账房在那边，您得按规矩交纳命金。如果是一般的命，随便收点也罢，您的命非同凡响。

老威：我先后花在算命上的钱有几千块。当今中国，从京城到地方都遍布算命者，我什么没见过？文殊院门外，瞎子算命一条街您晓得吧？从街头至街尾，有数百名瞎子，我常到那儿，挤在水泄不通的香客里，感受一种

气氛。

孔庆天：我算命从来不讨价。另说几千块，花上万块找我算命的人也不少。先生如果觉得自己的命不太值钱，就请回吧。

老威：您?!简直是敲诈!好吧，这兜里的三百元，全拿去!

孔庆天：哈哈，快哉!我活了 88 岁，第一次听明眼人骂瞎子敲诈!先生是个豪杰!今天是 98 年 5 月 23 日下午，我得记住这个愉快的日子。

老威：废话少说，摸吧，按您刚才说的，摸骨、量掌纹、相面、您得来全套。

孔庆天：算命就是花钱买废话听。因为命既然由先天决定，算不算都一样。就象一个性格倔犟的人决定干一件危险的事，您是劝不住的。您就有类似的经历，您这天庭看似饱满，但仔细感觉，还是有劫后余生的暗纹。我敢断言，您的相貌改变极大，在“1”成为您的幸运数字前，你一头浓发，看不到天庭，这是您人生中的黑暗时期，不，不，现在我触及到了!耳朵，两条眉尾，犯煞。

童年您几乎死于天灾，后来从浮肿里复活了，您被架在一口大锅上薰蒸，您捏紧小拳头拼命哭喊，这场地狱，您是该下地狱的。25年后，您的姐姐替您下了，您的命硬，克死了她，您还会克死谁呢？人生的三大不幸您必居其一！但是，如果您姐在您的生活中一直充当母亲的角色，那这一劫就已经过了。不错，您的山根崩裂过，您坐过牢，因为做了件危险的事，您避不开，现在好了，您姐姐在天之灵保佑着您，这段时间，您不要离开她生前活动的范围，哪怕再大的名利诱惑，也不要。今后，您也要远离名利，记住您的幸运数字。1，可大可小，大如宇宙，包容天下万物，时代苍生，人们都熟视无睹；小如微尘，自由自在地在人间进退，人们也熟视无睹。您呢，也要可大可小，远离名利，最终您将获得最大的名利。

老威：您的意思是我该出家当和尚？

孔庆天：您的灵魂早出家了，可您的躯壳还在凡尘里。您的筋骨结实，气血充盈，想法天真，像二十几岁的年轻人，身上有许多欲望，时间随着种种欲望在您心里倒流。然而，您的灵魂已看透了您的欲望。就象我，

早就不想活了，可还活着；我爱钱，爱这些古董，明明晓得自己没几天活头了。

老威：这话我不太懂。

孔庆天：每个人都有时来运转时候，不过早晚而已。古人所谓“大难之后必有后福”，意思是“大难”和“后福”是对等的。老天爷也是公平的。比如周文王被暴君商纣王囚禁在河南羑里的地窖里好几年，不但自己的儿子伯邑考惨遭杀害，被剁成肉酱，就连自己也险些掉脑袋。这种大难，一般人是挺不过去的，而文王不但挺过去了，还通过巴掌大的泥窗，夜观天象，日演伏羲，废寝忘食地苦心钻研，终于做成了一部千古奇书《周易》。自此，天下学问之大，莫有超过《周易》者也？道生乾坤，乾坤生八卦，八卦生六十四卦……如此卦卦相扣，循环往复，正是永恒的天道规律。大至天道，小至古人、今人、未来的人，都在循环，至于某个人的命运，不过是天道轮回的某一点，《周易》的随机起卦，正是根据心血来潮时的个人感应，去窥测天道的。现在，我也心血来潮地对您说：“您肯定名扬天下！因为您的难与天下有关。可惜您从了文，要不，36岁就做将军了。您把刀光

剑影带进了文章里面，这是文人折寿的主要原因。您得改变方向。我晓得您现在很自信，但到时候(我算是 62 岁)肯定改变方向!如果经商，您将具有陶朱之富，如果从政，您将立国封爵，而且，您不怕失去什么，假如流浪到国外，您将有宫殿式的大房子住，所谓“失者有其居”。古有《天宫书》云：“夫天运，三十岁一小变，百年中变，五百载大变，三大变一纪，三纪而大备，此其大数也。为国者必贵九五，上下各千岁，然后知天人之际续备。”唉，老夫扯远了。请先生注意其中的变数。

老威：大师开始让我远离名利，而后又让我注意“天运变数”，弃文以谋取名利，这是否自相矛盾？

孔庆天：远离名利正好清静无为，注意“天运变数”，以取得大功利。古今中外，以隐而显的名人不少，所谓“隐”，不过是一种直达中心的捷径。中国古代很少有真正的隐士，介子推在跟随晋文公落难时割大腿肉给主人熬汤喝，功成名就想隐退，结果被大火烧死在山中；诗人李白也曾隐居，跟道士学武艺，后来长安一热闹，他就出山了；诸葛亮是个最好的例子，他隐在隆中，纵论天下大势，写了《隆中对》，就等着刘备三顾茅芦才

好出山。而在此之前，要耐得寂寞，姿态要拿够。“动则王，静则圣”嘛。

老威：大师讲的是一种精妙的运作游戏，可惜我不擅此道，说穿了，我还是个性情中人。

孔庆天：性情是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没有谁从娘胎里就有性情。如果您现在是省长，可能想不起上这儿来算命；可如果您从省长的官位上跌下来，就会自然而然想算命了。然而，您如果以出世的心情来看待这一切，命就可算可不算。

老威：佛还是要拜的吧？

孔庆天：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老威：大师的说法有些机会主义倾向，我总觉得有些地方不对劲，但抓不住。您刚才讲我“大难之后必有后福”，可能是揣度着我的心理说的吧？我已40岁了，您指的“后福”应验在何时？45岁？50岁？60岁？恐怕那时老了，什么福也享不了。现在社会越来越乱，谁晓得我70岁时会不会发生战争？环境污染会不会毁灭人类？科学因素能不能预测呢？东汉思想家王充在《论衡》里讲，战

国时期，秦国武安君白起带兵攻打赵国，大破敌军于长平，坑杀赵军 40 余万。难道这 40 余万人都注定要在同一天被杀死？类似的惨案有现代的南京大屠杀，几天之内，30 余万军民横死，难道这 30 余万人的命相中都有夭折的迹像？还有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

孔庆天：您别说了，我知道这样的人类遭遇灭顶之灾的例子多如牛毛，我只能用“天遣”来解释。刚才我说过，人的命相是随着环境变化而变化的，当一个人对他们的命运感到无能为力的时候，庇护他的星座也将从他的面孔中消逝。我敢说，被坑杀的四十万赵军中，无一人有好相，因为他们都在无法摆脱的国家命运的笼罩下，象羊群一般被驱赶到前线当炮灰。所谓天无好天，地无好地，作为“三才”中的人哪来好相？发国难财的都是大奸大恶，谁让这些大奸大恶者能够得逞？再说南京大屠杀的前几日就已有城破迹象，危城之中的百姓如同放在砧板上待宰的鱼，哪来什么好相？

老威：我看过一些南京大屠杀死难者的图片，其中不乏好相。五官端正，天圆地方者也同尖嘴猴腮，其貌不扬者一块被枪射刀劈，被丢进万人坑。一把火焚烧之

后，累累白骨莫辨彼此，把什么星相、命相全消解了。当然，也有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若干年后还惊恐万状。我觉得这样的“大难后福”者也未必有好相。

孔庆天：所谓命相，不仅指五官摆放的地置，它还包括血、气、骨、肉、形、体诸多方面，一个上乘的算命者，如同一个上乘的中医，甚至国医，通过望诊、把脉就能深知一人、一家、一国的宿疾。因此，在国难当头之际，个人的命相就在其次，或者谈不上个人命相。我相信，南京大屠杀的时候，满城的人都被一股恶浊之气，一股冲天血光所笼罩，这难道不是一种命的劫数吗？东洋人，据说是秦始皇为寻不死之药，派到海外去的五百对童男童女的后裔，一千多年后，却从海外回来戮杀与自己同宗同源的中国人，这难道不是一种天道轮回的报应吗？覆巢之下，所有的相是同一个相，工农商学兵同命，如果您是专家、教授、学问奇才，您只能叹息自己生错了时代。连孔子、庄子、老子、荀子那样的大仁大圣大贤，都生错了时代，一生坎坷，不被当政者重用，何况尔小小的读书人乎？乱世之中，好命相者首先应具有好的心相，远离时代凶气，超凡入圣以独善其身。

老威：大师您也算独善其身吧？为什么谈吐间有忧愤之气？

孔庆天：我有忧愤之气吗？这可是算命这一行的大忌。这么多年，我这是首次谈古论今，把胸中块垒一吐为快。天道、国运，这些无形之相，本来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秦始皇坑的儒，大半是方士。方士者，异端邪说的传播者也。当社会上异端邪说盛行的时候，天下就要出改朝换代的大事了；反之，社会上如果寂静得除了当权者自言自语、发号施令就什么也听不见，说不定就会发生比改朝换代更糟的事。现在我知道您是什么人了，但我不会说出来。您不是个信命者，如果信命，您早该死了。您犯刑犯煞，能活到今天，算是奇迹。

老威：我至今不明白信命好还是非命好。

孔庆天：当然信命好。命象一把无形的巨剑悬在空中，让人们害怕。有人说算命这一行是封建迷信，却没有想过，人是应该迷信的，这是一种强迫你自我约束的力量。要不，国家就只有靠严刑峻法才能制止人们去为非作歹。我们这行的宗旨是让人“上畏天命，下守法律”，积德行善走正道，这同官方宣传的大前提一致，区别只

是报刊文章教条多些，不象我们天天面对私人，人家不口服心服就赚不了钱。

老威：说来说去还是钱。

孔庆天：您这样讲就没意思了。算命不是慈善事业，除非您的命糟得无可救药，我怕招惹晦气不敢收您的钱。您想想，在西方，还有心理治疗诊所，收费特别昂贵，而我这也算大半个诊所吧？不瞒您说，自改革开放以来，命相业一天天兴旺，特别是现在，有点档次的老板、文人有点什么疑难或不顺，都兴打个卦、算个命。前两年兴起《易经》热，有关《易经》的书出了几百种，印数都上好几万。在青羊宫，还有一个挂牌营业的《周易》研究会，我去试过一回，原来会里的“专家”都是泥腿子跑滩匠，平均文化程度连初中也不够。这从反面说明了，中国老百姓从精神上开始“病急乱投医”了。毛主席有首宿命诗，里面有“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从头越/苍山如海/残阳如血”的句子。意思是：雄关漫道如钢铁屏障，我这辈子还要过多少生死关口？惨败了，又从头开始；而前途渺渺，如海的苍山，如血的夕阳，就是已经注定又不可捉摸的天命么？多么深不可测的古

意啊!这不仅是毛主席个人命运的写照，而且也是现代社会的一个暗示。再过两年，就是下个世纪，我们都处在翻越一个大的时间门坎的心境中。我已经 88 岁，说不定今晚睡去，明早就醒不来了，下个世纪会怎样?谁说得清楚?您说现在不稳定么?好象也没有什么大事,您说今不如昔?生活水平却大大提高了。款爷多如牛毛，花起钱来哗哗水淌，从前别提一般百姓，就连中央首长也没这样大手大脚过。像我这样的瞎子，算了几年命，居然能买房子，这在解放前连想都不敢想。可是您发觉过么，这当中有点不对劲。钱越多越不对劲，人们连老祖宗也忘了，活得不踏实。我是孔夫子的后代，我对外却从来不提家谱、血缘。孔孟之道我都一知半解，愧对列祖列宗呀。虽然《论语》里一再提到命，夫子却认为命是不可违，也不可算的。

老威：人得吃饭穿衣呀，孔夫子的学生中也有做生意的。

孔庆天：人们感到慌，无头苍蝇一样为生计奔忙，为生计你争我斗，缺乏安分过日子的心态。我敢说除了烧香拜佛的，就数算命的多。我一个礼拜工作四天累得

够呛。形形色色的人，算的都是不需要算的俗事，大家都丢了魂了。那些高官、富豪、自命不凡的老板，甚至黑社会的杀手，天不怕地不怕，却到这里来，心甘情愿把命交到我这个瞎子手上。人们在遭遇不幸时，常绝望地骂“老天瞎了眼”，难道这世界真是由瞎子指路么？

老威：过去好还是现在好？穷而踏实好还是富而空虚好？

孔庆天：生死有命，富贵在天，没有什么好不好。

老威：大师，两天前，我的一个朋友做生意亏了本，债主堵到家里，他只好躲在外面。他老婆急得跳墙，只好到明清茶楼去找术士某某，某某掐指算出近日有血光之灾，因债主已花钱雇了杀手。不过，某某说没关系，只要将他画的符在门前化掉，在卧室外挂面镜子，买五条活鲫鱼向府南河放生，并且用红纸包一把米，四毛钱，在日落时丢在十字路口上，如果有人叫你，千万别回头看——做完这一切，厄运就过去了。大师您说这真的灵验吗？

孔庆天：您说的某某我认识，他把乡间巫术用到城里来了。这是一种仪式，如果您一心一意

做完它，就不知不觉进入与现实生活格格不入的冥想世界，产生一种通灵。您在祈祷一种看不见的力量阻止灾祸。或许，您的朋友会因此而借到钱，还债然后转向做别的；或许债主会让步——心诚则灵嘛。但是，对于命运，可不能采取这种实用主义态度，逼急了才想着找术士化解，否则，从长远来看，这种人是没救的。

老威：大师令我茅塞顿开，小子感激不尽，刚才我掏钱肉疼，令您见笑了。

孔庆天：您的七窍通着呢，应该是您令我茅塞顿开。将来君若春风得意，请不忘随地烧香告诉我一声。

川西神医张松

采访缘起：

1998年5月21日晨，习惯睡懒觉的我破例早起，与妹妹小飞一起，受成都波洋电讯工程设备公司瞿曲小姐的邀请，驱车几十公里去某郊县乡下探访川西神医张松。

柏油大道之后，还走了很长一段泥泞小路，抵达稻田环绕中的四合院。等街“体波”诊病的人们已排起了长队。我们好不容易挤入，一人交了十元挂号费，又从8点多钟等到11点多钟，方从窗口见到神医尊容。不过一普通的中年男人矣。

张神医下午歇诊，我在瞿曲的大力引荐下，终于与其进行了推心置腹的交谈。这对纠正我的种种偏见很有用。

什么叫“破除迷信”呢？柯云路和司马南，这两个急功近利的文人之间的笔墨官司已打了好几年，张松会成为第二个胡万林吗？成都的一家无聊报纸已经开始炒了。

我和妹妹的身体都很健康，虽然开了张松的药，但试不出有多大的神效。倒是他的一番言语，对治疗这个

社会的疾病有效。

老威：您就是远近闻名的川西神医张松吗？您真能体波诊病？

张松：也就在这个院子里，出了这院子，我就不灵了。您来看，这儿有一道后门，外面是我家的祖坟地，按风水先生的说法，我的床摆在阴阳界上，一旦入睡，我就同逝去的亲人们在一起了，他们通过托梦，把灵感给我，使我产生一种压制不住的“看病”的冲动，有的时候，我面对病人说些莫名其妙的话，手在处方笺上开药，脑袋却一片空白，好象有人借我的身体替人治病。

老威：您感觉谁在您身体内？

张松：有的时候是爷爷，有的时候是爹，但很多时候弄不清楚是谁。也许您不信，我常常自己给自己开药方，抓药。我的药都不煎不熬，我到坟地里兜一圈，这座坟头扯把草，那座坟尾刨点根子，就着泥土、蚯蚓什么的，一口口填进嘴，见效得很。

老威：别人不敢这样治病吧？

张松：当然，他们得按照我开的药方，排队在我药

房抓药，我雇了五个伙计，还忙不过来。我每天上午 7 点至 12 点看病，过了中午，我就疲倦了，没灵感了。

老威：谢谢您在没灵感的时候接受我的访问。要不，我就不明白是在同人说话，还是同鬼说话。

张松：人鬼的界线本来就不分明，这就是人经常得病的原因，那些自以为健康的人，其实是病得最深的，因为不信神不信鬼，人就什么都不怕，世上没有个怕字，天下就要大乱了。人人都想发财，但国家发行钞票也是有计划的，不可能把印钞厂搬到您的家里去，人人都想当官，但国家的官帽子只有那么多，您分一顶，他分一顶，那谁来做老百姓呢？道理就这么简单，可许多人连简单的道理都不懂，搞得社会乌烟瘴气，害虫横行，病啊，没治了。

老威：您知道胡万林吗？

张松：告诉您，如果您是小报记者，想学习司马南来搞点什么名堂的话，老子根本就不怕您，我一没偷，二没抢，三没医死过人，四没拿过别人的冤枉钱。您看看这院子周围的店铺、饭馆和旅馆，他们都是乡里乡亲，围绕着我做生意。这儿十年前，只有我张松一家，与

世隔绝，连路都长密了齐膝深的乱草，而现在，这儿有水泥路，有停车场，比公路边的小镇还漂亮，我响应邓小平的号召，与大伙共同富裕，也给国家纳了不少的税。您们还有什么不满意的？

老威：张老师息怒，我不是新闻记者，我没有任何恶意。

张松：难说，记者什么卑鄙的勾当干不出来？前一晌，成都一家小报的记者来找新闻题材，为了试验我是否能体波诊病，他们乱写了一个姓名让我看。后来，这事登出来了，他们的用心就是要砸我的饭碗。现在的记者，与老百姓格格不入，却要做出了一幅钦差大臣的样子，到处“明查暗访”，好象是公安局在破案。但报纸是越办越低级，除了广告就没看头了。因为记者太不是东西了。他们不敢惹有权有势的人，不敢报道那些有点背景的敏感的冤案和假案，也不敢为老百姓做主、呼吁，偏偏揪住没靠山的人不放。

老威：您的思想还挺活跃。

张松：您以为农民医生就没脑子？就可以任人宰割和愚弄？告诉您，柯云路和司马南的书和报道我都细细读

过。

老威：您没感到末日即将来临？实话说，如果不亲自来走一趟，我也很难相信体波诊病，因为再神的医生，也不可能只看一眼某个名字就如见其人，乃至开出药方。您没练过气功吧？

张松：没有。

老威：气功和类似的“特异功能”在我国盛行过好一阵，在柯云路的书之前，关于严新就有许多报道。国家之所以后来取缔这种大规模的群众活动，是因为大师们有意造神，把正常的东西引向邪教，诈骗钱财。

张松：谁在造神？谁把严新、张洪宝吹神的？还不是记者和文人。

老威：您的药真能包医百病吗？

张松：不能。但是在我的眼里，没有绝对独立的人。我把人分成几大类，这几大类都是通过母体而来，所以，哪有突发的、偶然的病？病的来源说穿了就是人体发展到一定的时候，被外界诱发出来的潜在的变化，这种病变能通过一个人的名字看出来。我有“鬼眼”。

老威：总之有点玄，不把脉，也不介绍病情，还隔着丈把远，就能治病？

张松：古代算命先生有望气之说，据传能在早晨八、九点钟的时候，分辨出在人的印堂中变幻的七种颜色，以此类比，我也不算神。

老威：人家是算命。

张松：吉、凶、休、咎不是病变么？

老威：据说报道您的记者还专程带着您开的几十包药拜访了某著名的医学教授，这位权威专家仔细查过您的处方和每味药，认为您在下大包围，什么都弄点，吃不死人也医不了病。

张松：这种说法我不想解释，您能否在这个院子里多留几天？多问问病人？他们才最有发言权。当然，记者可以抬出专家、教授来压我这个泥腿子，但是，有几个病人能够请得起专家、教授？这些所谓的专家、教授拿着国家的津贴，住在小洋楼里，同许多官僚差不多，老百姓没钱，请不起他们，连见他们一面都很困难。我是老高中的文化底子，以前读过一些史书，知道历史上有名的

医生，象扁鹊、华佗、张仲景都不是专家、教授，而是专家、教授瞧不起的游方郎中。他们一辈子都背着药袋，在民间奔波为老百姓看病，而从来不管高低贵贱，病员能否出得起钱等等。

老威：看来您很反感学院派？

张松：不敢。我生气的是他们不该与记者同流合污，借整别人来出名。其实，我除了敬神怕鬼，也没什么奇特之处，如果哪个专家、教授，特别是名牌医学院的教授能象我这样，几十年如一日地扎根农村、任劳任怨地为人治病，我敢担保不出半年，他肯定成为远近闻名、万众拥戴的神医！就算我的医术臭到茅坑里去，也比他们强，因为我做到的他们做不到，甚至连想都不敢想！您问问这方圆十多里的乡亲，我收过他们诊病费没有？城里、外省，哪怕海外的病人来求医，我也是一视同仁，从挂号到抓药，平均三、四十元钱一个人。

老威：您这些话讲得实在，也许农村普遍缺医少药才是您“神”起来的最初原因？

张松：开始没觉得，后来一传十，十传百，病人从四面八方潮水一般涌来，甚至外宾也来求医了，我才意

识到自己有点特异功能，当然，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我想胡万林也没料到，柯云路会进终南山找他，为他写书，后来这书为他惹了麻烦。我认为柯云路和司马南之间，本来是文人间的笔墨官司，一个说气功好，一个说气功大师个个都是骗子；一个说他发现了什么，自己伟大得不得了，在报纸上打来打去，名气就越来越响亮，但受害的是胡万林，还有那些看病的群众。

老威：您觉得是柯云路害了胡万林？

张松：对，柯云路和司马南本来就是老冤家老对头，柯云路吹一个，司马南打一个，老柯是作家，灵感来了，不免天马行空上下五千年地玄想，并把玄想同现实混在一块，因此漏洞不少。这次遇上胡万林，就借胡万林来证明自己的一贯思路，惹翻了司马南。司马南是记者，大报小报当然要向着自己的同行，司马南的地位提高了，新闻界的地位也就提高了；司马南一腔正气，普天下记者也就个个都成了为民做主的侠客。

但问题是，司马南既然是到终南山去救人于胡万林的“水火”之中，可为什么要偷偷摸摸？报上说他怕被人指认出来，后来被胡万林的信徒们认出，挨了打，并且

还跪地求饶才捡得一条命。大伙为什么这样恨记者？因为记者从某种角度上是站在群众的对立面的。当然，您可以证明，群众很愚昧、很迷信，是封建思想的受害者；您还可以证明，农村需要科学，需要科学和文明去战胜愚昧，然而，谁到深山老林去充当科学的使者？司马南说他也是苦出身，烧过窑、脱过坯，还在农场打过草、盖过房，即使千辛万苦考上大学，也是在饥饿中读完书的。他既然是劳动人民出身，又满腔热血和正气，那他为什么不回到农村、引导乡亲们发家致富？而要作为一个京城来的大记者，花一两天的功夫破除迷信？分明是自己想冒险出名。柯云路和司马南，还有两派人马搬出的大专家们，有谁敢深入偏远农村，呆上一年半载，为农民排忧解难？如果有这样的人，他不仅是神医、大师，而是救苦救难的菩萨，您让我为他为奴作马，我也愿意。中国农民，特别是未开化的农民是最老实最有情义的，胡万林在他们中间，他们觉得有责任保护他不受外来势力的伤害，他们清楚胡万林一完蛋，就没有第二个胡万林来为他们治病，您是城里人，不知道农村看病有多难！一点小病小灾，能捱就捱，如果严重了，要送医院，就得先准备几百元的押金。

老威：听说胡万林给所有的病员用一种药？

张松：也有人这样说我，还告到县卫生局，质问上面为什么要发给我执照？因为胡万林无照行医。

老威：今年四月，我不慎由感冒发烧引发肺炎，在一家大医院门诊室开后门，输了两星期液方有所好转。我花了两千多元治疗费，幸好没接受医生劝告住院，否则费用还要翻一番。我是单身汉，暂时没家室拖累，工作两年，才勉强生得起一场病，一般百姓家庭的状况就可想而知了。目前，国家处于转型期，一切都市场化，以前计划经济下的公费医疗看来会逐步被医疗保险制度所取代，张松先生，您认为您这种神医现象是不是转型期的产物？您是靠医疗价格低廉赢得名声吗？

张松：价格再低廉，你医不好病，人家也不会白扔钱。当然，同样的医疗效果，我收费又比医院，甚至私人诊所低几倍、十几倍。从古至今，医生的天职就是治病救人，在我们这个农业大国，大多数人在哪里？在农村。而大多数医院在哪里？在城市。毛主席是农民出生、懂得这个理，于是号召知识分子下乡，同贫下中农相结合，老人家最大的功德，就是在农村建立了赤脚医生制度，

赤脚医生经过培训，懂得针灸，懂得一般的医学原理，治点常见病不成问题，并且随叫随到。那时农村没电话，许多地方不通公路，但只要有人来叫，赤脚医生马上背起药箱，连夜赶山路去治病。在那个时代，赤脚医生和乡下民办教师都象征着一种荣誉。而作为对赤脚医生的补充，县城和省市级医院也经常组织巡回下乡，检查示范就诊。而现在，商品经济，什么都说钱，穷人不仅不光荣，而且该死。更有缺德的医院，不见钱不开刀；还有为了敲榨红包，把纱布缝入病员伤口的，如果毛主席还活着，谁敢这样胡作非为？有多少杀多少。

柯云路和司马南应该把他们打笔墨官司挣的钱捐出来，建一所乡村医院，您说胡万林是个江湖骗子，现在他跑了，您就在他的根据地建一座司马南医院，并把支持你的医学专家、科学家都请进去，胡万林的信徒一定会转而鼓吹您，拥护您。

老威：假如有一天您的执照被吊销，您的处境会不会同胡万林一样？

张松：即使不准我行医，人们也会来找我，酒好不怕巷子深，正神说不邪，您说中国有多少算命先生？算命

先生又有几个领了执照的？但是，这行道最红火，只要算得准，哪怕您躲到深山老林，崇拜者也会象猎犬一般跟来，并且越传越神秘。我不想走这条路，虽然我从阴间的亲人那儿汲取灵感，但同巫医是两回事。至于胡万林，糟就糟在他把治病同造神混淆了，历代农民起义领袖都以治病显灵笼络人心，这不是造反么？而我同病员没特殊关系，不收礼金，也绝不想让柯云路之类的作家来这儿找创作素材。我胆小，希望诸位记者先生看在许多贫穷的患者需要医生的份上，放我一马。

这世道本来就够乱的，大家不要再添乱。安定团结是大局，理解万岁吧。

神医信徒瞿曲

采访缘起：

瞿曲小姐与我有数面之交，因此这次访谈是非常随意的，她边开车边说话，也许其中有不少闪光的警句，可惜行车速度较快，录音效果大受影响。

瞿曲约 30 岁，是成都波洋电讯工程设备公司高级职员，白领阶层，却是从底层一步步奋斗上来的。虽很讲科学，也出过国，但极其信命。她是个热心肠的神医信徒，曾志愿驱车带领许多朋友去诊病。

这次采访时间是 1998 年 5 月 21 日黄昏，天气阴转晴。

老威：您是怎么知道这里有神医的？

瞿曲：经人介绍。大约是 91 年吧，省军区的一位退休干部患了前列腺癌，多方医治无效，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情找了神医。几个疗程的药吃了，没想到还真痊愈了，把个老头惊喜得发狂，逢人便吹。当时我患了子宫肌瘤，压迫双股神经，连走路都成问题。去了几家大医院，都说必须开刀。我平生最怕开刀，加上公司正处于创业阶

段，千头万绪理不清，我是挑大梁的，不能住院。在万般无奈之下，就信了老头的鼓吹，与几位朋友一起，开车去了。我下车时，下肢疼得不行，被人搀扶着来到神医跟前。

老威：还是同所有的病员一样，不把脉、不问诊，隔着寸把远吗？

瞿曲：对，也同所有人一样检药回去，特便宜，五元一包药，一个疗程七包。我大约治了一个多月，病状消失；到医院一照片，真神了，包块居然被化掉了，于是，我也同我的介绍人一样，逢人便大吹特吹。我们公司的董事长听了，想起他在美国波特兰市的邻居，一位开餐馆和商店的华人老太太也患有子宫肌瘤。

老威：老太太也到大陆来了吗？能不能引荐一下？

瞿曲：来了就不神了。老太太有 60 多岁，姓李，同董事长的关系特别好。这位李老太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认为开刀不吉利，而美国的医生则认为必须做手术，切除病灶。就这样，一拖再拖，瘤子也越长越大，压迫下肢，使双腿出现水肿，后来，连门也不能出了。我们董事长要为他的异国邻居做点好事，就亲自开车，拿着老

太太的姓名、年龄，由我引路去找神医。张老师仔细看了，双手发抖开了药单子。

老威：你们就把处方发到美国去了？

瞿曲：不是处方，是寄药过去。

老威：美国没有中药铺吗？你们花的邮费可能比药钱高几十倍吧？

瞿曲：就这样也划算。因为美国的中药奇贵，不是一般人享受得起的。

老威：你们花了多少诊疗费？

瞿曲：前后不到 200 元，治了两、三个疗程吧，老太太就行走自如了。打越洋电话过来，激动得哭。

老威：这么说，神医的药对子宫肌瘤有特效。

瞿曲：别提美国开刀要多少钱，在中国做肌瘤切除手术也得几千、上万，还得留下疤痕。而在神医这儿，几百块钱就解决大问题。我当时想，应该酬谢一下张老师，可他两眼恍惚，像不认识我一般。

老威：后来呢？

瞿曲：后来我就充当志愿军，带了许多人到这儿看病，还为朋友们免费充当车夫。我想用这种方式报答张老师。按理我一个知识分子不该如此迷信，但是人类的认识水平有限，在科学技术暂时无能为力的现状下，我们不妨虔诚一点。我们董事长是个有心人，他曾想替神医办护照，让他到外国显神通，给洋人也开开眼界。可是，张老师离开本乡本土就不灵了，他说自己怕城市，一见高楼大厦就犯病。

老威：读过某报关于神医的报道吗？

瞿曲：那种地方小报您也相信？中国人嘛，什么都一窝蜂。前几年气功热，男女老幼都练，报刊杂志也大肆渲染，要宏扬中华民族的传统。后来热过了头，就有人站出来揭露，特异功能是假的，骗人的，于是，风向一转，人人都成了科学卫士。我觉得这或左或右的极端思维，都是文革余毒没肃清。孔孟之道的核心是什么？是中庸，中正之道。站在中正的立场上，就好象站在地的中心朝四面八方看，您觉得万事万物都有它存在的合理性。

老威：包括异端邪说吗？

瞿曲：今天的异端邪说，明天也许就是正统大道理。

这世上最没原则的就是记者，你把一年前和一年后的报纸对照着看，会发现从前被他们吹上天的，正是眼下被他们踩入地的。他们带着搞新闻的功利目的来看神医，完全是高高在上的文明人进入蛮荒之地的劲头。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乡间神医比他们更喜欢读书，更懂善待别人也就是善待自己的文明处世之道。他们居然没被感化？

老威：他们不会被感化，因为他们只信眼前的、具有新闻效应的现实，从某种程度上说，中国人极左极右的快餐思维正是报纸造成的。

同性恋者倪冬雪

采访缘起：

1998年6月19日夜，我几经周折，终于在两位底层摇滚乐手的引荐下，结识了同性恋群落中的先锋派人物倪冬雪。倪34岁，学历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公开或半公开的同性恋史达10年以上。

在成都磨子桥一带，各类娱乐场所密密匝匝，其中有一座内部环境清幽的酒吧，为同性恋者不定期聚会的“天堂”。倪冬雪经常浓妆艳抹地出没其间，被圈内朋友称为“俏女人”和“理论家”。

老威：我这是第一次走进同性恋者的群落，也不是想象中的那么……刺激。在这个酒吧里，灯光挺暗，酒客也挺安静，音乐，是喜多郎的《天界》吧，若有若无的。这种氛围适合谈心，超越现实的谈心。我想，你，我，虽然是经朋友介绍在这儿见面，但是……

倪冬雪：似曾相识？

老威：不，两个匆匆过客。在这里见面之后，你留在这儿，我走开，回到自己熟悉的世界。我不是记者，

我虽然带有录音机，可我不会让媒体炒作这件事。这个俱乐部让我挺受感动。

倪冬雪：请你不要用“俱乐部”这个词。中国还没有欧美国家那种公开的同性恋者的俱乐部，我们只有一些经常聚会的场所。在这里，我们感到放松，当然我们也欢迎新朋友加入进来。

老威：可我不是同性恋者。

倪冬雪：这没关系。现在，你把手放在我的手心上，把眼睛抬起来看着我。不要回避，你不是个男子汉吗？男子汉就别回避任何东西。我在追求你，我的心里很疼，充满柔情的那种疼。我是个女人，可我母亲把我的外形错生作男人。不，我的外形也不象男人，特别是现在，我没感觉到我身上有男人的器官。

老威：你在触电？在触电中改变自己？

倪冬雪：我在颤抖，请你抓紧我的手。我不会投入你的怀抱，那样会彼此伤害。这是公众场所，我不会忘记这是第一次，不知是否还有进一步的幽会？你在怜悯我吗？

老威：我怜悯你。

倪冬雪：男女之爱不是怜悯，是互相占有，这世界上的绝大部分人，在结婚之前都山盟海誓，结果又怎样？家庭、孩子、财产，然后是坟墓……

老威：不是坟墓，是人类围绕世代繁衍建立的秩序。

倪冬雪：请别打断我！男女之爱首先是交配，生存法则就是建立在交配之上！而同性恋首先是怜悯，我们都是弱者，都是羔羊，我们需要从精神上依偎在一起取暖。这是一种宗教。我想在出生之前，我们就是不知不觉地依偎在一起，后来，又不情愿地来到世上。我被定性成男孩，传统和社会要求男孩勇敢、坚定，做顶天立地的大丈夫，我做不了，我的本能在反抗这要求。我从小羡慕女孩子们手挽手地逛大街，可我试图挽着男孩子的手走路时，却被甩开了。身体发育到一定阶段，我为下身那东西莫名其妙地勃起而羞愧。为遗精，我悄悄哭了许多次。后来，我开始对女性的器官发生兴趣，我抑制不住冲动，就窥视女厕所，女浴室，还偷别人晾在太阳底下的女内裤和衬衫，我一次次被痛打，被关派出所的黑屋，最后终于以流氓罪被判了三年徒刑。不知为什么，

我下意识地渴望挨打，被踩在地上，肋骨痛得钻心，我却感到一种虚脱的快感。那时候，不，几乎是童年和青少年时期，我的同性恋意识还没觉醒，我心甘情愿地承认自己是流氓。在劳改队那个真正的流氓成堆的地方，我原以为活不出来。不料，却得到意外的照顾。犯人组长是个大学生，喜欢研究佛罗伊德，我从他那里，才知道我有严重的身心缺陷。

我这叫“身心缺陷”吗？许多犯人喜欢看我，摸我，特别是在公共浴室，大伙都傻傻地瞅我细皮嫩肉的裸体，夸我的臀部又圆又大。我拒绝了数不清的私下求爱，自卑的同时感到满足。当然，求爱的劳改犯中，也不乏浅薄、势利之徒，有的家伙直接提出与我发生肉体关系，报酬只是一份肉或一双解放牌胶鞋，我的回答是指着伙房附近的猪圈：“找老母猪去吧！”

其实我偷偷地爱着犯人组长，可他同你一样，不是同性恋，他讨厌我的女气，我就强压着那股柔情，他的刑期是八年，我真愿意自己也判八年，厮守在他身边，为他洗衣裳，听他训话。他为人正派，小组会上的开场白常常是：“大伙业余时间可以多看看书，学习知识，

争取早日回归社会，不要闲得无聊，就围着人家倪冬雪转。”听着这话，我激动得热泪盈眶，大家不围着我转，我不成了他一个人的？

有天我往工地送饭，两个同行的犯人在半路上抱住我……就这样我被鸡奸了。许多报刊都登载过猎奇文章，认为同性恋就是鸡奸的代名词，这是很混蛋的。我一点也没感到鸡奸的快乐，除非两情相悦。我从小懦弱，憎恨男人式的暴力，所以一旦被人强迫鸡奸，肯定不惜一切反抗。这一招，把不少只对我肉体感兴趣的男人搞懵了，他们一厢情愿地认为我会快活得象畜牲那样嗷嗷叫。

我提前半年出狱，想到要和组长永诀，内心充满无法填满的虚空。临别之际，他将佛罗伊德的《释梦》送我，叮嘱我学习上进。我永远记着他的话，他是我的初恋，这么多年，我一直记着他，常给他写信寄东西，直到有一天，所有的邮件被原封不动地退回，梦成了泡影。我痛定思痛，开始自学，三年后，直接考取了心理学研究生，方从创伤中自救出来。

老威：你的故事很动人，我在逐渐被你俘虏。说实话，我以前没想到同性恋会这样，直到读了已故作家王

小波和李银河合著的一本同性恋者研究，方部分纠正了对同性恋的偏见。我算个知识分子，从理性上，我几年前就接受你们了，但从生理上，我依旧排斥。我同大多数男人一样，性别意识太强，占有，霸权，你批评得对。前一晌，你肯定知道轰动一时的“人妖事件”，他们模仿泰国的人妖，在不少城市的夜总会走穴，载歌载舞倒也罢了，让人不能接受的是掏出假乳房示众。

倪冬雪：这当然加深了公众对同性恋者的偏见和敌意，可人妖不等于同性恋。人妖首先是商业的产物，“他们”一心想利用通过药物刺激而在自己身上凸现的女性特征赚钞票，这同明星走穴哗众取宠没什么两样。希望你不要用扫兴的话题来影响我们之间的气氛。

老威：对不起，请你继续讲。

倪冬雪：中国几千年都是异性恋社会。当然在志怪或市井传奇里，常有同性恋的描写，可都被当作恶习，痛加鞭笞和嘲讽。因此，我很珍惜今天这种较自由的空间，这也是商业带来的好处，谁也用不着多管谁的闲事。你看左边那一对，年近不惑，都离过婚，蓄胡须的是画家，小巧玲珑的是下岗工人，按世俗的观念，他们绝对

走不到一块；前面的一对，门当户对，都是工程师，都搞建筑设计，却都没离婚，看那促膝谈心的火候，早把孩子老婆抛到脑后了；其他人要年轻一点，由于各种公开和潜在的压力，同性恋史一般不太长，一两年、三四年、几个月不等，极少有超过五年的。当然，朝三暮四的也不少，可同性恋圈子太狭窄，伴侣不可能三天两头换。我是同性恋中的“先锋派”，我认为每个人都有潜在的同性恋倾向。

老威：我有同性恋倾向吗？

倪冬雪：我们有非常良好的开头。现在你看着我，不管你心里怎么想，不管你把我看作什么，一个朋友，一个陌生人。你得承认，你很久没进行过这种谈话。而我，把你当作一次艳遇，两个挺弱的男人或女人，两条狗互相依偎、怜悯、嗅着对方身上熟熟悉的汗味。当然，这是酒吧，下次，我们最好找个野外，凉风习习，我们相互拥抱着，我会背诵惠特曼的《草叶集》给你听。

老威：惠特曼将提醒我做个充满生物欲望的男人，“粗壮、肥胖、多欲，快乐地吃着喝着直到死去。”

倪冬雪：那有什么关系呢？你做男人，我就做你的女

人，在你这一生中遭遇过的若干女人中最特殊的女人。看你的眼睛，你没有一直刚强下去的意志，你在躲闪从我这儿开始，一道门将意想不到地开启，你走下去，你还会遇见形形色色的同性恋者，你没有一直刚强下去的意志，说不定到一定火候，你的心理会改变，你会要求变换角色，做一回女人，体验一下柔情之美，乳房和子宫的生长之美，造就你的环境终将会彻底翻过来，再没人强迫你做男人，做丈夫，承担你承担不了的社会责任。你的眼泪会多起来，对风、对云、对草、对水中的落叶流泪，像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结合体。多愁善感不合时宜，但在同性恋的圈内，你就尽管不合时宜吧。

老威：你结过婚吗？

倪冬雪：你指的是现实婚姻还是精神婚姻？现实的婚姻有过一次，是我导师的女儿。新婚之夜，我顺从生理反应，勉强行事，也没书上介绍的快感和高潮，她却怀孕了，这使我感到有罪。坐牢时我没犯罪感，但让老婆怀孕令我深感罪孽，后来我们平静分手了。

老威：在北京，纪录片制作人吴文光家里，我曾见过由男变女的舞蹈家金星，她在1995年经历了三次痛不

欲生的大手术，已彻底变性。当时，我没敢唐突与她搭话，因为我不知道该对她说什么。她同你一样，从小就有成为女孩的潜在愿望，可最终使其斩断男缘的是舞蹈，舞蹈属于女性，要象邓肯那样跳到老跳到死就必须成为女性。不知你对这种极端荣誉感怎么看？你是否想过做变性手术？

倪冬雪：我在《南方周末》上，读到过有关金星的报道，从肉体上变性，无异于下地狱，但赫拉克利特说：“向下的路也是向上的路”，在但丁的《神曲》里，穿过地狱和炼狱就是天堂。金星是同性恋中的英雄，她站在天堂般的舞台，接受观众的眼泪和欢呼，而现实生活呢？现实生活是否是地狱？金星说穿了还是男人，因为只有男人才把艺术、荣誉看得至高无上。而“女人是水做的骨肉”，将顺从自己的天性向前淌。我这辈子吃的苦或许比金星多几倍，而且完全没有回报，可我将顺从天性。我的母亲，母亲的母亲都是这样，从地上淌过去，没人会记住她们。你看，我的眼泪又上来了，有时候，我真想哭，不为什么，就象个真正的女孩子，站在风里，月亮里，情人的面前，无缘无故就哭了。同性恋的世界不

是通过舞蹈能够表达的，因为现代的舞蹈不象远古，可以一个人、一群人、裹着兽皮在旷野里跳到天亮，可以不要观众，尽兴地想怎么跳就怎么跳。现代的舞蹈首先是舞台和观众，这是功利社会的一个缩影。而同性恋，是私下的，一对一的。我为什么要做变性手术呢？

老威：假如将来有个男人想娶你呢？

倪冬雪：如果你想要我，我有可能做。但那要很多钱，我想，即使我俩倾家荡产，也花不起这钱。我不明白，为什么男人不可以娶男人呢？欧美某些国家已有相关法律，中国早晚也会正视同性恋问题。你会提出组建家庭吗？我不反对，我还能在圈内为我们找到证婚人，甚至还可以领养孩子。

老威：两个男人长期同居会打架的。

倪冬雪：我不会还手，我乐意你打我。

老威：而且还将失去彼此的吸引力，到最后无话可说，这种“婚姻”是对精神的伤害。你的肉体对我没引诱力，但我喜欢听你谈话，喜欢你的坦率和真诚。你说我是广义的同性恋者，我不反对；可我过不了那个关口，

男人与男人亲吻太……可怕。

倪冬雪：我是女人，我要为你变成女人。

老威：我有女朋友，年底要结婚。

倪冬雪：我要充当第三者。

老威：这是徒劳的，即使你有钱做手术变性。我不是一个怕惹麻烦的人，现在，我已习惯了这酒吧的氛围，让我们回到开头，两个陌生人“一见钟情”式的对话。

倪冬雪：我注定是悲剧人物。再过十年二十年，人老了，就没人和我“一见钟情”了。你看我的掌纹，一团涡流，找不到出路。但是，我会，我会珍藏每一段记忆，我爱过你，我不会恨，学也学不会恨……我的嗓子眼都被泪水堵住了，你却无动于衷，可见你有多么残忍，残忍，你怜悯我吗？

老威：怜悯。

倪冬雪：你爱我吗？

老威：是的……爱你。

倪冬雪：你却不敢承担责任，你怕社会偏见，阮玲

玉就是被舆论杀死的。

老威：你冷静一点。

倪冬雪：你怜悯我吗？

老威：怜悯。

倪冬雪：上帝式的怜悯，又高又冷。你爱我吗？

老威：爱你。

倪冬雪：居高临下的爱，你吐露这个字眼时，象站在悬崖边向深渊吐一颗枣核。你对多少人说过“爱你”？

老威：不下一百人。你觉得这种谈话，还有必要进行下去吗？

倪冬雪：有必要永远进行下去，象惠特曼漫无边际的诗歌：“女性与一切属于女性的，生自女人的男人，子宫，乳房，乳头，乳汁，眼泪，欢笑，哭泣，爱的表情，爱的不安和兴奋，声音，姿势，话语，低诉，大叫，食物，饮水，脉搏，消化，汗液，睡眠，散步，游泳，臀部的平衡，跳跃，斜倚，拥抱，手臂的弯曲和伸张，嘴的不停的动作和变化，两眼周围的不断的动作和变化，皮肤，晒黑的颜色，雀斑，头发，一个人用手抚摸着肉

体裸露着的肉时所引起的奇异的感觉，血液的循环和呼吸的出入，腰肢的美，屁股的美，往下直到膝盖的美，在你的身体中或我的身体中稀薄的鲜红的液汁，骨头和骨髓……”

老威：这是《我歌唱带电的肉体》！冬雪，你的声音真不错，有一种催眠的魔力……现在，想起你乞求着的爱，我有一种想流泪的感觉，也许走出这个酒吧，我就没这种感觉了。这个社会，这茫茫沙漠一般的人群，没有怜悯，惠特曼就是怜悯……他太阳般的慈爱无所不在……原谅我，真的，你对我太好了。

倪冬雪：我可以吻你吗？

老威：好吧……就这一次。

倪冬雪：最后一次。

藏书家冉云飞

采访缘起：

冉云飞来自乌江中游的酉阳县，是土家族，一个边远少数民族的后代千里迢迢来到成都，做了蜀中才子，且藏书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汉人都多，当然稀罕。

我与冉云飞来往多，晓得他善于自吹自擂，因此在这次采访中显得被动。他首先就谈到小时候的苦，大意是挨板子多，受表扬少，我暗自醒悟他的自恋源于童年。

冉云飞爱收旧书，一次我将多余的擦便草纸画些古怪符号，送他收藏，他也瞪着眼睛辨认了半天。他害怕被人告密，所以撰写《中国告密史》，殊不知告密也是一个人的隐私(法律是保护隐私权的)，它比嫖妓、卖淫、颠覆国家、贪污受贿更无法公开。

诗人石光华把杀父、夺妻、断财路、揭老底列为人的四大罪，前三项冉云飞没能力做，于是借藏书之机，坏人名声。

老威：我单刀直入，你为什么喜欢读书？

冉云飞：小时家穷，时常“吃不饱，穿不暖”。后来在读忆苦思甜课文时，就觉得像在说自己。于是就骂粗话，改编成下流顺口溜：“吃个【S X (B Y - 3 3)】【H T 6”，5】尸 □【H T 6】吊【H T】【S X)】，穿个卵；饿死你，我不管”。因此老师就让我在讲台上“表演”双手抬平打直举扫帚的“硬”功，以示惩罚，好在还没说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家乡落后，啥都落后，

你说日怪不日怪？连去年才通的电都忍不住要落后，白天来电，晚上不来电。更日怪的是，自从上小学起，我受到的就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之类画饼充饥式的幸福美好生活的预告。但哪里实现了呢？

五岁那年，家中的堂屋被村里拿来当作村小的教室，来了一位叫廖太良的工办老师，我也跟着那些上学的小孩子“哇啦哇啦”乱叫，瞎起哄，因为我既不做作业，也不背课文，算不得正规学生。每到晌午，饿得实在不行了，就去偷吃廖老师正在煮的白米饭，而我偷吃的米饭时常是半生不熟的，吃了就去跑毛坑(厕所)，得了个“子炮”(小时玩的一种后一颗子弹塞进去前一颗子弹被弹出的游戏，子弹是用红木儿树结的籽做的)的绰号。气愤不过的廖老师干脆就骂我是“造粪机”，我就回喊他为“廖大娘”，以示羞辱。

母亲狠狠地教训了我。我就问，要哪个才吃得到白米饭？母亲说，要好好读书——母亲还不知那时读书是没有用的。于是母亲就将自己几次淋着瓢泼大雨(只有如此才不出工)去挖的麻芋子(学名“半夏”)拿去卖，得了两元钱，就给我了了个名。气愤的廖老师自然不收我，就

只好到离家五里地的完小念书，一读就还喜欢。再加上天天都梦想吃白米饭，所以就一直读。我的境界明显比高玉宝差，高玉宝说，我要读书。我只说，要吃白米饭。当然待遇也不能跟他比，譬如没人让我给他们做忆苦思甜报告。更重要的是，时代不同了，他生在旧社会，我生在新社会，我去向谁控诉？自己又饿得要命，只恨没生在旧社会，否则现在好歹还可以给下一代作点报告。后来，结识了莽汉诗人二毛，他有首诗叫《在旧社会》，完全是高级忆苦思甜报告，“在旧社会，人们身上的血只够跑百把米/在旧社会，女人身上长不出乳房。”狗日的二毛，她歹毒，比高玉宝控诉的旧社会还要坏一百倍，但他究竟不是高玉宝。我至今也没搞懂是啥原因，不把二毛弄去搞政治思想工作。我想我有向上级举报人才的义务，可是没人理我。

我吃白米饭的“理想”，后来才知道，古人早已说过，算不得我的发明。他们说，书中自有千钟粟。他们不同，他们是古人，他们放的屁都要古雅些。因此你的问题应该是，我为什么喜欢吃白米饭？

老威：你很怪，收藏这么多书，大概有两万多册吧。

又喜欢读书，但你对书的态度却很调侃？

再云飞：有点夸张的人进了我的屋子就说，哇，你这么多书啊？我说这也没什么，就像你走进一个屠夫的家，看到他家里到处都摆满了亮晃晃的杀猪刀，总共有几百把，你奇怪吗？你会称他是藏刀家，还是屠夫？也许你接着就会说，你看人家庖丁解牛，一把刀就足以应付裕如了。我说，是的，钱钟书不是吗，学识渊博，但别人家里并不堆许多书；老威你不是吗？你目中无书，不也照样写大气磅礴、才华横溢的诗篇吗？一个杀猪的屠夫，摆那么多把刀干什么？还不是自己底气不足，手艺孬，猪杀得不利落，为自己壮胆压阵脚罢了。也就是说，屠夫对没有值得你羡慕的资本和理由。你可心说，我没见过这样形式主义的屠夫。但是我要说，是的，如同你或许没见过像我这样形式主义的读书人一样，因此经常有人问，你这么多书，读得完吗？我真是无言以对。的确，真正的屠夫有几个是形式主义者呢？真正的天才又有几个是靠满屋子的书来给自己拿脸的呢？所以，你应该怜悯我而不是采访我。

老威：你这么多书，横七竖八的，到处都是，写作

时怎么查找？

冉云飞：老威，你很鬼。你在引诱我批评政府的知识分子政策，这我可不干，我一贯立场坚定，而且——正确。尽管我现在住房仍很隘湫——不是“挨球”（读音要正确，这也是个立场问题）——但我相信曙光在前头。你说没有这词汇，是我生造的，应该是湫(jiao)隘，读湫(qiu)时就不与“隘”字组合。哎呀，老威，大势不好，看来你今天认真了？说实话，我的书这么横七竖八的，实在是迫不得已。但我可以马上给你换一个冠冕堂皇的说法：水至清则无鱼。但更实在说法是，我就是喜欢混水摸鱼。我敢向毛主席保证，我一摸还十拿九稳，因此经常可以从书堆中“海底捞月”，并不影响干革命工作，更不影响当臭老九。

老威：别耍贫嘴了，来点正经的。你是什么时候开始买书藏书的？

冉云飞：我刚才说的是“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指作家刘恒新近创作的同名小说——老威注）。守着一堆破书，还乐呵呵地跟你说怪话，和张大民差不多吧。我读高中的小县城，书籍很少，钱比书更少，因此从大学开

始才买书。大学时，我享受的是系上优等助学金，虽然不够吃饭，但至今感谢纳税人。我不爱听课，听不得有些老师在讲台上“坑蒙拐骗”，天天钻图书馆看些与中文系功课无关的东西，如很累人的康德、黑格尔，乃至大爆炸宇宙理论等等，自然得不到奖学金。我有一个坏习惯，一看书就喜欢在上面勾勾划划，有时还搞些眉批、旁批，往往都是些“搞球不懂”、“狗屁不通”之类，反映出我看书爱走极端。前一名句说明我知浅薄，又看不得别人学问比我高深，实足心理有病，嫉妒成性；后一句说明我有痞子倾向，匪性难移，尽管现在已经被文化骗掉了大半。家里面寄的一点零花钱，除了帮助吃饭，添置一点衣物外，看到好书，也只好兴叹而已。于是我就去勤工俭学，给系上各年级的学生分发报纸，每月可挣八元钱。别小看它，可买多少本书，我不是统计学家，没算计过，但肯定不比现在一百元所购的书少。那时，学校天天有演讲会，人人都委身于让人头大的哲学、美学，于是哲学、美学书籍摆了我一床，直到把蚊掀破，不知有多少。但是搞懂了的很少。

老威：那你的意思是说，你也只能算是“搞球不懂，

狗屁不通”。

再云飞：老威，你真是明察秋毫。

老威：你收的书说得好听一点，是品种繁多；说得不好听，就是杂乱无章。你好像并没有搞一般藏书家那样的专题收藏？

再云飞：的确，只要是有意思的东西我都想收，举凡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军事、哲学、科学，以及其它不能归类的诸方面，靡不搜罗，无所不网。但也并不是无所选择，比如高等代数，英文之外的其它外文文种，我是不收的，我没有那些附庸风雅的人神经健全，完全搞不懂的东西，弄到屋里来堆起，实在是对自己智商的讽刺与无谓的考验。

一般说来，我不会像古代藏书家，譬如黄丕烈、陆沁源那样为获得一本好书，找朋友雅聚，或者焚香祝祷，或者专写藏书跋文以记载其来历。不是没有这雅兴，而是没有这时间。当然特殊情况下，我也会像他们那样玩乐一番的。事实上，每次看书，我都有专门的书帐和简约的藏书说明文字，以记录其来龙去脉，以志当时得书的心情，以什么样的价格从什么人手中获得。只不过少

了许多繁文缛节。当然，也不能说我完全没有专题收藏，只是这种收藏都与我的研究和写作有关。比如几年前，我就曾打算花十年的时间，读完二十四史及其它诸多野史笔记，以便钩稽出其间的告密史料，撰写一本名为《中国告密史》的书。因而我至今收集的检举、揭发、诬告、诽谤、奏折、坦白书、悔过书、具保书、交心材料、间谍案例等，实物已达几十件之多。从卧底的线人，从崇奸婆的钩钩，各色人等，无不联袂来到我的藏书里“演出”。比如前几天就还在浣花溪的四川文物市场，收到五十年代关于成都的“敌特”蔡文敏、田少卿等人一系列群众对他们的告发材料、坦白书、悔过书、具保书等完好的实物，同时还收到一整本记录完整的《灌县青龙乡土改笔记》（第一集，1951·11·31—1952·1·21），笔录人为刘全任，记录之详细，举凡镇反、土改包括清算地主恶霸敌特之类的检举揭发材料应有尽有，大有档案文献之功效。另外，曾收到西南民族学院教育工会，吸收工会会员时让入会者范瑞玲写的“交心材料”及其档案实物。交心材料是很十足的国特色，可名之曰“自告其密”，他国是很少有的，这是法律系统中的“有罪类推”和“无罪推定”的较量与区别。告密史的研究绝

非一般意义上的道德谴责，而是制度文化思想史的研究，是炮轰专制制度的有力弹药。

老威：我看到你墙上贴有有关教育的“毛主席语录”和奖给“学毛著积极分子”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奖状，好像你对“文革”的物品也在着意搜求。你收这些东西的动机何在？

冉云飞：现在的文革物品经过媒体的俗滥炒作，已成挣钱的一个热门行当，但并没有几个人像徐友渔这样训练有素的学者在进行认真研究。但我志不在此。我收的文革物品，大多与告密揭发、检讨和教育的材料有关，因为这些都是我的研究范围，你就可以看出我是个典型的实用主义收藏者，所谓藏而用之的人。因为我最近正在写作一部长达三十几万字的《教育要革命：中国教育的危机与批判》，可以说，它是自从有现代意义上的教育以来，最全面、最深刻、最猛烈的批判当今中国教育的书，对当今的奴化教育、精神专制，进行了生猛的抨击。

你刚才说的有关文革的教育资料，只不过是《教育要革命：中国教育的危机与批判》这本书要附的几十张

有关教育的图片里，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这本书所附的图片中，将有各个年代有特色的教材课本、学生与老师奖状、学生毕业证包括学位证、学生训诫(类同于学生手则)、老师的聘书、名校名师的罕见图片，使其在生猛批判现今教育弊端的同时，有极高的文献价值。

老威：除了一些研究性和实用性的收茂外，你有那些趣味的藏品？

冉云飞：有趣的当然不少，只有随举几例，否则说不胜说。先说英文藏书。比如我曾在二仙庵文物市场收到五种英文的黄色书。Erotica 有黄色、欲望的意思，其中有社会学者李银河在研究虐恋文化一书中，所附的一节《O 故事》(《Story of O》)的英文全本，还有女性所写的黄色书籍精选本《女性所写的黄色书——从萨福到玛格丽特·阿特伍德》(《Erotica —— Womens Writting from Sappho to Margaret Atwood》)，这些书籍背后都有“诚品书店”的售书标志，大抵是从台湾或香港的书店里流传进来的。我既收到过曾攀上世界七座高峰的美国探险家迪肯·贝斯的《第七座高峰》(《Seven Smmit》)签名本赠书，也收到过 1925 在伦敦出

版的英文毛边本(uncut)《中国园林》(《ChineseGardens》), 还收到过上百种美国《国家地理》、《纽约客》、《出版周刊》之类的杂志, 甚至包括图文并茂的美国文学和历史教科书, 如四册《美国文学精华》(《HighlightsofAmericanliterature》)、《自由的遗产——美国简史》(《Heritageoffreedom——AbriefhistoryoftheUnitedStates》)等等, 不胜枚举。

再说古典典籍。我曾收到清光绪年间, 广德堂翻刻的顾嗣立秀野堂刻本《昌黎先生诗集注》四册, 纸墨精良, 雪白可人, 字迹方整厚朴, 铁划银钩, 三色相套印刷。后因欲得 1929 年聚奎小学刊布的《白屋吴生诗集》, 而易手给淘书斋老板蒋德森。易书之日, 虽不忍, 然亦无可如何。但还不至像清代著名藏书家钱廉益民说, 去书之日, 如亡国之君挥泪对宫娥。老蒋将《白屋吴生诗集》两册定价 400 元, 我欲讲价, 他不肯, 无论如何不卖, 只要我用《昌黎先生诗集注》四册换。后来我将是书换回。四川许多近现代人物的书籍, 我已收得不少, 颇成气候。对吴先生的东西更是久有罗致之志, 并取得一点成果, 因想将来如有余裕之时, 欲作《四川近现代

文化流变》一书，以阐发四川文化如何在当今不如往昔之因由。再者，吴先生的孙子吴泰龙先生曾是我的数学老师，某虽不才，数学尤糟，但师恩总是难忘的。听家乡师范学校的退休教师王可夫先生讲，吴芳吉先生的大儿子吴汉骥，曾收得众多吴芳吉先生的旧物，但多半已在“文革”中抄家时毁坏，令人扼腕。所以对此书，我是必欲得之而后快。只好把自己的颈脖伸给老蒋，心甘情愿地让其“猛宰”。

最让我高兴的是，收到清代著名金石学家、封疆大吏吴大澂写给另一位金石学家陈介祺的书信——《吴〔S X (B-3 6)〕〔HT 6”，5〕客〔〕〔HT 7，5”〕心〔HT〕〔S X)〕斋尺牘》线装五册(完本为七册)，我曾两次撰文谈该书，一次为《卖文搜书》(收入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拙著《阳光与玫瑰花的敌人》)，另一次为《成都书林记》(收入大象出版社出版的拙著《手抄本的流亡》)中写道：“其书写各体文字的高超能力，配以精美得无以复加的自制笺，简直是非比寻常的享受。就连为该书作跋并编辑《吴陈两家尺牘编年表》的明清史研究专家谢国桢先生在八十年代初期也说该书：‘久已

编印行世，早已绝版。’(《文献》第11辑)”。像这样的书，一生得遇一次，已属有幸矣。

老威：我发觉说到古书的时候，你娃就故态复萌，古书的影子就在我身上频频进了，乐在其中。你曾经分别为两位西方文学大师里尔克、博尔赫斯，撰写过两本国内第一种研究他们的学术评传——《尖锐的秋天：里尔克》、《陷阱里的先锋：博尔赫斯》，又作过明代散文家张岱所著的一本小型百科全书《夜航船》的校点工作，这两种东西是怎样古怪地集于一身的？

冉云飞：说到古书，我收藏的许多好书还来不及给你细说，否则你的采访就会没完没了。说句实话，这两方面，我做得都并不完美，留下的遗憾不少。但我这人喜欢挑战，别人没做过的东西，我就喜欢；别人已做过的，我就喜欢走偏锋。如研究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对人的摧残伤害，我的研究就是从检讨和告密入手的，我比较喜欢出怪招。我不喜欢大家都争着去做同一件事，那就太抬举那件事了，比如全民经商或挣钱什么的。我的意思是说，挣钱也要找准自己的方式，就像打日本鬼子，不必都去肉搏，不得万不得已，不使这“绝招”。你说

我将两种东西古怪地集于一身，我听得出来，你是在粉碎我，高级的说法叫做中西贯通，我自知无法做到，你小子损着呢。

老威：你曾得到过那些比较有名的人赠他人之书，或他们曾经收藏过的旧物？你自己的书也有流散之日，怎样安妥你这些“宝贝”？

冉云飞：我收到过别人签名或用过的书，较出名的人计有：诗人流沙河送其同事的诗集《故园别》（上有签名）；语言学家向楚收藏的顾实著《汉书艺文志讲疏》、章太炎翻译的线装两册《社会学》（二书上均有其印章）；书法家李半黎收茂的《稚荃三十以前诗》（线装，上有其旁批）；学者谢桃坊（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为勉励他学生岳珍而送的，词学大师唐圭璋弟子王兆鹏所著的《张元干年谱》（上有其殷殷勉励学生语）；学者白敦仁（成都大学教授）送人之《陈与义年谱》（上有签名）；诗人钟鸣收藏的台版《郁达夫南洋随笔》（上有签名并盖章）；学者陈力（四川大学图书馆馆长）送徐亮工的《四川大学图书馆善本书目》（上有签名）；张大千结拜兄弟张目寒赠给川剧表演艺术家周企何的《蜀中纪游》（线装，封皮有毛笔签名

并盖章。系藏书家李仁弟兄贻赠于我)；诗人吴芳吉于1920年在上海中国公学《新群》杂志当编辑时所购的《丁尼生诗选》《Tennysonsshortpoems》，上有其印章和题署。为书法家徐无闻先生弟子向黄兄贻赠于我)；与张爱玲齐名的女作家苏青1947年5月3日赠送给陆品麟的《结婚十年》(上有其印章关签名，书后有受书者跋语，述得苏青赠书之由来)；学者李思莼(故前曾任四川文史馆馆员，系诗人戴望舒同学)收藏的《察荃斋诗集》(线装，上有其印章)等。

说到书籍之聚散，我曾在书老板蒋德森处看到一套线装《楞严鸿科》，永历朝刻本，分提纲、阿、弥、陀、佛五册。永历朝气数之短暂，自不必说，该书于每册后面均刻有“祝我大明万万年”之类的东西，相当我们曾经猛喊的“万岁!万万岁”，但实际情况如何，就毋须再说了。一个国家如此，书籍何尝不是这样呢?关于书籍，一个人的控制能力是有限的，否则上述名位均可称为爱书之人，亦无法使子孙宝爱，他人珍惜，这是无可如何的事，不必去想它。何况我现在正是火力充足，创造力极好的时候，还想继续收藏，慢慢摩娑研究。因此，曾

有一书商至我家中欲出高价收购一套古书时，我跟他开玩笑说，找我买书，就相当于找虎要皮大衣，换成成语便是与虎谋皮。听得他哈哈大笑，声震屋瓦。

老威：你是否该讲的都讲了，还有没有要补充的？

冉云飞：该放的屁都放了。是我把你安排得这么被动，使你难以发挥。这只是个角色问题，改日我们互换过来。对你这样的无助和被动，我深感抱歉。

流浪汉王响

采访缘起：

王响 40 岁，长得天圆地方，非一般意义上的流浪汉。

他无职业，无家室之累，向往古代汉人的浪荡生活，因此至今保持着一种走路的心态。

我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在白果林我父母家采访了他。我似乎一直在等这么个人，作为这本底导访谈的结尾。

诗人马松已经成家立业了，可在一次酩酊大醉时，竟搂着一条垃圾桶里钻出的野狗痛哭——自由的野狗啊，到底谁可怜呢？

这事可以做王响的注脚。

老威：你流浪了这么些年，是为了什么？

王响：为了走路。

老威：走路？这有啥好说的？流浪汉当然要走路。

王响：人生只有三种姿式，躺、坐、走。其中走路最有意思。

老威：站算不算一种姿式？

王响：站只是过渡，准备走或准备坐。

老威：好吧，我猜你是在保持一种“在路上”的心态，可开始流浪的时候，你不一定只为了“在路上”。你是为了一种理想，一个现实的目标，例如成名成家之类。单纯的功利目的，或许幼稚、可笑，然而它非常青春、美好。你我都是这样走过来的。

王响：你的确老了，老威。

老威：我操你妈！

王响：怎么？戳中痛处了？时间就是永不愈合的伤口。你还象在《黑道》里一样，没人知道你的真实年龄？

老威：我 40 岁，还能对付许多女人，但生理上只需要一个女人。我还没学会宽容、理解。记得十年前，我大吼大叫地朗诵诗歌，两个多小时也不觉得累……

王响：我们都来老一回吧，一起提前怀旧吧。我 83 岁，你 81 岁，与我们相好过的女人全都住进坟墓里了，即使没住进坟墓的，也老得不叫话了。你我儿孙满堂，德高望众。可有啥意思？大家巴不得离我们远一点，因为你的口水一天到晚淌个不停，让人忍无可忍。

老威：你的哮喘也叫人非常绝望。

王响：差不多。那么我们怎样让年轻人忘记你的口水和我的哮喘呢？

老威：一个人呆着。

王响：不行，人老一，一个人呆着，还不如自杀。

老威：自杀败坏名声，后代也跟着受连累。

王响：对，你这老头还不糊涂。

老威：那就锻炼身体，争取长寿。

王响：为保命而拚命折腾？折腾完了还不是死？

老威：那就朝年轻人堆里挤，让他们以我为核心？

王响：成为年轻人和中年人的核心？哪不累死，听说有位将军接见外宾时，一激动，连流尿了也不晓得。

老威：你太糟塌老年人了，其实我觉得许多老年人比年轻人可爱。

王响：可爱在啥地方？

老威：好象，这些老头，特别慈祥，特别善于倾听。

王响：还有呢？

老威：特别会说话。

王响：应该说特别健康，平和而健康。他们讲故事的语调……

老威：我晓得了，你老了，就成了一个卖流浪故事的家伙。

王响：我没多少流浪故事。你刚才猜对了，我的确想保持一种“在路上”的心态，我不想提前到站，因为女人和家庭在给我稳定、和谐的归宿感的同时，也在暗示道路的终结，人生的终结。我有目的吗？对，我开头有现实的功利目的，我最崇拜作家是高尔基。他的《人间三部曲》至今是我的座右铭。最早诱惑我流浪的就是做一名高尔基那样的作家，走遍人间的每一个角落，他在伏尔加河上的一条客船上当小工，整日洗盘子，累得死去活来，但却结识了一位相貌凶恶、内心善良的胖厨师，这个厨师为了保护他，竟把两个堂倌的脑袋揪住，发疯地互相撞。就这么一个野蛮人，却喜欢听高尔基读英雄加里波弟的传奇小说。当听到加里波弟被抓住，打入死牢，等待行刑判决时，厨师的泪珠子一个劲地掉，终于

忍不住痛哭失声……在中国，这样的苦难还少吗？为什么中国人天生缺乏这种具有历史厚重感的苦难？于是我在很小的时候，就渴望象高尔基那样离家上路。伏尔加河，伏尔加河，这条我从未见过的遥远的异国河流，在我的脑海里，比长江、黄河要深远得多，因为高尔基曾经站在岸边，目睹一船船苦役犯在远行西伯利亚之际，与父母妻儿诀别的情景。天空、河流、岸和人们都是铅灰的，一阵阵告别的深长的歌声与撕心裂肺的嚎哭交织着，与镣链的叮当声交织着……我也在寻找我灵魂里的伏尔加河，这是最初的文学目的。中国绝大多数文人一辈子只有最初的目的，他们为了震惊世界，挖空心思地虚构，挖空心思地博览群书。写呀写呀，他们那些伟大的情感和道德感，或者这种东西的反面，都是编写出来的，挖空心思地设计出来的。在这些书里，只能读到以文字为目的的故事或非故事，而摸不到文字皮肤里的血管。他们总是热衷于讨论“中国作家为什么没得到诺贝尔文学奖”的问题，讨论来讨论去，幻觉越大越愤愤不平，于是组成作家代表团到国际讲坛上去毛遂自荐：“中国作家已不止一人有资格获诺贝尔奖……主要是语言的隔阂，翻译的不过关。”

老威：没想到你的文学情结这么重。

王响：这是我流浪的初衷，就好象我的初恋。高尔基就是我的初恋，他救了一个苦孩子，为这个没有教养的社会底层的苦孩子树立了一个高大的目标。成了作家，我就可以不受欺负，而在成为作家之前，必须流浪。文革开始时，我才 8 岁，我爸是个普通中学教师，就因为把陶铸的散文《松树的风格》教得特别好，就成为黑帮分子，挂上黑牌遭批斗。我小学只读了两年，当出身地主的爸爸倒霉时，我们在出身城市贫民的妈妈怀里找到了安慰。我小小年纪就晓得努力表现，背《毛主席语录》，背《老三篇》，并在大街上拦住大人背。有两位医院的护士背错了语录就拨拉开我们，逃之夭夭，我们一直追到医院，并且以几个战斗兵团的名义贴了大字报，逼得人家公开哭鼻子检讨。

我觉得自己很争光彩，与爸爸划清了界限。不料有一天，老师率领全体小学生，倾巢出校门，到川剧团开批判坏分子的大会。几千人把剧场挤得爆了，可还有不少人企图进来。我们小学生被提早安排在剧场二楼，高瞻远瞩，把被好多盏射灯照得雪亮的戏台看得清清楚楚。

坏分子被押着，鱼贯上场，“打倒！”“砸烂！”的口号震得天摇地动，我也憋红着脸，举着小拳头投入这怒海狂潮。十只垂头丧气的死老虎排成一溜，把戏台站满了，我以为都齐了，可口号还在呼啸着，突然，第十一名坏分子被几个红袖章拽上台，她反抗着，几次都企图扭身而去，但幕前幕后，台上台下，都站着收拾她的人，群众怒吼着：“老实点！”“狗日的！”“整死！”她终于被制服了，双臂反剪着，专政者揪住她的头发，使她的脸仰起亮相。

我愣住了，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而周围的同学已经叫开了：“那不是王响他妈妈么？！”“王响的妈是坏分子！”“王响的妈乱搞男女关系！”我蔫了，真想钻到椅子底下去，可台上专政者又领呼口号了：“打倒投机倒把犯廖××！”我的泪水一下子涌了出来！可小拳头还是迟疑地举了起来，嘴角抽动着。

我的小学教师是个年轻姑娘，她不仅没安慰我，还一脸愤怒地质问我：“王响，你妈为啥要投机倒把？”我回答不上来，接着又听见“哼”的一声。这叫什么老师？他妈的，现在提起来我都想强奸了她。后来我才知道我

妈的罪状就是把亲戚给的六尺布票卖了钱，正在私下交易时，被盯梢已久的市管会人员当场拿获。那年头，这就叫“投机倒把”。

虽然我明白妈妈是因为要养活我们才这样做，然而我觉得再也没脸上学。就离家出走。

老威：这是你最早的流浪？

王响：对。兜里揣了一块钱，那是我一分、两分，积了大半年的成果。还有两本连环画，《西游记》和《在人间》，《人间三部曲》之二。我爬汽车，到过四川北部的三台、盐亭、中江。我曾经去河里帮人背沙背卵石，供修筑公路，一天能挣三毛钱。那时候的三毛钱，很管用。我还到烟厂为烟叶上焦油，一口黑糊糊的大锅，围着十几个打零工的孩子，都左手拿烟叶，右手持碗从锅里舀粘稠的浆汤浇下去，晚上就睡烟草堆。我唯一的娱乐就是看随身的两本连环画。别的孩子的梦想都是当解放军，开飞机，开大炮，只有我，迷上了连环画里的高尔基。

稍微长大些后，我又到农村给当知青的哥哥煮饭。在哥哥的熏陶下，读了一本文革前出版的《高尔基中短

篇小说集》，其中《伊则尔吉老婆子》里，有两篇寓言故事，一是《鹰之歌》，另外一篇名字忘了，但印象深刻，是一个叫丹柯的英雄青年从胸内抓出自己燃烧的心脏，当火炬高举着，率领在森林里迷路的人们走了出来。这两篇浪漫主义作品令我激动了一年多，觉得献身文学是非常崇高的事。这期间，我又从哥哥那里出逃了两次，到处爬车。

老威：你一再提到高尔基，难道除了这个无产阶级作家，其它作品就没有给你影响？

王响：知青里流传着许多手抄本小说，我哥一窜队，我就偷着看。《第二次握手》、《在社会档案里》、《塔里的女人》我都看得废寝忘食。我看《少女之心》是72年回成都的时候。由于我哥的犯禁小说我基本上都看了，所以语文功底比一般上完小学的孩子扎实，我小学只读了一年，停学五年，就直接上了初中。刚入课堂，我省略号不知道打几点，我总是打整整一排省略号，因为我总是觉得文章写不完，有很多意思没包括进去。好了，扯远了。嗯，我是上初中读到《少女之心》的，它是隔壁一个失学少年借给我的，它的另一个名字叫《曼娜回

忆录》。我躺在床上，放下帐子，看得上气不接下气，即舒服又意犹未尽。现在看来，这不过是一本性爱教科书，可那诗情画意中的幽会与交合令人一阵阵地颤栗！接下来的几天，我都莫名其妙地亢奋，下意识地也视班上的漂亮女生，她们也和曼娜一样成熟了。从这本禁书中，我第一次知道了性爱除了其它书中描写的拥抱、接吻与正面交合外，还有那么美妙、繁复的前戏和事后的满足，还有男在下、女在上的游戏。

老威：这时你还记得高尔基和其它作家给予你的道德教育吗？

王响：全被扫得干干净净。要知道，我还是个 14 岁的孩子啊。

老威：这很危险。

王响：对。它诱使我在同女生的交往中，有了强烈的性联想。不过，没有几天就开始“扫黄”了，那时的“扫黄”就是收缴手抄本。小说，文革前的诗歌和爱情歌曲，俄罗斯爱情民歌，港台歌曲，都在收缴之列。借给我《曼娜回忆录》的那个失学少年被抓了。游了街，脖子上挂着黑牌，上写“传播《少女之心》犯”，他被

送去劳教了。我担惊受怕了几天，就外出流窜了，我怕他把我咬出来。

老威：我看你是属兔子的，撞见危险的信号就逃，你的流浪习性就是这样养成的？

王响：差不多。似乎每次逃跑都在改变我的人生。

老威：有没有不逃的时候？

王响：有逃不掉的时候。比如文革后期，我传抄、张贴《总理遗嘱》，被莫名其妙关了两年。这事我给你说起过。别人传抄、张贴东西都有社会目的，就我这傻瓜，天生养成了这么个传播“谣言”的习惯。那年我 18 岁，刚刚够格就进去了。我还到过劳改监狱，那儿关了许多反革命，还有一个是国民党《扫荡报》的记者，已劳改了几十年，反动弯子还没转过来。我就是在里面跟一个老和尚学会吹箫的，他说他教了十几个徒弟，只有我敢在吹法上欺师灭祖，因此能成大器。虽然至今我不晓得自己成大器没有，可我的确靠这管箫在流浪途中混了不少饭钱。我到大使馆去吹过，也出过黑磁带，也险些成为一个著名酒吧的职业吹手，只因我有一次带了十几个朋友去白玩白喝，老板发牢骚，我才罢吹的。你看，

我又扯远了。我这是典型的流浪汉，走到哪儿黑在哪儿歇，说话也一样。我在牢里除了劳动，就是吹箫；除了吹箫，就是在操场内兜圈子，越走越快，一天要走好几十圈；自由是一种发自内心的东西，你尽管走，一直走下去，就感觉不到是在监狱里。而吹箫是练丹田之气的，我坐牢两年，筋骨和内气都练了，并且随心所欲地想象比在外面还要深远，这是一种最为愉快的流浪方式。比如我的和尚师傅说：“丝不如竹，竹不如肉。”我问：“为啥不如肉？”师傅答：“肉就是整个身体。你只有把整个身体当成一管箫，才能练好这根竹箫。”我又问：“肉箫和竹箫的区别呢？”师傅答：“竹箫是一气到底，肉箫则分吟、唱、啸。我再问：“何为吟？”师傅答：“古有《吟之十二法》，深吟、浅吟、显吟、暗吟……以此类推，有《唱之十二法》与《啸之十二法》。”

这种对话你们门外汉或许不明白，但它已使我的足迹上溯到历史之外。你记得“响遏行云”这个成语吧？它讲的就是一个名扬天下的大歌星慕名去深山拜隐者为师的故事。这个隐者在大歌星跪了三天三夜之后，点头收其为徒，可又只教他爬山、砍柴，把他当作苦力使唤。

他忍气吞声了三年，总以为师傅能突发慈悲，教他一些出奇制胜的技法。然而，这徒有虚名的隐者象哑巴一样，三年不吭一声。大歌星悲怨交集，再也不愿忍受这种野人般的学艺生涯，终于不辞而别。他飞奔下山，连翻几道坡，也不觉得气紧，就加快步子，他太想念过去被万众崇拜的世俗活法了。

正当他已翻过十几道山梁，脚力稍缓时，倏然，当顶炸响了一个巨雷，他下意识地抬头，见晴空灿烂，而雷声还在滚滚而来，四山回应，连天边的白云也被遏制不动了。他恍然大悟，转身就朝回跑，当重归师门时，他的师傅已经杳无踪迹。

“师傅，我错了！”他大喊道，泪如雨下。而回答他的是一个比雷声更空洞的声音：“去吧，为师已教过你了。”

老威：你的经历的确不凡，你坐现代的牢，却通过你的和尚师傅流浪到了古代，甚至古代之外。在这一生中，你的吹箫师傅对你影响最大吧？

王响：我再也没见过他，一晃20多年了！有时，我真有点怀疑自己的经历，这老和尚存在过吗？

是否是我的一种幻觉？但我的箫声还在。现在我给你讲一个比我师傅实在的人。这人是 57 年反右时判的刑，反革命罪，无期徒刑。由于坐牢坐成老资格，再加上懂点医，就成了队里的卫生员。你可能不清楚，牢里的油晕很缺乏，更别说大鱼大肉了。按规定，一个星期吃两回肉，有时是辣椒回锅肉，一人一瓢，当然辣椒占大半；有时是莲花白炒肉，肉就只有屈指可数的几小砣。我讲的这人姓杨，当时 65 岁。每次吃肉时，他都厚着脸，让犯人组长给他多分肥一点的，而后，他端起肉钵回到卫生室，关上门，点燃酒精灯，把挑选出的肥肉片或肥肉砣放在灯火上炼油。他只能炼出很少的一点油，他把这辛辛苦苦得来的猪油一滴滴刮进一个瓶子，才端起碗，把剩下的油渣和菜吃掉，还舔碗。

老威：这人也够深谋远虑的，万一断了肉，他还有油解癆。

王响：你错了，他把这三个月才能攒满的一小瓶化猪油(大约三两多吧)捐给他母亲，几十年都这样。当时他妈快满 90 岁了，只有他这么一个儿子。

老威：这是圣人啊！

王响：不错，“三尺之外，必有圣贤”，这是孔夫子说的吧？

老威：没印象。唉，你在牢里收获可真大，出来之后能适应吗？

王响：相当于从传统回到现代。以后，我又当过汽车司机，去的地方越多，文学的情结越淡。

老威：这就怪了，经历是搞文学的本钱啊。不过，我听了这么久，也没听到一个完整的流浪汉故事。

王响：走之前和走之后有故事。在路上的故事肯定有，但比走路精彩的不多。我这个人，也许开始流浪的时候，有很明确的功利目的，可当我豪情满怀地走在正道上，路旁突然窜出一条疯狗，咬我屁股一口就跑；我的天性受不得气，就去撵这条狗，欲除掉而后快。然而，过了一会儿，狗不见了，我却找不到回去的道，只有照一种惯性走下去。不料路旁又窜出一条疯狗……如此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演狗咬人，人追狗的戏，我离自己最初的正道越来越远。

老威：这就是你的流浪故事？

王响：对，那狗就是命运吧。